

# 目錄

壹.	前言 .....	4
一、	背景及目的.....	4
二、	屏東縣人口結構及特質.....	4
貳.	文獻回顧 .....	6
一、	名詞定義.....	9
(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	9	
(二)服務使用者的表達性需求 .....	9	
參.	調查方法 .....	11
一、	母體與樣本大小.....	11
二、	抽樣方法.....	14
三、	抽樣誤差與信賴區間.....	16
四、	調查實施過程.....	16
五、	資料處理.....	17
六、	工作期程.....	18
七、	人力配置.....	19
八、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專長與經驗.....	20
九、	協辦單位.....	21
肆.	結果分析 .....	22
一、	樣本特性.....	22
二、	生活狀況.....	26
三、	福利服務使用與滿意度分析.....	51
(一)	就業福利.....	53
(二)	經濟生活福利.....	54
(三)	婚姻與家庭福利.....	55
(四)	家庭照顧福利.....	56

(五)	健康醫療福利.....	57
(六)	人身安全福利.....	58
(七)	居住、交通與環境福利.....	59
(八)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福利.....	60
(九)	使用政府婦女相關福利服務或設施時遇上的困難.....	61
(十)	完全都沒有使用相關福利服務或設施的原因.....	62
四、	福利服務需求.....	63
(一)	屏東縣政府對婦女最應加強的社會福利服務項目.....	63
(二)	就業面向.....	64
(三)	經濟生活面向.....	65
(四)	婚姻與家庭面向.....	66
(五)	家庭照顧面向.....	67
(六)	健康醫療面向.....	68
(七)	人身安全面向.....	69
(八)	居住、交通與環境.....	70
(九)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74
伍.	城鄉(鄉鎮別)差異分析 .....	76
陸.	族群差異分析 .....	84
一、	族群特徵.....	84
二、	樣本特性分析.....	85
三、	生活狀況差異分析.....	90
四、	福利使用狀況差異分析.....	96
柒.	年齡層差異分析 .....	102
一、	樣本特性分析.....	102
二、	經濟狀況分析.....	104
三、	福利需求分析.....	112
捌.	婦女代表焦點座談 .....	144
一、	代表組成與團體特徵.....	144

二、	座談提綱.....	145
三、	重點摘錄.....	146
四、	小結.....	150
壹拾貳.	結論與建議 .....	156
一、	結論.....	156
(一)	生活狀況調查.....	156
(二)	福利服務使用與滿意度.....	157
二、	政策建議.....	162
壹拾參.	附件 .....	163
一、	參考文獻.....	163
二、	調查問卷.....	165
三、	焦點座談公文.....	175
壹拾肆.	統計表.....	177

## 壹. 前言

### 一、 背景及目的

對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的探究興趣，來自於政府逐漸已經將「婦女」之權益保護與促進視為其政策與施政方針。台灣為提升性別平等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 2006（民國 95）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民國 96）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 2010（民國 99）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民國 100）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 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民國 101）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此公約首先於 1979（民國 6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民國 70）年正式生效。

此一公約經國家議會通過，對所有行政機關形成執行之義務。其涵括範圍包括，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領域。

屏東縣政府為執行婦女權益促進等政策，為瞭解屏東縣婦女之一般生活狀況，以及福利措施使用滿意度與福利需求，故有此調查研究計畫之產生。

冀能依據此一調查結果以提供近年來屏東縣府在促進婦女權益、實現多元性別平等婦女福利的成效，並瞭解屏東縣成年婦女之福利現況使用以及尚未開辦之需求，以提供未來施政之參考。

### 二、 屏東縣人口結構及特質

本節介紹屏東縣人口結構與族群區域，屏東縣境內以閩南人多數，不過客家人比例達 23%[3]，原住民族及外省人的比例也分別有 6.85%[4]和 8.4%[5]，在閩南族群中也有泉州和漳州以外的臺灣潮州人，而且各族群分布集中，例如原住民族多在三地門鄉、瑪家鄉等八個鄉鎮，客家族群則分布在六堆地區，因此呈現多元族群的文化風貌。由於境內有台灣最古老的教堂萬金聖母聖殿，所以也常見到外國人士。

屏東縣按照語言使用分布，原住民語（排灣族）主要分布在三地門鄉（魯凱族）、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滿州鄉；客家語分布在高樹鄉、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新埤鄉和佳冬鄉，其餘鄉鎮與縣治屏東市則以閩南語為主。

屏東縣的新住民共 18229 人(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中國籍佔 55%，其他國

籍佔 45%。以國籍來分，中國籍最多(55%)，其次為越南籍(25%)，印尼籍佔第三(9%)。若以年度入境狀況來看，近幾年新移入的新住民人數極少，目前縣內的新住民皆已經移入多年，且其第二代子女多已長大成人，其子女的年紀最大者已近成年大學畢業。不論是新住民或其子女，已然融入在地社會多年。

## 貳. 文獻回顧

在婦女這個廣大的族群中，其接受福利服務的需求方向，依古允文(1999)年的調查顯示，我國婦女認為政府可以先辦理的社會福利措施為，對不幸婦女的照顧服務、婦女人身安全維護、托兒方面的服務，以及工作權益的保障這四個面向。且在八十七年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也顯示，婦女認為政府應優先辦理的福利措施前三項為，對不幸婦女的照顧服務、性侵害防治服務、托育方面的服務。

在各地方政府的婦女需求調查方面，可以從南部地區婦女相關社會福利需求之探討（趙善如、吳麗雪等，1997）一文中描繪出台灣婦女福利的藍圖。文中顯示其受訪者以女性之角度，認為政府最迫切應為女性提供之服務，以人身安全之保障為最高(23.6%)，再者是工作權保障(15.6%)、經濟保障(10.5%)與醫療保健(10.5%)，顯示婦女對於自身安全的重視，可以引申到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問題的擔憂，以及對經濟生活穩定的期許。

在內政部於 2002 年所做的建構單親家庭支持系統之研究中，綜合整理出各學者的分類，而將單親家庭的生活困境列出 11 項，分別是經濟、子女教養與親子關係、社會人際關係、與前配偶及其家人關係、社會的歧視與偏見、人身安全、情緒與行為表現、居住、法律權益的維護、自我成長與心靈寄託、單親身份的接納。描繪出單親婦女將會面臨到的生活改變，可能會引發出下列四種需求，工具性需求、情緒性需求、資訊性需求、社會性需求。（一）工具性需求：工具性需求是指經濟、工作、托育教養、子女學校教育的協助、心理輔導與諮商、居住安排、法律、女性單親人身安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支持與協助等八項需求之總稱。

依據 Peterson (1987) 的研究指出，相對於已婚的婦女而言，寡婦、離婚分居的母親更是容易面臨經濟問題，乃是因為婦女在離婚後不易得到贍養費，且再加上孩子的養育費，都考驗著單親家庭的經濟安全，使得女性在離婚後生活水準會下降大約 73%。但是相對的男性卻因此上升了 42%，使弱勢婦女會在經濟上出現困難，而需要進入就業市場，以維持生活所需。

Letamo, Rakgoasi (2000) 的研究發現大多數給單親母親的撫養費，來自母親的親戚，像是婦女的母親、父親和其他親戚。近三分之二的比例的前夫沒有提供單親婦女任何撫養費，而超過三分之二的比例的前夫仍與他們的孩子保持聯絡。而社會上的就業市場對婦女而言，常是難以進入且感到挫折的，在李淑容 (2006) 的研究中也指出女性雖然較以前大量的投入就業市場，但就業市場性別區隔 (sex segregation in the labor market) 的現象非常明顯，女性多半從事低薪、低地位、以服務性質為主的工作，收入僅約為男性的 60%–70%左右，因此對於弱勢婦女而言在就業市場競爭力更是惡劣。

檢視政府各種勞動市場政策時可以發現，政府在訂定相關就業方案與各種職業訓練之過程中，往往把女性單親與其他各種不同特定對象之失業勞工，完全視為單一對象，但實際上女性單親在面對各種勞動困境時，不但可能有人力資本缺乏或不足之問題，以及受到家庭等等多方面的影響，尤其以子女照顧因素為最關鍵（巫懿真，2005）。因為在婦女需外出賺錢養家時，家中小孩的照顧就成為很大的問題，單親的婦女常常為了照顧小孩無法找到適合的工作，不僅影響工作的投入、工作的選擇，有時還會影響收入，與子女照顧的品質（彭淑華，2006）。在 Wenjui Han, Jane Waldfogel (2001)的研究中提到如果母親在工作時，孩子能在優質育兒設施接受托育，那麼他們認知與社會情感發展應該是正面的；另一方面，如果孩子接受低品質日托，並且他們的母親是在低工資和緊張工作中的話，對兒童福利可能具有負面衝擊，顯示出兒童托育需求與婦女就業具有相關性。

因此如何針對弱勢婦女在經濟、工作權、子女教養等等的特殊需求，將政策作適當的改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 （二）情緒性需求

John ,Terrance (2002) 研究單親婦女和已婚婦女對精神醫療保健服務上的使用狀況，發現單親婦女比已婚婦女更常使用關於精神健康的服務，單親婦女較可能會主動尋找專業工作者來協助處理精神健康的問題。

自助性的團體對婦女的心靈支持有著極大的幫助，因為許多婦女多半難以向人啟齒自己所遭遇的痛苦，常常只能孤軍奮戰，卻往往適得其反（宋月瑜，2004），吳秀碧（2000）也指出女人離婚比較會感到關係失落，並且得肩負家庭各種責任，尤其由家庭主婦被迫重返職場的婦女更感到經濟壓力，多半感到過度負荷、擔心家用、心理欠缺安全感、對未來更是擔心和害怕。因此為了協助弱勢婦女滿足其情緒上的需求，應補助民間團體或提供辦公設施、及扶植民間團體等，讓機構內的專業工作者可以成為陪伴婦女的支持者。

對於滿足其情緒性需求，除了透過參與民間團體或是加入機構內婦女自助團體之外，也可以運用心理諮商服務的方式，由機構內社工發掘弱勢婦女對於安撫心理情緒上的需求，並及時提供心理諮商師的服務，由機構主動滿足弱勢婦女心理情緒上的需求，也可以在婦女情緒疾病產生前及早介入關懷，這樣的方式可能對婦女來說可以達到預防的效果。

## （三）資訊性需求

在資訊的需求方面包括設置單一窗口，來為婦女提供適當的資訊與轉介，以及資訊推廣與公開等，且如何將社會福利資訊宣傳出去，讓更多的婦女知道有哪一些資源可以在自己有需求時使用，目前我國 113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專線以及，1957 關懷高風險家庭的服務已朝滿足民眾資訊性需求而努力。各縣市政府設立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也朝此方向改進。

#### (四) 社會性需求

弱勢婦女會因各自不同生活情境的限制，而無法順利的與社區鄰里建立良好的社交關係，但卻又需要社區鄰里適時的提供援助，在如此的狀況下，極需要透過協助，擴大弱勢婦女非正式支持系統的網絡，也可以透過與社工討論的過程，去釐清為何無法與社區鄰里建立起關係，找出可能會有那些因素，並再討論設法加以克服，協助弱勢婦女再建構非正式支持系統，滿足婦女對於社會性的需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 葉肅科（2006）指出新移民女性在台生活的最大困難是：難以融入台灣社會，主要與她們在台灣處境往往受社會排除因素的影響有關，這主要包括不對稱婚姻關係、社會接納程度低、社會支持網絡薄弱，以及生活適應困難等。

我國現行制度中規定外籍配偶若要得到社會福利的給付，需要取得中華民國 國民身分證為前提。以實務上的經驗來說，東南亞外籍配偶至少需要等四年才可能取得，而大陸配偶則需要更長的時間，最快是八年左右，最慢可能會到十一年 才能取得。此外除了少數例外，政府規定申請公民身份時，她們的先生需要是她 們的保證人，這樣的規定也使得東南亞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缺乏自主，處於劣勢 的地位（王永慈，2005），且如果面臨到夫死亡，勢必會讓她們面臨到考慮回母國或是為了孩子而選擇留下來，其中有著許多複雜的因素影響著外籍配偶們的選擇。

葉肅科（2006）從社會資本/融合觀點的角度來看，認為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的主要需求層次可區分為：生理需求、經濟安全需求、社會接觸需求、地位（自 尊）需求以及自我實現需求。根據王永慈（2005）外籍與大陸配偶福利提供規劃之研究報告中指出，外籍與大陸籍配偶的社會福利需求有經濟安全類、生活適應輔導類、醫療優生保健類、保障就業權益類、提昇教育文化類、協助子女教養類、人身安全保護類等這七個類別。我國因應外籍與大陸籍配偶的需求所提供的服務，不過其中會因為身分的限制，而影響到是否能享受到社會權的保障。像是在「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的部份，原本法律上是以滿足婦女的需求來做為規範，但是實際上卻有一些地方政府依「無設戶籍於當地」為理由，來阻礙尚未取得國籍，自然也無法設籍於當地的外籍與大陸籍配偶。

## 一、名詞定義

### (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 其他縣市婦女服務需求調查

依據許雅惠（2006）年針對臺中縣婦女生活需求進行調查發現：(一)在婦女的勞動參與方面：在現實生活中未有工作之婦女佔 54%、有收入工作者 46%，未就業的主要原因為照顧家庭、從勞動參與面的調查結果顯示現實生活中中壯年婦女須承擔家計，而未就業者以照顧家庭為主政府政策上應協助婦女減低家務力所帶來的壓力與參與勞動的阻力。(二)經濟收支狀況約 4 成婦女每月支出大於收入，其次大多為收支平衡，僅 2 成收入大於支出年紀愈輕，收入愈容易大於支出反之則否。(三)照顧負荷與家務處理：中年婦女（31-60 歲）的照顧負擔明顯高過青年婦女和老年婦女，家中有需要照顧者以中年婦女居多。照顧對象以孩子居首位、其次為老人、孫子或生病的家人、身心障礙者等。擔任主要照顧者的婦女的互助支持網絡尚能發揮功能、有需要時可以找到替代照顧者。(四)婦女身心健康與醫療資源：婦女對健康狀態的自我評估、隨著年齡增加而有降低趨勢、海線地區醫療照顧資源較多比山線地區充足、(五)婦女的情緒健康與社會支持：大部分諮文的情緒狀況偏向健康與正常、不同年齡亦無顯著差異。但是老年和中年婦女有較多一點的比例表示經常覺得孤單、從未有快樂狀態。年輕女性因為在學、就業、其人際網絡社會接觸、活動頻繁、支持系統較佳、相對多自認「我是快樂的」。(六)福利服務的使用與期待：此次調查針對婦女的工作權益保障、職業訓練與津貼、婦女（低收/中低收）生育津貼、婦女社團活動講座、婦女學苑、婦女志工培訓、醫療保健資訊、特殊境遇女。受暴婦女團體及成長支持團體、單親家庭服務。外籍配偶生活輔導適應班等 13 項福利服務進行使用情形與滿意度分分析、結果發現使用最高為醫療保健資訊、但也僅有 13.6%、單親家庭服務和外籍配偶生活輔導適應班使用率最低、僅 2%，且多數受訪者均表示未曾使用以及不知道這些婦女福利服務佔大多數，較無法了解滿意與需求情形，也顯示政府應大力宣導。

### (二)服務使用者的表達性需求

根據黃彥宜（2010）整理臺中縣市婦女機構的服務統計與個案分析，有下列幾項重要發現：(一)在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方面：首先、整理臺中市三十張犁（北屯區）、綠川（中西區）婦女服務中心在 95-98 年間所提供的個案輔導服務。提出，95-96 年發現 40-49 歲中高齡婦女佔服務對象較大的比例、此一年齡層婦女

較易感受到資源匱乏。需要心理成長與社會支持。但是 97-98 年之間、30-39 歲的婦女、面對婚姻與教養問題則有比例不斷攀升的現象，尤其是家庭關係、夫妻相處、經濟壓力、家庭暴力等均為主要求助問題。顯示從第一線婦女服務中心社工所接觸的服務中，輕熟齡女性已提早面臨家庭危機問題考驗的可能。其次，離婚婦女也從 97 年 25% 上升至隔年的 36%，因為失婚所帶來的經濟問題、親職教養問題、心理情緒壓力較需多方關照。第三、特殊境遇婦女的服務人次也由 97 年的 212 人、增加到 98 年的 482 人。顯示近幾年經濟不景氣與衰退，對弱勢家庭衝擊甚大，多數婦女除承擔家庭經濟壓力外，也承受婚姻關係不和諧及家庭暴力等力婦女的表達性需求環繞在家庭與婚姻關係，她們需要經濟協助、就業、心理諮詢和法律諮詢等包裹式的服務，整體而言求助對象有年輕化的趨勢。單視與特殊境遇婦女人數急速增加，她們除了家庭照顧責任也面臨經濟弱勢與就業困難。

(二) 在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方面：臺中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調查發現(黃彥宜、1998)約莫三年東南亞配偶漸可克服語言差異適應台灣基本生活。但是仍常感到被排擠與不友善的態度、使得新移民在台灣社會中普遍人際支持網絡薄弱、在心理狀態上常常感到孤單、自信心較為低落。「就業」是新移民最重要的需求、但卻困難重重、原因出於負擔家務、照顧小孩、學歷認證不易、薪資待遇不合理、雇主對新移民仍存有疑慮、以致工作不穩定、工作仍普遍存在身份歧視、待遇差、工作時間長等困擾、對相關法規規定仍然認識不足(如工作限制、業資格等)。由於部分新移民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卻因以上因素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獲取足夠收入，致使家庭陷入弱勢處境。

若新移民能穩定就業將可提升家庭生活品質及子女教養服務，減少落斥社會救助人口群機會臺中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由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統計求助服務使用者經常面臨的之問題、依序為情緒心理輔導、家庭婚姻輔導、資源協調轉介、身份證件服務和就業輔導等臺中縣市新移民普遍關注問題為就業，社會歧視、缺乏社會支持所帶來的排除議題。

依據以上研究與歷次政府需求調查之間卷構面，本研究囿於經費與時間，本計畫進行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包括，健康情形、經濟狀況、工作處境、居住狀況、家庭支持網絡情形、社會活動與參與情形、家務分工情形、對生活感受與期望、幸福感與憂鬱狀況幾個構面。

「需求調查」及「福利滿意度調查」則以：(1)就業面向、(2)經濟生活面向、(3)婚姻與家庭面向、(4)家庭照顧面向、(5)健康醫療面向、(6)人身安全面向、(7)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8)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八個構面組成。

## 參. 調查方法

本計畫依據問卷調查法之原理與規則，設計問卷以量化資料呈現受訪者之感受、意見與滿意程度。

問卷設計：參考內政部與新竹縣、台北市等縣市之婦女生活調查之間卷，依所委託工作項目設計「屏東縣育齡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問卷」。

### 一、母體與樣本大小

#### 母群大小

依據屏東縣政府民政處統計資料，屏東縣 103 年 12 月份現住人口數為 847,917 人。其中男性 434,587 人，女性 413,330 人。女性人口中按年齡分各年齡層人口數如下表，18-64 歲婦女人口數為 341,665 人<sup>1</sup>。

---

<sup>1</sup>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

[http://www.pthg.gov.tw/plancab/News\\_Content.aspx?n=17128CB557641D3A&sms=FEEE3491699A2FC2&s=B5E00558E7E1C602](http://www.pthg.gov.tw/plancab/News_Content.aspx?n=17128CB557641D3A&sms=FEEE3491699A2FC2&s=B5E00558E7E1C602) 屏東縣民政處統計專區 ..\Downloads\635561604550780490.xls

表一 103 年 12 月份屏東縣各鄉鎮市現住人口數統計表-按性別及年齡分

歲次	總計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計	847917		5205	5122	6477	5430	4916	5633	6080	6288	6782	6958	7460	7867	8658	9035	10657	9700
男	434587		2705	2658	3458	2793	2622	2921	3204	3276	3578	3608	3975	4061	4451	4627	5596	5127
女	413330		2500	2464	3019	2637	2294	2712	2876	3012	3204	3350	3485	3806	4207	4408	5061	4573
歲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計	9697	11929	12333	12329	12388	12119	11847	11690	12063	11312	12573	11047	10877	11957	12664	12849	13269	13660
男	5029	6262	6499	6422	6413	6258	6175	6107	6195	5786	6610	5776	5764	6162	6590	6663	6867	7137
女	4668	5667	5834	5907	5975	5861	5672	5583	5868	5526	5963	5271	5113	5795	6074	6186	6402	6523
歲次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計	13657	13820	13442	13129	13952	12036	11828	11913	11996	12748	13222	13152	13575	13055	13983	13726	14124	14056
男	7020	7316	7028	6824	7302	6286	6043	6142	6216	6620	6888	6792	7269	6982	7494	7137	7399	7403
女	6637	6504	6414	6305	6650	5750	5785	5771	5780	6128	6334	6360	6306	6073	6489	6589	6725	6653
歲次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計	14296	14130	13824	13784	12920	12837	12826	12563	11946	11603	11149	11715	9699	8670	8166	6995	5486	5003
男	7432	7292	7207	7105	6600	6396	6432	6298	6015	5787	5610	5968	4837	4270	4059	3387	2636	2401
女	6864	6838	6617	6679	6320	6441	6394	6265	5931	5816	5539	5747	4862	4400	4107	3608	2850	2602
歲次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計	6090	6031	6111	6182	5932	5592	5309	4939	4704	4428	3951	3711	3171	3175	2917	2488	1983	1653

男	2966	2898	2946	2969	2827	2645	2541	2343	2143	1996	1748	1693	1431	1422	1382	1149	951	762
女	3124	3133	3165	3213	3105	2947	2768	2596	2561	2432	2203	2018	1740	1753	1535	1339	1032	891
歲次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以上					
計	1355	1114	792	636	554	380	283	183	115	80	49	37	75					
男	620	520	375	274	226	155	112	64	53	30	19	17	42					
女	735	594	417	362	328	225	171	119	62	50	30	20	33					

## 二、 抽樣方法

### (一) 抽樣設計

1. 分層比例隨機抽樣：為使所調查對象之意見結果具有代表性，本調查抽樣方法以隨機抽樣為原則。為能顧及分布上的普及性，兼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

分層原則：以屏東縣 33 個鄉鎮為第一個分層單位，各鄉鎮依其人口數佔全縣人口比例分配估計訪問之樣本數。

再以各鄉鎮住宅電話號碼簿為抽樣母體清冊，在鄉鎮採簡單隨機抽樣，抽出樣本電話號碼。

若遭拒訪則重抽。若所抽出之電話無人接聽，則以前後一碼為對象再度進行訪問。若電訪當時不方便回答，訪員會進一步約面訪之時間與詢問地址。

2. 樣本大小：

以 95% 信賴區間，4% 抽樣誤差。母群 341665 人，則樣本數為 599。

為了解原住民婦女與新住民婦女的生活住況與福利需求，乃外加新住民問卷 60 份，由屏東縣屏東、潮州、東港、恆春 4 個新移民福利服務中心各 15 份，由社工員唸問卷，需要時由各中心培訓之通譯員姊妹代為以母語唸出，以供受訪之新住民姊妹回答。或由社工員勾選方式完成問卷。實際完成 67 份問卷。

二是調整增加原住民地區之受訪份數為 60 份。由原民鄉之家庭與婦女福利中心的社工員施測。電話簿抽樣加上社工員所選擇對象之訪問，實際共完成 82 份。

完成之問卷經訪員督導檢核與校正，若填答資料缺漏的題數太多，先以電話補訪。再無法完成闕漏則剔除為無效問卷。

最終可使用作為分析之有效問卷實際完成份數為 688 份。

表二 各鄉鎮估計抽樣數與實際完成訪問數

鄉鎮市別	女性人口數	所占比例	估計抽樣數	實際訪談數	百分比
總計	413330	100	514	688	100
1 屏東市	102552	24.81	124	125	18.2
2 潮州鎮	27273	6.6	33	45	6.5
3 東港鎮	23850	5.77	29	35	5.1
4 恆春鎮	15079	3.85	20	41	6.0
5 萬丹鄉	25136	6.23	32	43	6.3
6 岙頂鄉	8034	1.94	10(9.7)	16	2.3
7 新園鄉	17672	4.28	22(21.4)	29	4.2
8 林邊鄉	9331	2.26	12(11.3)	12	1.7
9 南州鄉	5381	1.3	7(6.5)	8	1.2
10 琉球鄉	5691	1.38	7(6.9)	19	2.8
11 枋寮鄉	12146	2.94	15(14.7)	16	2.3
12 枋山鄉	2700	0.65	4(3.23)	4	0.6
13 車城鄉	4215	1.02	6	8	1.2
14 滿州鄉	3686	0.89	5(3.26)	7	1.0
15 高樹鄉	11925	2.8	14	23	3.3
16 九如鄉	10698	2.59	13	13	1.9
17 鹽埔鄉	12815	3.1	16	22	3.2
18 里港鄉	13198	3.19	16	19	2.8
19 內埔鄉	27013	6.54	33	32	2.9
20 竹田鄉	8311	2.01	10	13	4.9
21 長治鄉	14542	3.52	18	13	2.0
22 麟洛鄉	5465	1.32	7	9	1.4
23 萬巒鄉	9934	2.4	12	14	2.2
24 新埤鄉	4804	1.16	6	12	1.9
25 佳冬鄉	9716	2.35	12(11.75)	11	1.7
26 霧台鄉	1683	0.4	2(2)	4	0.6
27 瑪家鄉	3275	0.79	4(3.9)	7	1.1
28 泰武鄉	2523	0.6	3(3)	9	1.4
29 來義鄉	3749	0.9	5(4.5)	12	1.9
30 春日鄉	2362	0.57	3(2.8)	5	0.8
31 獅子鄉	2363	0.57	3(2.8)	5	0.8
32 牡丹鄉	2358	0.57	3(2.8)	6	0.9
33 三地門鄉	3849	0.93	5(4.65)	10	1.5
遺漏值				41	6.0

### 三、 抽樣誤差與信賴區間

抽樣誤差(sampling error): 只要不是普查，就會存在母體與樣本之間的誤差，稱抽樣誤差。也是樣本統計量與相對應的母體參數間的差異。在決定樣本大小時，考量各種條件之外，也要考量接受之差樣誤差大小。

信賴區間(confidence interval): 估計母體參數可能落在的數值範圍等於某特定機率下<sup>2</sup>。此特定的機率值可以稱為信賴水準 (level of confidence)= $1-\alpha$ 。

若從母體中抽選出來的樣本平均數,有 95%會落在母體平均數  $\mu \pm 1.96$  標準差的區間範圍內。 95%信賴區間。 $1-\alpha=95\%$ ,  $\alpha=5\%$ 。

若從母體中抽選出來的樣本平均數,有 99%會落在母體平均數  $\mu \pm 2.58$  標準差的區間範圍內。 99%信賴區間。  $1-\alpha=99\%$ ,  $\alpha=1\%$ 。

在決定樣本數量時，所要考量的因素也須以信賴區間為決定因素之一<sup>2</sup>。所要求之準確度越高，誤差越小，則信賴區間值越大，樣本數越大。

本次調查囿於經費與實施時間，預計完成約 600 份。即是，採 95%信賴區間，4%抽樣誤差。

### 四、 調查實施過程

抽樣所得之訪問對象，以電話訪問為主，特定身分如：新住民及原住民為避免因語言造成訪問時語意的障礙，為提高問卷之完成度，則以當面訪問進行。一戶以訪問一人為限。

訪員訓練: 2015 年 10 月 1 日

調查期間: 2015 年 10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

進行調查之訪員來源方面，主要由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之研究生及大三以上學生 20 名。並聘請兩位碩士班研究生擔任計畫與訪員的聯繫、行政與問卷檢核等工作。在本次調查實施前，參與調查的研究助理與訪員均由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施以六小時的訪員訓練，內容除訪問之原則、倫理與禮節外，亦逐一

---

<sup>2</sup> <http://www.surveysystem.com/sscalc.htm> 樣本大小、信賴區間與抽樣誤差之簡易計算網站。

檢討、說明問卷之內容，以提升調查所得資料之信度。製作該計畫訪員識別證，面訪時訪員皆須佩戴識別證，以昭公信，提高受訪率。

原住民區域之訪問將由原住民家婦中心之社工員代為進行。新住民之訪問，將請三區的新移民福利服務中心之社工員協助面訪。

在 2015 年 10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期間以電話訪問為主、面訪為輔，實際完成份數為 688 份。

## 五、 資料處理

回收之問卷先檢誤，排除無效問卷。並在問卷後面留下受訪者電話與姓氏，有遺漏或不一致時得以補訪。其次，每份問卷及資料內容進行編碼、鍵入為 EXCELL 檔格式，以 SPSS (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處理。

分析方法：量化資料處理常使用的統計方法：

- (1) 次數分配與百分比：以描述研究對象之各個屬性變項特質。並個別整理不同身分別之變項特質。
- (2) 標準分數之 Z 分數。
- (3) 各項關聯系數。交叉表以檢視現象事實之間所存在的關係。
- (4) 各年齡層需求分析（以 10 歲為一區段）

## 六、 工作期程

屏東縣育齡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計畫工作時程表

工作 工作項目	104 年 07 月	104 年 08 月	104 年 09 月	104 年 10 月	104 年 11 月
確定工作成員並撰寫研究計畫書					
編制問卷內容					
問卷施測					
資料分析					
結案報告撰寫					
結案與核銷					

## 七、 人力配置

屏東縣育齡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計畫工作人員配置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計畫主持人	周芬姿	研擬並主持計畫，督導計畫執行、資源整合協調、彙整分析結果、報告撰寫。
共同主持人	張齡友	協助研究策劃，資料分析、報告撰寫，並協助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陳啟勳	協助研究策劃，資料分析、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人	吳孟如	訪員訓練、資料分析、撰稿
協同主持人	蔡順柔	新住民之訪談與結果分析
研究助理	許允建	督導訪問進行、統籌調查事務、資料回收與初步分析
研究助理	朱國禎	督導訪問進行、統籌調查事務、資料回收與初步分析
訪員	20 名	電話調查與面訪

## 八、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專長與經驗

基本資料	學經歷	專長
計畫主持人 姓名：周芬姿	<p>學歷：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p> <p>經歷： 現任：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專任教師 屏北區社區大學校長 曾任：美和技術學院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第 系主任 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理事長 屏東縣社區大學 主任 樹德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副教授 高雄市女性圖書史料室 主任</p>	性別研 究、女性 與政治、 民主政 治、社區 工作、社 會學、社 區總體營 造、非政 府組織之 理論與管 理。
共同主持人 姓名：張齡友 服務年資：超過 20年	<p>現任：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專任講師</p> <p>學歷：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 研究所博士班。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畢業。</p> <p>經歷： 現任屏東縣社工師工作理事、國際生命線台灣 總會監事。 曾任： 屏東縣政府婦女權益委員會委員 88水災服務聯盟社工組聯絡人。 2009屏東縣三地門、霧台、瑪家、泰武鄉、 高雄縣那瑪夏、茂林88災後重建義務社工 專諮詢輔導。 2007-2012年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老人 日間關懷站南區輔導專家。 2007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原住民 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評鑑委員。 2009-2008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 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南區專諮詢督導、共同主 持人。 2006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家庭 暨婦女服務中心東南區專諮詢督導、協同主 持人。 2007-2010年行政院國民健康局協助衛生局輔 導暨評價無檳社區、校園計畫南區輔導委 員。</p>	原住民社 會福利行 政、方案 設計與評 估、 族群關係 與文化、 兒少、婦女 與家庭社 會福利服 務、多元 文化與社 會工作
協同主持人 姓名：陳啟勳	<p>現任：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美和科技大學諮商中心主任</p> <p>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 士。</p>	諮商理論 與技術 社會統計 人際溝通 統計 研究法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 曾任： 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系系主任	心理測驗
協同主持人 姓名：吳孟如	現任： 屏東縣屏北區社區大學 主任 美和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學歷：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畢業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學士畢業 曾任： 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總督導 美和技術學院老人服務事業管理學系（進修部）兼任講師 美和技術學院老人服務事業管理學系 業界專業教師 美和技術學院老人服務事業管理學系（進修學院）兼任講師 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 幹事 高雄市勞工局勞工博物館 口述歷史與田野調查員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兼任助理	質性研究、勞工研究、性別研究、社區營造、經濟社會史、社區教育
研究助理 姓名：朱國禎	學經歷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畢 屏東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研究生 2012~2014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多元文化社會發展中心專任助理	社會工作 社區發展
研究助理 姓名：許允建	學經歷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士畢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研究生 2012~2013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多元文化社會發展中心專任助理 2013~2014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社工員 2014~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	社會工作 社會福利

## 九、 協辦單位

- 1.政府部門：屏東縣原住民處、屏東縣屏東區、潮州區、東港區、恆春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三地門鄉、牡丹鄉、春日鄉、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霧台鄉與獅子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屏東縣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 2.學術部門：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多元文化社會發展中心、兒童少年潛能發展暨新移民家庭輔導中心。
- 3.產業部分：社團法人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屏東縣屏東新故鄉文教發展協會、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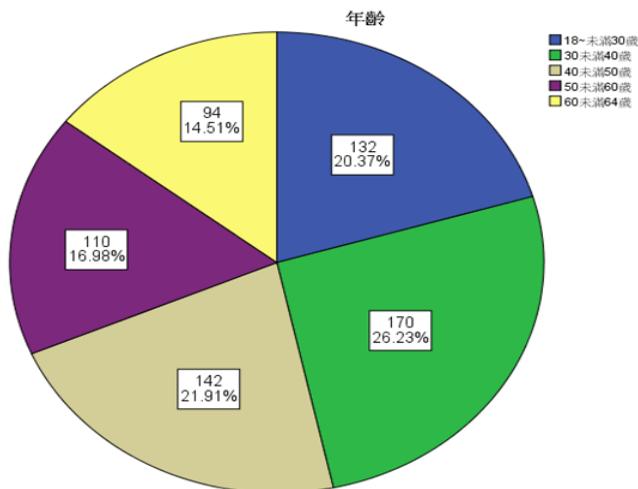
團法人志願服務協會、社團法人屏東縣水噹噹關懷協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 肆. 結果分析

### 一、 樣本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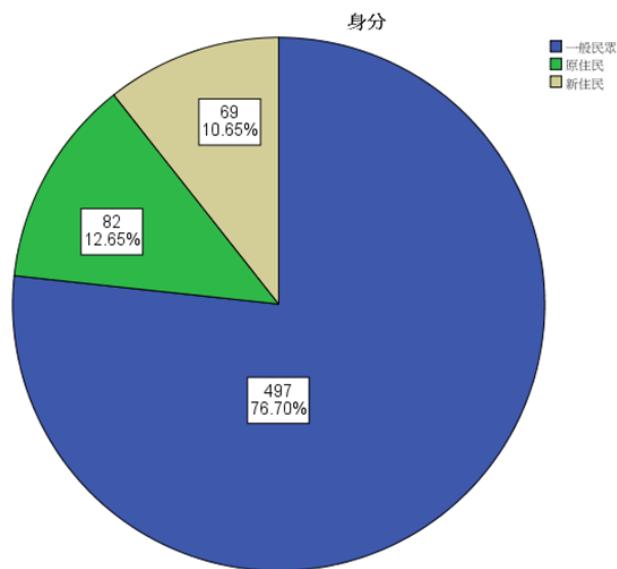
#### (一) 年齡

依調查委託單位之需求 18-63 歲婦女之生活狀況，以 18-30 為一年齡層，其他各以十歲為一年齡層，最高年齡則以 60-63 歲為一階。因為不用來計算平均年齡，故區間不一將不影響分析之正確性。樣本分配呈兩端人數較少，中間高的趨勢。30-40 歲青年人口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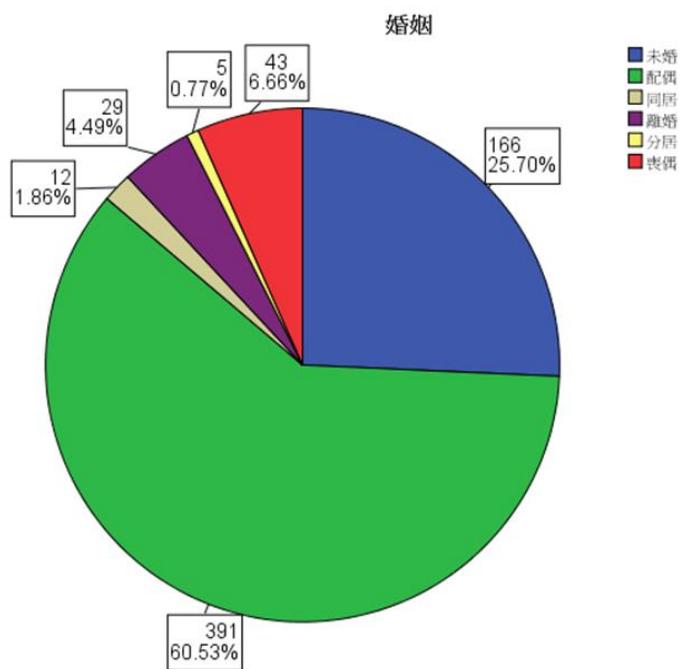
#### (二) 身分別

本次調查對象 688 人，一般民眾佔 72.2%。原住民、新住民比例稍高於母群之比例。乃是有意調整、增加訪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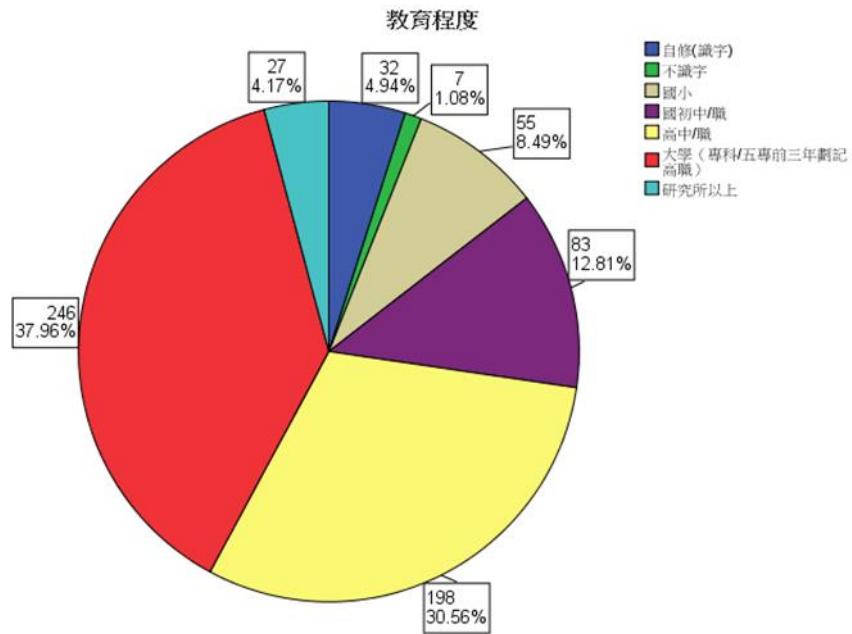
(三) 婚姻狀態

有配偶者占最多，佔六成。未婚者有二成五，喪偶和離婚共佔一成一。未婚同居或已婚但分居者，總數佔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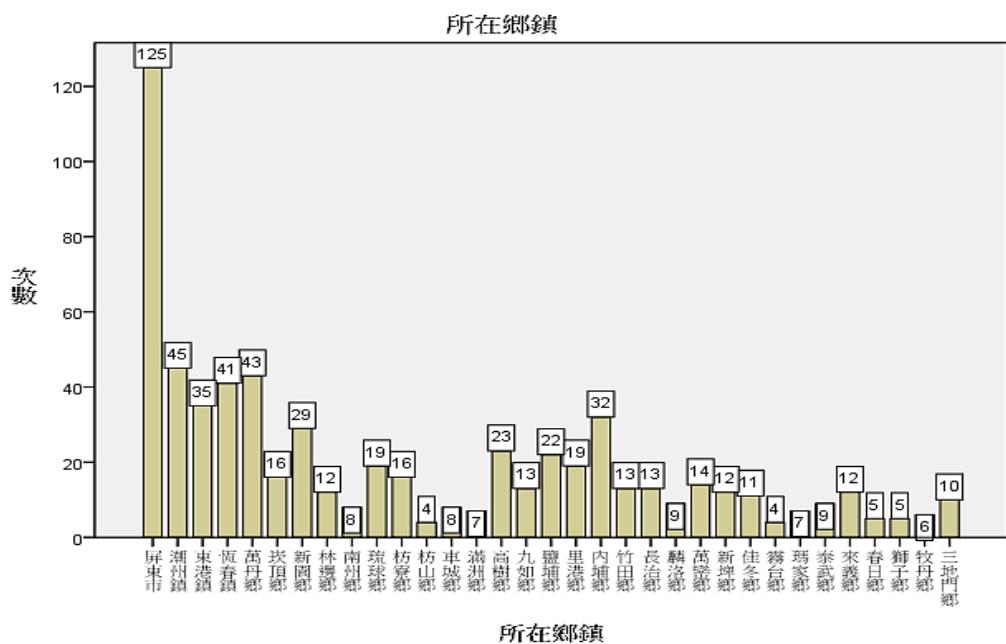
(四)教育程度

大學就學中或畢業者佔最多，達 38%，高中職含專科五專者有 30.6%，國初中/職者佔 12.8%，因此，教育程度達國初中以上者，達 86%，不識字者也僅佔 1%。



#### (五)所在鄉鎮別

調查區域主要集中於一市三鎮，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和恆春鎮共佔 38%，較為特別的是，萬丹鄉在抽樣樣本數上，以及實際的調查份數，幾乎與恆春鎮和潮州鎮接近，同時超越東港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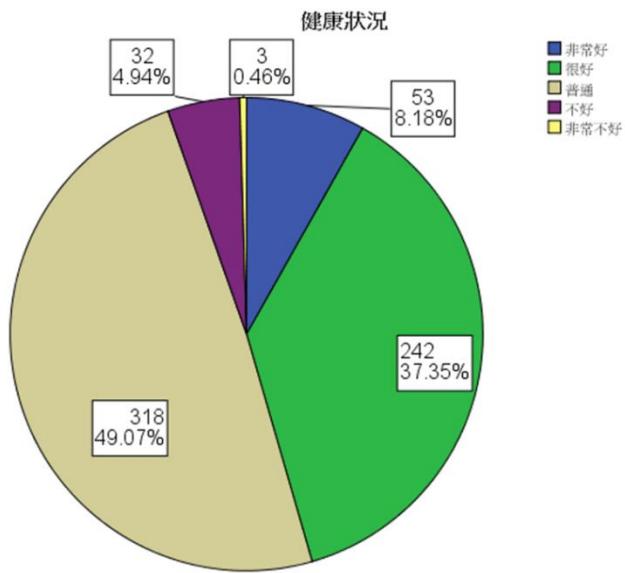




## 二、生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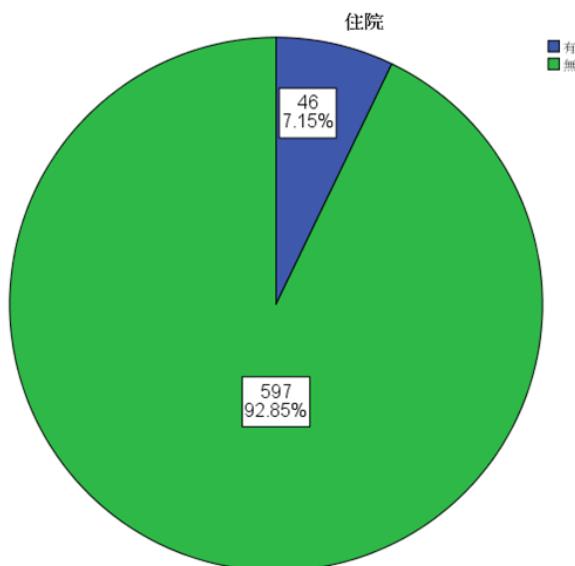
### (一) 健康狀況

受訪者如何自我感覺健康情形的良好程度，覺得很好或非常好的比例為 45.5%，覺得普通的有 49.1%，覺得不好或非常不好的僅佔 5.4%。



### (二) 住院

曾有住院經驗者佔 7.2%，大部分受訪女性並未有住院經驗。



### (三) 慢性病

受訪者當中，罹患慢性病的女性比例為 32.6%，對照於大多數受訪者自覺健康情況多數感覺良好(或普通)，在主觀認定上，慢性病之罹患並未對她們造成實際上的健康受損或健康不佳之感。亦即並未影響其生活品質。



受訪女性所罹患的慢性病中，依序為高血壓(22.4%)、過敏(18.7%)、骨關節障礙(8.4%)、糖尿病(6%)、心臟病(5%)、胃潰瘍(5%)。前六項總和比例佔了 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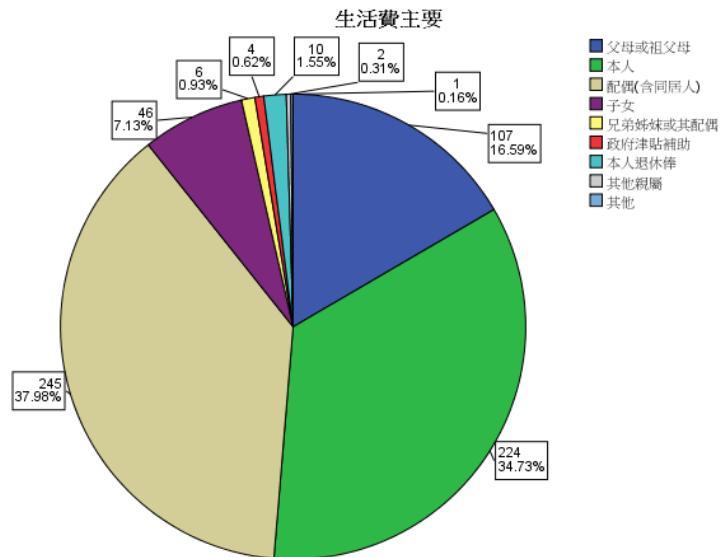
\$慢性病總和 次數

	回應		觀察值百分比
	N	百分比	
\$慢性病總和 <sup>a</sup>			
高血壓	67	22.4%	32.7%
癌症	7	2.3%	3.4%
腦血管疾病	4	1.3%	2.0%
心臟病	15	5.0%	7.3%
糖尿病	18	6.0%	8.8%
肝硬化	1	0.3%	0.5%
氣管炎	9	3.0%	4.4%
肺氣腫	1	0.3%	0.5%
氣喘	12	4.0%	5.9%
視力障礙	9	3.0%	4.4%
聽力障礙	6	2.0%	2.9%
骨關節障礙	25	8.4%	12.2%
青光眼	3	1.0%	1.5%
砂眼	1	0.3%	0.5%
皮膚病	8	2.7%	3.9%
過敏	56	18.7%	27.3%
鼻竇炎	7	2.3%	3.4%
痔瘡	11	3.7%	5.4%
腎結石	6	2.0%	2.9%
精神病	3	1.0%	1.5%
甲狀腺疾病	11	3.7%	5.4%
胃潰瘍	15	5.0%	7.3%
其他	4	1.3%	2.0%
總計	299	100.0%	1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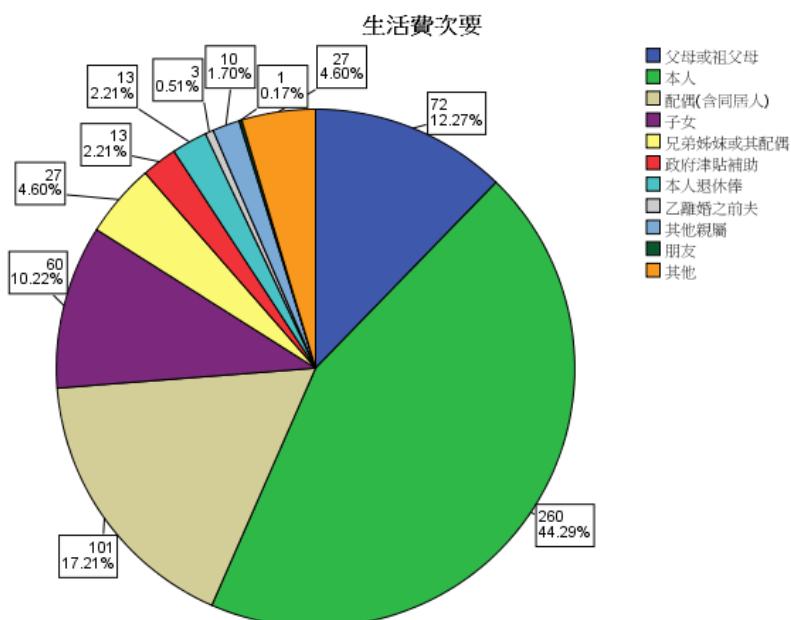
a. 群組

#### (四) 生活費主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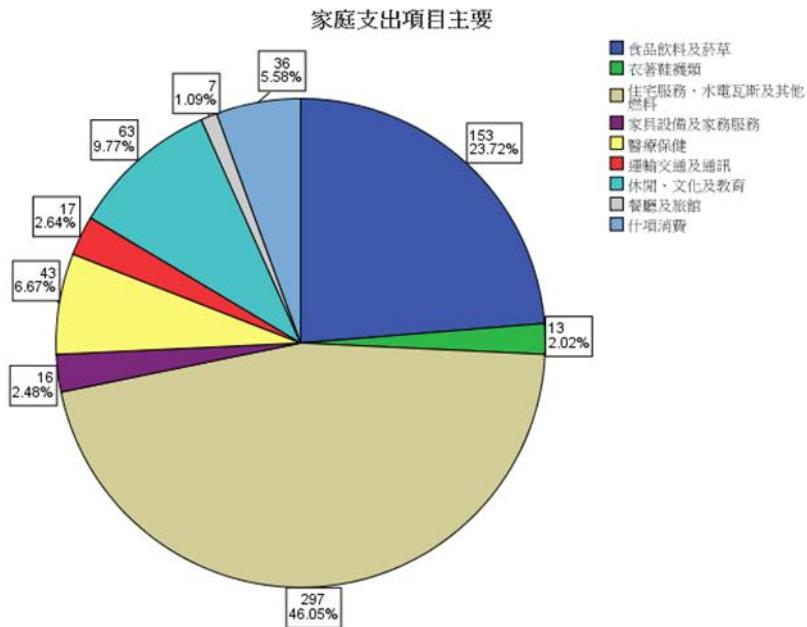
受訪女性的生活費主要提供者，主要來自配偶(合同居人)，比例達 38%，以及女性本身(34.7%)，佔第三位是父母或祖父母(16.6%)。由子女奉養者僅佔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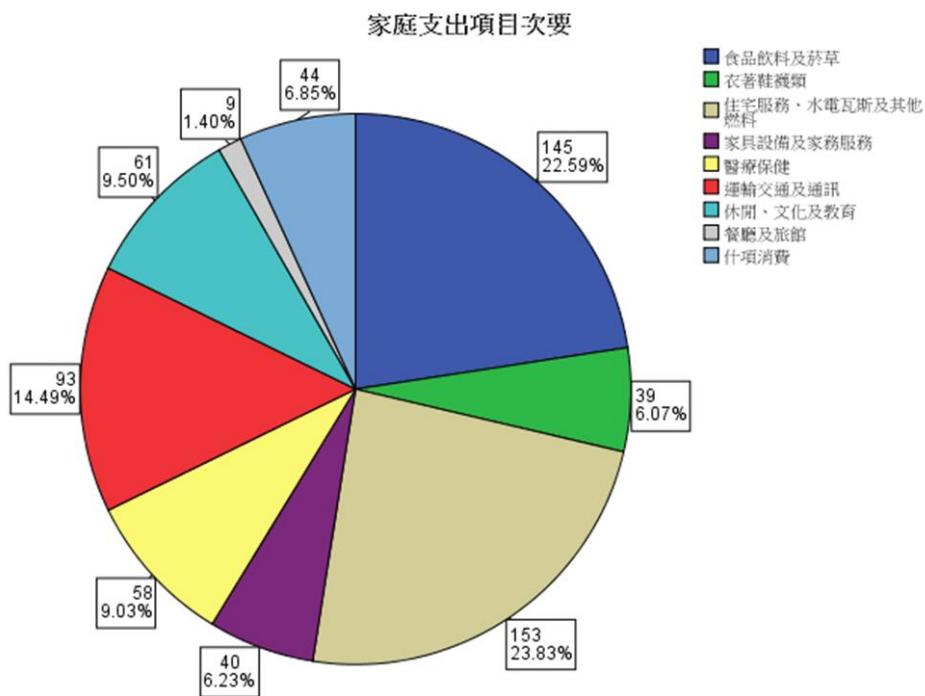
受訪女性生活費的次要提供人，則反過來以女性本身為第一名(44.3%)，其次則平均分散於配偶或同居人、父母或祖父母及子女三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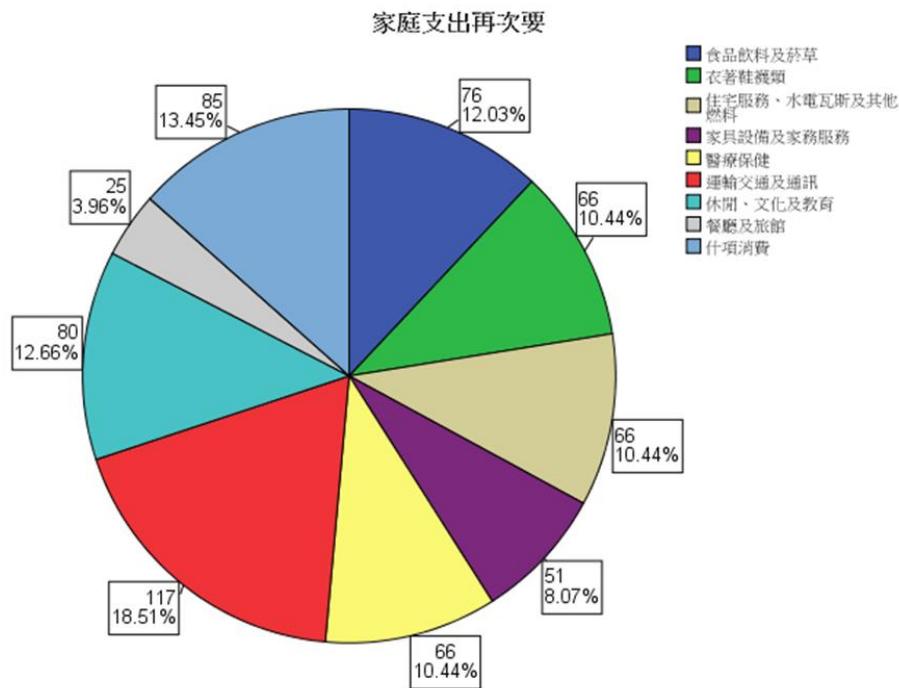
## (五) 家庭支出狀況



受訪女性的家庭消費支出項目中，若以支出金額大小為準，其優先順序當中，佔最多的前三項分別是[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食品飲料及菸草]、[運輸交通及通訊]。填寫主要支出中，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最高(46%)、[食品飲料及菸草] 次高(23.7%)、[休閒、文化及教育]佔第三位 (9.8%)。



家庭支出中填選次要的項目中，仍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最高(23.8%)，但比例已經降至二成四，佔第二位為[食品飲料及菸草](22.6%)，[運輸交通及通訊]升至第三位(14.5%)，[休閒、文化及教育]退至第四位 (9.5%)。



家庭支出中填選再次要的項目中，[運輸交通及通訊]升至第一位(18.5%)，佔第二位為[什項消費] (13.4%)，[休閒、文化及教育]佔第三位 (12.7%)，[食品飲料及菸草] (12%)居第四位。選填[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為再次要支出項目的比例降至 10.4%，與[衣著鞋襪類]、[醫療保健]所填比例相同。

## (六) 經濟來源

個人平日主要的經濟來源，以[自己工作所得]最高達 68%，[自己儲蓄或投資]次之，佔 19.8%，[社會親友救助]佔 9.1%，[子女奉養]佔 9.3%。若將經濟來源項目以重要性來區分，以下三張表中可以發現，表 1 中，[自己工作所得]高達 72.8%，[自己儲蓄或投資]次之，佔 10%，[社會親友救助]佔 9.1%，與總和次數續為相同。

經濟來源1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自己工作所得	466	67.7	72.8	72.8
	自己儲蓄或投資	64	9.3	10.0	82.8
	子女奉養	29	4.2	4.5	87.3
	自己退休金	11	1.6	1.7	89.1
	保險金給付	1	.1	.2	89.2
	政府救助或津貼	8	1.2	1.3	90.5
	社會親友救助	58	8.4	9.1	99.5
	其他	3	.4	.5	100.0
	總計	640	93.0	100.0	
遺漏	11	1	.1		
	999	2	.3		
	系統	45	6.5		
	總計	48	7.0		
總計		688	100.0		

但到表 2，當[自己工作所得]不是主要經濟來源，去除此選項影響力後，發現無法有每月穩定薪資收入的受訪女性中，主要以[自己儲蓄或投資]比例最高(44.4%)，[子女奉養]上升至第二位(21%)，[社會親友救助]佔第三位(12.3%)，[自己的退休金]佔第四位(11.1%)。

經濟來源2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自己工作所得	2	.3	1.2	1.2
	自己儲蓄或投資	72	10.5	44.4	45.7
	子女奉養	34	4.9	21.0	66.7
	自己退休金	18	2.6	11.1	77.8
	撫恤金	1	.1	.6	78.4
	保險金給付	3	.4	1.9	80.2
	政府救助或津貼	12	1.7	7.4	87.7
	社會親友救助	20	2.9	12.3	100.0
	總計	162	23.5	100.0	
遺漏	系統	526	76.5		
	總計	688	100.0		

相較而言，表 3 去除[自己工作所得]和[自己儲蓄或投資]兩個主要選項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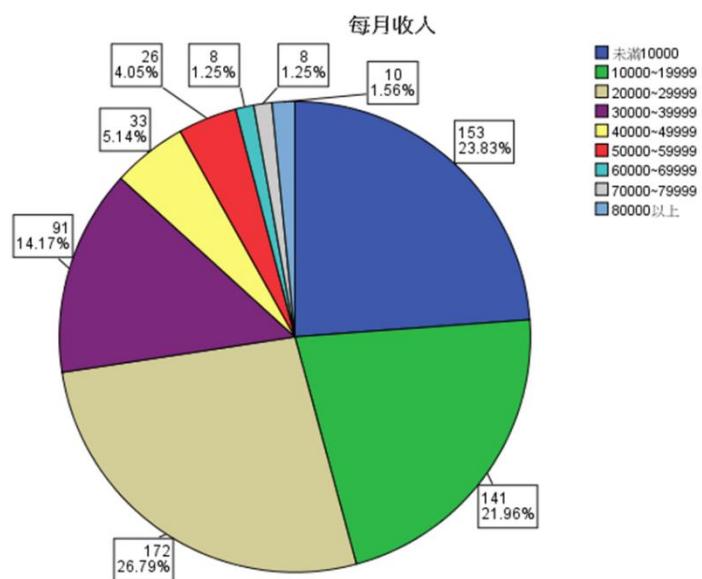
響力後，發現向[社會親友救助]者比例高達 73.7%，其次為[政府救助或津貼](10.5%)。亦即，26.4%沒有選填[自己工作所得]和[自己儲蓄或投資]兩個主要選項的受訪女性中，尚未退休且缺乏薪資收入和儲蓄投資所得之下，多數傾向依賴本身的人際網絡尋求幫助，真正向公部門申請補助者僅佔一成左右。

經濟來源3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子女奉養	1	.1	5.3	5.3
	撫恤金	1	.1	5.3	10.5
	保險金給付	1	.1	5.3	15.8
	政府救助或津貼	2	.3	10.5	26.3
	社會親友救助	14	2.0	73.7	100.0
	總計	19	2.8	100.0	
遺漏	系統	669	97.2		
	總計	68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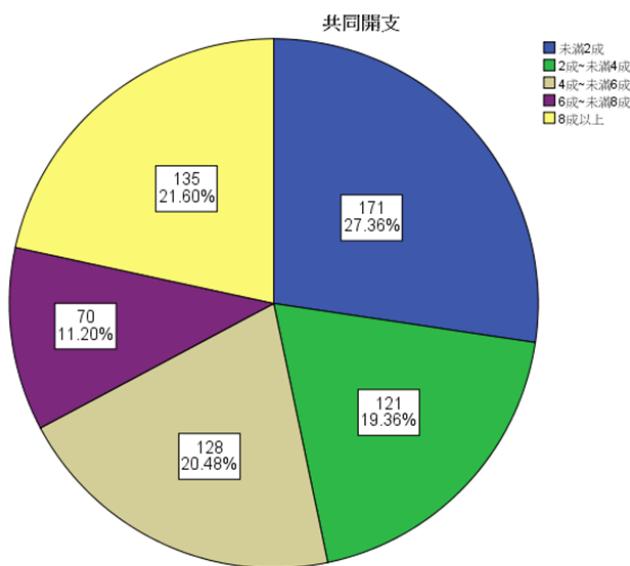
### (七) 每月收入

收入之定義包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合同住家人給予之金錢等，來源多元。受訪女性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普遍偏低，在新台幣三萬元以下者即佔 72.6%。其中，未滿一萬元者佔 23.8%，滿一萬未滿二萬元者佔 22%，滿二萬未滿三萬元者佔 26.8%。然而，收入滿三萬但未滿四萬元者，則佔 14.2%，收入超過四萬元以上的受訪女性，只佔 13.2%。此次抽樣調查發現，屏東縣女性有近 86.8% 的平均每月收入未達四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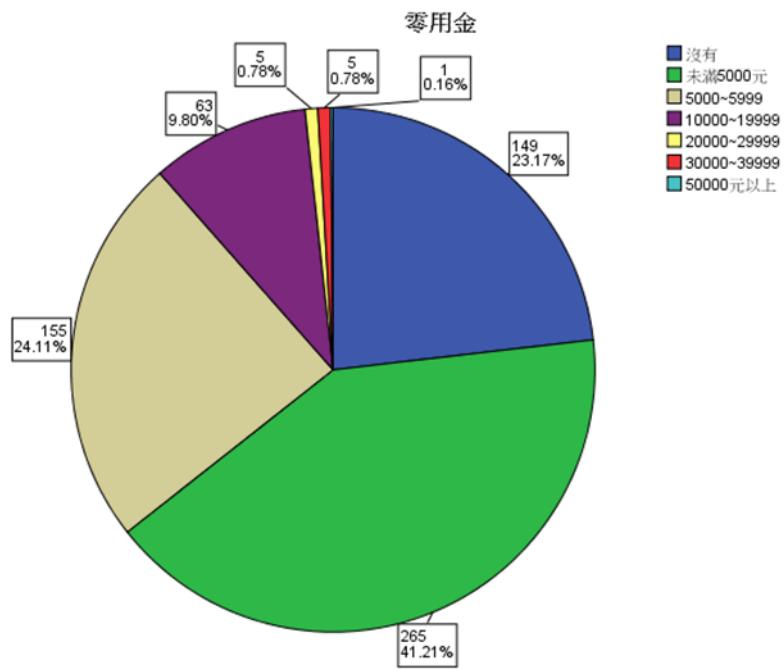
### (八) 個人收入提供為家庭共同開支比例

問到受訪女性自己收入中，約有多少比例是拿來供家庭共同開支使用。發現將收入應用於家庭共同開銷的比例，雖然呈現兩個極端，但每個區間的比例還算平均。其中，拿來供家庭共同開支使用未達兩成的人最多，佔 27.4%，但是八成以上收入皆用於家庭支出的人也佔 21.6%。最低和最高的這兩者就佔了近五成。若以拿來供家庭共同開支使用的個人收入比例來看，67.2%女性拿出六成以下的收入來應付家計負擔，但仍有 32.8%的女性需要擔負較高的家庭經濟壓力(六成以上)。亦即女性的個人收入作為家庭經濟的補充性收入的功能日漸吃重，但不同女性在應付家庭開銷上所展現的實際差異，未來尚待進一步釐清和提問。例如，可以嘗試從其支出面向，進一步分析用於何處，是必要家庭支出項目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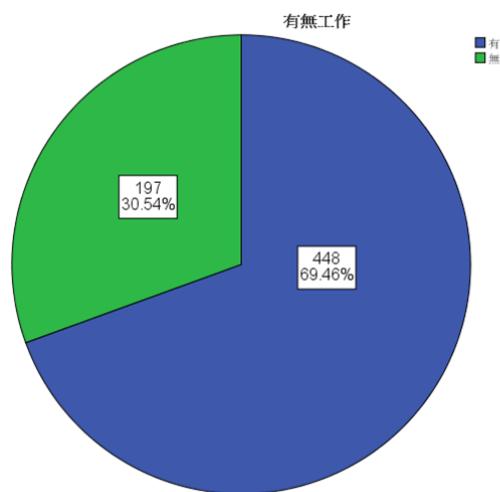
### (九) 零用金

若問到女性自己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每個月自己可用的零用金及金額，發現零用金不滿 5000 元的比例達 64.4%，不滿 6000 元的更達 88.5%。每月零用金超過 20000 元以上的人在 643 筆有效資料中，共有 11 人，僅佔 1.7%。另一端完全沒有零用金可自由運用的女性共 149 人，佔 23.2%。



#### (十) 工作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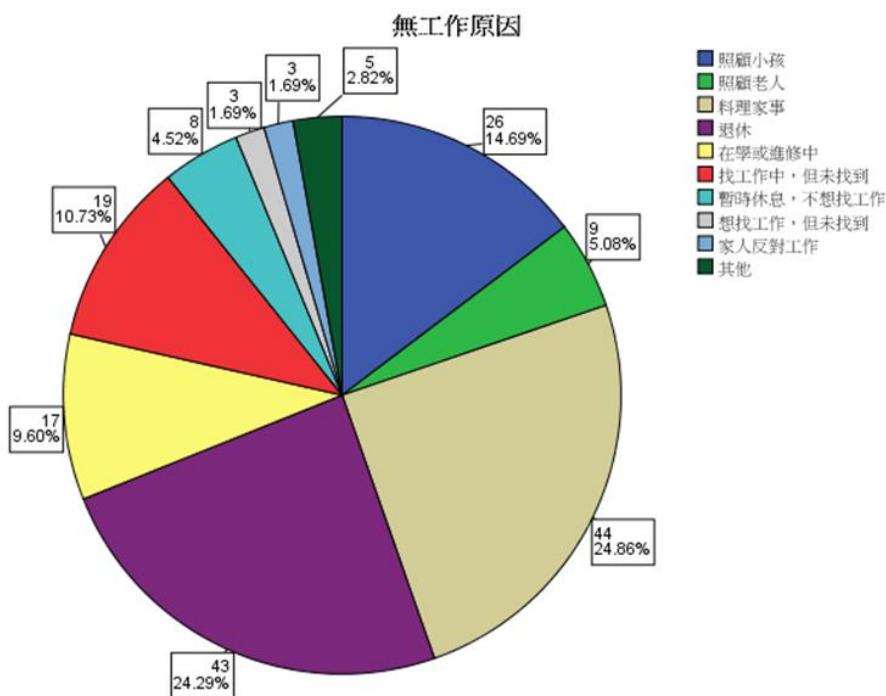
回答目前有工作的女性佔 69.5%。



## (十一) 無工作的原因

進一步詢問 30.5%目前無工作的女性，待業的最主要原因後發現，[料理家事](24.9%)、[退休](24.3%)、[照顧小孩](14.7%)三者最多，比例共超過六成。[在學或進修中]的比例為 9.6%，因為[照顧老人]而待業的比例只佔 5.1%，[暫時休息不想找工作]的比例為 4.5%，[家人反對工作]的比例最少(1.7%)。

相反地，有工作意願但未找到的女性，包括[找工作中，但未找到](10.7%)以及[想找工作，但未找到](1.7%)，不論是想找或正在找卻仍待業中的女性，也是我們關注的對象。建議未來可以從找工作的周期及待業的時間，進一步探究女性在職場上找工作和換工作的困難度和周期長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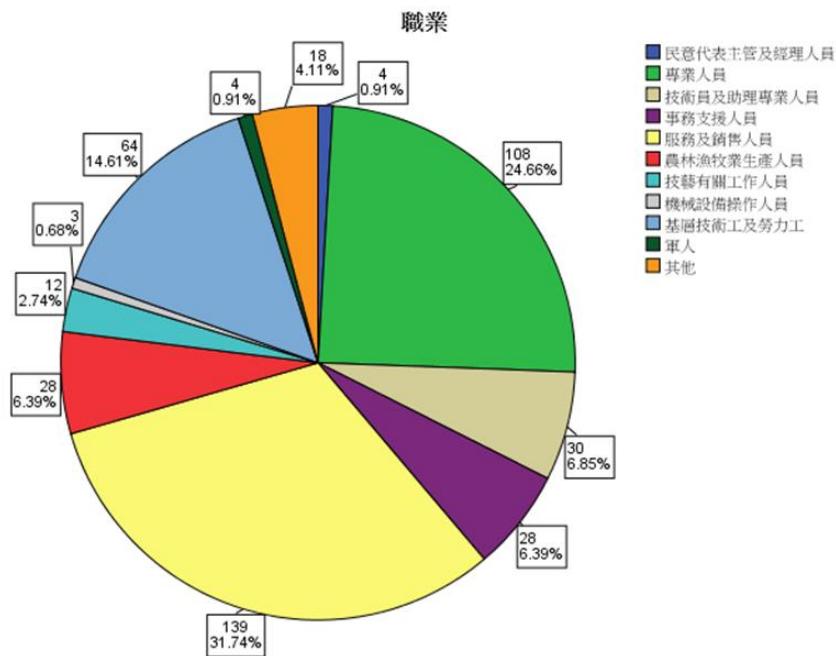
## (十二) 職業身分別

本題遺漏或系統值出現較大落差，688 份問卷中，有 250 份是無法統計的數據，其中包括 197 位無工作的待業者，另有近 10 人因從事兼職卻不穩定的工作，在自我認知上採取不回答此問題的態度。

因此，從現有的 438 份有效統計中，以[服務及銷售人員](31.7%)、[專業人員](24.7%)、[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4.6%)佔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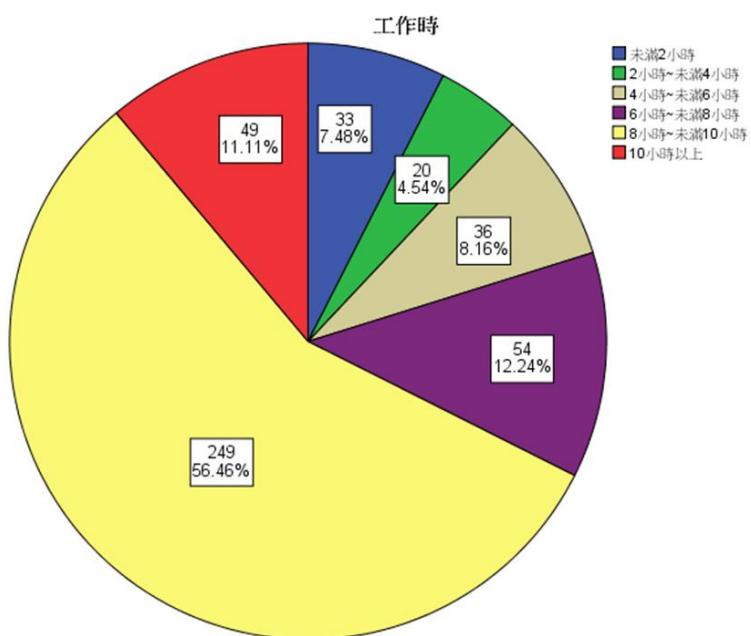
受訪女性中專業人員的次數偏高，出現較大的偏誤。探究分法原因，或許與本計畫透過社工系統進行原民區與新住民區的調查有關。因此造成願意接受調查者，可能會出現以社工相關專業人員較多的現象。另一個可能原因在於，職業身分的區分認定採中央統計定義，對調查員或訪談對象而言，顯然在項目設計上偏

難理解，容易造成填寫問卷上的障礙。除非透過進一步的檢錯或追訪，否則，限於本計畫極有限的經費之研究限制，單以現有人力進行訪談，將難以正確呈現受訪者實際職業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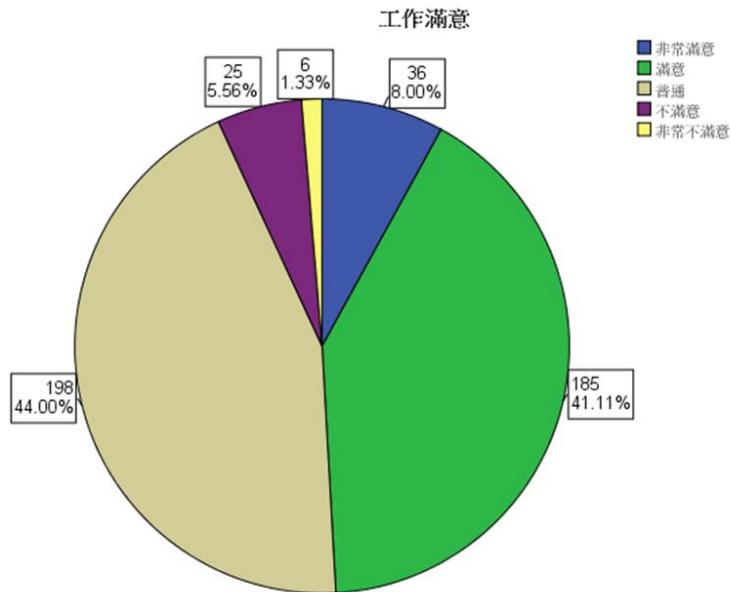
### (十三) 平均工作時數(含通勤)

受訪女性平均工作時數(含通勤)超過 8 小時以上的比例達 67.6%。若以兩小時為區間統計發現，每日工作時數 8-10 小時者最多(56.5%)，6-8 小時者次之(12.2%)，10 小時以上者(11.1%)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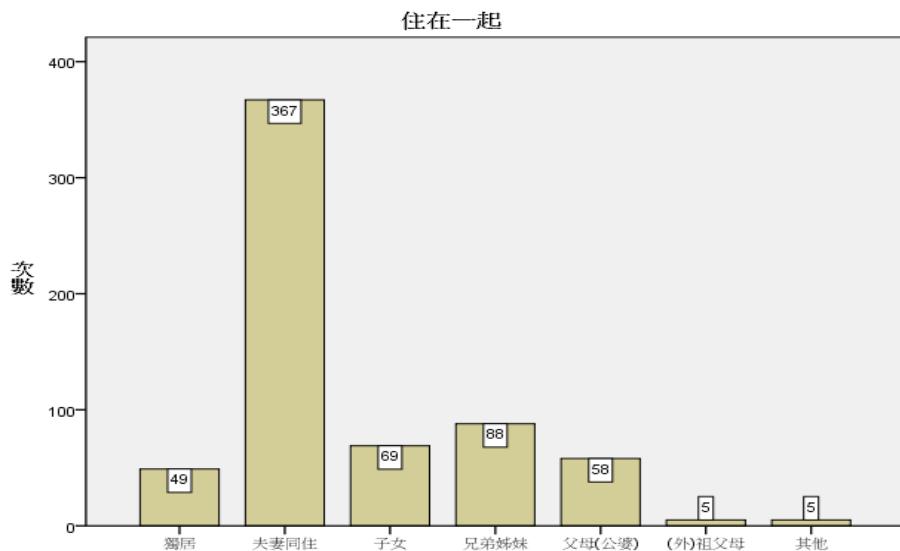
#### (十四) 工作滿意度

受訪女性對於工作滿意度，感到滿意和非常滿意的比例為 49.1%，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比例為 6.9%，感到普通的則佔 44%。



#### (十五) 居住狀況

受訪女性當中，問到其與誰通居共住，以夫妻同住者最多(57.3%)，其次與兄弟姊妹同住(13.7%)，再其次為與子女同住(10.8%)，與父母公婆同住佔 9%，獨居者則佔 7.6%。



## (十六) 照顧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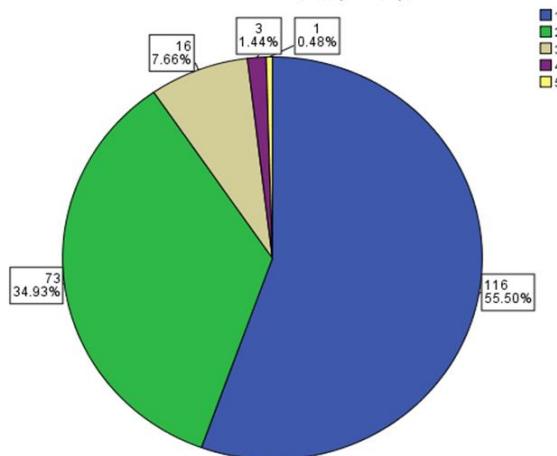
- 受訪者女性家中有需照顧的 12 歲以下兒童之比例為 32.7%。

照顧兒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有	212	30.8	32.7	32.7
無	436	63.4	67.3	100.0
總計	648	94.2	100.0	
遺漏 系統	40	5.8		
總計	688	100.0		

家中受照顧兒童數若以 1 至 5 位來計算，發現只需照顧 1 位兒童的女性佔 55.5%，需照顧 2 位兒童的女性有 34.9%，需照顧超過 3 位以上兒童的女性只佔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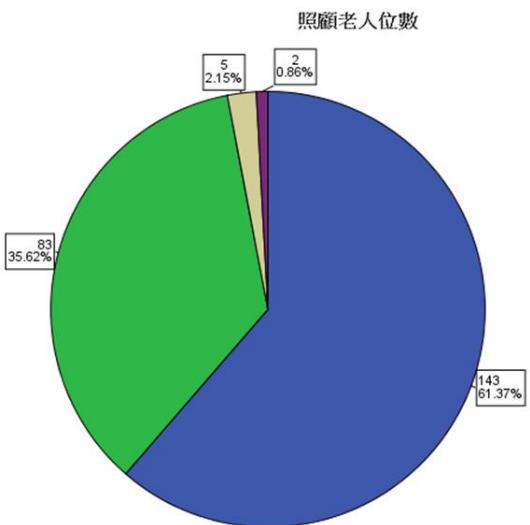
照顧兒童位數



- 受訪者女性家中有需照顧的 65 歲以上長者之比例為 36.7%。家中受照顧長者數若以 1 至 4 位來計算，發現只需照顧 1 位長者的女性佔 61.4%，需照顧 2 位長者的女性有 35.6%，需照顧超過 3 位以上長者的女性只佔 3%。

照顧老人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有	236	34.3	36.7	36.7
無	407	59.2	63.3	100.0
總計	643	93.5	100.0	
遺漏 4	1	.1		
5	1	.1		
999	3	.4		
系統	40	5.8		
總計	45	6.5		
總計	68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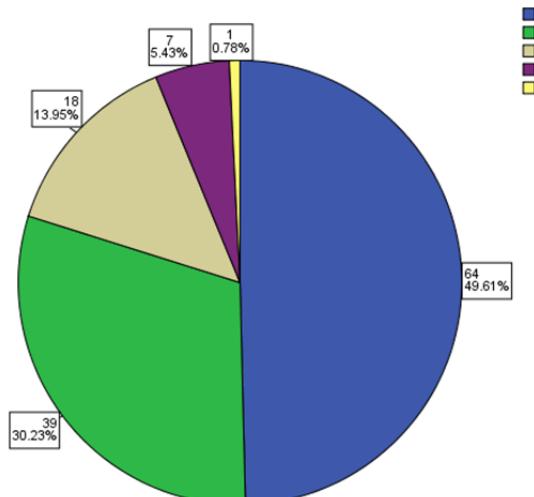


3. 受訪者女性家中有需照顧 13-64 歲的成人之比例為 20.8%。家中受照顧的成年人數若以 1 至 5 位來看，發現只需照顧 1 位成人的女性佔 49.6%，需照顧 2 位成人的女性有 30.2%，需照顧超過 3 位以上成人的女性則佔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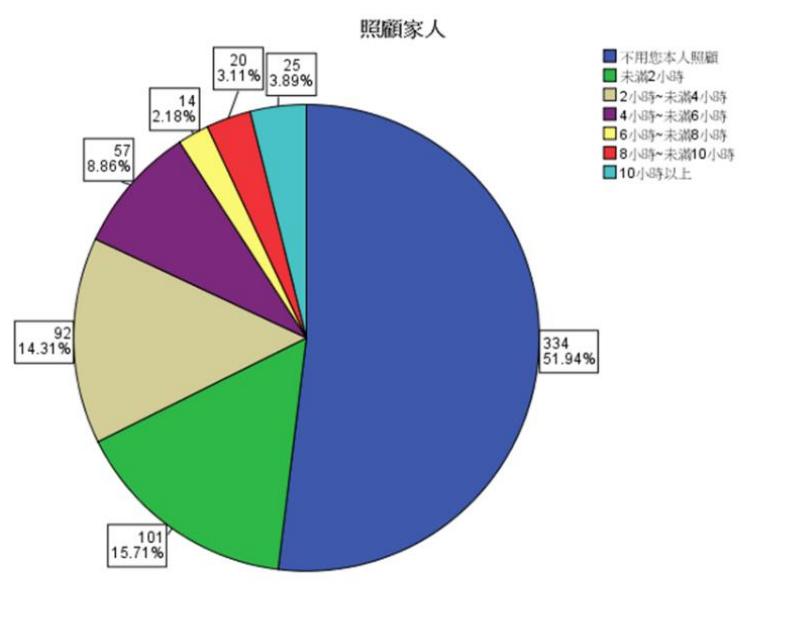
照顧成年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有	134	19.5	20.8	20.8
無	509	74.0	79.2	100.0
總計	643	93.5	100.0	
遺漏 4	1	.1		
999 系統	3	.4		
總計	41	6.0		
總計	45	6.5		
	688	100.0		

照顧成人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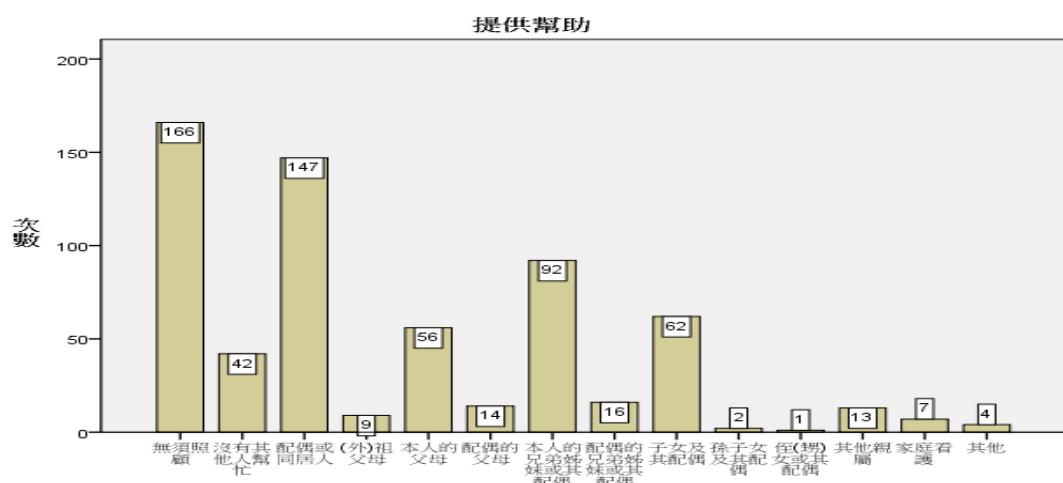


問到受訪女性每天平均花費照顧 13-64 歲家人的時間多寡，不用本人照顧的佔 51.9%，兩小時以內的佔 15.7%，滿 2 小時未滿 4 小時的佔 14.3%，滿 4 小時未滿 6 小時的佔 8.7%，6 小時以上的佔 9.2%。



#### (十七) 家族支持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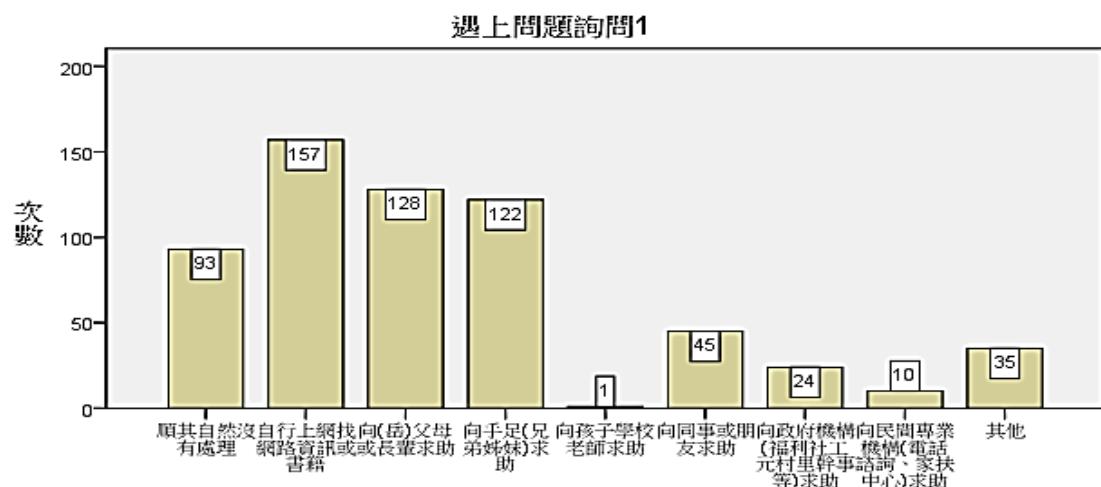
扣除家中無照顧需求之女性(26.3%)，當受訪女性臨時無法照顧須照顧的家人時，可協助她幫忙她分攤照顧家人的家族支持網絡，按次數分配高低，前四個求助對象依序為[配偶或同居人](23.3%)、[本人之兄弟姊妹或其兄弟姊妹之配偶](14.6)、[子女及其配偶](9.8%)、[本人的父母](8.9%)。不可忽視的是，沒有其他人可以幫忙的比例也有 6.7%。



## (十八) 社會支持網絡

### 1. 諮詢對象

問到當遇上家中重要問題時，受訪女性通常向誰詢問或求助時，她們採[順其自然，沒有處理]態度者有 15.1%，採[自行上網找資訊或書籍]、自行解決方式的人有 25.5%。其他六成的女性則尋求各式社會支持網絡來嘗試解決問題。按次數分配之高低，受訪者最常[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20.8%)、以及[向手足（兄弟姊妹）求助](19.8%)，仍習慣以家族網絡為諮詢及求助的對象。相反地，習慣向公私部門及學校尋求的人，佔 7.5%。



## (十九) 社會活動與參與狀況(含社團參與、志願服務、自主學習)

### 1. 參與社團情形

曾參與社團活動的受訪女性有 46.9%，在屏東縣的女性公共參與度算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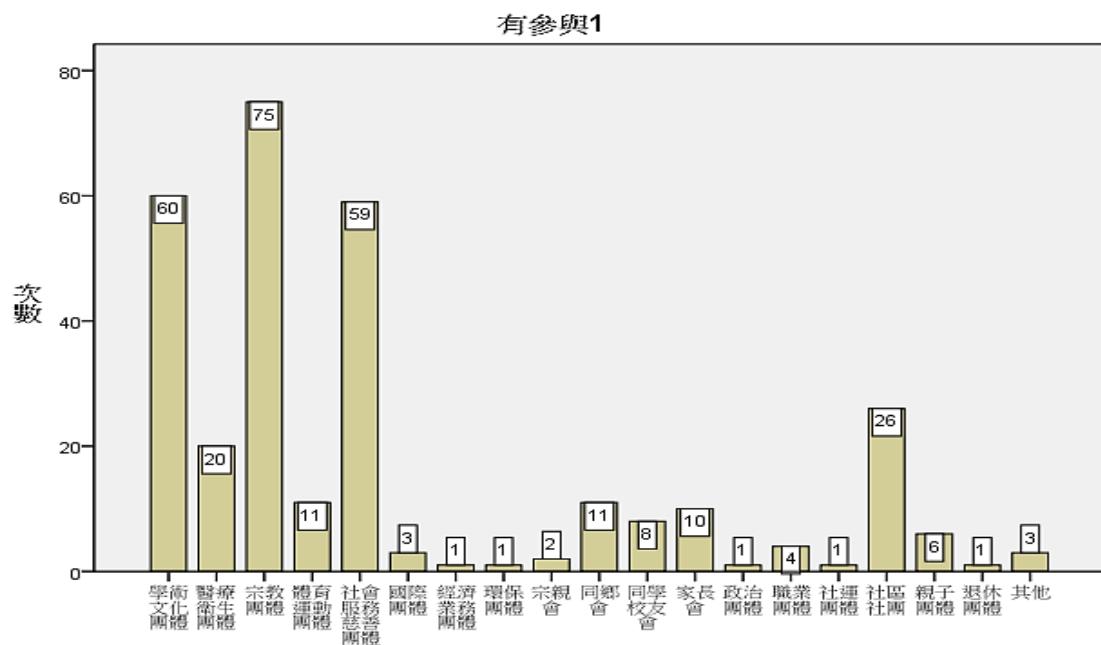
民間團體活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341	49.6	53.1	53.1	
未曾參與	301	43.8	46.9	100.0	
總計	642	93.3	100.0		
遺漏	5	.1			
999	2	.3			
系統	43	6.3			
總計	46	6.7			
總計	688	100.0			

## 2. 所參與團體之類別

最近一年內層參與社團活動的受訪女性，若以其曾參與的團體性質進行區分，按次數分配高低來看，以[宗教團體](24.8%)、[學術文化團體](19.8%)、[社會服務慈善團體](19.5%)三類最多，共佔 64.1%。[社區性社團](8.6%)則佔第四位，[醫療衛生團體](6.6%)占第五位。值得注意的是，受訪女性當中選擇參加[體育運動團體]的比例只有 3.6%，這在提倡體育活動的屏東縣來說，女性的體育社團參與率明顯較低。其他例如政治性社團或親族或工會或家長會、同鄉宗親會等社團，女性參與率似乎有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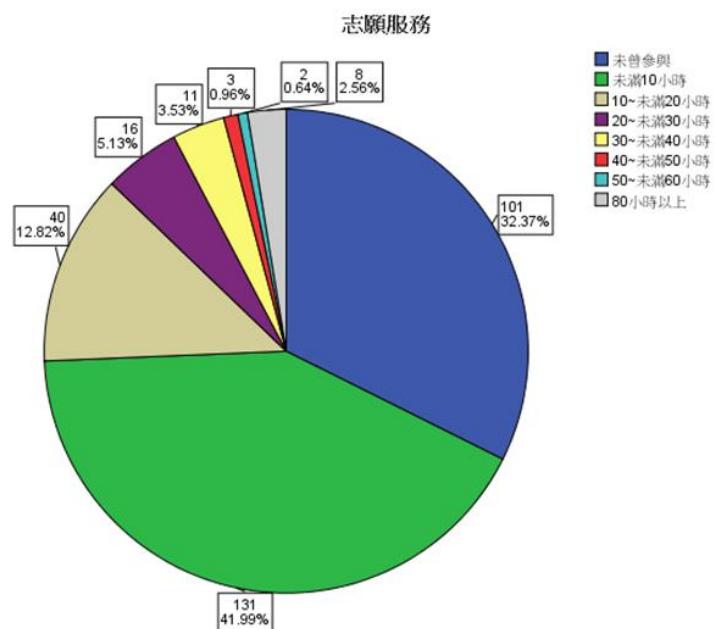
**有參與1**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學術文化團體	60	8.7	19.8	19.8
	醫療衛生團體	20	2.9	6.6	26.4
	宗教團體	75	10.9	24.8	51.2
	體育運動團體	11	1.6	3.6	54.8
	社會服務慈善團體	59	8.6	19.5	74.3
	國際團體	3	.4	1.0	75.2
	經濟業務團體	1	.1	.3	75.6
	環保團體	1	.1	.3	75.9
	宗親會	2	.3	.7	76.6
	同鄉會	11	1.6	3.6	80.2
	同學校友會	8	1.2	2.6	82.8
	家長會	10	1.5	3.3	86.1
	政治團體	1	.1	.3	86.5
	職業團體	4	.6	1.3	87.8
	社運團體	1	.1	.3	88.1
	社區社團	26	3.8	8.6	96.7
	親子團體	6	.9	2.0	98.7
	退休團體	1	.1	.3	99.0
	其他	3	.4	1.0	100.0
	總計	303	44.0	100.0	
遺漏	21	1	.1		
	999	1	.1		
	系統	383	55.7		
	總計	385	56.0		
	總計	688	100.0		



### 3. 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

未曾參與志願服務的受訪女性比例佔 32.4%，其餘曾擔任志工的女性，其每個月平均服務時數以[未滿 10 小時]為最多，佔 42%，服務[10~未滿 20 小時]者佔 12.8%，超過 20 小時以上者共佔 12.8%。



#### 4. 加入會員

受訪女性當中曾加入人民團體，成為會員者，佔 38%。

會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有	119	17.3	38.0	38.0
	無	194	28.2	62.0	100.0
	總計	313	45.5	100.0	
遺漏	999	4	.6		
	系統	371	53.9		
	總計	375	54.5		
	總計	688	100.0		

#### 5. 擔任幹部

受訪女性當中曾加入人民團體，同時成為幹部或志工者，佔 29.7%。

擔任幹部或志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有	94	13.7	29.7	29.7
	無	223	32.4	70.3	100.0
	總計	317	46.1	100.0	
遺漏	999	1	.1		
	系統	370	53.8		
	總計	371	53.9		
	總計	68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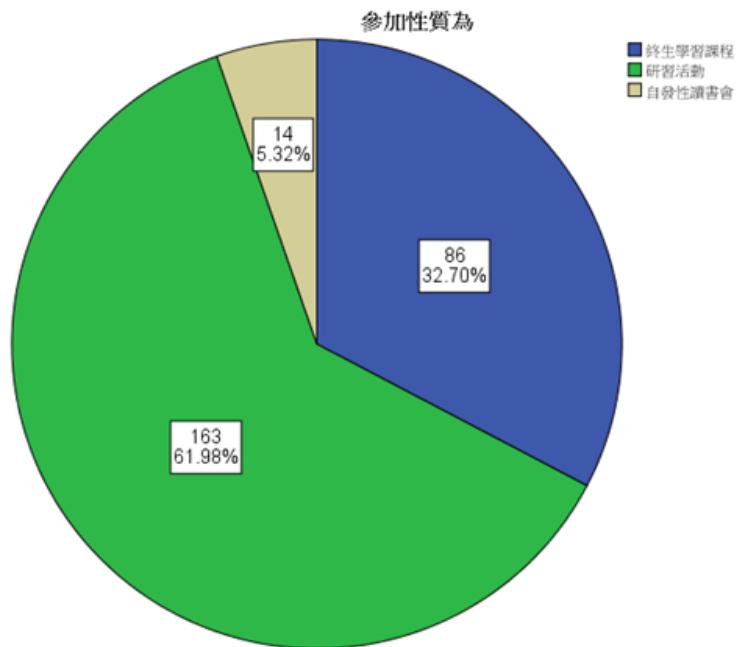
### (二十) 參加自主學習活動

最近一年裡，受訪女性曾參加自主學習的相關課程或活動的比例為 56.7%。

參加自主學習課程或活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有	354	51.5	56.7	56.7
	無	270	39.2	43.3	100.0
	總計	624	90.7	100.0	
遺漏	3	1	.1		
	999	21	3.1		
	系統	42	6.1		
	總計	64	9.3		
	總計	68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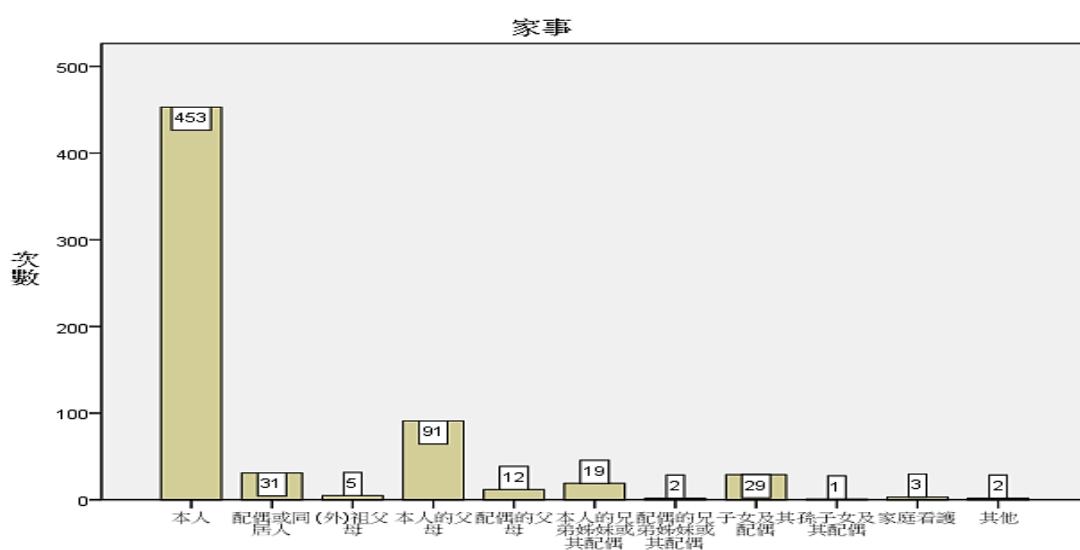
參與之課程或活動性質以[研習活動]最多，佔 62%，[終身學習課程]居次，佔 32.7%，但參與[自發性讀書會]的比例只有 5.3%。



## (二十一)家務分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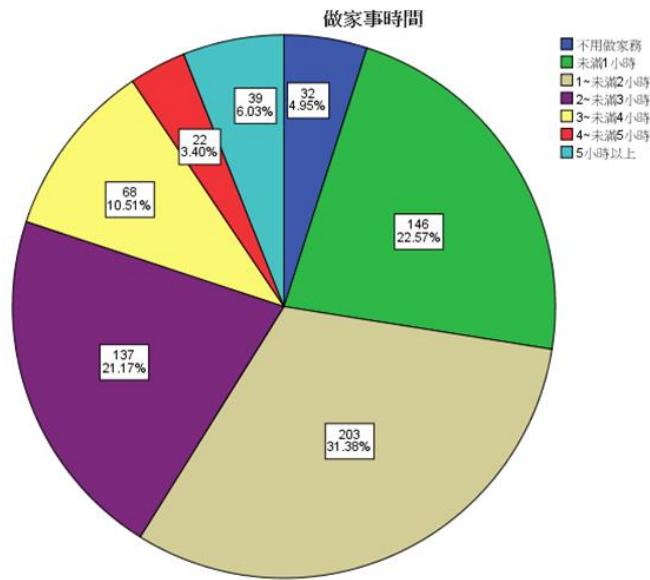
### 1. 誰做家事?

若不含家庭照顧在內，問及家中的家務工作主要由誰來做，受訪女性回答[由本人擔任主要家務工作者]佔最多，達 69.9%。其次為[本人的父母]，佔 14%。[配偶或同居人]和[子女及其配偶]則各佔約 5%。因此，超過半數的女性為主要家務工作者，有近兩成為其父母和配偶(含同居人)及子女(及子女的配偶)擔任家中主要的家務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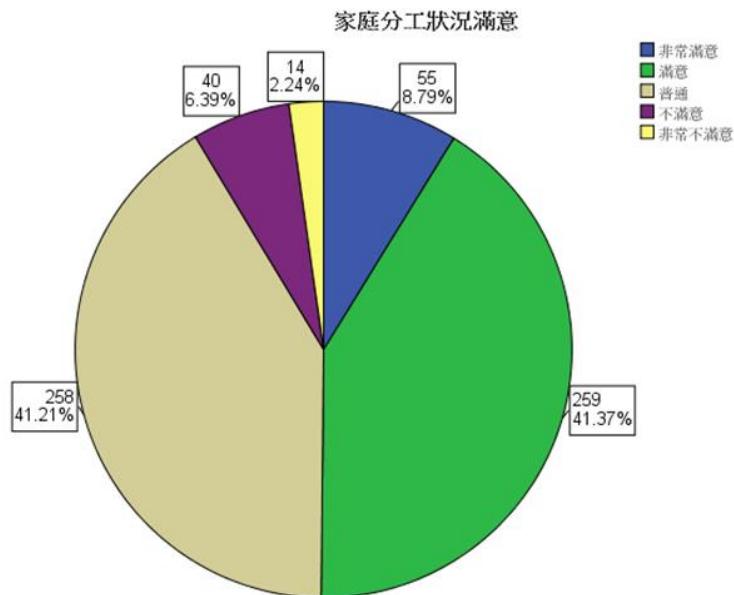
## 2. 本人做家事的時間

扣除不用做家事的 4.9% 比例的女性，其餘從事家務勞動的時間安排，按次數分配高低，前三高依序為[1~未滿 2 小時](31.4%)、[未滿 1 小時](22.6%)、[2~未滿 3 小時](21.2%)。總地來說，受訪女性在人數比例上有八成，一天內平均從事家務勞動的時間多以 3 小時內為主。



## 3. 對家庭分工狀況是否感到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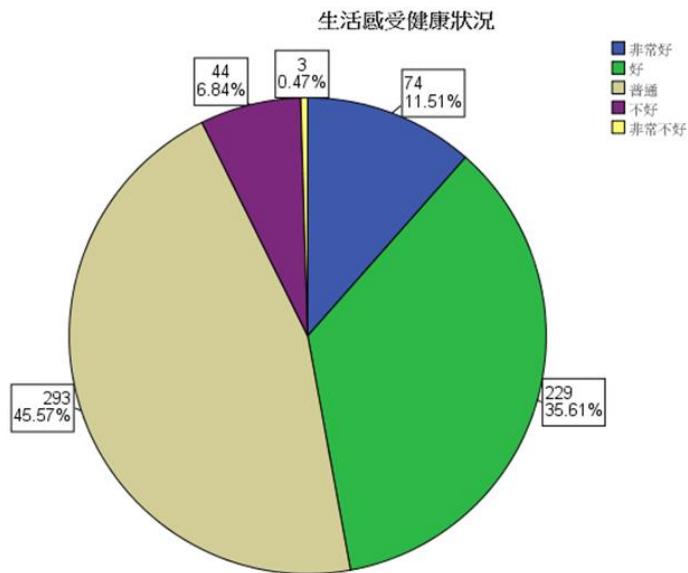
受訪女性對家務勞動與分工的狀況，在滿意度上普遍感到滿意，回答滿意及非常滿意有 50.2%，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僅有 8.6%。



## (二十二)對生活感受與期望、幸福感及憂鬱狀況

### 1. 健康狀況

受訪女性對自己身心健康程度的自我認知，覺得很好及還算好的比例為 47.1%，覺得不太好和很不好的比例為 7.3%，整體而言，普遍認為身心健康。



### 2. 覺得最困擾的事

針對目前最感困擾的事情，受訪女性從 16 項指標中，選出第一優先、第二優先和第三優先。整體來看，分析排序的前三名發現，擔憂[家人健康]和[經濟]兩項重複出現在這三個優先序列中。而擔憂[自己健康]出現在第一優先和第三優先序列中，擔憂[自己工作]則出現在第二優先中。因此在 14 項指標中，[家人健康]、[經濟]、[自己健康]和[自己工作]這四項，同時列為這三大優先序列裡的前三名。

受訪女性感到最困擾的事情，前三名分別為[家人健康]、[經濟]、和[自己健康]，次要感到最困擾的前三名為[家人健康]、[經濟]、和[自己工作]，再次要感到困擾的前三名則是 [經濟]、[自己健康] 、和[家人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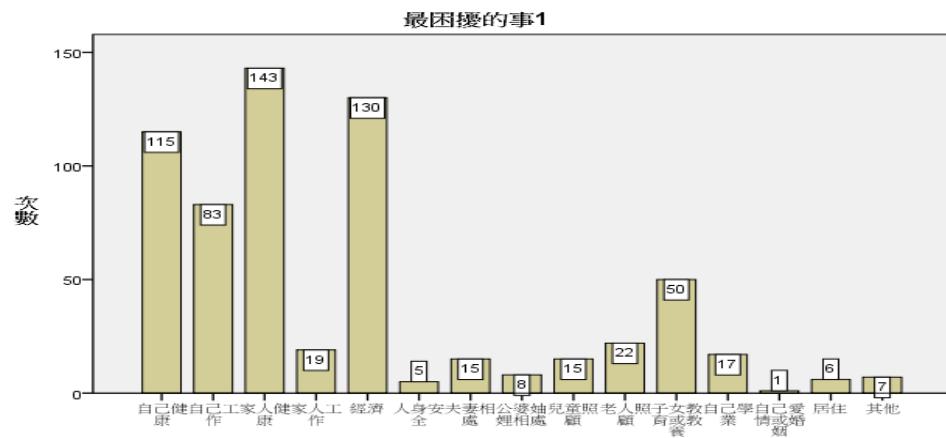
選[家人健康]為第一困擾的有 22.5%，列為第二困擾的有 27.4.%，列入第三困擾的佔 14.4%。

選[經濟] 為第一困擾的有 20.4%，列為第二困擾的有 14.2%，列入第三困擾的佔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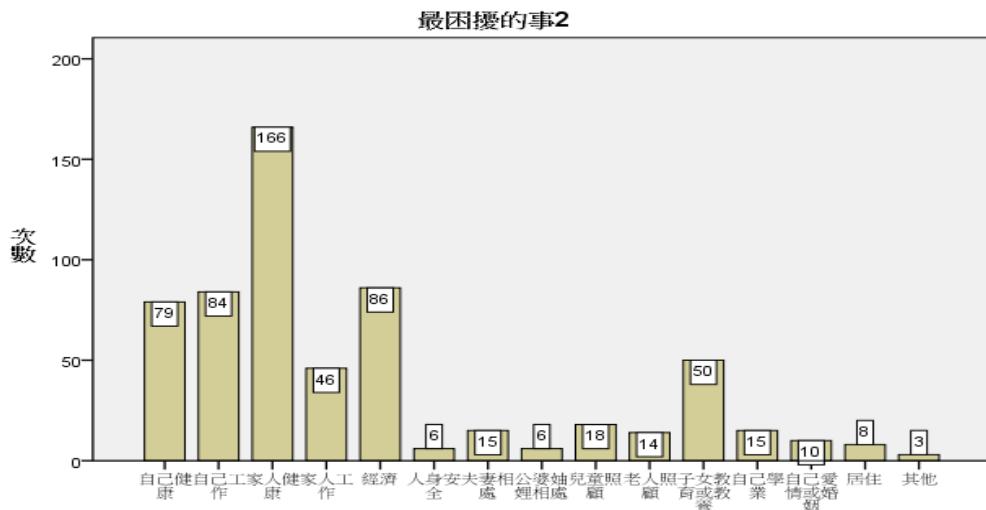
選[自己健康] 為第一困擾的有 18.1%，列為第二困擾的有 13%，列入第三困擾的佔 16.5%。

選[自己工作] 為第一困擾的有 13.1%，列為第二困擾的有 13.9.%，列入第三困擾的佔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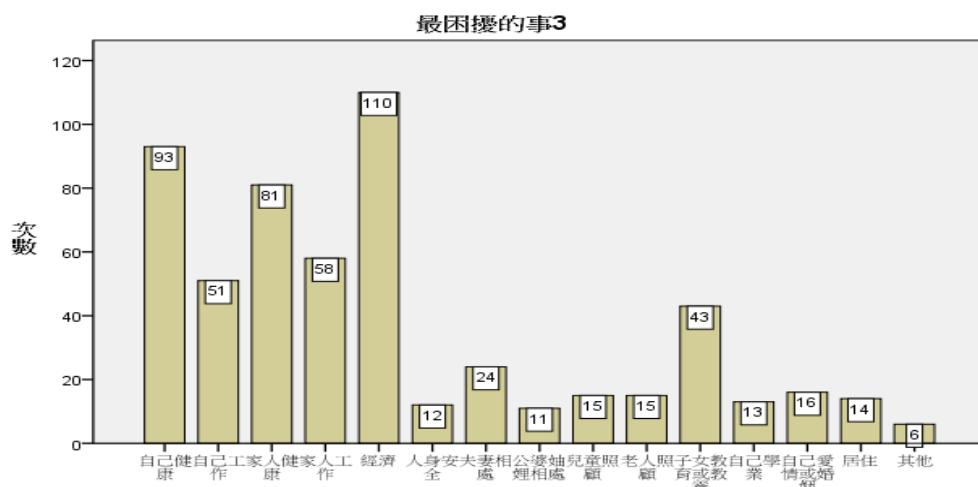
### (1) 主要困擾



### (2) 次要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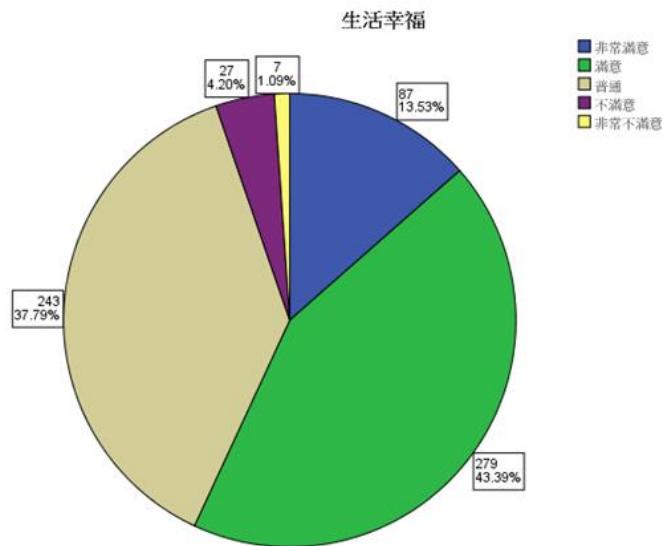


### (3) 再次要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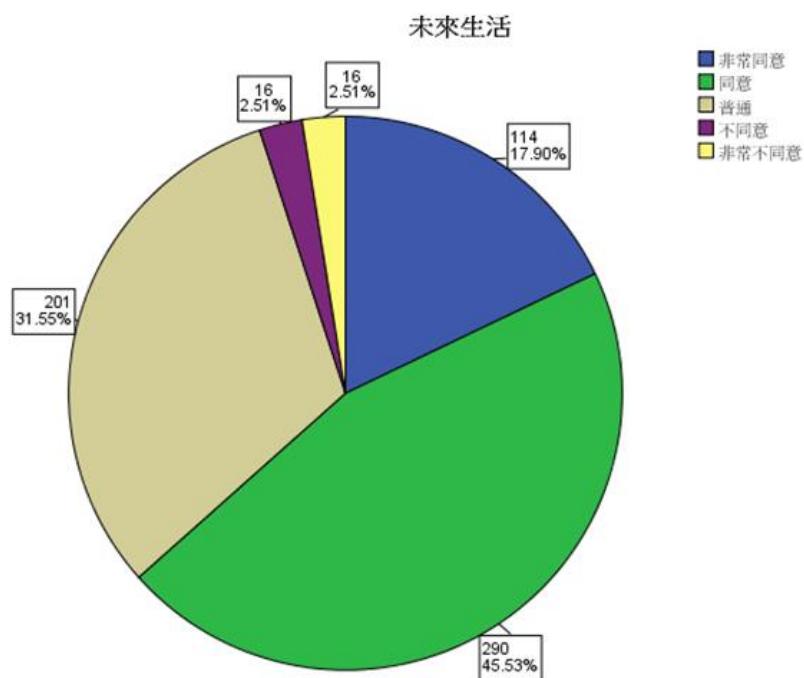
### 3. 生活幸福感

受訪女性對生活幸福感感到滿意和非常滿意的人有 56.9%，感到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的人僅佔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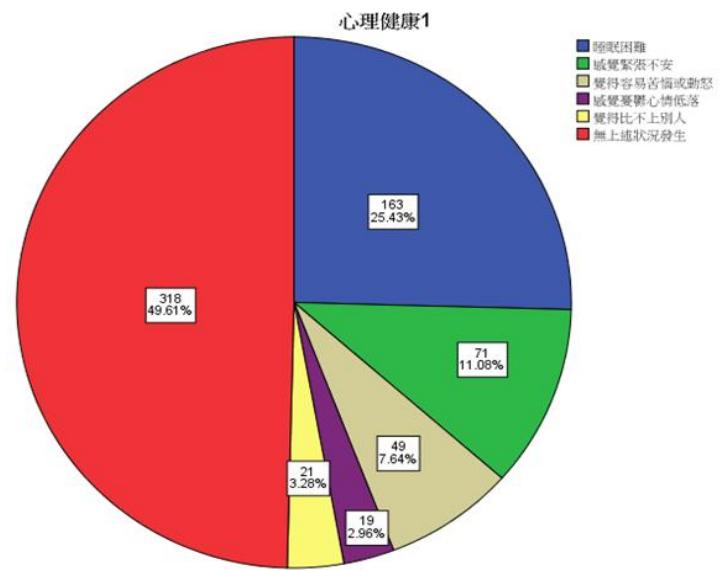


### 4. 對未來生活之期待

受訪女性對未來生活感到會更好的人佔 81.3%，感到不會更好的則佔 5%。



受訪女性有近半數(49.6%)覺得自己沒有心理健康上的問題。其餘的 50.4%在 5 項心理健康指標中，[睡眠困難]情形最高，佔 25.4%，[感覺緊張不安]情形次高，佔 11.1%，[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為第三高，佔 7.6%，再者為[覺得比不上別人](3.3%)及[感覺憂鬱、心情低落](3%)。



### 三、 福利服務使用與滿意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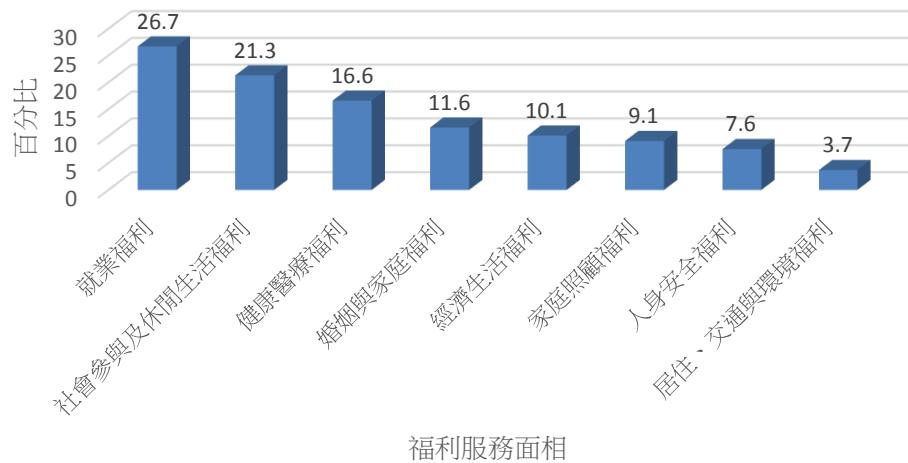
問卷的第二部分針對[就業福利]、[經濟生活福利]、[婚姻與家庭福利]、[家庭照顧福利]、[健康醫療福利]、[人身安全福利]、[居住、交通與環境福利]、[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福利]共八個面向，進行使用情形與滿意度之調查。

下表為八大面向調查簡要快速查核表，載明受訪婦女的使用比例、滿意程度比例、及主要使用過哪些服務措施。(曾)使用過的福利當中以[就業福利]和[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福利]最多，相反的，[居住、交通與環境福利]的使用率最少。在使用過的滿意程度上，[經濟生活福利]、[家庭照顧福利]、[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福利]和 [居住、交通與環境福利]四個面向，感到滿意的人數皆超過六成。但也須注意到，受訪者對[人身安全福利]和[婚姻與家庭福利]兩個面向的使用，感到不滿意的程度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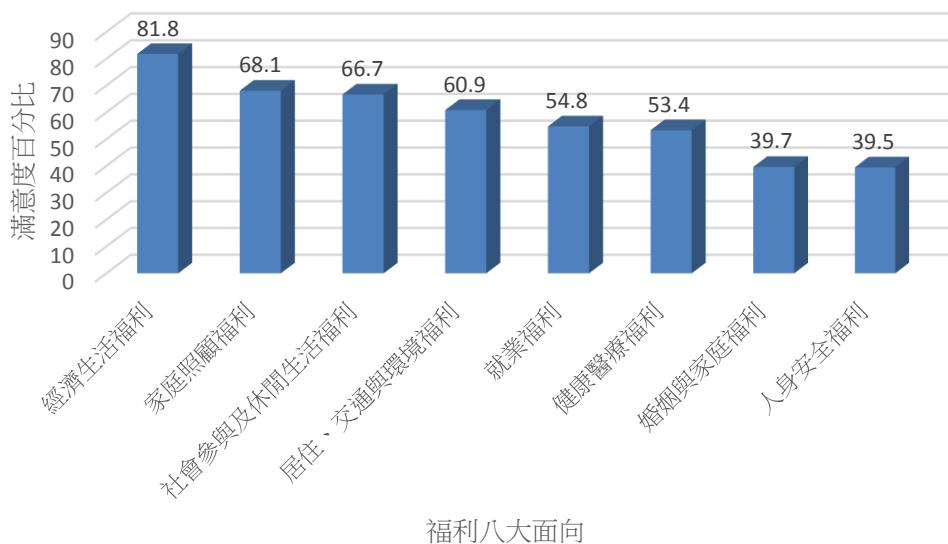
表、福利服務八大面向使用情形、滿意程度及主要使用項目整理表

八大面向	(曾)使用過的比例(%)	滿意程度(%)	主要(曾)使用項目
就業福利	26.7	54.8	就業媒合 職業訓練
經濟生活福利	10.1	81.8	社會救助 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婚姻與家庭福利	11.6	39.7	婦女巡迴社區講座 一般婦女生育補助獎勵 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
家庭照顧福利	9.1	68.1	居家照顧 生育及育兒補助 托育托嬰服務
健康醫療福利	16.6	53.4	醫療諮詢 醫療補助
人身安全福利	7.6	39.5	法律諮詢 法律扶助
居住、交通與環境福利	3.7	60.9	復康巴士 租金補貼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福利	21.3	66.7	社區大學 社區婦女培力課程 志願服務工作 婦女夢想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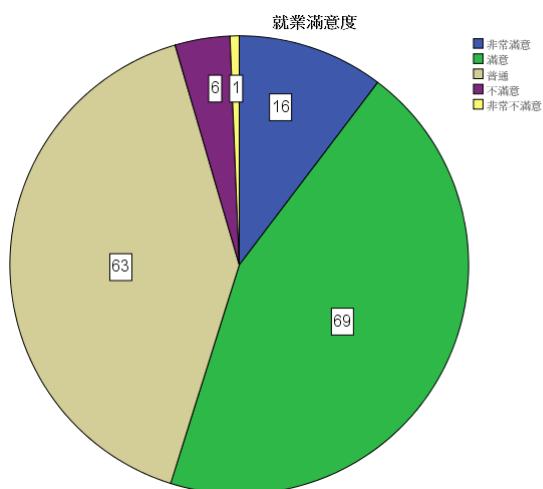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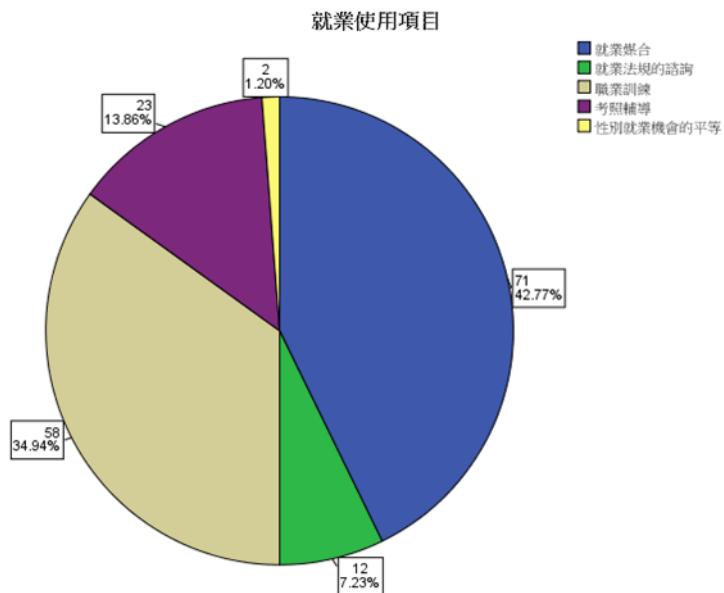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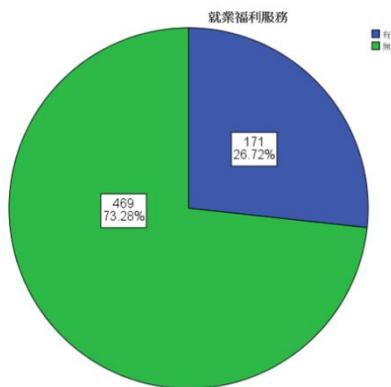
104年屏東縣婦女(曾)使用過的福利服務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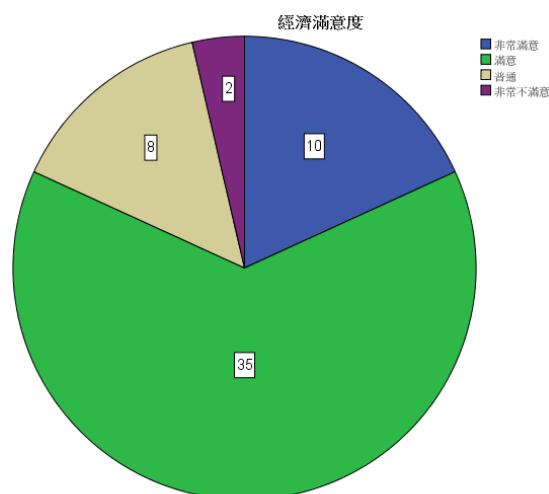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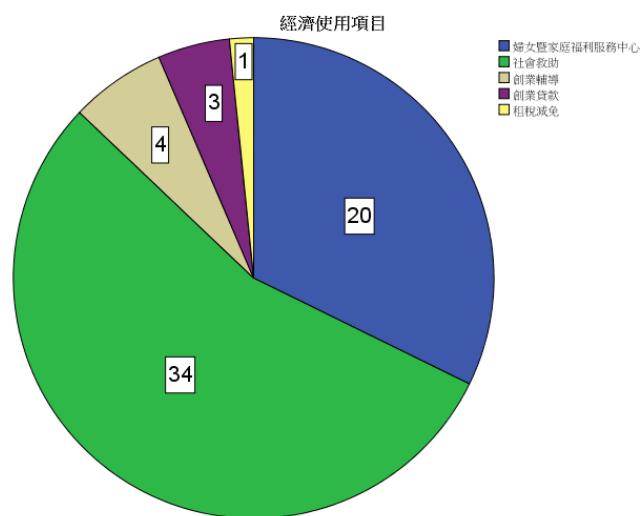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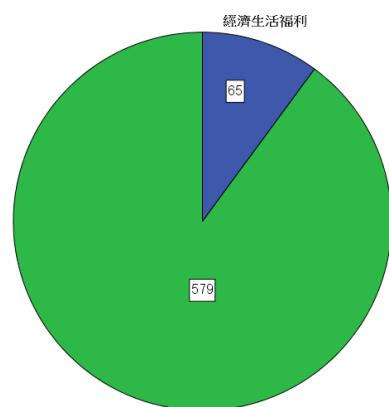
104年屏東縣婦女福利服務使用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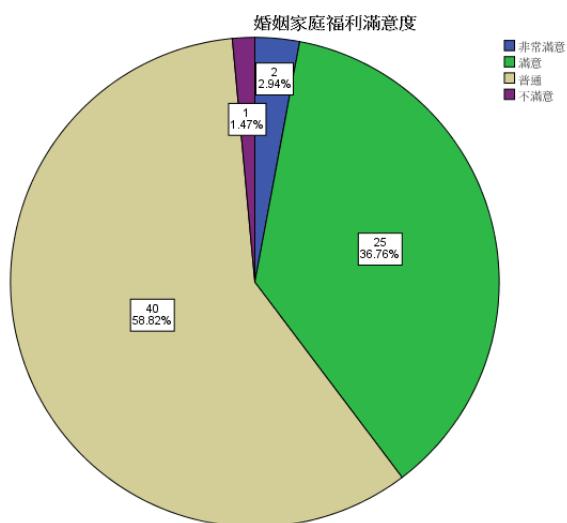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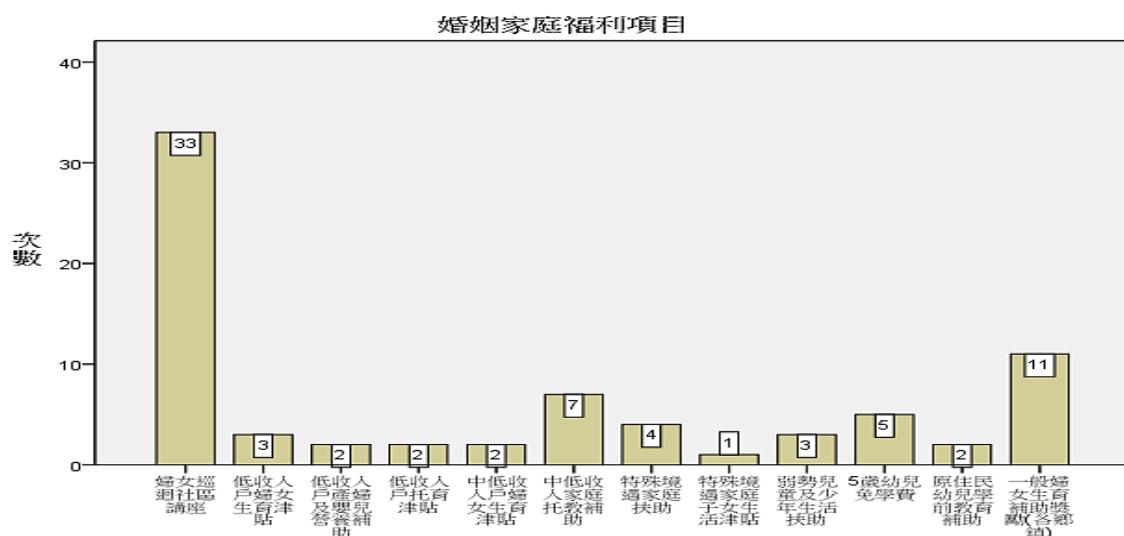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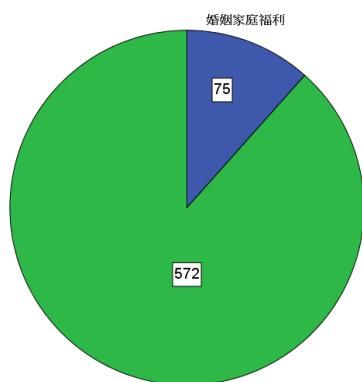
## (一) 就業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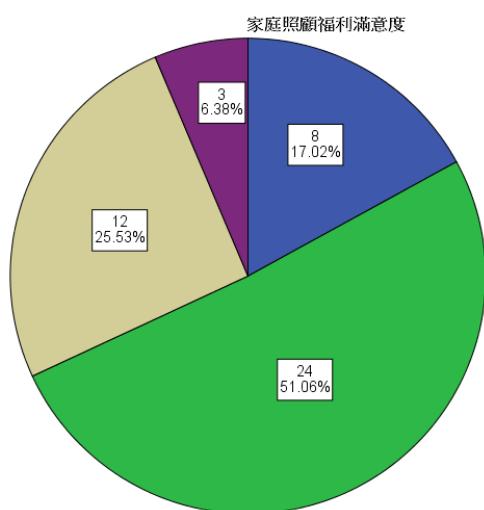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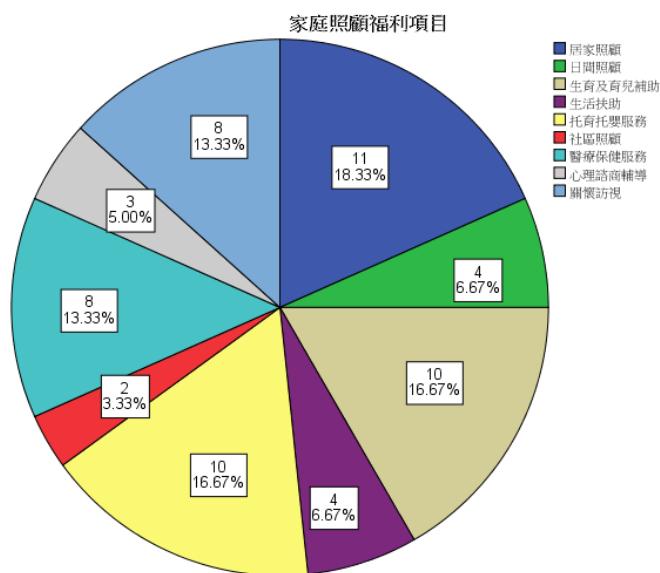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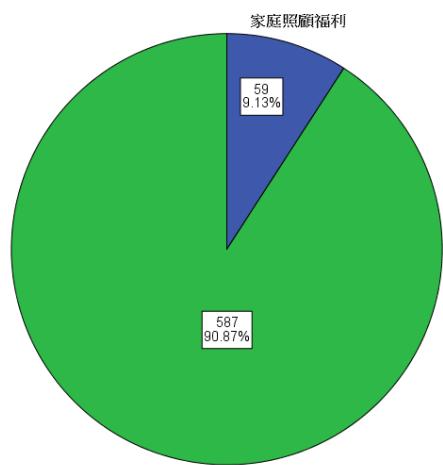
## (二) 經濟生活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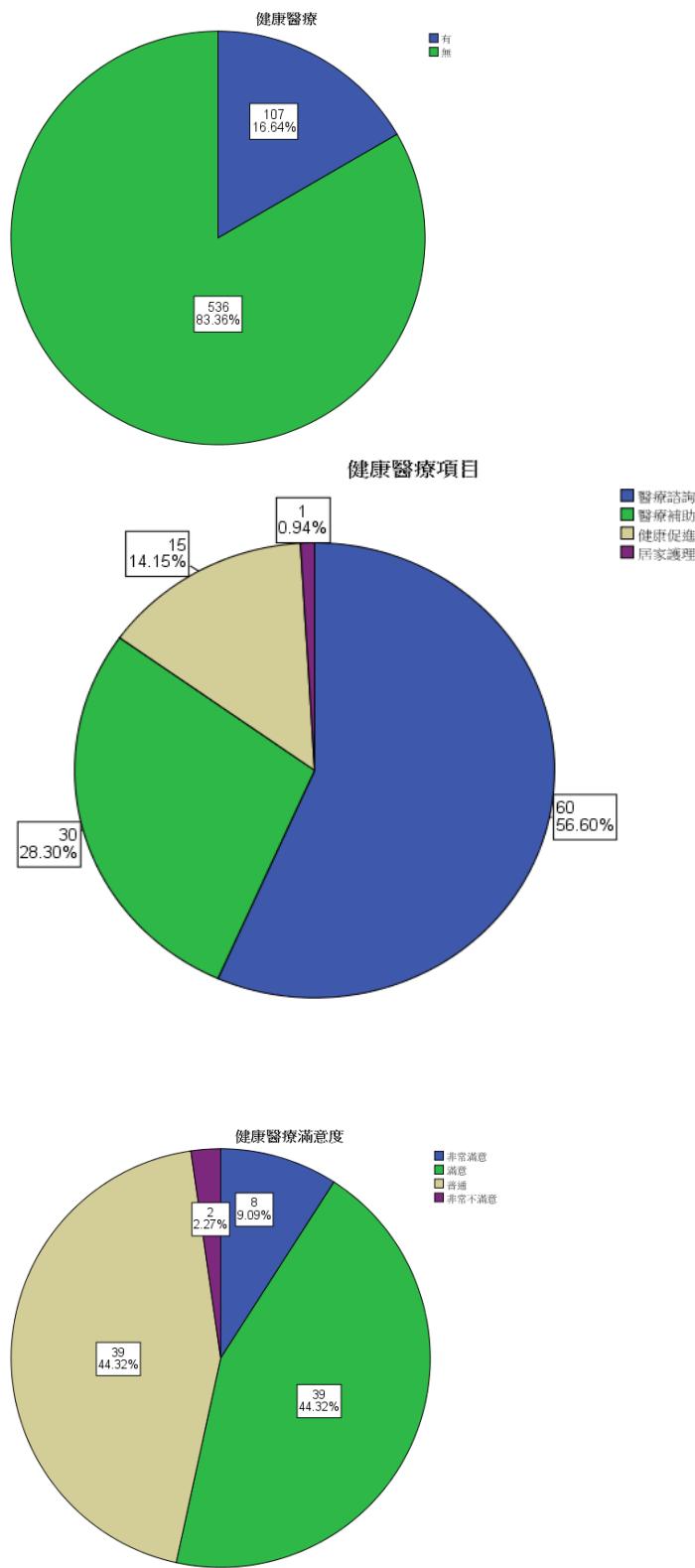
### (三) 婚姻與家庭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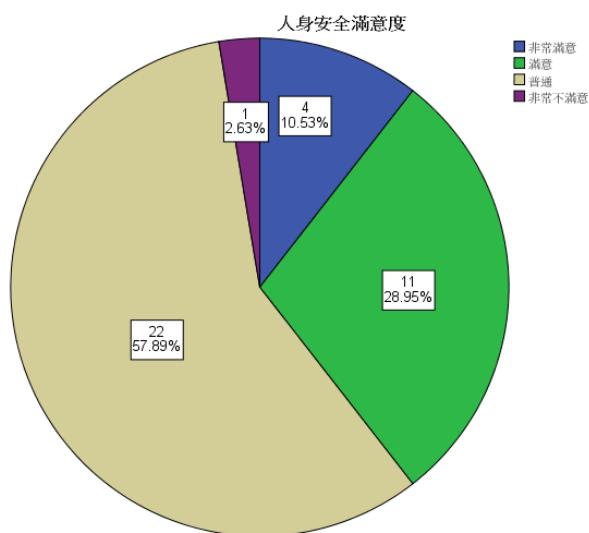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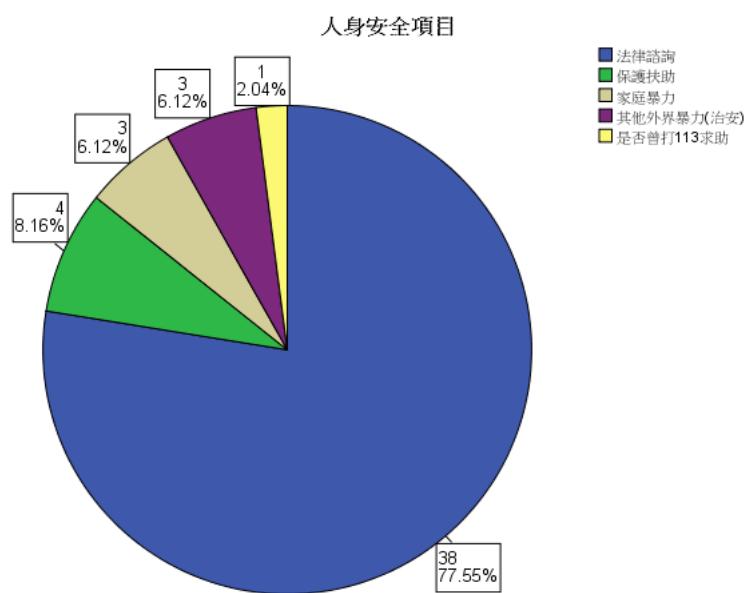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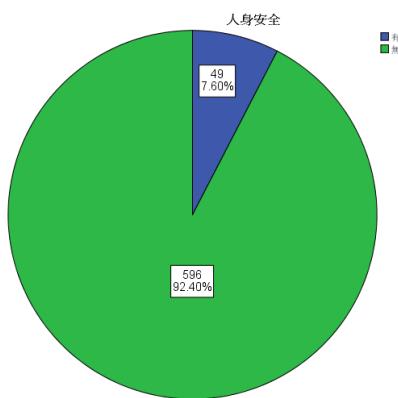
#### (四) 家庭照顧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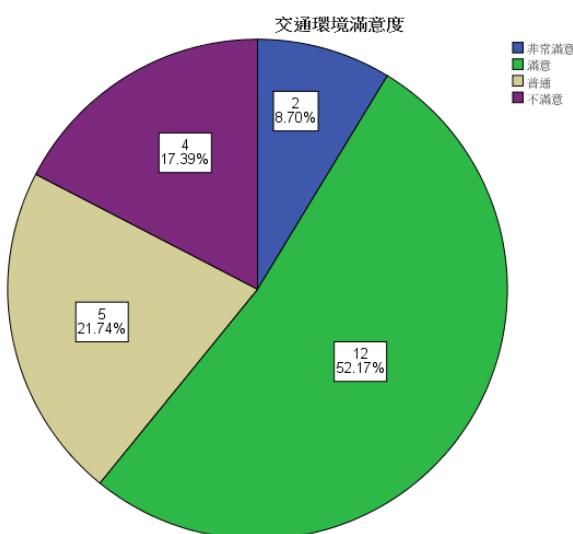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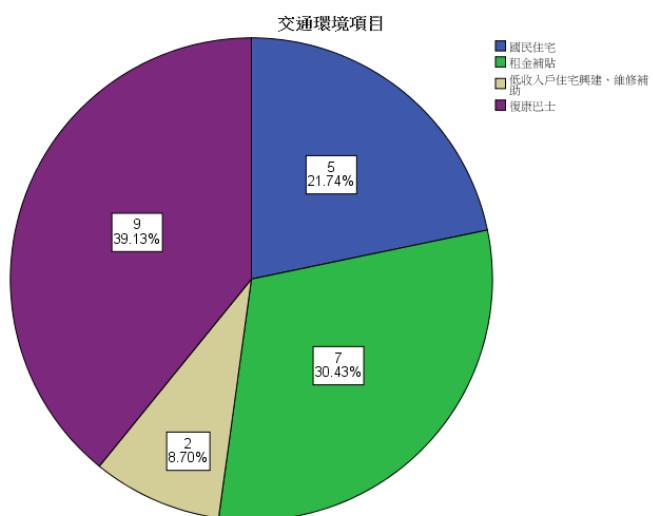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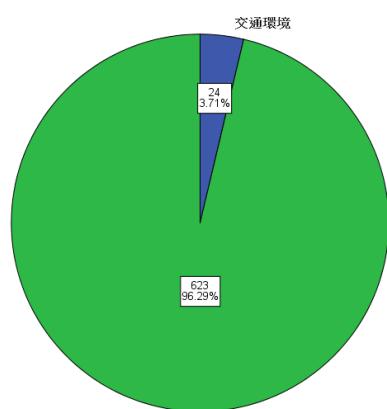
## (五) 健康醫療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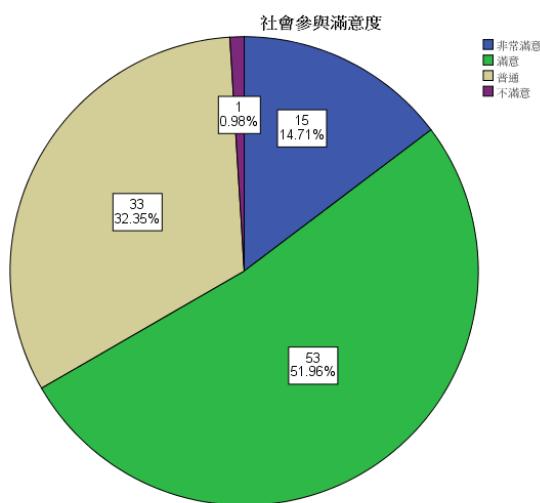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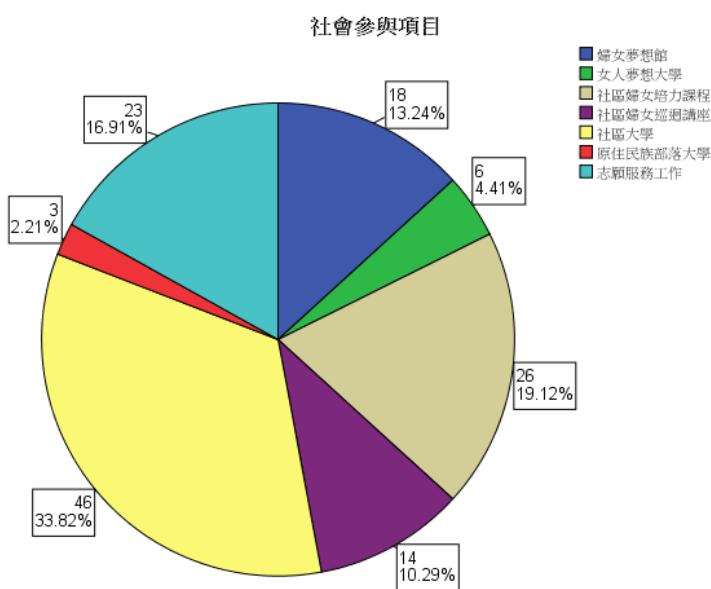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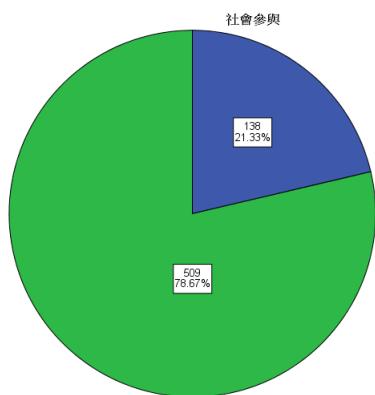
## (六) 人身安全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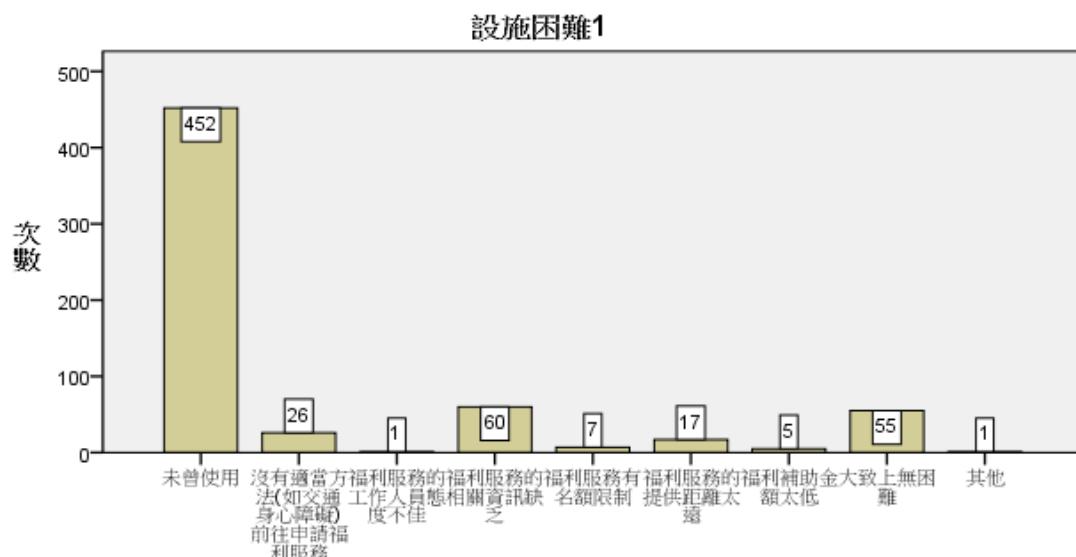
## (七) 居住、交通與環境福利



## (八)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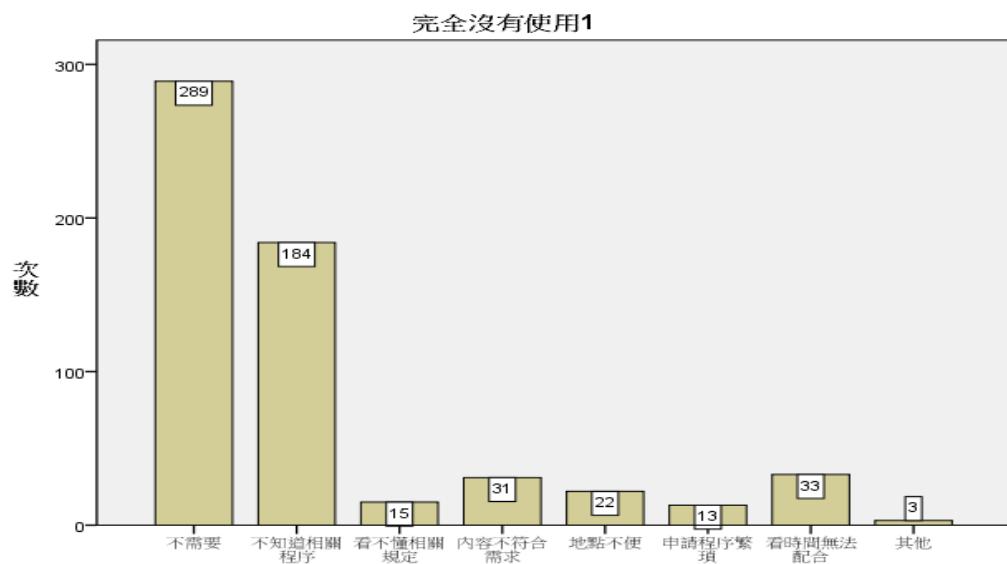
## (九) 使用政府婦女相關福利服務或設施時遇上的困難



**設施困難1**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未曾使用	452	69.8	72.4	72.4
	沒有適當方法(如交通身心障礙)前往申請福利服務	26	4.0	4.2	76.6
	福利服務的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1	.2	.2	76.8
	福利服務的相關資訊缺乏	60	9.3	9.6	86.4
	福利服務有名額限制	7	1.1	1.1	87.5
	福利服務的提供距離太遠	17	2.6	2.7	90.2
	福利補助金額太低	5	.8	.8	91.0
	大致上無困難	55	8.5	8.8	99.8
遺漏	其他	1	.2	.2	100.0
	總計	624	96.3	100.0	
	系統	21	3.2		
	總計	3	.5		
	總計	24	3.7		
	總計	648	100.0		

## (十) 完全都沒有使用相關福利服務或設施的原因



**完全沒有使用1**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不需要	289	44.6	49.0	49.0
	不知道相關程序	184	28.4	31.2	80.2
	看不懂相關規定	15	2.3	2.5	82.7
	內容不符合需求	31	4.8	5.3	88.0
	地點不便	22	3.4	3.7	91.7
	申請程序繁瑩	13	2.0	2.2	93.9
	看時間無法配合	33	5.1	5.6	99.5
	其他	3	.5	.5	100.0
遺漏	總計	590	91.0	100.0	
	999	47	7.3		
	系統	11	1.7		
	總計	58	9.0		
總計		648	100.0		

## 四、 福利服務需求

### (一) 屏東縣政府對婦女最應加強的社會福利服務項目

受訪女性認為地方政府第一優先最應加強的社會福利項目為[就業法規諮詢]和[就業]，次要加強項目為[健康醫療]，再次要加強為[家庭照顧]。

最應加強1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就業	190	29.3	29.3	29.3
	就業法規諮詢	191	29.5	29.5	58.8
	婚姻與家庭	35	5.4	5.4	64.2
	家庭照顧	67	10.3	10.3	74.5
	健康醫療	77	11.9	11.9	86.4
	人身安全	29	4.5	4.5	90.9
	居住、交通與環境	30	4.6	4.6	95.5
	社會參與及休閒	29	4.5	4.5	100.0
	總計	648	100.0	100.0	

受訪女性認為地方政府第二優先應該加強的社會福利項目為[就業法規諮詢]，次要加強項目為[家庭照顧]，再次要加強為[健康醫療]。

最應加強2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就業	94	14.5	14.5	14.5
	就業法規諮詢	157	24.2	24.2	38.7
	婚姻與家庭	80	12.3	12.3	51.1
	家庭照顧	116	17.9	17.9	69.0
	健康醫療	102	15.7	15.7	84.7
	人身安全	29	4.5	4.5	89.2
	居住、交通與環境	41	6.3	6.3	95.5
	社會參與及休閒	29	4.5	4.5	100.0
	總計	648	100.0	100.0	

受訪女性認為地方政府第三優先應加強的社會福利項目為[健康醫療]，次要加強項目為[社會參與及休閒]，再次要加強為[家庭照顧]。

**最應加強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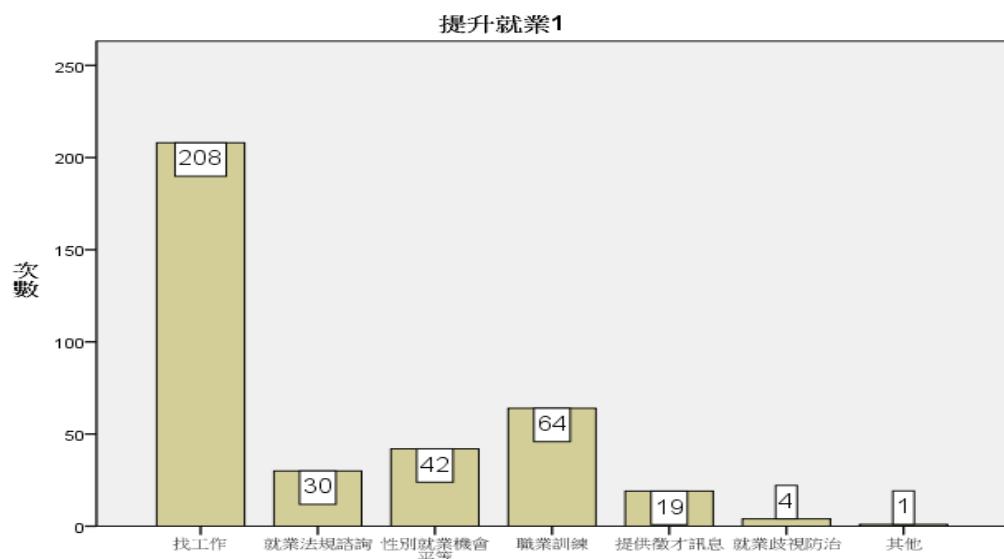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就業	69	10.6	10.8	10.8
	就業法規諮詢	68	10.5	10.6	21.4
	婚姻與家庭	51	7.9	8.0	29.4
	家庭照顧	84	13.0	13.1	42.5
	健康醫療	143	22.1	22.3	64.8
	人身安全	60	9.3	9.4	74.2
	居住、交通與環境	75	11.6	11.7	85.9
	社會參與及休閒	90	13.9	14.1	100.0
	總計	640	98.8	100.0	
	遺漏	9	.2		
999		6	.9		
	系統	1	.2		
	總計	8	1.2		
	總計	648	100.0		

## (二) 就業面向

就業福利滿意度：在 648 人中，曾使用過就業服務的有 171 人，滿意度填答有 155 人。54.8%在滿意以上。

**提升就業1**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找工作	208	32.1	56.5	56.5
	就業法規諮詢	30	4.6	8.2	64.7
	性別就業機會平等	42	6.5	11.4	76.1
	職業訓練	64	9.9	17.4	93.5
	提供徵才訊息	19	2.9	5.2	98.6
	就業歧視防治	4	.6	1.1	99.7
	其他	1	.2	.3	100.0
	總計	368	56.8	100.0	
	遺漏	34	.2		
	999	4	.6		
系統		275	42.4		
	總計	280	43.2		
	總計	64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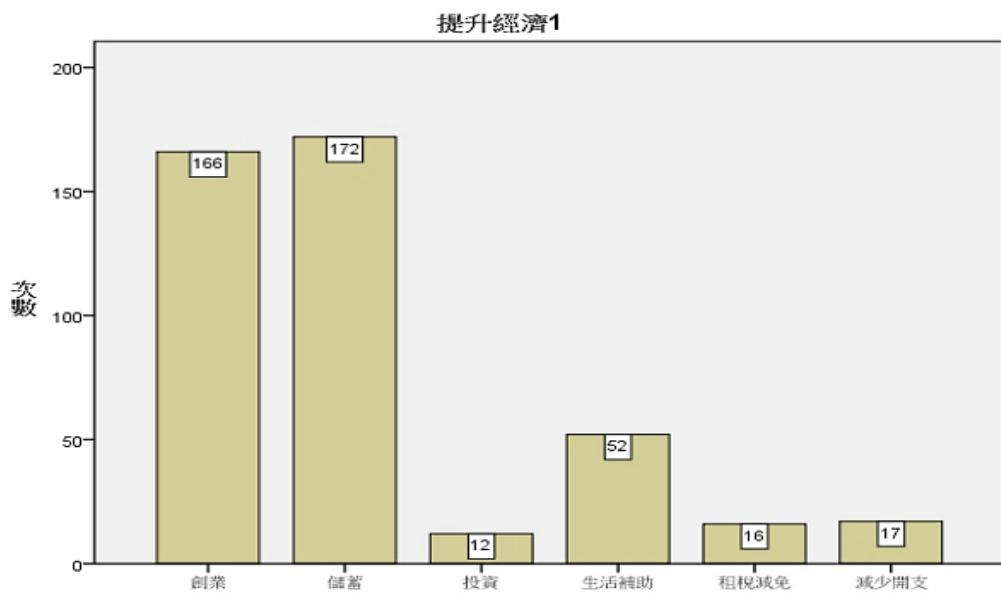


### (三) 經濟生活面向

經濟福利項目：經濟福利項目，有使用過的僅 65 人。有填答滿意度者有 55 人。81.8%在滿意以上。

**提升經濟1**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創業	166	25.6	38.2	38.2
	儲蓄	172	26.5	39.5	77.7
	投資	12	1.9	2.8	80.5
	生活補助	52	8.0	12.0	92.4
	租稅減免	16	2.5	3.7	96.1
	減少開支	17	2.6	3.9	100.0
	總計	435	67.1	100.0	
遺漏	999	1	.2		
	系統	212	32.7		
	總計	213	32.9		
總計		64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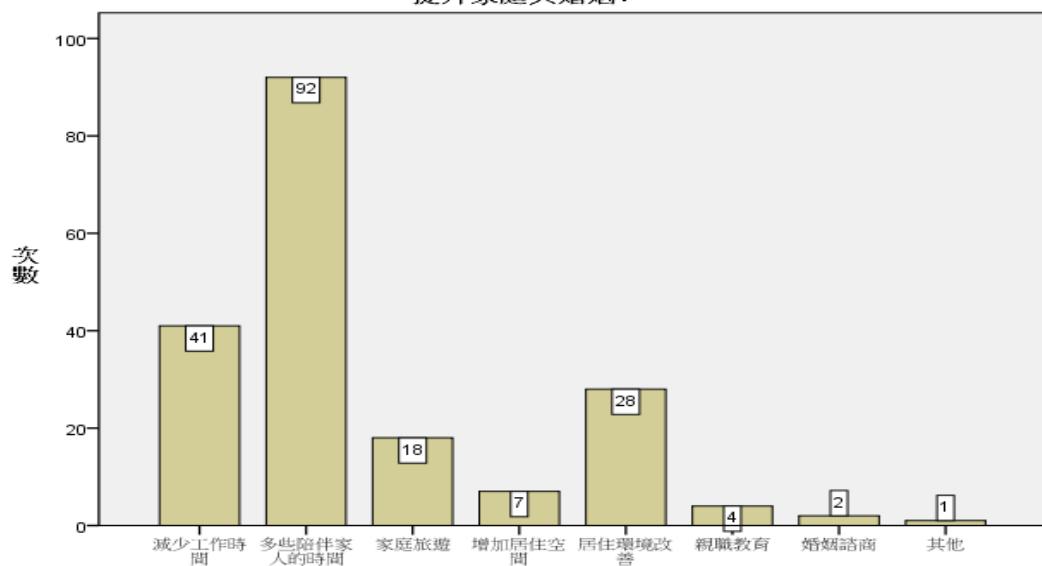
#### (四) 婚姻與家庭面向

婚姻家庭福利項目：有使用過的僅 75 人。有填答滿意度者有 68 人。39.7%在滿意以上。

提升家庭與婚姻1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減少工作時間	41	6.3	21.2	21.2
	多些陪伴家人的時間	92	14.2	47.7	68.9
	家庭旅遊	18	2.8	9.3	78.2
	增加居住空間	7	1.1	3.6	81.9
	居住環境改善	28	4.3	14.5	96.4
	親職教育	4	.6	2.1	98.4
	婚姻諮商	2	.3	1.0	99.5
	其他	1	.2	.5	100.0
總計		193	29.8	100.0	
遺漏	12	1	.2		
	23	1	.2		
	999	2	.3		
	系統	451	69.6		
	總計	455	70.2		
總計		648	100.0		

提升家庭與婚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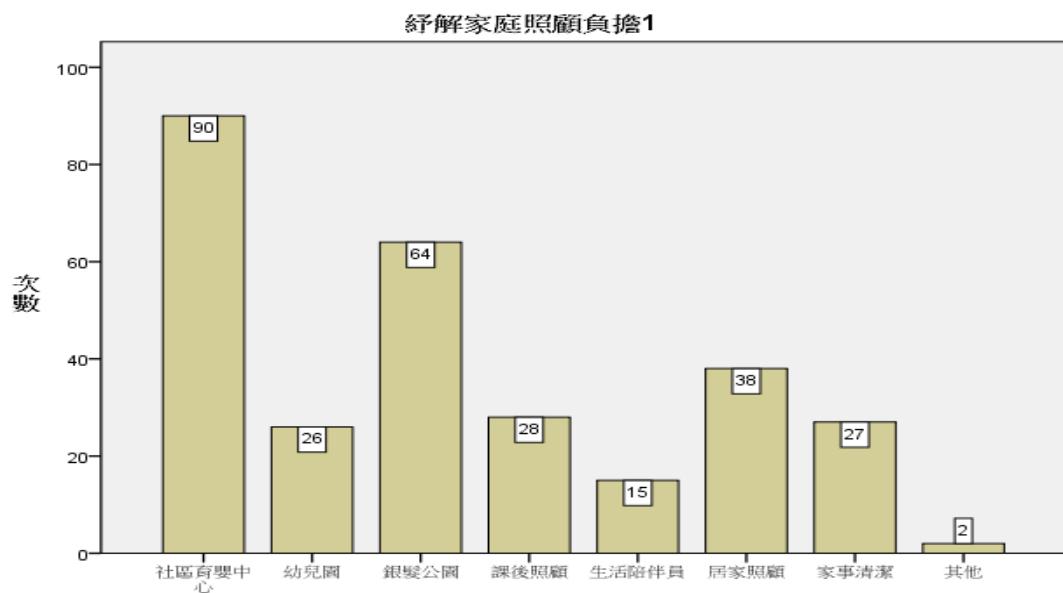


## (五) 家庭照顧面向

家庭照顧福利項目：有使用過的僅 59 人。有填答滿意度者有 47 人。68%在滿意以上。紓解家庭照顧負擔(第一優先)，最多人認為社區育嬰中心，其次是銀髮公園。第三是居家照顧。

紓解家庭照顧負擔1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社區育嬰中心	90	13.9	31.0	31.0
	幼兒園	26	4.0	9.0	40.0
	銀髮公園	64	9.9	22.1	62.1
	課後照顧	28	4.3	9.7	71.7
	生活陪伴員	15	2.3	5.2	76.9
	居家照顧	38	5.9	13.1	90.0
	家事清潔	27	4.2	9.3	99.3
	其他	2	.3	.7	100.0
	總計	290	44.8	100.0	
遺漏	999	3	.5		
	系統	355	54.8		
	總計	358	55.2		
	總計	64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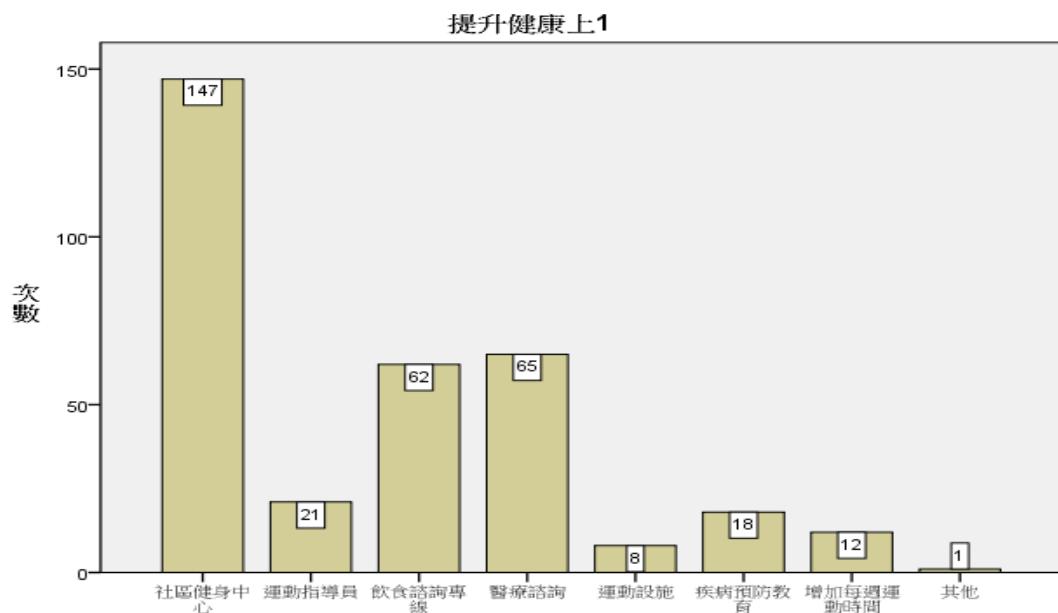


## (六) 健康醫療面向

健康醫療福利項目：在曾使用過的 107 人中，填答者 88 人。有 43%y 在滿意以上、43% 覺得普通。

**提升健康上1**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社區健身中心	147	22.7	44.0	44.0
	運動指導員	21	3.2	6.3	50.3
	飲食諮詢專線	62	9.6	18.6	68.9
	醫療諮詢	65	10.0	19.5	88.3
	運動設施	8	1.2	2.4	90.7
	疾病預防教育	18	2.8	5.4	96.1
	增加每週運動時間	12	1.9	3.6	99.7
	其他	1	.2	.3	100.0
	總計	334	51.5	100.0	
遺漏	系統	314	48.5		
	總計	64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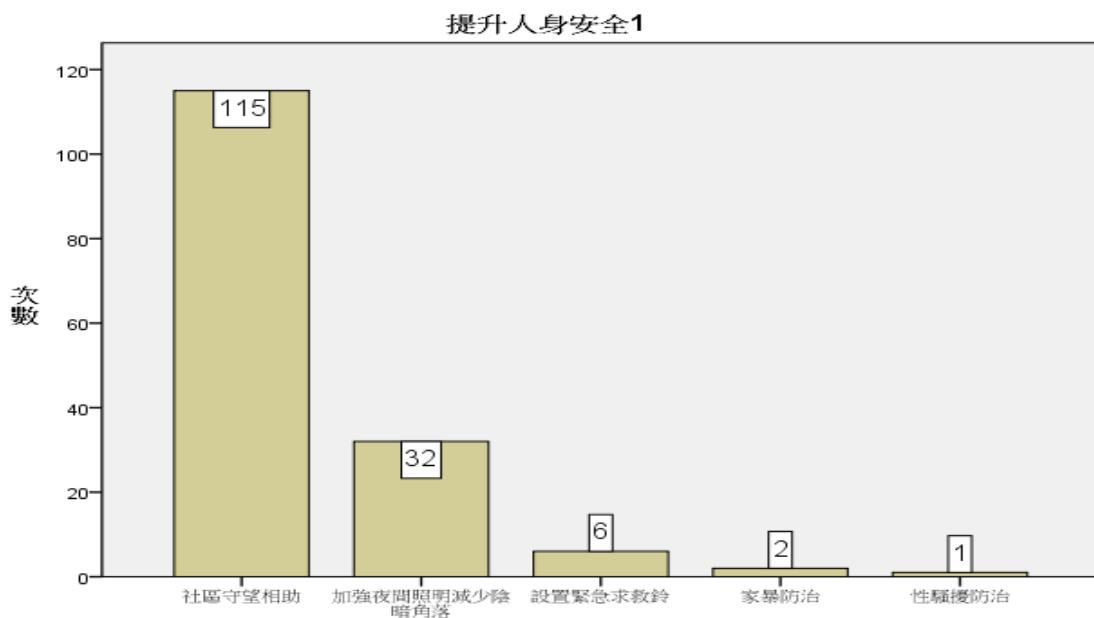


## (七) 人身安全面向

人身安全福利服務：有使用過的僅 49 人。有填答滿意度者有 38 人。39.4% 在滿意以上。

**提升人身安全1**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社區守望相助	115	17.7	73.7	73.7
	加強夜間照明減少陰暗角落	32	4.9	20.5	94.2
	設置緊急求救鈴	6	.9	3.8	98.1
	家暴防治	2	.3	1.3	99.4
	性騷擾防治	1	.2	.6	100.0
總計	156	24.1		100.0	
	12	1	.2		
	999	1	.2		
	系統	490	75.6		
總計	492	75.9			
	64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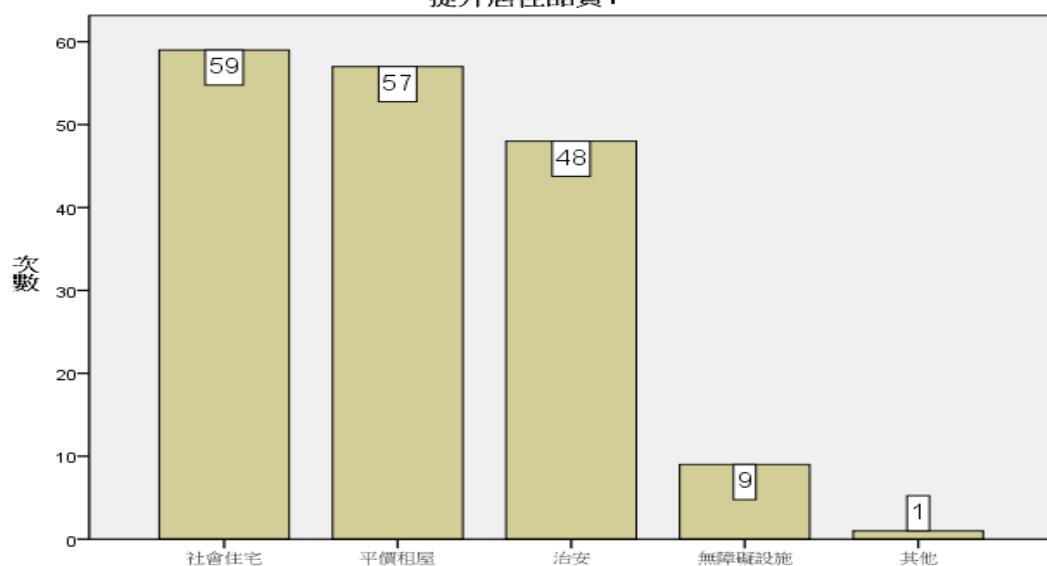
## (八) 居住、交通與環境

屏北、屏中、原民北區認為第一優先是社會住宅。屏南及原民南區認為是租屋補貼。提升交通便利上，有地區上的差異，達顯著水準。五區民眾接任為第一優先是建置便利公車系統。其中原民南區填答民眾達 100%。原民北區達 50%。其次，屏北、屏中認為腳踏出租借的服務。第三，就有很大差異，屏中區認為清出騎樓空間<做為行人步道區應列為優先。屏南區認為到府載客的便利車。提升無障礙空間上，第一優先有地區之差異，達顯著水準。屏北、屏中最多民眾認為是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的友善服務。屏南則認為輔具服務。原民兩區皆最多人認為，是居家無障礙補助。

提升居住品質1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社會住宅	59	9.1	33.7	33.7
	平價租屋	57	8.8	32.6	66.3
	治安	48	7.4	27.4	93.7
	無障礙設施	9	1.4	5.1	98.9
	其他	1	.2	.6	99.4
	8	1	.2	.6	100.0
總計	175	27.0		100.0	
	473	73.0			
總計		64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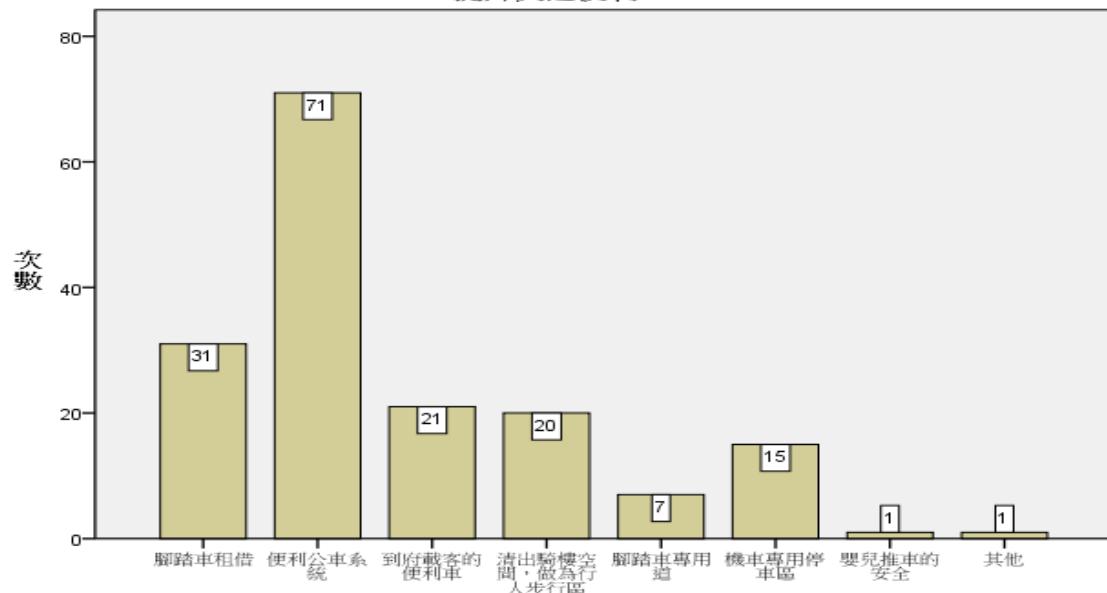
### 提升居住品質1



### 提升交通便利1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腳踏車租借	31	4.8	18.6	18.6
	便利公車系統	71	11.0	42.5	61.1
	到府載客的便利車	21	3.2	12.6	73.7
	清出騎樓空間，做為行人 步行區	20	3.1	12.0	85.6
	腳踏車專用道	7	1.1	4.2	89.8
	機車專用停車區	15	2.3	9.0	98.8
	嬰兒推車的安全	1	.2	.6	99.4
	其他	1	.2	.6	100.0
總計		167	25.8	100.0	
遺漏	999	3	.5		
	系統	478	73.8		
	總計	481	74.2		
總計		64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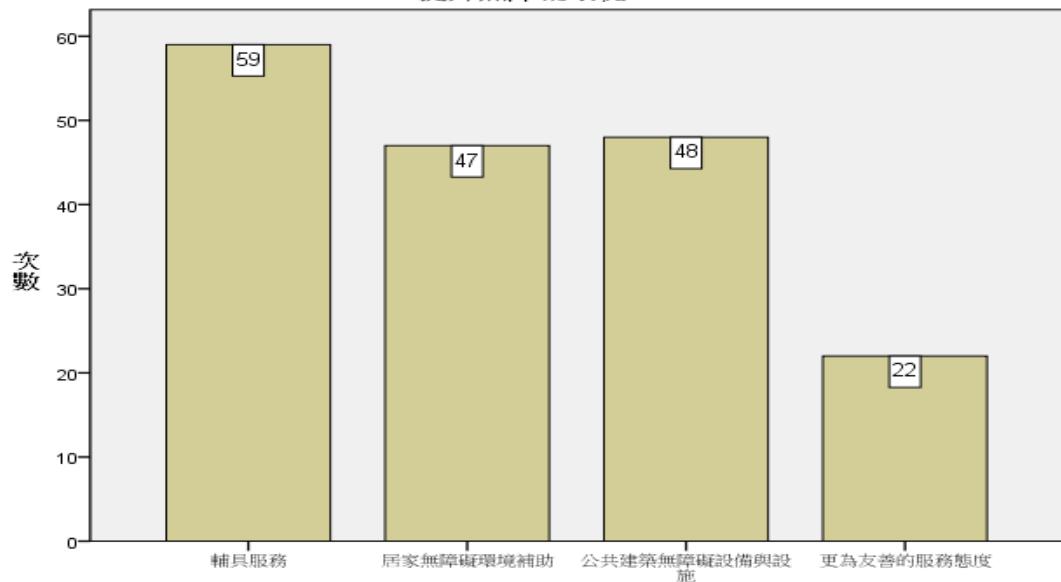
### 提升交通便利1



提升無障礙環境1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輔具服務	59	9.1	33.5	33.5
	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47	7.3	26.7	60.2
	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48	7.4	27.3	87.5
	更為友善的服務態度	22	3.4	12.5	100.0
	總計	176	27.2	100.0	
遺漏	999	2	.3		
	系統	470	72.5		
	總計	472	72.8		
總計		648	100.0		

提升無障礙環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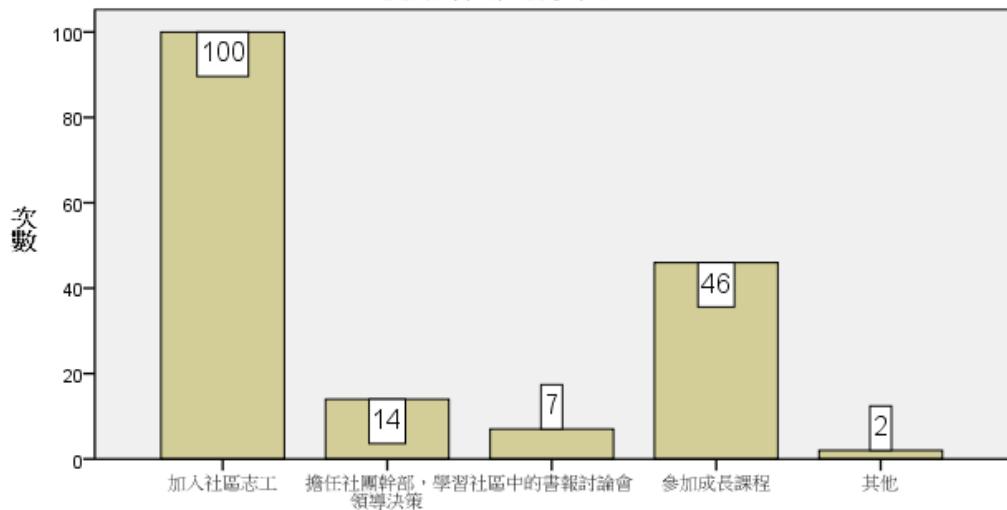
## (九)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社會參與福利服務滿意度：有使用過的有 138 人。有填答滿意度者有 102 人。66.7% 在滿意以上。提升婦女參與的措施上，首先是加入社區志工，其次是參加成長課程。三是，擔任社團幹部。

提升婦女社會參與1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加入社區志工	100	15.4	59.2	59.2
	擔任社團幹部，學習領導決策	14	2.2	8.3	67.5
	社區中的書報討論會	7	1.1	4.1	71.6
	參加成長課程	46	7.1	27.2	98.8
	其他	2	.3	1.2	100.0
	總計	169	26.1	100.0	
遺漏	999	2	.3		
	系統	477	73.6		
	總計	479	73.9		
	總計	64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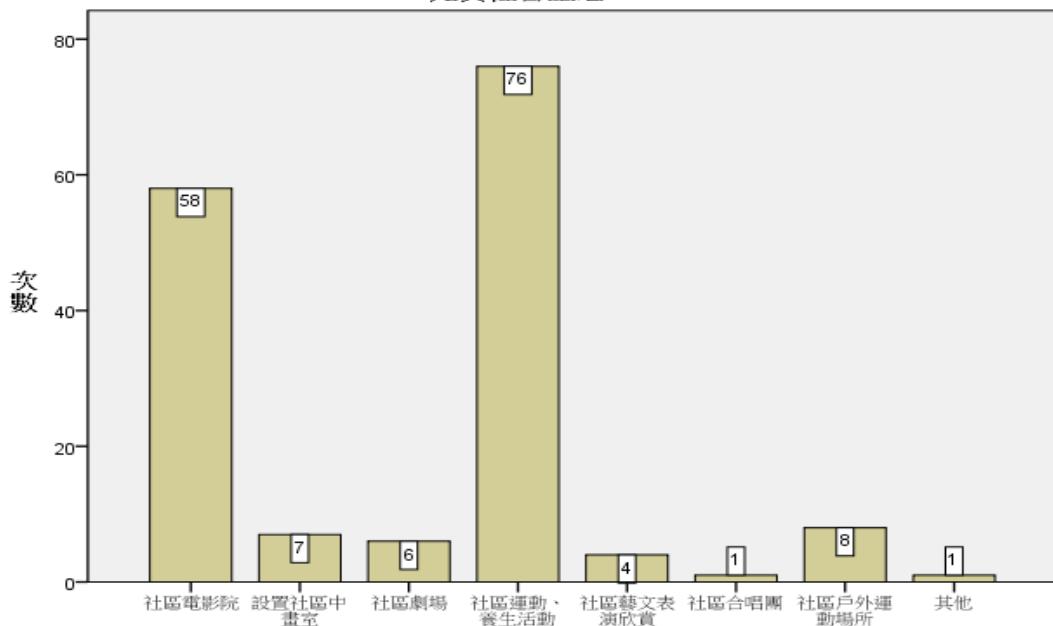
提升婦女社會參與1



### 充實社會生活1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社區電影院	58	9.0	36.0	36.0
	設置社區中畫室	7	1.1	4.3	40.4
	社區劇場	6	.9	3.7	44.1
	社區運動、養生活動	76	11.7	47.2	91.3
	社區藝文表演欣賞	4	.6	2.5	93.8
	社區合唱團	1	.2	.6	94.4
	社區戶外運動場所	8	1.2	5.0	99.4
	其他	1	.2	.6	100.0
	總計	161	24.8	100.0	
遭漏	999	5	.8		
	系統	482	74.4		
	總計	487	75.2		
總計		648	100.0		

### 充實社會生活1



## 伍. 城鄉(鄉鎮別)差異分析

將整個屏東縣之鄉鎮分為五區，分別為屏北、屏中、屏南、原民北、原民南，五區：

屏北	屏中	屏南	原民區北	原民區南
(01)屏東市	(02)潮州鎮	(04)恆春鎮	(26)霧台鄉	(14)滿州鄉
(15)高樹鄉	(05)萬丹鄉	(03)東港鎮	(27)瑪家鄉	(30)春日鄉
(16)九如鄉	(06)崁頂鄉	(08)林邊鄉	(28)泰武鄉	(31)獅子鄉
(17)鹽埔鄉	(07)新園鄉	(10)琉球鄉	(29)來義鄉	(32)牡丹鄉
(18)里港鄉	(09)南州鄉	(11)枋寮鄉	(33)三地門鄉	
(21)長治鄉	(19)內埔鄉	(12)枋山鄉		
(22)麟洛鄉	(20)竹田鄉	(13)車城鄉		
	(23)萬巒鄉	(24)新增鄉		
		(25)佳冬鄉		

所在鄉鎮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屏北	224	34.6	34.6	34.6
	屏中	200	30.9	30.9	65.5
	屏南	158	24.4	24.4	90.0
	原民區南	23	3.5	3.6	93.5
	原民區北	42	6.5	6.5	100.0
	總計	647	99.8	100.0	
遺漏	999	1	.2		
	總計	648	100.0		

其福利使用與需求、滿意度情形：

### 1. 就業福利滿意度

在 648 人中，曾使用過就業服務的有 171 人，滿意度填答有 155 人。54.8% 在滿意以上。

### 2. 經濟福利項目

經濟福利項目，有使用過的僅 65 人。有填答滿意度者有 55 人。81.8% 在滿意以上。

### 3. 婚姻家庭福利項目

有使用過的僅 75 人。有填答滿意度者有 68 人。39.7%在滿意以上。

#### 4. 家庭照顧福利項目

有使用過的僅 59 人。有填答滿意度者有 47 人。68%在滿意以上。

#### 5. 健康醫療福利項目

在曾使用過的 107 人中，填答者 88 人。有 43% 在滿意以上、43% 覺得普通。

#### 6. 人身安全福利服務

有使用過的僅 49 人。有填答滿意度者有 38 人。39.4% 在滿意以上。

#### 7. 社會參與福利服務滿意度

有使用過的有 138 人。有填答滿意度者有 102 人。66.7% 在滿意以上。

#### 8. 最應加強支婦女福利措施?

有地區上的顯著性。

屏北地區民眾認為是經濟生活服務、其次是就業與健康醫療；屏中最多人認為就業服務、其次是經濟生活服務。屏南區亦同。原民區北認為家庭照顧及醫療；原民區南則認為是社會參與及休閒、還有環境、交通與居住。

#### 9. 第二需要加強的

未達區域之顯著性差異。

#### 10. 紓解家庭照顧負擔(第一優先)

最多人認為社區育嬰中心，其次是銀髮公園。第三是居家照顧。其中原民區南的婦女尤其認為增設銀髮公園。

#### 11. 提升就業

未達地區之顯著性。

從列聯表之次數分配可以看出，五個區域的居民皆認為首要是找工作、其次是職業訓練，次是性別就業機會之平等。

#### 12. 提升健康上

有地區上的差異。

五區皆認為設立社區健康中心為最多、其次是醫療諮詢。屏中區及原住民南區民眾則認為飲食諮詢專線是次重要的。

13. 提升居住品質上：

有區域差異上的顯著性。

屏北、屏中、原民北區認為第一優先是社會住宅。屏南及原住民 南區曾認為是租屋補貼。

14. 提升交通便利上

有地區上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五區民眾接任為第一優先是建置便利公車系統。其中原民南區填答民眾達 100%。原民北區達 50%。其次，屏北、屏中認為腳踏出租借的服務。第三，就有很大差異，屏中區認為清出騎樓空間<做為行人步道區應列為優先。屏南區認為到府載客的便利車。

15. 提升無障礙空間上，第一優先有地區之差異，達顯著水準。

屏北、屏中最多民眾認為是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的友善服務。屏南則認為輔具服務。原民兩區皆最多人認為，是居家無障礙補助。

16. 提升婦女參與的措施上，五區的意見都很一致，首要是加入社區志工，其次是參加成長課程。三是，擔任社團幹部。 地區差異未達顯著。

17. 充實休閒生活上，沒有區域差異。

認為最重要的是，屏北、原民區認為社區運動、養生活動。屏南屏中則是社區電影院。但比例與運動養生活動差距不大。

所在鄉鎮\*就業福利服務 交叉列表

計數

	就業福利服務		總計
	有	無	
所在鄉鎮 屏北	55	165	220
屏中	43	156	199
屏南	46	109	155
原民區南	9	14	23
原民區北	18	24	42
總計	171	468	639

所在鄉鎮\*就業使用項目 交叉列表

計數

	就業使用項目					總計
	就業媒合	就業法規的諮詢	職業訓練	考照輔導	性別就業機會的平等	
所在鄉鎮 屏北	31	4	11	6	2	54
屏中	14	1	21	5	0	41
屏南	14	4	18	9	0	45
原民區南	4	0	3	1	0	8
原民區北	8	3	5	2	0	18
總計	71	12	58	23	2	166

所在鄉鎮\*就業滿意度 交叉列表

計數

	就業滿意度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所在鄉鎮 屏北	1	17	27	3	1	49
屏中	5	16	17	2	0	40
屏南	3	23	14	1	0	41
原民區南	4	4	1	0	0	9
原民區北	3	9	4	0	0	16
總計	16	69	63	6	1	155

### 所在鄉鎮\*經濟生活福利 交叉列表

計數

	經濟生活福利		總計
	有	無	
所在鄉鎮 屏北	13	210	223
屏中	20	179	199
屏南	14	142	156
原民區南	7	16	23
原民區北	11	31	42
總計	65	578	643

### 所在鄉鎮\*經濟使用項目 交叉列表

計數

	經濟使用項目					總計
	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社會救助	創業輔導	創業貸款	租稅減免	
所在鄉鎮 屏北	4	6	1	0	1	12
屏中	1	16	2	1	0	20
屏南	4	6	1	1	0	12
原民區南	2	4	0	1	0	7
原民區北	9	2	0	0	0	11
總計	20	34	4	3	1	62

### 所在鄉鎮\*經濟滿意度 交叉列表

計數

	經濟滿意度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非常不滿意	
所在鄉鎮 屏北	2	7	2	0	11
屏中	2	12	1	1	16
屏南	0	7	4	1	12
原民區南	3	4	0	0	7
原民區北	3	5	1	0	9
總計	10	35	8	2	55

### 所在鄉鎮\*婚姻家庭福利 交叉列表

計數

	婚姻家庭福利		總計
	有	無	
所在鄉鎮 屏北	34	189	223
屏中	17	183	200
屏南	16	142	158
原民區南	4	19	23
原民區北	4	38	42
總計	75	571	646

### 所在鄉鎮\*婚姻家庭福利項目 交叉列表

計數

	婚姻家庭福利項目												總計
	婦女巡迴社區講座	低收入戶婦女生育津貼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	中低收入戶婦女生育津貼	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歲幼兒免學費	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一般婦女生育補助獎勵(各鄉鎮)	
所在鄉鎮 屏北	23	1	0	1	0	1	0	0	0	2	0	6	34
屏中	4	1	0	0	0	4	1	0	2	3	0	2	17
屏南	2	1	2	1	2	2	2	0	1	0	0	2	15
原民區南	2	0	0	0	0	0	0	1	0	0	1	0	4
原民區北	2	0	0	0	0	0	1	0	0	0	1	1	5
總計	33	3	2	2	2	7	4	1	3	5	2	11	75

### 所在鄉鎮\*婚姻家庭福利滿意度 交叉列表

計數

	婚姻家庭福利滿意度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所在鄉鎮 屏北	0	4	25	1	30
屏中	1	6	8	0	15
屏南	0	9	6	0	15
原民區南	0	4	0	0	4
原民區北	1	2	1	0	4
總計	2	25	40	1	68

所在鄉鎮\*家庭照顧福利 交叉列表

計數

	家庭照顧福利		總計
	有	無	
所在鄉鎮 屏北	18	204	222
屏中	14	186	200
屏南	14	144	158
原民區南	8	15	23
原民區北	5	37	42
總計	59	586	645

所在鄉鎮\*家庭照顧福利項目 交叉列表

計數

	家庭照顧福利項目									總計
	居家照顧	日間照顧	生育及育兒補助	生活扶助	托育托嬰服務	社區照顧	醫療保健服務	心理諮商輔導	關懷訪視	
所在鄉鎮 屏北	3	0	6	1	1	1	2	0	4	18
屏中	3	1	2	2	3	0	1	1	1	14
屏南	1	1	0	1	5	0	3	2	1	14
原民區南	3	1	0	0	1	0	2	0	1	8
原民區北	1	1	2	0	0	1	0	0	1	6
總計	11	4	10	4	10	2	8	3	8	60

所在鄉鎮\*家庭照顧福利滿意度 交叉列表

計數

	家庭照顧福利滿意度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所在鄉鎮 屏北	0	6	6	1	13
屏中	3	2	3	2	10
屏南	1	7	3	0	11
原民區南	2	6	0	0	8
原民區北	2	3	0	0	5
總計	8	24	12	3	47

所在鄉鎮\*健康醫療 交叉列表

計數

	健康醫療		總計
	有	無	
所在鄉鎮 屏北	44	175	219
屏中	22	178	200
屏南	21	137	158
原民區南	9	14	23
原民區北	11	31	42
總計	107	535	642

所在鄉鎮\*健康醫療項目 交叉列表

計數

	健康醫療項目				總計
	醫療諮詢	醫療補助	健康促進	居家護理	
所在鄉鎮 屏北	30	11	5	0	46
屏中	9	7	6	0	22
屏南	15	1	3	1	20
原民區南	3	5	0	0	8
原民區北	3	6	1	0	10
總計	60	30	15	1	106

所在鄉鎮\*健康醫療滿意度 交叉列表

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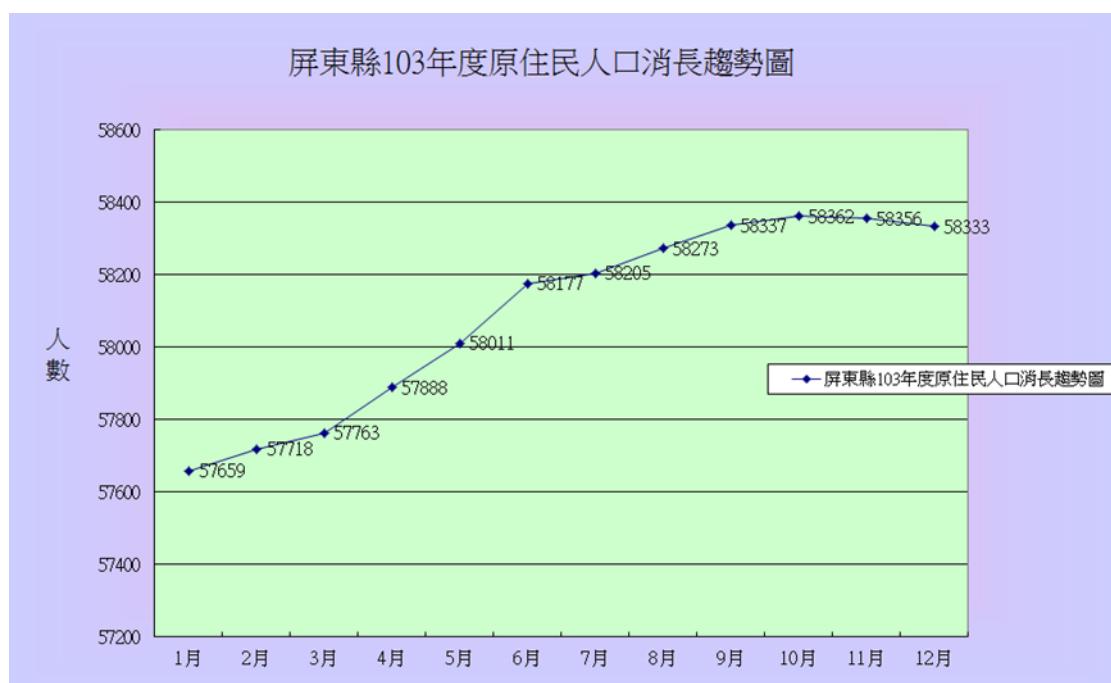
	健康醫療滿意度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非常不滿意	
所在鄉鎮 屏北	2	9	22	2	35
屏中	2	9	7	0	18
屏南	0	12	6	0	18
原民區南	3	3	1	0	7
原民區北	1	6	3	0	10
總計	8	39	39	2	88

## 陸. 族群差異分析

### 一、族群特徵

#### 原住民

屏東縣原住民人口數有 58,333 人，女性有 29,335 人。其中以排灣族人數為首，因排灣族傳統社會組織上長嗣繼承制，使得女性家戶長、女性公職、女性牧師相較於漢人婦女都顯得數量為多。在這個社會特質上，她們所需要的福利服務措施是否會有不同？對於居住於部落中的婦女，所需要的環境與居住上的需求是否也有不同？



資料來源：屏東縣民政處統計專區。

#### 新住民

屏東縣的新住民共 18229 人(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外籍佔 45%，中國籍佔 55% 比例。以國籍來分，中國籍最多(55%)，其次為越南籍(25%)，印尼籍佔第三(9%)。若以年度入境狀況來看，近幾年新移入的新住民人數極少，目前縣內的新住民皆已經移入多年，且其第二代子女多已長大成人，其子女的年紀最大者已近成年大學畢業。不論是新住民或其子女，已然融入在地社會多年。

新住民姊妹雖是成人，不論其在母國具備何種教育程度，來台後皆須完成國民基本義務教育，短則 5 年，長則 6 年以上，方能以同等學力完成國中學歷。至今

擁有台灣高中學歷的姊妹甚少。若以考取導遊領隊證照班須高中畢業方能報名，實對姊妹形成巨大障礙。且姊妹們完成學歷的過程多進入補校或夜間部/進修部，其(中文)學習障礙無法被個別照顧。未來設置新住民成人教育專班(領隊導遊專班、中餐或烘培丙級專班、農業專班、東南亞專班等)，可為她們提供完成國中基本教育以後的教育提升管道。

然而本縣境內培訓新住民師資已有 10 年，但這些既有師資較擅長於介紹母國語言與文化，從異國美食切入，是讓台灣人認識與親近新住民的最快方式。因此成立異國美食料理製作班，進階地帶入飲食文化和歷史脈絡。以火炬計劃而言，讓多元文化的教學內容，從單純的飲食體驗，提升層次到各國香料介紹、香料歷史、殖民史、食材發展、器具比較、歷史故事…等。

## 二、 樣本特性分析

本次調查樣本中一般民眾佔 76.7%、新住民佔 10.6%、原住民佔 12.7%。樣本分配與母群分配具有差異，故抽樣誤差大，不適宜推論。在本次調查對象中新住民婦女有 69 位，原住民婦女 82 位。共 151 位。

增加新住民的樣本數是為了瞭解與分析所佔人口數約 5%的新住民婦女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在選項多的狀況下，當格內次數分配數字太小，將影響類別間差異之顯著性的值。所以預計增加到增加 100 份以利於百分比之呈現。但實際完成僅 69 份。或許未來應該獨立規劃新住民婦女之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之調查。

身分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原住民	82	12.7	54.3	54.3
	新住民	69	10.6	45.7	100.0
	總計	151	23.3	100.0	
遭漏	一般民眾	497	76.7		
	總計	648	100.0		

年齡分布上，新住民 79% 在 40 歲以下，平均年齡偏低。60 歲以上僅一位。原住民的樣本年齡分配較平均，60 歲以上高齡者有 8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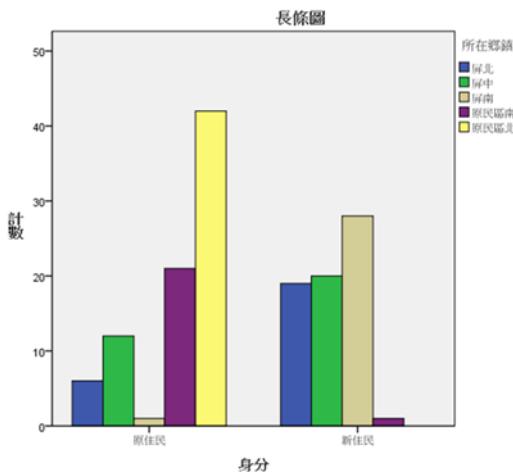
年齡\*身分 交叉列表

			身分		總計
			原住民	新住民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17	11	28
		年齡 內的 %	60.7%	39.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1.3%	7.3%	18.5%
		標準殘差	.5	-.5	
	30未滿40歲	計數	24	42	66
		年齡 內的 %	36.4%	63.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5.9%	27.8%	43.7%
		標準殘差	-2.0	2.2	
	40未滿50歲	計數	19	12	31
		年齡 內的 %	61.3%	38.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2.6%	7.9%	20.5%
		標準殘差	.5	-.6	
	50未滿60歲	計數	14	3	17
		年齡 內的 %	82.4%	17.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9.3%	2.0%	11.3%
		標準殘差	1.6	-1.7	
	60未滿64歲	計數	8	1	9
		年齡 內的 %	88.9%	11.1%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3%	0.7%	6.0%
		標準殘差	1.4	-1.5	
總計	計數	82	69	151	
	年齡 內的 %	54.3%	45.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4.3%	45.7%	100.0%	

所在鄉鎮上，具差異顯著性。樣本中原住民區有 23.1% 在非原民鄉鎮，新住民則居住於屏北 27.9%，屏中 29.4%，屏南 41.2%。

身分\*所在鄉鎮 交叉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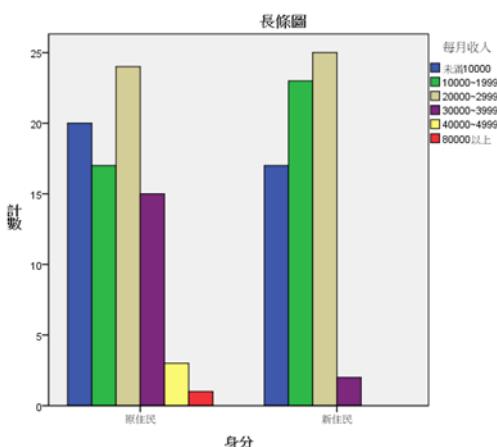
			所在鄉鎮					總計
			屏北	屏中	屏南	原民區南	原民區北	
身分	原住民	計數	6	12	1	21	42	82
		身分 內的 %	7.3%	14.6%	1.2%	25.6%	51.2%	100.0%
	新住民	計數	19	20	28	1	0	68
		身分 內的 %	27.9%	29.4%	41.2%	1.5%	0.0%	100.0%
總計		計數	25	32	29	22	42	150
		身分 內的 %	16.7%	21.3%	19.3%	14.7%	28.0%	100.0%



在每月收入上 97% 收入在 3 萬元以下。其中 34.3% 收入在 1 萬至 2 萬之間。與下表將較，有工作但收入在 1 萬元以下的，約有 5.4%。

身分\*每月收入 交叉列表

	身分	原住民	每月收入						總計
			未滿10000	10000~19999	20000~29999	30000~39999	40000~49999	80000以上	
身分	原住民	計數	20	17	24	15	3	1	80
		身分內的 %	25.0%	21.3%	30.0%	18.8%	3.8%	1.3%	100.0%
	新住民	計數	17	23	25	2	0	0	67
		身分內的 %	25.4%	34.3%	37.3%	3.0%	0.0%	0.0%	100.0%
	總計	計數	37	40	49	17	3	1	147
		身分內的 %	25.2%	27.2%	33.3%	11.6%	2.0%	0.7%	100.0%



受訪的新住民中，將近 80% 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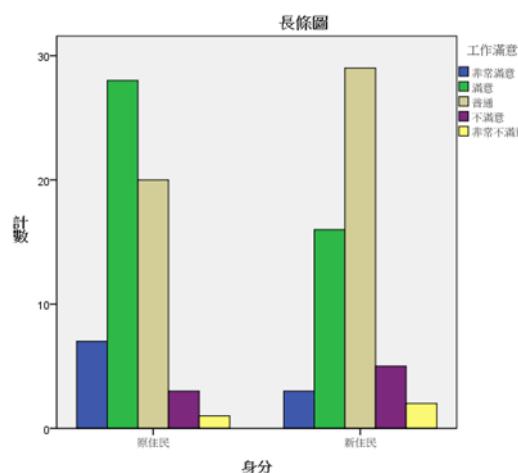
身分\*有無工作 交叉列表

	身分	原住民	有無工作		總計
			有	無	
身分	原住民	計數	58	23	81
		身分內的 %	71.6%	28.4%	100.0%
	新住民	計數	55	14	69
		身分內的 %	79.7%	20.3%	100.0%
	總計	計數	113	37	150
		身分內的 %	75.3%	24.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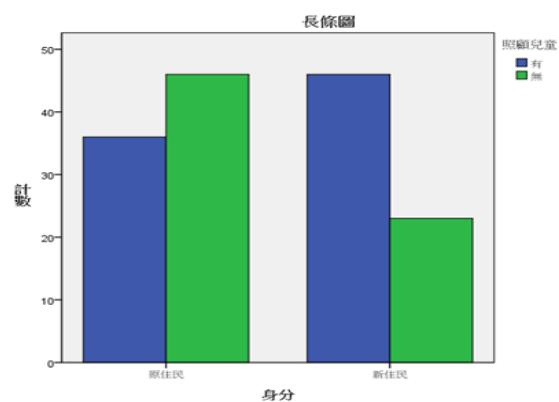
在工作滿意度上，原住民有 59.4% 在滿意以上，新住民則僅 34.6%。52.7% 覺得工作普通，12.7% 在不滿意以下。新住民對現有工作滿意度較低。

身分\*工作滿意 交叉列表

身分	原住民	工作滿意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身分	原住民	計數	7	28	20	3	1	59
		身分內的 %	11.9%	47.5%	33.9%	5.1%	1.7%	100.0%
	新住民	計數	3	16	29	5	2	55
		身分內的 %	5.5%	29.1%	52.7%	9.1%	3.6%	100.0%
總計		計數	10	44	49	8	3	114
		身分內的 %	8.8%	38.6%	43.0%	7.0%	2.6%	100.0%



受訪的新住民中，66.7% 有兒童須照顧。在紓解照顧壓力上則顯現對兒童課後照顧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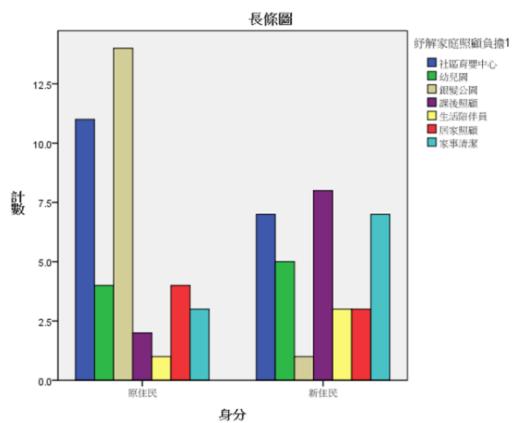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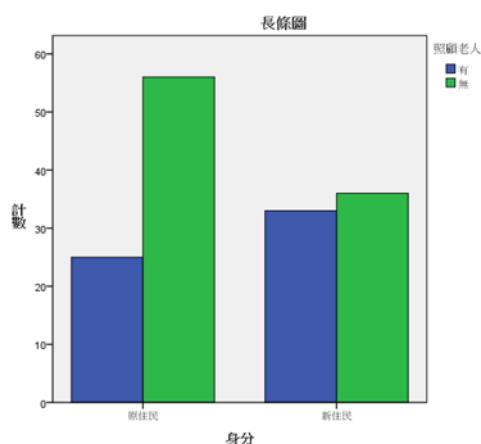
身分\*照顧兒童 交叉列表

身分	原住民	照顧兒童		總計
		有	無	
身分	原住民	計數	36	82
		身分內的 %	43.9%	100.0%
	新住民	計數	46	69
		身分內的 %	66.7%	100.0%
總計		計數	82	151
		身分內的 %	54.3%	100.0%

原住民則以照顧老人的比例較高，在紓解照顧壓力的措施上就認為銀髮公園的需求較大。其中，新住民認為若有人能代為家事清潔，可紓解的照顧壓力。

身分\*照顧老人 交叉列表

身分	原住民	照顧老人		總計	
		有	無		
身分	原住民	計數	25	56	81
		身分內的 %	30.9%	69.1%	100.0%
新住民	計數	33	36	69	
	身分內的 %	47.8%	52.2%	100.0%	
總計	計數	58	92	150	
	身分內的 %	38.7%	61.3%	100.0%	



### 三、生活狀況差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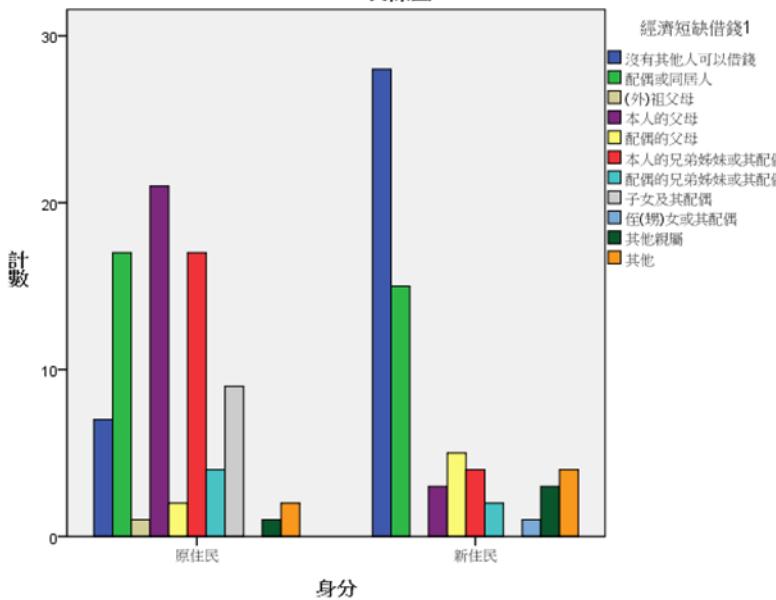
新住民相較於原住民在生活上的困境，比較顯現在社會網絡支持系統的不足。比如，在經濟上有急用短缺時，借錢的對象中，43%表示沒有對象可以借錢。其次23%是配偶或同居人。

原住民婦女則有父母、配偶、兄弟姊妹等親族網絡可供借貸。也說明新住民容易落入向地下經濟網絡借錢的困境。或者求救無門的牢籠裡。

身分\*經濟短缺借錢1 交叉列表

		經濟短缺借錢1										總計	
身分	原住民 計數	沒有其他人可以借錢	配偶或同居人	(外)祖父母	本人的父母	配偶的父母	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子女及其配偶	侄(甥)女或其配偶	其他親屬		
身分	原住民 計數	7	17	1	21	2	17	4	9	0	1	2	81
身分	原住民 身分內的 %	8.6%	21.0%	1.2%	25.9%	2.5%	21.0%	4.9%	11.1%	0.0%	1.2%	2.5%	100.0%
新住民	計數	28	15	0	3	5	4	2	0	1	3	4	65
新住民	身分內的 %	43.1%	23.1%	0.0%	4.6%	7.7%	6.2%	3.1%	0.0%	1.5%	4.6%	6.2%	100.0%
總計	計數	35	32	1	24	7	21	6	9	1	4	6	146
總計	身分內的 %	24.0%	21.9%	0.7%	16.4%	4.8%	14.4%	4.1%	6.2%	0.7%	2.7%	4.1%	100.0%

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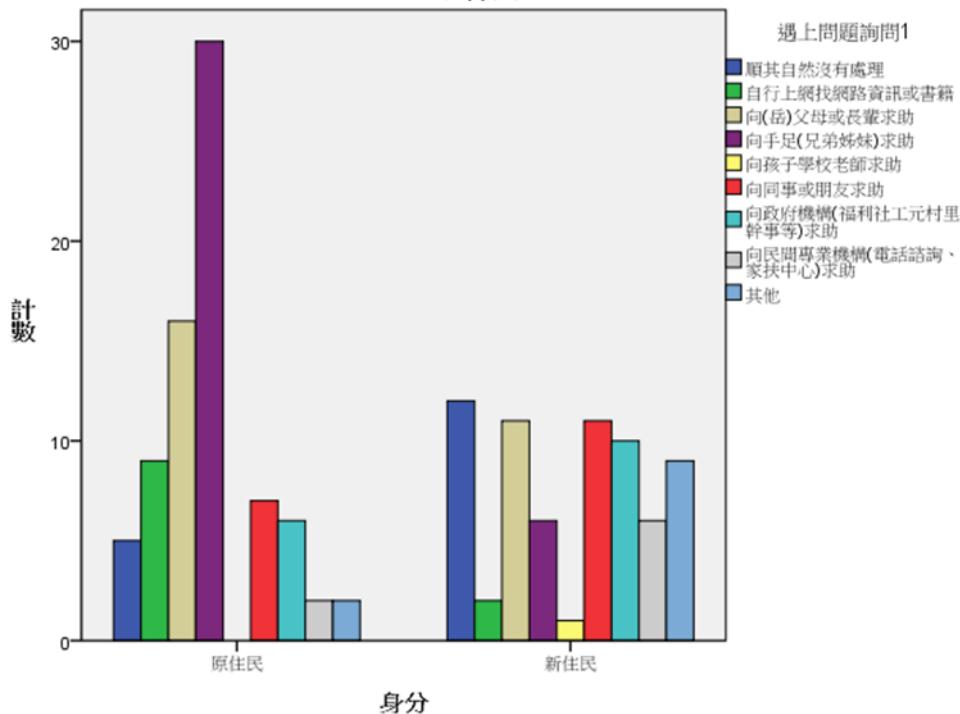


遇上問題可詢問的對象:新住民有17.6%會以順其自然的態度，放著沒有處理。也僅有2.9%會以上網找資訊解決。其次是向父母長輩、同事朋友詢問。原住民則多向兄弟姊妹求助，其次是父母。自行上網找資料的比例也較高。

身分\*遇上問題詢問1 交叉列表

		遇上問題詢問1									總計
身分	原住民 計數	順其自然沒有處理	自行上網找網路資訊或書籍	向(宿)父母或長輩求助	向手足(兄弟姊妹)求助	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	向同事或朋友求助	向政府機構(福利社/工友村里幹事等)求助	向民間專業機構(電話諮詢、家扶中心)求助	其他	
身分	原住民 身分內的 %	5	9	16	30	0	7	6	2	2	77
身分	原住民 身分內的 %	6.5%	11.7%	20.8%	39.0%	0.0%	9.1%	7.8%	2.6%	2.6%	100.0%
新住民	計數	12	2	11	6	1	11	10	6	9	68
新住民	身分內的 %	17.6%	2.9%	16.2%	8.8%	1.5%	16.2%	14.7%	8.8%	13.2%	100.0%
總計	計數	17	11	27	36	1	18	16	8	11	145
總計	身分內的 %	11.7%	7.6%	18.6%	24.8%	0.7%	12.4%	11.0%	5.5%	7.6%	100.0%

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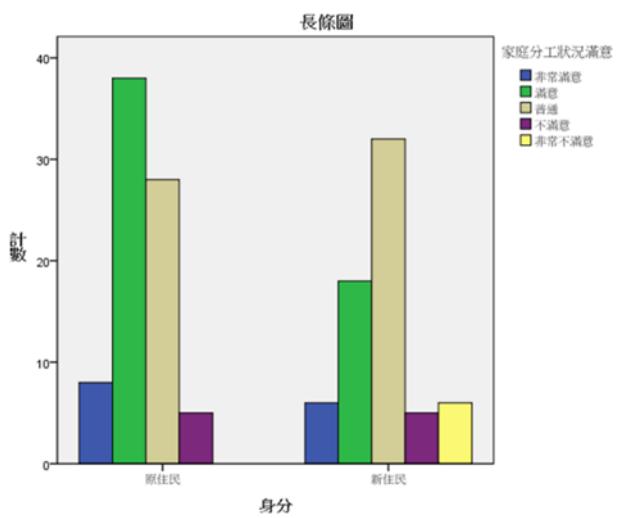
家事部分，百分之八十以上皆回答，家事是由受訪者本人完成。但對這樣的家務分工狀態，大部分婦女還是接受的。原住民有 58% 在滿意以上，新住民有 36%。雖表示不滿意的較原住民多，但仍在 17% 以下。

身分\*家事 交叉列表

		家事								總計
		本人	配偶或同居人	(外)祖父母	本人的父母	配偶的父母	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子女及其配偶	
身分	原住民 計數	66	0	0	6	1	1	1	7	82
	身分 內的 %	80.5%	0.0%	0.0%	7.3%	1.2%	1.2%	1.2%	8.5%	100.0%
新住民	計數	58	4	1	1	1	0	0	4	69
	身分 內的 %	84.1%	5.8%	1.4%	1.4%	1.4%	0.0%	0.0%	5.8%	100.0%
總計	計數	124	4	1	7	2	1	1	11	151
	身分 內的 %	82.1%	2.6%	0.7%	4.6%	1.3%	0.7%	0.7%	7.3%	100.0%

身分\*家庭分工狀況滿意 交叉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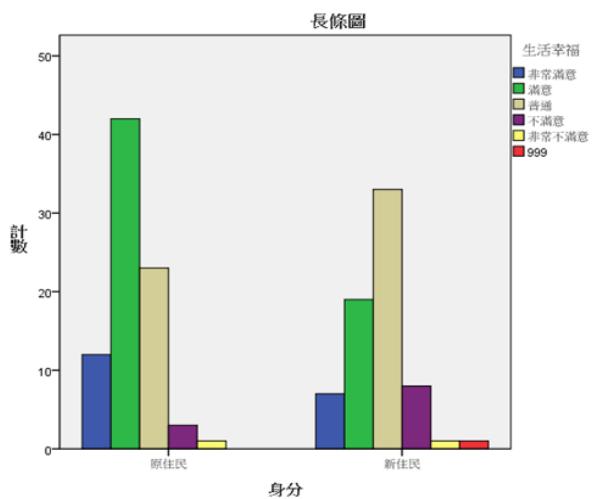
		家庭分工狀況滿意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身分	原住民 計數	8	38	28	5	0	79
	身分 內的 %	10.1%	48.1%	35.4%	6.3%	0.0%	100.0%
新住民	計數	6	18	32	5	6	67
	身分 內的 %	9.0%	26.9%	47.8%	7.5%	9.0%	100.0%
總計	計數	14	56	60	10	6	146
	身分 內的 %	9.6%	38.4%	41.1%	6.8%	4.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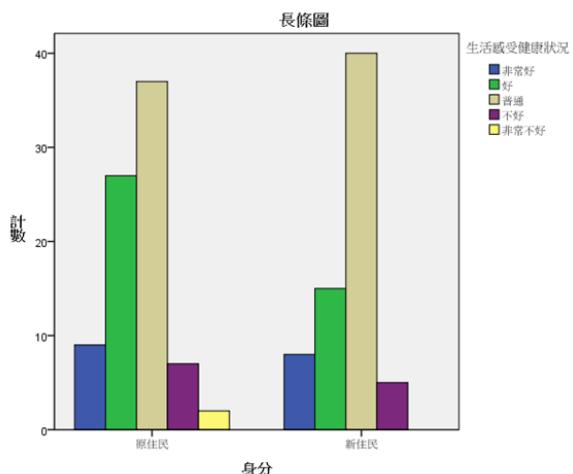
在生活幸福感受上，感覺滿意的原住民有 66.7%，新住民則僅 37.6%。相較於所有樣本的 53.2%，新住民的幸福感相形之下顯得較低。雖然新住民有 47.8%回答普通，但認為不滿意以及非常不滿意的，所佔比例也比原住民高。

身分\*生活幸福交叉列表

身分	原住民	生活幸福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身分	原住民	12	42	23	3	1	81
	身分內的 %	14.8%	51.9%	28.4%	3.7%	1.2%	100.0%
新住民	計數	7	19	33	8	1	69
	身分內的 %	10.1%	27.5%	47.8%	11.6%	1.4%	100.0%
總計	計數	19	61	56	11	2	150
	身分內的 %	12.7%	40.7%	37.3%	7.3%	1.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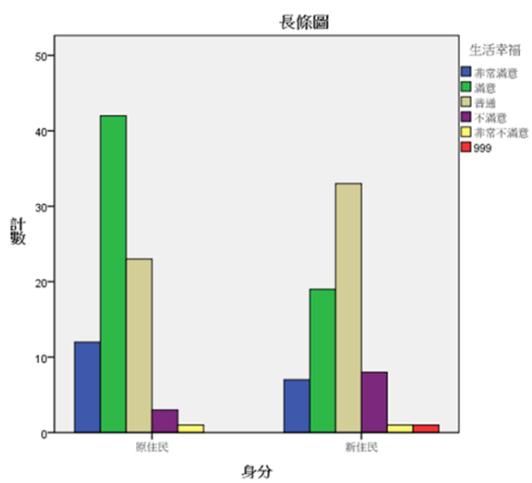
自覺的身體健康狀況上，認為好以上的原住民有 43.9%，新住民僅 33.9%。新住民將近 60%覺得普通，位於不好與好之間。由於在年齡分布上，新住民 70%以上在 40 歲以下，原住民則高齡者較多，所以在健康狀況中覺得不好的會較多。



身分\*生活感受健康狀況 交叉列表

身分	原住民	計數	生活感受健康狀況					總計
			非常好	好	普通	不好	非常不好	
身分	原住民	計數	9	27	37	7	2	82
		身分內的 %	11.0%	32.9%	45.1%	8.5%	2.4%	100.0%
	新住民	計數	8	15	40	5	0	68
		身分內的 %	11.8%	22.1%	58.8%	7.4%	0.0%	100.0%
總計		計數	17	42	77	12	2	150
		身分內的 %	11.3%	28.0%	51.3%	8.0%	1.3%	100.0%

生活幸福感:原住民有 66.7%同意生活是幸福的。新住民則僅有 37.6%。雖然將近 50%認為普通，表示不同意的新住民比例還是比原住民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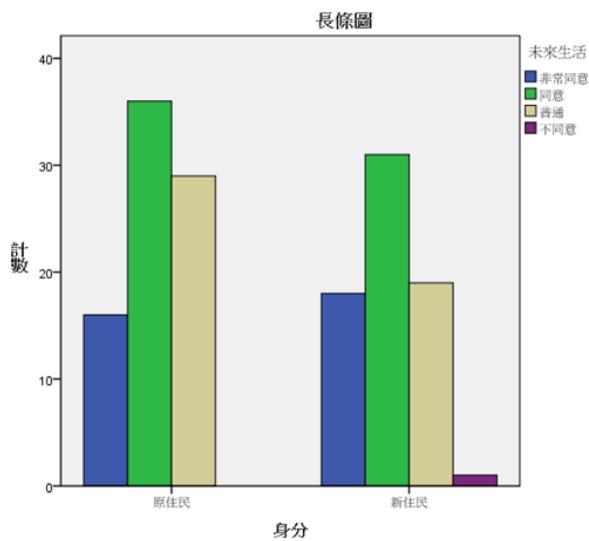
身分\*生活幸福 交叉列表

身分	原住民	計數	生活幸福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身分	原住民	計數	12	42	23	3	1	81
	身分內的 %		14.8%	51.9%	28.4%	3.7%	1.2%	100.0%
身分	新住民	計數	7	19	33	8	1	69
	身分內的 %		10.1%	27.5%	47.8%	11.6%	1.4%	100.0%
總計		計數	19	61	56	11	2	150
		身分內的 %	12.7%	40.7%	37.3%	7.3%	1.3%	100.0%

但是在對未來生活會更好的想像上，新住民有 71%帶著正向的期盼。原住民也接近 67%。與整體婦女有 58.8%在同意以上，相對而言是較有盼望與積極性。

身分\*未來生活 交叉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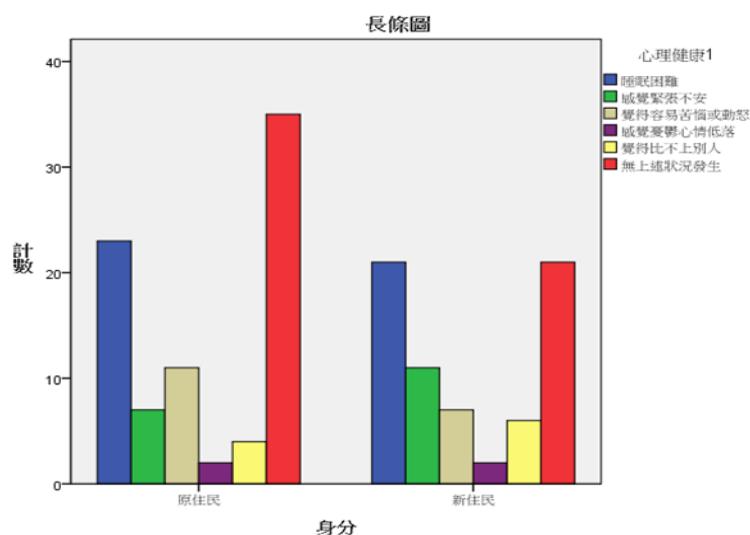
身分	原住民	計數	未來生活			總計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身分	原住民	計數	16	36	29	0	81
	身分內的 %		19.8%	44.4%	35.8%	0.0%	100.0%
身分	新住民	計數	18	31	19	1	69
	身分內的 %		26.1%	44.9%	27.5%	1.4%	100.0%
總計		計數	34	67	48	1	150
		身分內的 %	22.7%	44.7%	32.0%	0.7%	100.0%



11. 在心理與情緒健康上，69%的新住民都覺得有些困擾，原住民則僅有47%。其中，兩者都以有睡眠困難的困擾為最多。其次是容易感覺緊張不安，新住民比原住民還多。

身分\*心理健康1 交叉列表

	身分	心理健康1					總計		
		睡眠困難	感覺緊張不安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覺得比不上別人			
身分	原住民	計數	23	7	11	2	4	35	82
		身分內的 %	28.0%	8.5%	13.4%	2.4%	4.9%	42.7%	100.0%
	新住民	計數	21	11	7	2	6	21	68
		身分內的 %	30.9%	16.2%	10.3%	2.9%	8.8%	30.9%	100.0%
總計		計數	44	18	18	4	10	56	150
		身分內的 %	29.3%	12.0%	12.0%	2.7%	6.7%	37.3%	100.0%



12. 在零用金的數量上，新住民有36.2%沒有零用金。原住民有23.5%。若有零用金，最多都在5000元以下，其中原住民50%、新住民40%。其次是介於5000-9999元之間。

身分\*零用金 交叉列表

	身分	零用金						總計	
		沒有	未滿5000元	5000~5999	10000~19999	20000~29999	30000~39999		
身分	原住民	計數	19	41	18	2	0	1	81
		身分內的 %	23.5%	50.6%	22.2%	2.5%	0.0%	1.2%	100.0%
	新住民	計數	25	28	14	1	1	0	69
		身分內的 %	36.2%	40.6%	20.3%	1.4%	1.4%	0.0%	100.0%
總計		計數	44	69	32	3	1	1	150
		身分內的 %	29.3%	46.0%	21.3%	2.0%	0.7%	0.7%	100.0%

## 四、 福利使用狀況差異分析

在福利服務或設施使用上的困難，151 位中有 147 位回答了此問題，81 位原住民填答者中有 51 位未曾使用過，佔 62.9%。而使用過者的婦女中，13 位認為沒有困難。以及 6 位認為距離太遠。新住民女性則以沒有適當交通工具前往機構為多。

未曾使用的相關原因中，首要原因是不需要。次要原因是不知道相關程序。其次，新住民比較多表達「看不懂相關規定」。而原住民比較多認為「地點不便」、申請程序繁瑣。無法接近福利服務或設施的原因，仍有不同。

在福利使用滿意度的測量上，由於曾使用過的人數太少，每個選項填答人數僅在個位數，失去分析的正確。

以下就八大面向中，呈現族群差異化的項目進行說明，分別就[就業福利]、[經濟福利]、[婚姻與家庭福利]、[家庭照顧福利]及[健康醫療福利] 五個面向說明：

## (一)就業福利

身分\*就業福利服務 交叉列表

計數

	就業福利服務		總計
	有	無	
身分 原住民	33	49	82
新住民	29	38	67
總計	62	87	149

身分\*就業使用項目 交叉列表

計數

	就業使用項目					總計
	就業媒合	就業法規的諮詢	職業訓練	考照輔導	性別就業機會的平等	
身分 原住民	14	3	12	3	0	32
新住民	6	0	11	10	1	28
總計	20	3	23	13	1	60

身分\*就業滿意度 交叉列表

計數

	就業滿意度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身分 原住民	8	15	7	0	30
新住民	3	16	5	1	25
總計	11	31	12	1	55

## (二)經濟福利

身分\*經濟生活福利 交叉列表

計數

	經濟生活福利		總計
	有	無	
身分 原住民	20	62	82
新住民	10	59	69
總計	30	121	151

身分\*經濟使用項目 交叉列表

計數

	經濟使用項目				總計
	婦女暨家庭福 利服務中心	社會救助	創業輔導	創業貸款	
身分 原住民	11	6	1	2	20
新住民	3	4	0	0	7
總計	14	10	1	2	27

身分\*經濟滿意度 交叉列表

計數

	經濟滿意度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非常不滿意	
身分 原住民	6	11	1	0	18
新住民	2	2	0	1	5
總計	8	13	1	1	23

### (三)婚姻與家庭福利

身分\*婚姻家庭福利 交叉列表

計數

	婚姻家庭福利		總計
	有	無	
身分 原住民	10	72	82
新住民	16	53	69
總計	26	125	151

身分\*婚姻家庭福利項目 交叉列表

計數

	婚姻家庭福利項目									總計
	婦女巡迴社區 講座	低收入戶婦女 生育津貼	中低收入戶婦 生育津貼	中低收入家庭 托教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 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 子女生活津貼	5歲幼兒免學 費	原住民幼兒學 前教育補助	一般婦女生育 補助獎勵(各鄉 鎮)	
身分 原住民	4	1	0	0	1	1	1	2	1	11
新住民	9	1	1	4	0	0	0	0	0	15
總計	13	2	1	4	1	1	1	2	1	26

身分\*婚姻家庭福利滿意度 交叉列表

計數

	婚姻家庭福利滿意度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身分 原住民	1	7	1	9
新住民	1	4	10	15
總計	2	11	11	24

## (四)家庭照顧福利

身分\*家庭照顧福利 交叉列表

計數

	家庭照顧福利		總計
	有	無	
身分 原住民	15	67	82
新住民	15	54	69
總計	30	121	151

身分\*家庭照顧福利項目 交叉列表

計數

	家庭照顧福利項目								總計
	居家照顧	日間照顧	生育及育兒補助	托育托嬰服務	社區照顧	醫療保健服務	心理諮商輔導	關懷訪視	
身分 原住民	5	2	3	1	1	2	0	2	16
新住民	0	1	0	6	1	0	1	6	15
總計	5	3	3	7	2	2	1	8	31

身分\*家庭照顧福利滿意度 交叉列表

計數

	家庭照顧福利滿意度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身分 原住民	4	9	0	1	14
新住民	1	5	8	0	14
總計	5	14	8	1	28

## (五)健康醫療福利

身分\*健康醫療 交叉列表

計數

	健康醫療		總計
	有	無	
身分 原住民	22	60	82
新住民	11	58	69
總計	33	118	151

身分\*健康醫療項目 交叉列表

計數

	健康醫療項目			總計
	醫療諮詢	醫療補助	健康促進	
身分 原住民	6	12	2	20
新住民	9	0	1	10
總計	15	12	3	30

身分\*健康醫療滿意度 交叉列表

計數

	健康醫療滿意度				總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非常不滿意	
身分 原住民	4	10	5	0	19
新住民	0	5	3	2	10
總計	4	15	8	2	29

## 柒. 年齡層差異分析

### 一、樣本特性分析

#### (一) 身分

年齡\*身分 交叉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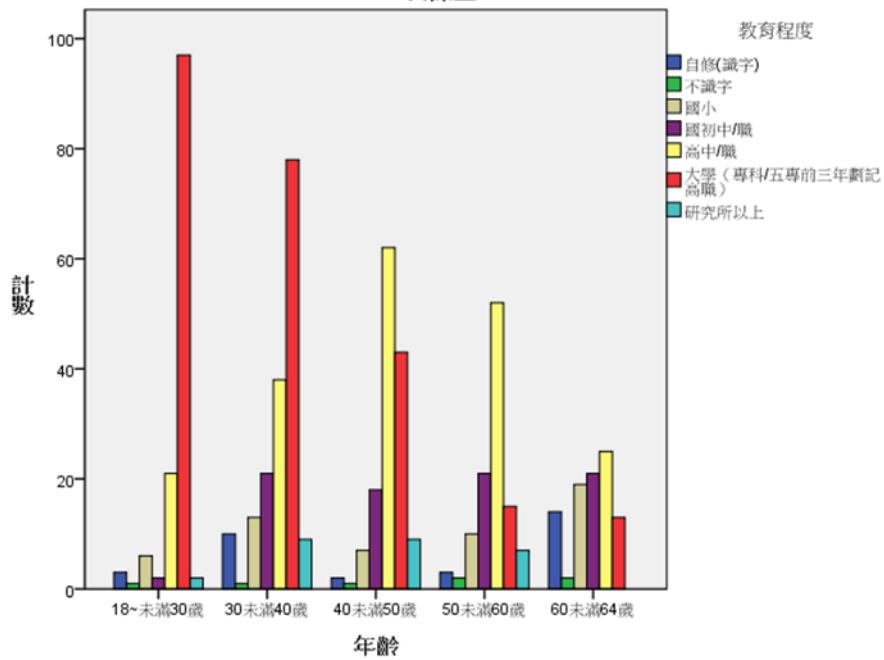
年齡	18~未滿30歲	身分		總計
		原住民	新住民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17	28
		年齡 內的 %	60.7%	39.3%
		佔總計的百分比	11.3%	7.3%
		標準殘差	.5	-.5
年齡	30未滿40歲	計數	24	66
		年齡 內的 %	36.4%	63.6%
		佔總計的百分比	15.9%	27.8%
		標準殘差	-2.0	2.2
年齡	40未滿50歲	計數	19	31
		年齡 內的 %	61.3%	38.7%
		佔總計的百分比	12.6%	7.9%
		標準殘差	.5	-.6
年齡	50未滿60歲	計數	14	17
		年齡 內的 %	82.4%	17.6%
		佔總計的百分比	9.3%	2.0%
		標準殘差	1.6	-1.7
年齡	60未滿64歲	計數	8	9
		年齡 內的 %	88.9%	11.1%
		佔總計的百分比	5.3%	0.7%
		標準殘差	1.4	-1.5
總計	計數	82	69	151
	年齡 內的 %	54.3%	45.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4.3%	45.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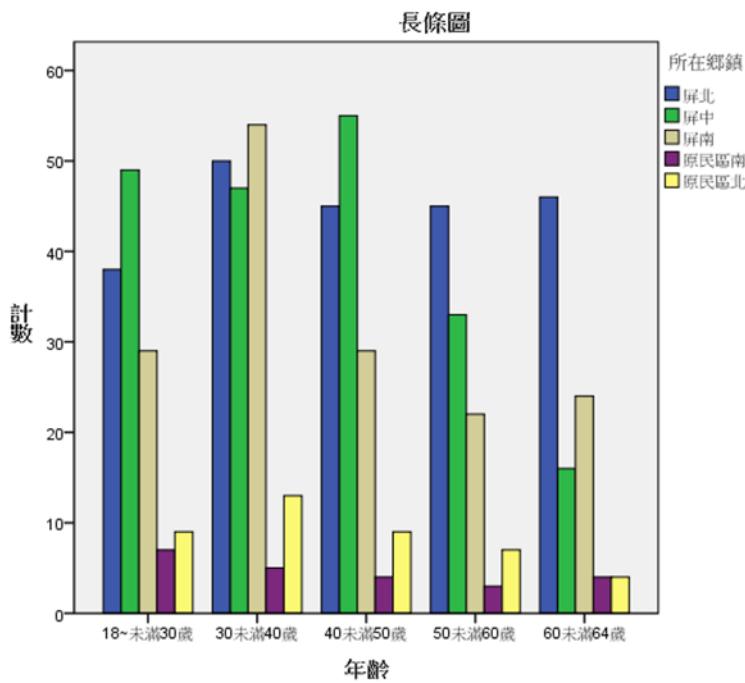
## (二) 教育

年齡\*教育程度 交叉列表

			教育程度						總計	
			自修(識字)	不識字	國小	國初中/職	高中/職	大學(專科/五專前三年割記 高職)	研究所以上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3	1	6	2	21	97	2	132
		年齡內的 %	2.3%	0.8%	4.5%	1.5%	15.9%	73.5%	1.5%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5%	0.2%	0.9%	0.3%	3.2%	15.0%	0.3%	20.4%
		標準殘差	-1.4	-.4	-1.6	-3.6	-3.0	6.6	-1.5	
	30未滿40歲	計數	10	1	13	21	38	78	9	170
		年齡內的 %	5.9%	0.6%	7.6%	12.4%	22.4%	45.9%	5.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5%	0.2%	2.0%	3.2%	5.9%	12.0%	1.4%	26.2%
		標準殘差	.6	-.6	-.4	-.2	-1.9	1.7	.7	
	40未滿50歲	計數	2	1	7	18	62	43	9	142
		年齡內的 %	1.4%	0.7%	4.9%	12.7%	43.7%	30.3%	6.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3%	0.2%	1.1%	2.8%	9.6%	6.6%	1.4%	21.9%
		標準殘差	-1.9	-.4	-1.5	.0	2.8	-1.5	1.3	
	50未滿60歲	計數	3	2	10	21	52	15	7	110
		年齡內的 %	2.7%	1.8%	9.1%	19.1%	47.3%	13.6%	6.4%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5%	0.3%	1.5%	3.2%	8.0%	2.3%	1.1%	17.0%
		標準殘差	-1.0	.7	.2	1.8	3.2	-4.1	1.1	
	60未滿64歲	計數	14	2	19	21	25	13	0	94
		年齡內的 %	14.9%	2.1%	20.2%	22.3%	26.6%	13.8%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2%	0.3%	2.9%	3.2%	3.9%	2.0%	0.0%	14.5%
		標準殘差	4.3	1.0	3.9	2.6	-.7	-3.8	-2.0	
總計	計數	32	7	55	83	198	246	27	648	
	年齡內的 %	4.9%	1.1%	8.5%	12.8%	30.6%	38.0%	4.2%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9%	1.1%	8.5%	12.8%	30.6%	38.0%	4.2%	100.0%	

長條圖





## 二、 經濟狀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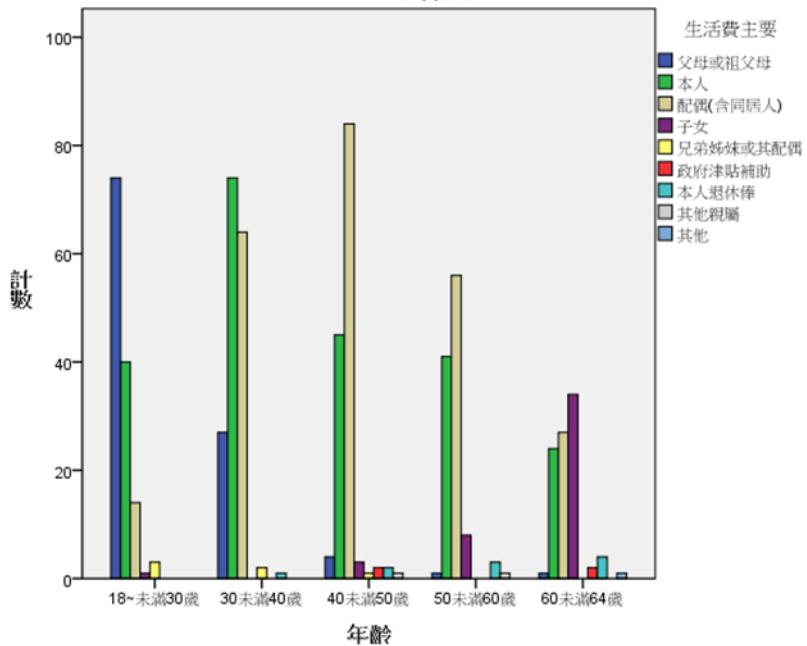
### 1、 家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要提供人是誰？

- (1) 18~未滿 30 歲：家中每月生活費用主要由父母提供。
- (2) 30~未滿 40 歲：家中每月生活費用主要由自己
- (3) 40~未滿 50 歲：家中每月生活費用主要由配偶提供。
- (4) 50~未滿 60 歲：家中每月生活費用主要由配偶提供。
- (5) 60 歲~未滿 65 歲：家中每月生活費用主要由子女提供。

年齡\*生活費主要交叉列表

		生活費主要								總計
		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	配偶(合同居人)	子女	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政府津貼補助	本人退休俸	其他親屬	
年齡	18~未滿30歲	74	40	14	1	3	0	0	0	132
	年齡內的 %	56.1%	30.3%	10.6%	0.8%	2.3%	0.0%	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1.5%	6.2%	2.2%	0.2%	0.5%	0.0%	0.0%	0.0%	20.5%
	標準殘差	11.1	-9	-5.1	-2.7	1.6	-9	-1.4	-6	-5
30未滿40歲	計數	27	74	64	0	2	0	1	0	168
	年齡內的 %	16.1%	44.0%	38.1%	0.0%	1.2%	0.0%	0.6%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2%	11.5%	9.9%	0.0%	0.3%	0.0%	0.2%	0.0%	26.0%
	標準殘差	-2	2.0	.0	-3.5	.3	-1.0	-7	-5	
40未滿50歲	計數	4	45	84	3	1	2	2	1	142
	年齡內的 %	2.8%	31.7%	59.2%	2.1%	0.7%	1.4%	1.4%	0.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6%	7.0%	13.0%	0.5%	0.2%	0.3%	0.3%	0.2%	22.0%
	標準殘差	-4.0	-6	4.1	-2.2	-3	1.2	-1	.8	-5
50未滿60歲	計數	1	41	56	8	0	0	3	1	110
	年齡內的 %	0.9%	37.3%	50.9%	7.3%	0.0%	0.0%	2.7%	0.9%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2%	6.4%	8.7%	1.2%	0.0%	0.0%	0.5%	0.2%	17.1%
	標準殘差	-4.0	.5	2.2	.1	-1.0	-.8	1.0	1.1	-4
60未滿64歲	計數	1	24	27	34	0	2	4	0	93
	年齡內的 %	1.1%	25.8%	29.0%	36.6%	0.0%	2.2%	4.3%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2%	3.7%	4.2%	5.3%	0.0%	0.3%	0.6%	0.0%	14.4%
	標準殘差	-3.7	-1.5	-1.4	10.6	-.9	1.9	2.1	-.5	2.3
總計	計數	107	224	245	46	6	4	10	2	645
	年齡內的 %	16.6%	34.7%	38.0%	7.1%	0.9%	0.6%	1.6%	0.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6.6%	34.7%	38.0%	7.1%	0.9%	0.6%	1.6%	0.3%	100.0%

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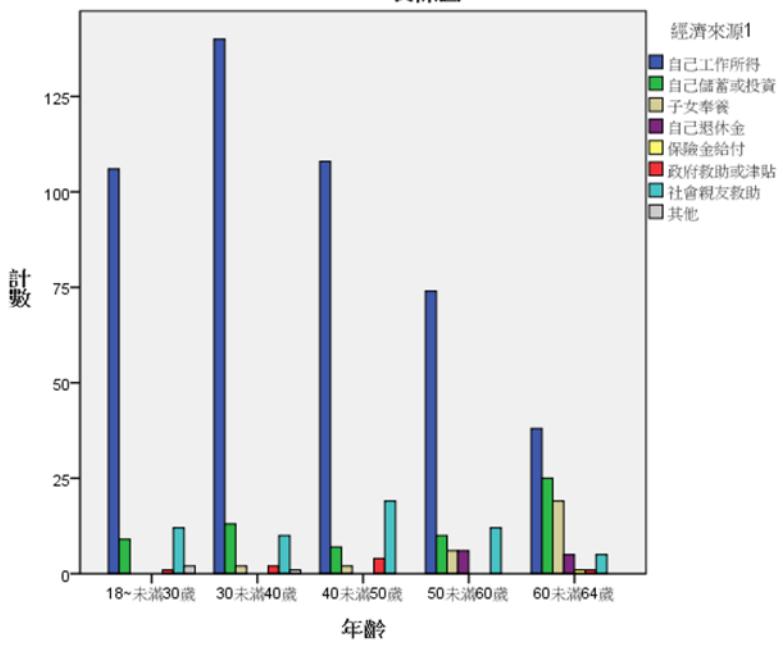
## 2、目前個人平日主要的經濟來源

各年齡層都是填自己工作所得。其次是年輕者儲蓄，高齡者以子女奉養與自己的退休金。

年齡\*經濟來源1 交叉列表

		經濟來源1							總計		
		自己工作所得	自己儲蓄或投資	子女奉養	自己退休金	保險金給付	政府救助或津貼	社會親友救助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106	9	0	0	1	12	2	130	
		年齡內的 %	81.5%	6.9%	0.0%	0.0%	0.8%	9.2%	1.5%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6.8%	1.4%	0.0%	0.0%	0.2%	1.9%	0.3%	20.3%	
		標準殘差	1.2	-1.1	-2.4	-1.5	-.5	.1	1.8		
30未滿40歲	計數	140	13	2	0	0	2	10	1	168	
		年齡內的 %	83.3%	7.7%	1.2%	0.0%	1.2%	6.0%	0.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1.9%	2.0%	0.3%	0.0%	0.3%	1.6%	0.2%	26.3%	
		標準殘差	1.6	-.9	-2.0	-1.7	-.5	-.1	.2		
40未滿50歲	計數	108	7	2	0	0	4	19	0	140	
		年齡內的 %	77.1%	5.0%	1.4%	0.0%	2.9%	13.6%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6.9%	1.1%	0.3%	0.0%	0.6%	3.0%	0.0%	21.9%	
		標準殘差	.6	-1.9	-1.7	-1.6	-.5	1.7	-.8		
50未滿60歲	計數	74	10	6	6	0	0	12	0	108	
		年齡內的 %	68.5%	9.3%	5.6%	5.6%	0.0%	11.1%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1.6%	1.6%	0.9%	0.9%	0.0%	1.9%	0.0%	16.9%	
		標準殘差	-.5	-.2	.5	3.0	-.4	-1.2	.7		
60未滿64歲	計數	38	25	19	5	1	1	5	0	94	
		年齡內的 %	40.4%	26.6%	20.2%	5.3%	1.1%	1.1%	5.3%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9%	3.9%	3.0%	0.8%	0.2%	0.2%	0.8%	0.0%	14.7%
		標準殘差	-3.7	5.1	7.1	2.7	2.2	-.2	-1.2	-.7	
總計		計數	466	64	29	11	1	8	58	3	640
		年齡內的 %	72.8%	10.0%	4.5%	1.7%	0.2%	1.3%	9.1%	0.5%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72.8%	10.0%	4.5%	1.7%	0.2%	1.3%	9.1%	0.5%	100.0%

長條圖



### 3、自己的零用金

各年齡層皆以未滿 5000 元最多。普遍可支用的金錢數量都是低的。甚至有 23.2% 的婦女是沒有自己的零用金的貧窮拮据人口。

年齡\*零用金 交叉列表

		零用金						總計
		沒有	未滿5000元	5000~5999	10000~19999	20000~29999	30000~39999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19	53	47	12	1	0	0 132
	年齡 內的 %	14.4%	40.2%	35.6%	9.1%	0.8%	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0%	8.2%	7.3%	1.9%	0.2%	0.0%	0.0% 20.5%
	標準殘差	-2.1	.2	2.7	-.3	.0	-1.0	-.5
30未滿40歲	計數	33	65	49	20	0	1	1 169
	年齡 內的 %	19.5%	38.5%	29.0%	11.8%	0.0%	0.6%	0.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1%	10.1%	7.6%	3.1%	0.0%	0.2%	0.2% 26.3%
	標準殘差	-1.0	-.6	1.3	.8	-1.1	-.3	1.4
40未滿50歲	計數	37	60	32	8	3	1	0 141
	年齡 內的 %	26.2%	42.6%	22.7%	5.7%	2.1%	0.7%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8%	9.3%	5.0%	1.2%	0.5%	0.2%	0.0% 21.9%
	標準殘差	.8	.2	-.3	-1.6	1.8	-.1	-.5
50未滿60歲	計數	37	42	13	13	1	2	0 108
	年齡 內的 %	34.3%	38.9%	12.0%	12.0%	0.9%	1.9%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8%	6.5%	2.0%	2.0%	0.2%	0.3%	0.0% 16.8%
	標準殘差	2.4	-.4	-2.6	.7	.2	1.3	-.4
60未滿64歲	計數	23	45	14	10	0	1	0 93
	年齡 內的 %	24.7%	48.4%	15.1%	10.8%	0.0%	1.1%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6%	7.0%	2.2%	1.6%	0.0%	0.2%	0.0% 14.5%
	標準殘差	.3	1.1	-1.8	.3	-.9	.3	-.4
總計	計數	149	265	155	63	5	5	1 643
	年齡 內的 %	23.2%	41.2%	24.1%	9.8%	0.8%	0.8%	0.2%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3.2%	41.2%	24.1%	9.8%	0.8%	0.8%	0.2% 100.0%

### 4、月收入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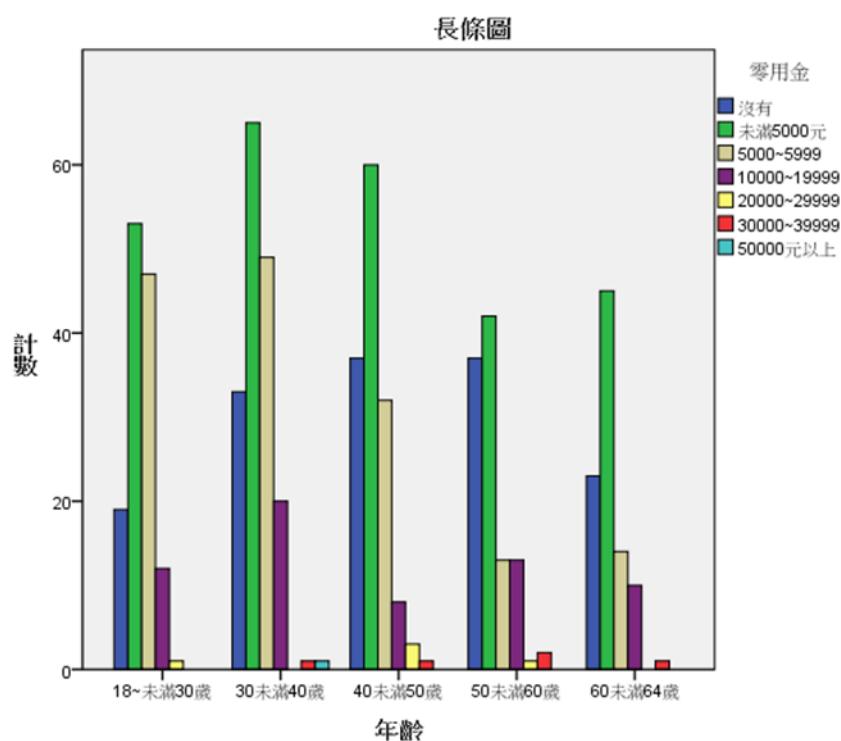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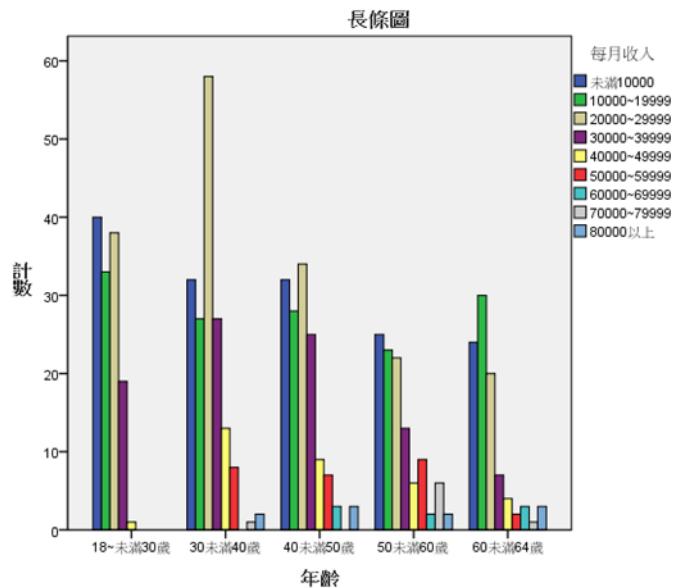
每月收入有 72.6% 的婦女月收入在三萬元以下。43.8% 的婦女每月收入在二萬元以下，接近僅能支付自己一人生活所需的貧窮狀態。

年齡\*每月收入 交叉列表

		每月收入								總計
		未滿10000	10000~19999	20000~29999	30000~39999	40000~49999	50000~59999	60000~69999	70000~79999	80000以上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40	33	38	19	1	0	0	0	0 131
	年齡 內的 %	30.5%	25.2%	29.0%	14.5%	0.8%	0.0%	0.0%	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6.2%	5.1%	5.9%	3.0%	0.2%	0.0%	0.0%	0.0%	0.0% 20.4%
	標準殘差	1.6	.8	.5	.1	-2.2	-2.3	-1.3	-1.3	-1.4
30未滿40歲	計數	32	27	58	27	13	8	0	1	2 168
	年齡 內的 %	19.0%	16.1%	34.5%	16.1%	7.7%	4.8%	0.0%	0.6%	1.2%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0%	4.2%	9.0%	4.2%	2.0%	1.2%	0.0%	0.2%	0.3% 26.2%
	標準殘差	-1.3	-1.6	1.9	.7	1.5	.5	-1.4	-.8	-.4
40未滿50歲	計數	32	28	34	25	9	7	3	0	3 141
	年齡 內的 %	22.7%	19.5%	24.1%	17.7%	6.4%	5.0%	2.1%	0.0%	2.1%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0%	4.4%	5.3%	3.9%	1.4%	1.1%	0.5%	0.0%	0.5% 22.0%
	標準殘差	-.3	-.5	-.6	1.1	.7	.5	.9	-1.3	.5
50未滿60歲	計數	25	23	22	13	6	9	2	6	2 108
	年齡 內的 %	23.1%	21.3%	20.4%	12.0%	5.6%	8.3%	1.9%	5.6%	1.9%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9%	3.6%	3.4%	2.0%	0.9%	1.4%	0.3%	0.9%	0.3% 16.8%
	標準殘差	-.1	-.1	-1.3	-.6	.2	2.2	.6	4.0	.2
60未滿64歲	計數	24	30	20	7	4	2	3	1	3 94
	年齡 內的 %	25.5%	31.5%	21.3%	7.4%	4.3%	2.1%	3.2%	1.1%	3.2%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7%	4.7%	3.1%	1.1%	0.6%	0.3%	0.5%	0.2%	0.5% 14.6%
	標準殘差	.3	2.1	-1.0	-1.7	-.4	-.9	1.7	-.2	1.3
總計	計數	153	141	172	91	33	26	8	8	10 642
	年齡 內的 %	23.8%	22.0%	26.8%	14.2%	5.1%	4.0%	1.2%	1.2%	1.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3.8%	22.0%	26.8%	14.2%	5.1%	4.0%	1.2%	1.2%	1.6% 100.0%

## 5、有沒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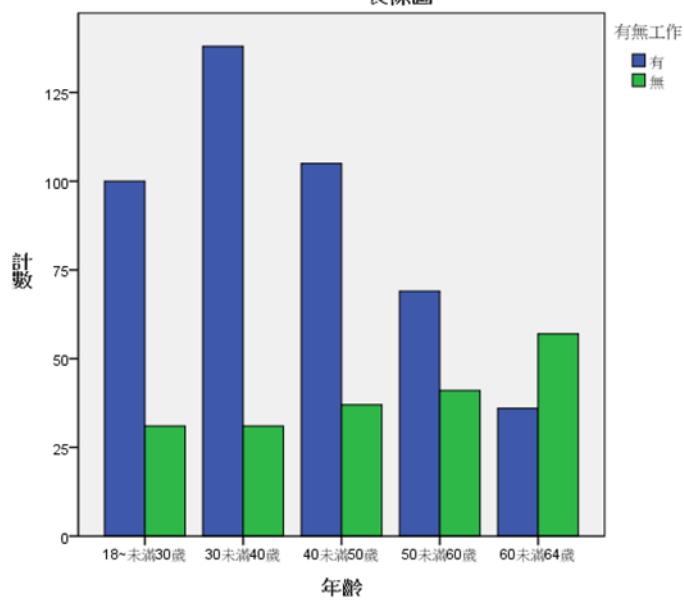
將近 70% 的婦女皆在工作中，到 60 歲以上沒有工作的才佔多數。



年齡\*有無工作 交叉列表

		有無工作		總計
		有	無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100	131
		年齡 內的 %	76.3%	23.7%
		佔總計的百分比	15.5%	4.8%
		標準殘差	.9	-1.4
	30未滿40歲	計數	138	169
		年齡 內的 %	81.7%	18.3%
		佔總計的百分比	21.4%	4.8%
		標準殘差	1.9	-2.9
	40未滿50歲	計數	105	142
		年齡 內的 %	73.9%	26.1%
		佔總計的百分比	16.3%	5.7%
		標準殘差	.6	-1.0
	50未滿60歲	計數	69	110
		年齡 內的 %	62.7%	37.3%
		佔總計的百分比	10.7%	6.4%
		標準殘差	-.8	1.3
	60未滿64歲	計數	36	93
		年齡 內的 %	38.7%	61.3%
		佔總計的百分比	5.6%	8.8%
		標準殘差	-3.6	5.4
總計		計數	448	645
		年齡 內的 %	69.5%	30.5%
		佔總計的百分比	69.5%	30.5%

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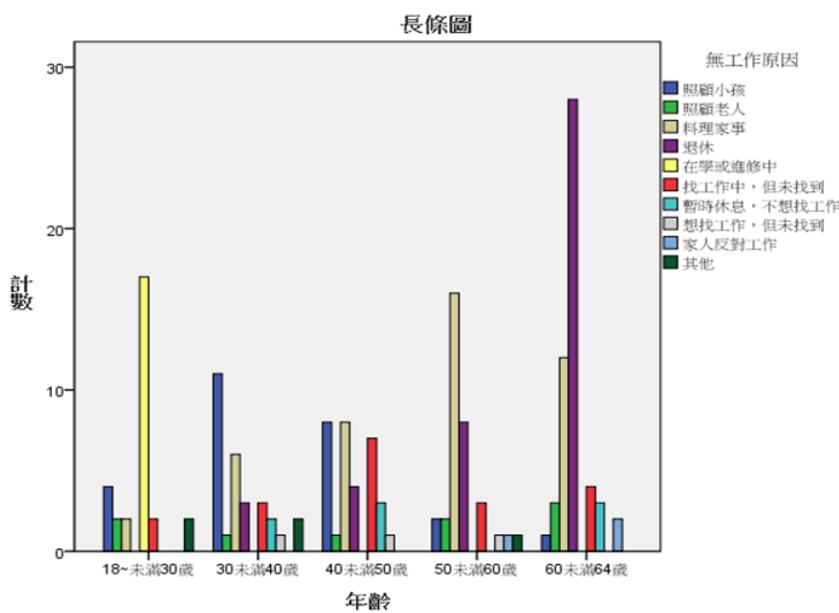


## 6、沒有工作者，原因為何？

- (1) 18~未滿 30 歲，以在學或進修為最多。
- (2) 30~未滿 40 歲，40~未滿 50 歲以照顧兒童為最多。
- (3) 50~未滿 60 歲 以料理家事為最多。
- (4) 60 歲~未滿 65 歲，以退休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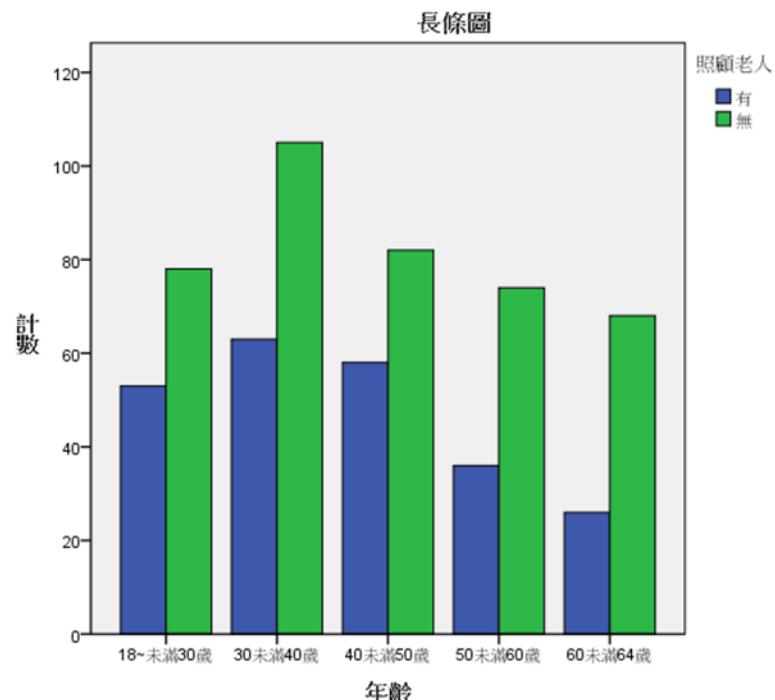
年齡\*無工作原因 交叉列表

年齡	計數	無工作原因									總計
		照顧小孩	照顧老人	料理家事	退休	在學或進修中	找工作中・但未找到	暫時休息・不想找工作	想找工作・但未找到	家人反對工作	
18~未滿30歲	4	2	2	0	17	2	0	0	0	2	29
年齡內的 %	13.8%	6.9%	6.9%	0.0%	58.6%	6.9%	0.0%	0.0%	0.0%	6.9%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3%	1.1%	1.1%	0.0%	9.6%	1.1%	0.0%	0.0%	0.0%	1.1%	16.4%
標準殘差	-1	.4	-1.9	-2.7	8.5	-.6	-1.1	-.7	-.7	1.3	
30未滿40歲	11	1	6	3	0	3	2	1	0	2	29
年齡內的 %	37.9%	3.4%	20.7%	10.3%	0.0%	10.3%	6.9%	3.4%	0.0%	6.9%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6.2%	0.6%	3.4%	1.7%	0.0%	1.7%	1.1%	0.6%	0.0%	1.1%	16.4%
標準殘差	3.3	-.4	-.5	-1.5	-1.7	-.1	.6	.7	-.7	1.3	
40未滿50歲	8	1	8	4	0	7	3	1	0	0	32
年齡內的 %	25.0%	3.1%	25.0%	12.5%	0.0%	21.9%	9.4%	3.1%	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5%	0.6%	4.5%	2.3%	0.0%	4.0%	1.7%	0.6%	0.0%	0.0%	18.1%
標準殘差	1.5	-.5	.0	-1.4	-1.8	1.9	1.3	.6	-.7	-1.0	
50未滿60歲	2	2	16	8	0	3	0	1	1	1	34
年齡內的 %	5.9%	5.9%	47.1%	23.5%	0.0%	8.8%	0.0%	2.9%	2.9%	2.9%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1%	1.1%	9.0%	4.5%	0.0%	1.7%	0.0%	0.6%	0.6%	0.6%	19.2%
標準殘差	-1.3	.2	2.6	-.1	-1.8	-.3	-1.2	.6	.6	0	
60未滿64歲	1	3	12	28	0	4	3	0	2	0	53
年齡內的 %	1.9%	5.7%	22.6%	52.8%	0.0%	7.5%	5.7%	0.0%	3.8%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6%	1.7%	6.8%	15.8%	0.0%	2.3%	1.7%	0.0%	1.1%	0.0%	29.9%
標準殘差	-2.4	.2	-.3	4.2	-2.3	-.7	.4	-.9	1.2	-1.2	
總計	26	9	44	43	17	19	8	3	3	5	177
年齡內的 %	14.7%	5.1%	24.9%	24.3%	9.6%	10.7%	4.5%	1.7%	1.7%	2.8%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4.7%	5.1%	24.9%	24.3%	9.6%	10.7%	4.5%	1.7%	1.7%	2.8%	100.0%



## 7、照顧老人

36.7%的婦女有照顧老人的負擔，各年齡層皆有分布。其中以 40-50 歲有 41.4% 的婦女需照顧老人。



**年齡\*照顧老人 交叉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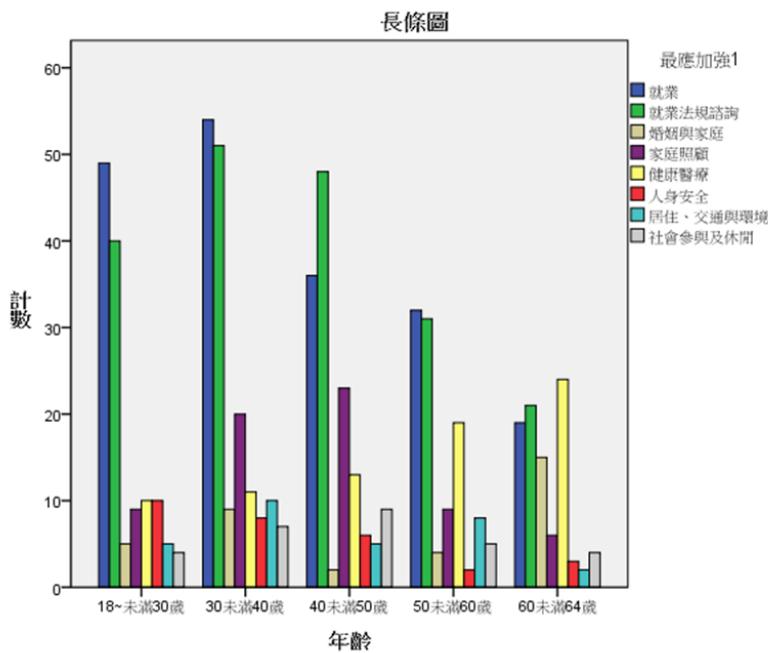
年齡		照顧老人		總計
		有	無	
18~未滿30歲	計數	53	78	131
	年齡內的 %	40.5%	59.5%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8.2%	12.1%	20.4%
	標準殘差	.7	-.5	
30~未滿40歲	計數	63	105	168
	年齡內的 %	37.5%	62.5%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9.8%	16.3%	26.1%
	標準殘差	.2	-.1	
40~未滿50歲	計數	58	82	140
	年齡內的 %	41.4%	58.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9.0%	12.8%	21.8%
	標準殘差	.9	-.7	
50~未滿60歲	計數	36	74	110
	年齡內的 %	32.7%	67.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6%	11.5%	17.1%
	標準殘差	-.7	.5	
60~未滿64歲	計數	26	68	94
	年齡內的 %	27.7%	72.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0%	10.6%	14.6%
	標準殘差	-1.4	1.1	
總計		236	407	643
年齡內的 %		36.7%	63.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6.7%	63.3%	100.0%

### 三、 福利需求分析

#### (一) 屏東縣政府對婦女最應加強的社會福利服務有哪些

年齡\*最應加強1 交叉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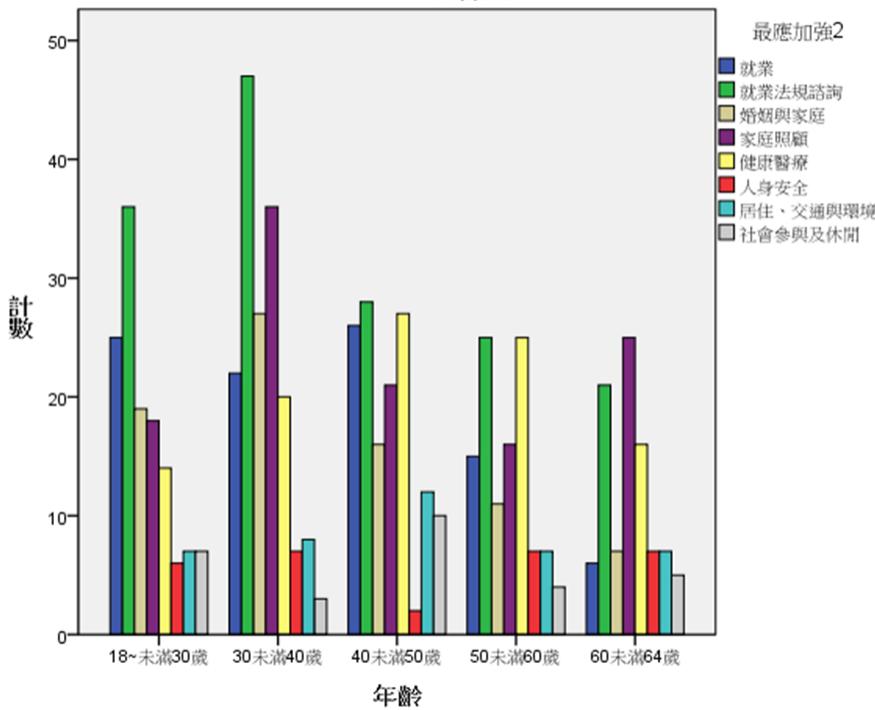
	年齡	最應加強1								總計
		就業	就業法規諮詢	婚姻與家庭	家庭照顧	健康醫療	人身安全	居住、交通與環境	社會參與及休閒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49	40	5	9	10	10	5	4	132
	年齡內的 %	37.1%	30.3%	3.8%	6.0%	7.6%	7.6%	3.8%	3.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7.6%	6.2%	0.8%	1.4%	1.5%	1.5%	0.8%	0.6%	20.4%
	標準殘差	1.7	.2	-.8	-1.3	-1.4	1.7	-.4	-.8	
年齡	30未滿40歲 計數	54	51	9	20	11	8	10	7	170
	年齡內的 %	31.8%	30.0%	5.3%	11.8%	6.5%	4.7%	5.9%	4.1%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8.3%	7.9%	1.4%	3.1%	1.7%	1.2%	1.5%	1.1%	26.2%
	標準殘差	.6	.1	-.1	.6	-2.0	.1	.8	-.2	
年齡	40未滿50歲 計數	36	48	2	23	13	6	5	9	142
	年齡內的 %	25.4%	33.8%	1.4%	16.2%	9.2%	4.2%	3.5%	6.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6%	7.4%	0.3%	3.5%	2.0%	0.9%	0.8%	1.4%	21.9%
	標準殘差	-.9	.9	-2.0	2.2	-.9	-.1	-.6	1.0	
年齡	50未滿60歲 計數	32	31	4	9	19	2	8	5	110
	年齡內的 %	29.1%	28.2%	3.6%	8.2%	17.3%	1.8%	7.3%	4.5%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9%	4.8%	0.6%	1.4%	2.9%	0.3%	1.2%	0.8%	17.0%
	標準殘差	.0	-.2	-.8	-.7	1.6	-1.3	1.3	.0	
年齡	60未滿64歲 計數	19	21	15	6	24	3	2	4	94
	年齡內的 %	20.2%	22.3%	16.0%	6.4%	25.5%	3.2%	2.1%	4.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9%	3.2%	2.3%	0.9%	3.7%	0.5%	0.3%	0.6%	14.5%
	標準殘差	-1.6	-1.3	4.4	-1.2	3.8	-.6	-1.1	-.1	
年齡	總計 計數	190	191	35	67	77	29	30	29	648
	年齡內的 %	29.3%	29.5%	5.4%	10.3%	11.9%	4.5%	4.6%	4.5%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9.3%	29.5%	5.4%	10.3%	11.9%	4.5%	4.6%	4.5%	100.0%



年齡\*最應加強2 交叉列表

		最應加強2								總計	
		就業	就業法規諮詢	婚姻與家庭	家庭照顧	健康醫療	人身安全	居住、交通與環境	社會參與及休閒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25	36	19	18	14	6	7	7	132
		年齡內的 %	18.9%	27.3%	14.4%	13.6%	10.6%	4.5%	5.3%	5.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9%	5.6%	2.9%	2.8%	2.2%	0.9%	1.1%	1.1%	20.4%
		標準殘差	1.3	.7	.7	-1.2	-1.5	.0	-.5	.4	
	30未滿40歲	計數	22	47	27	36	20	7	8	3	170
		年齡內的 %	12.9%	27.6%	15.9%	21.2%	11.8%	4.1%	4.7%	1.8%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4%	7.3%	4.2%	5.6%	3.1%	1.1%	1.2%	0.5%	26.2%
		標準殘差	-.5	.9	1.3	1.0	-1.3	-.2	-.8	-1.7	
	40未滿50歲	計數	26	28	16	21	27	2	12	10	142
		年齡內的 %	18.3%	19.7%	11.3%	14.8%	19.0%	1.4%	8.5%	7.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0%	4.3%	2.5%	3.2%	4.2%	0.3%	1.9%	1.5%	21.9%
		標準殘差	1.2	-.1	-.4	-.9	1.0	-1.7	1.0	1.4	
	50未滿60歲	計數	15	25	11	16	25	7	7	4	110
		年齡內的 %	13.6%	22.7%	10.0%	14.5%	22.7%	6.4%	6.4%	3.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3%	3.9%	1.7%	2.5%	3.9%	1.1%	1.1%	0.6%	17.0%
		標準殘差	-.2	-.3	-.7	-.8	1.8	.9	.0	-.4	
	60未滿64歲	計數	6	21	7	25	16	7	7	5	94
		年齡內的 %	6.4%	22.3%	7.4%	26.6%	17.0%	7.4%	7.4%	5.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9%	3.2%	1.1%	3.9%	2.5%	1.1%	1.1%	0.8%	14.5%
		標準殘差	-2.1	-.4	-1.4	2.0	.3	1.4	.4	.4	
總計	計數	94	157	80	116	102	29	41	29	648	
	年齡內的 %	14.5%	24.2%	12.3%	17.9%	15.7%	4.5%	6.3%	4.5%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4.5%	24.2%	12.3%	17.9%	15.7%	4.5%	6.3%	4.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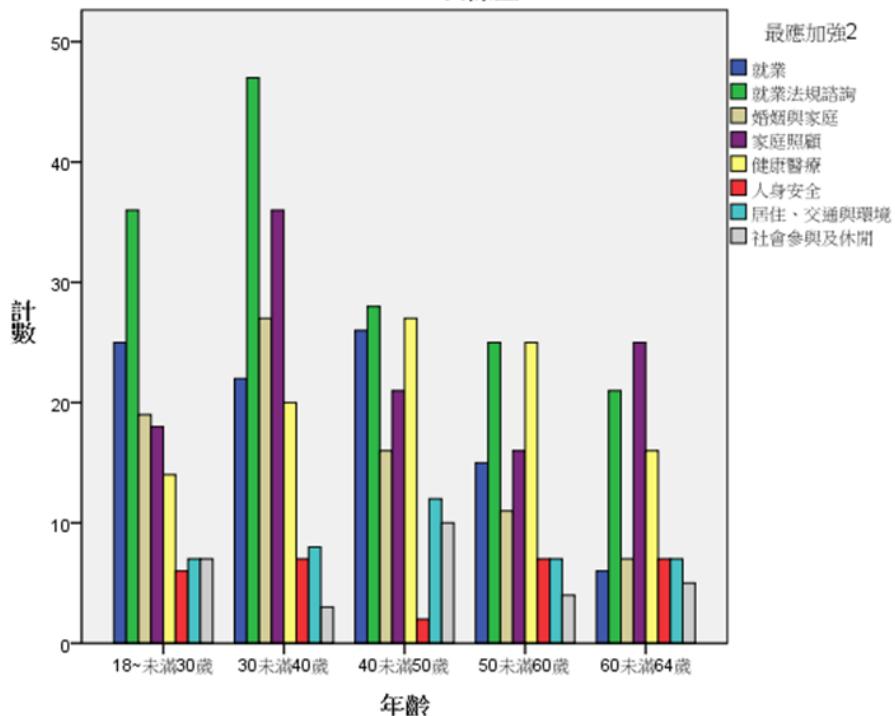
長條圖



年齡\*最應加強3 交叉列表

			最應加強3							總計	
			就業	就業法規諮詢	婚姻與家庭	家庭照顧	健康醫療	人身安全	居住、交通與環境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15	14	6	17	32	16	11	19	130
		年齡內的 %	11.5%	10.8%	4.6%	13.1%	24.6%	12.3%	8.5%	14.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3%	2.2%	0.9%	2.7%	5.0%	2.5%	1.7%	3.0%	20.3%
		標準殘差	.3	.1	-1.4	.0	.5	1.1	-1.1	.2	
30未滿40歲	30未滿40歲	計數	20	15	24	24	37	19	16	14	169
		年齡內的 %	11.8%	8.9%	14.2%	14.2%	21.9%	11.2%	9.5%	8.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1%	2.3%	3.8%	3.8%	5.8%	3.0%	2.5%	2.2%	26.4%
		標準殘差	.4	-.7	2.9	.4	-.1	.8	-.9	-2.0	
40未滿50歲	40未滿50歲	計數	18	20	12	19	33	9	13	16	140
		年齡內的 %	12.9%	14.3%	8.6%	13.6%	23.6%	6.4%	9.3%	11.4%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8%	3.1%	1.9%	3.0%	5.2%	1.4%	2.0%	2.5%	21.9%
		標準殘差	.7	1.3	.3	.1	.3	-1.1	-.8	-.8	
50未滿60歲	50未滿60歲	計數	9	10	6	13	25	12	8	24	107
		年齡內的 %	8.4%	9.3%	5.6%	12.1%	23.4%	11.2%	7.5%	22.4%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4%	1.6%	0.9%	2.0%	3.9%	1.9%	1.3%	3.8%	16.7%
		標準殘差	-.7	-.4	-.9	-.3	.2	.6	-.3	2.3	
60未滿64歲	60未滿64歲	計數	7	9	3	11	16	4	27	17	94
		年齡內的 %	7.4%	9.6%	3.2%	11.7%	17.0%	4.3%	28.7%	18.1%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1%	1.4%	0.5%	1.7%	2.5%	0.6%	4.2%	2.7%	14.7%
		標準殘差	-1.0	-.3	-1.6	-.4	-1.1	-1.6	4.8	1.0	
總計	總計	計數	69	68	51	84	143	60	75	90	640
		年齡內的 %	10.8%	10.6%	8.0%	13.1%	22.3%	9.4%	11.7%	14.1%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0.8%	10.6%	8.0%	13.1%	22.3%	9.4%	11.7%	14.1%	100.0%

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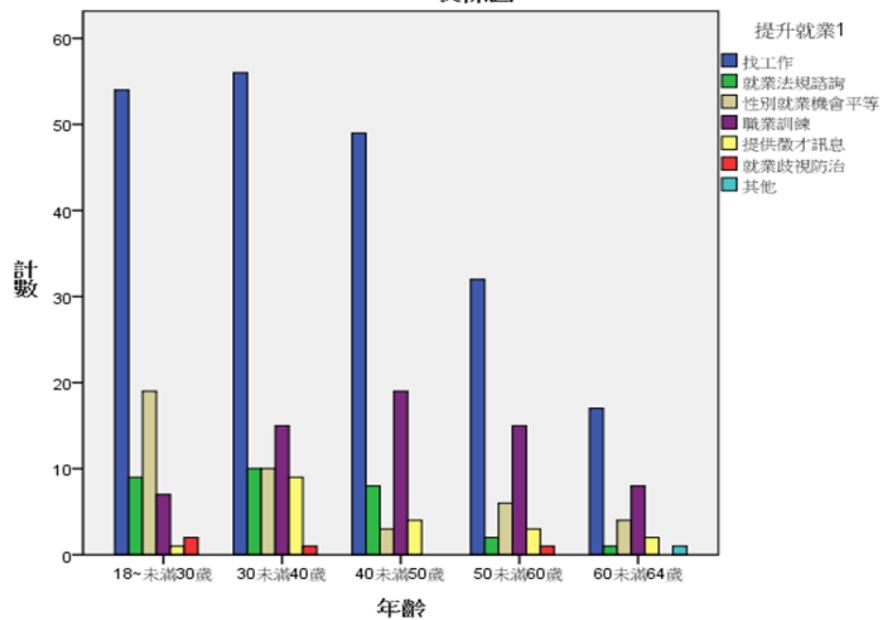
## (二) 就業面向

在提升就業的意見上，所有年齡層的受訪者都認為幫忙找工作是最重要的，其次是就業訓練，50-60 歲年齡層的受訪者認為提供徵才資訊比職業訓練重要。第三是提供徵才訊息。

年齡\*提升就業1 交叉列表

		提升就業1							總計
		找工作	就業法規諮詢	性別就業機會平等	職業訓練	提供徵才訊息	就業歧視防治	其他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54	9	19	7	1	2	0 92
		年齡內的 %	58.7%	9.8%	20.7%	7.6%	1.1%	2.2%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4.7%	2.4%	5.2%	1.9%	0.3%	0.5%	0.0% 25.0%
		標準殘差	.3	.5	2.6	-2.3	-1.7	1.0	-.5
30未滿40歲	計數	56	10	10	15	9	1	0	101
		年齡內的 %	55.4%	9.9%	9.9%	14.9%	8.9%	1.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5.2%	2.7%	2.7%	4.1%	2.4%	0.3%	0.0% 27.4%
		標準殘差	-.1	.6	-.4	-.6	1.7	-.1	-.5
40未滿50歲	計數	49	8	3	19	4	0	0	83
		年齡內的 %	59.0%	9.6%	3.6%	22.9%	4.8%	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3.3%	2.2%	0.8%	5.2%	1.1%	0.0%	0.0% 22.6%
		標準殘差	.3	.5	-2.1	1.2	-.1	-.9	-.5
50未滿60歲	計數	32	2	6	15	3	1	0	59
		年齡內的 %	54.2%	3.4%	10.2%	25.4%	5.1%	1.7%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8.7%	0.5%	1.6%	4.1%	0.8%	0.3%	0.0% 16.0%
		標準殘差	-.2	-1.3	-.3	1.5	.0	.4	-.4
60未滿64歲	計數	17	1	4	8	2	0	1	33
		年齡內的 %	51.5%	3.0%	12.1%	24.2%	6.1%	0.0%	3.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6%	0.3%	1.1%	2.2%	0.5%	0.0%	0.3% 9.0%
		標準殘差	-.4	-1.0	.1	.9	.2	-.6	3.0
總計	計數	208	30	42	64	19	4	1	368
	年齡內的 %	56.5%	8.2%	11.4%	17.4%	5.2%	1.1%	0.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6.5%	8.2%	11.4%	17.4%	5.2%	1.1%	0.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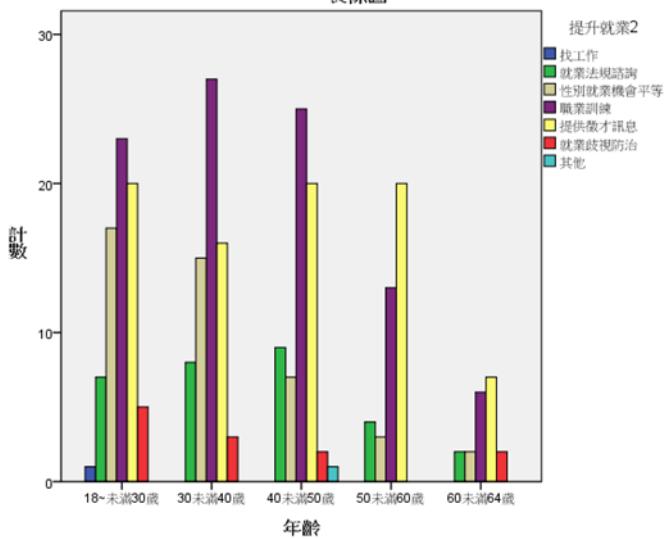
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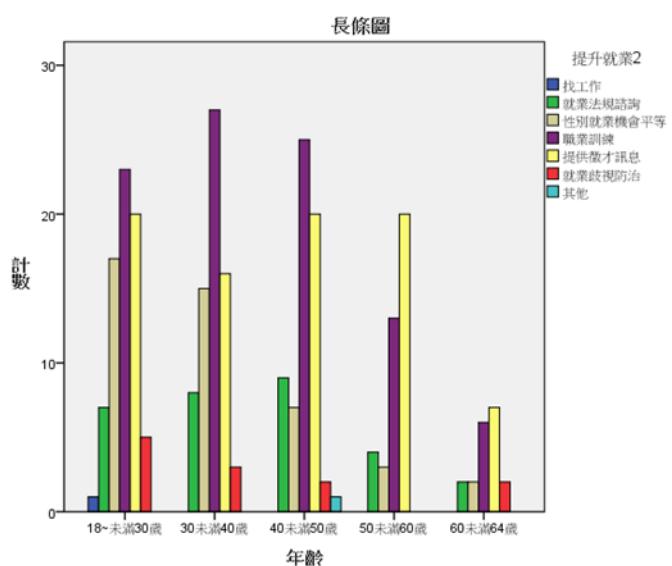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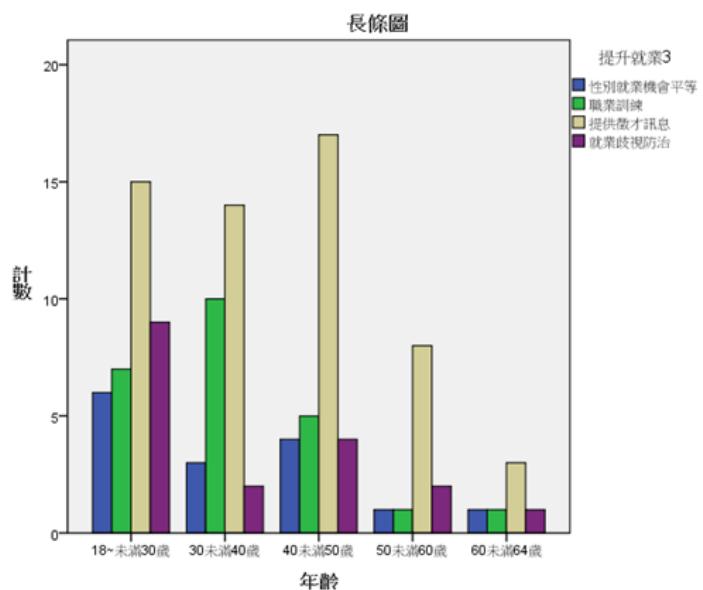


年齡\*提升就業2 交叉列表

		提升就業2							總計	
		找工作	就業法規諮詢	性別就業機會平等	職業訓練	提供徵才訊息	就業歧視防治	其他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1	7	17	23	20	5	0	73
		年齡 內的 %	1.4%	9.6%	23.3%	31.5%	27.4%	6.8%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4%	2.6%	6.4%	8.7%	7.5%	1.9%	0.0%	27.5%
		標準殘差	1.4	-.4	1.4	-.6	-.6	.9	-.5	
	30未滿40歲	計數	0	8	15	27	16	3	0	69
		年齡 內的 %	0.0%	11.6%	21.7%	39.1%	23.2%	4.3%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3.0%	5.7%	10.2%	6.0%	1.1%	0.0%	26.0%
		標準殘差	-.5	.1	1.0	.5	-1.2	-.1	-.5	
	40未滿50歲	計數	0	9	7	25	20	2	1	64
		年齡 內的 %	0.0%	14.1%	10.9%	39.1%	31.3%	3.1%	1.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3.4%	2.6%	9.4%	7.5%	0.8%	0.4%	24.2%
		標準殘差	-.5	.7	-1.1	.5	.0	-.5	1.5	
	50未滿60歲	計數	0	4	3	13	20	0	0	40
		年齡 內的 %	0.0%	10.0%	7.5%	32.5%	50.0%	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1.5%	1.1%	4.9%	7.5%	0.0%	0.0%	15.1%
		標準殘差	-.4	-.2	-1.4	-.3	2.1	-1.3	-.4	
	60未滿64歲	計數	0	2	2	6	7	2	0	19
		年齡 內的 %	0.0%	10.5%	10.5%	31.6%	36.8%	10.5%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0.8%	0.8%	2.3%	2.6%	0.8%	0.0%	7.2%
		標準殘差	-.3	-.1	-.7	-.3	.4	1.2	-.3	
總計	計數	1	30	44	94	83	12	1	265	
	年齡 內的 %	0.4%	11.3%	16.6%	35.5%	31.3%	4.5%	0.4%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4%	11.3%	16.6%	35.5%	31.3%	4.5%	0.4%	100.0%	

長條圖





年齡\*提升就業3 交叉列表

		提升就業3				總計	
		性別就業機會平等	職業訓練	提供徵才訊息	就業歧視防治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6	7	15	9	37
		年齡內的 %	16.2%	18.9%	40.5%	24.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3%	6.1%	13.2%	7.9%	32.5%
		標準殘差	.5	-.3	-.8	1.3	
	30未滿40歲	計數	3	10	14	2	29
		年齡內的 %	10.3%	34.5%	48.3%	6.9%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6%	8.8%	12.3%	1.8%	25.4%
		標準殘差	-.4	1.6	-.1	-1.2	
	40未滿50歲	計數	4	5	17	4	30
		年齡內的 %	13.3%	16.7%	56.7%	13.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5%	4.4%	14.9%	3.5%	26.3%
		標準殘差	.0	-.5	.5	-.3	
	50未滿60歲	計數	1	1	8	2	12
		年齡內的 %	8.3%	8.3%	66.7%	16.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9%	0.9%	7.0%	1.8%	10.5%
		標準殘差	-.5	-1.0	.8	.1	
	60未滿64歲	計數	1	1	3	1	6
		年齡內的 %	16.7%	16.7%	50.0%	16.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9%	0.9%	2.6%	0.9%	5.3%
		標準殘差	.2	-.2	.0	.1	
總計		計數	15	24	57	18	114
		年齡內的 %	13.2%	21.1%	50.0%	15.8%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3.2%	21.1%	50.0%	15.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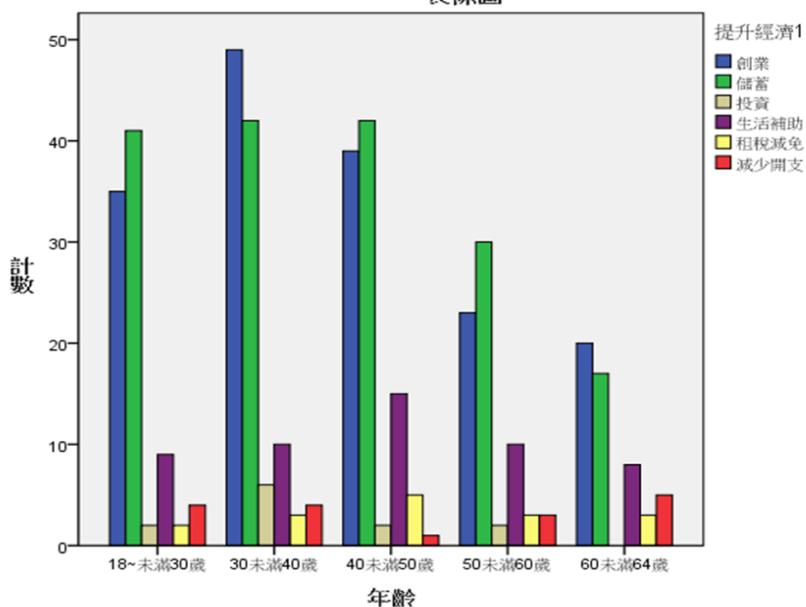
### (三) 提升經濟生活面向

18-30 歲的最多人認為首要是儲蓄，其次才是創業。30-40 歲年齡層的最多人認為創業，其次才是職業訓練。生活補助在 40-50 歲年齡層中，蠻多人認為是重要的。

年齡\*提升經濟1 交叉列表

	年齡	提升經濟1							總計
			創業	儲蓄	投資	生活補助	租稅減免	減少開支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35	41	2	9	2	4	93
		年齡 內的 %	37.6%	44.1%	2.2%	9.7%	2.2%	4.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8.0%	9.4%	0.5%	2.1%	0.5%	0.9%	21.4%
		標準殘差	-.1	.7	-.4	-.6	-.8	.2	
	30未滿40歲	計數	49	42	6	10	3	4	114
		年齡 內的 %	43.0%	36.8%	5.3%	8.8%	2.6%	3.5%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1.3%	9.7%	1.4%	2.3%	0.7%	0.9%	26.2%
		標準殘差	.8	-.5	1.6	-1.0	-.6	-.2	
	40未滿50歲	計數	39	42	2	15	5	1	104
		年齡 內的 %	37.5%	40.4%	1.9%	14.4%	4.8%	1.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9.0%	9.7%	0.5%	3.4%	1.1%	0.2%	23.9%
		標準殘差	-.1	.1	-.5	.7	.6	-1.5	
	50未滿60歲	計數	23	30	2	10	3	3	71
		年齡 內的 %	32.4%	42.3%	2.8%	14.1%	4.2%	4.2%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3%	6.9%	0.5%	2.3%	0.7%	0.7%	16.3%
		標準殘差	-.8	.4	.0	.5	.2	.1	
	60未滿64歲	計數	20	17	0	8	3	5	53
		年齡 內的 %	37.7%	32.1%	0.0%	15.1%	5.7%	9.4%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6%	3.9%	0.0%	1.8%	0.7%	1.1%	12.2%
		標準殘差	-.1	-.9	-1.2	.7	.8	2.0	
總計		計數	166	172	12	52	16	17	435
		年齡 內的 %	38.2%	39.5%	2.8%	12.0%	3.7%	3.9%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8.2%	39.5%	2.8%	12.0%	3.7%	3.9%	100.0%

長條圖



第二重要的措施，儲蓄及租稅減免在各年齡層都蠻凸顯。在 30-40 歲年齡層，認為生活補助是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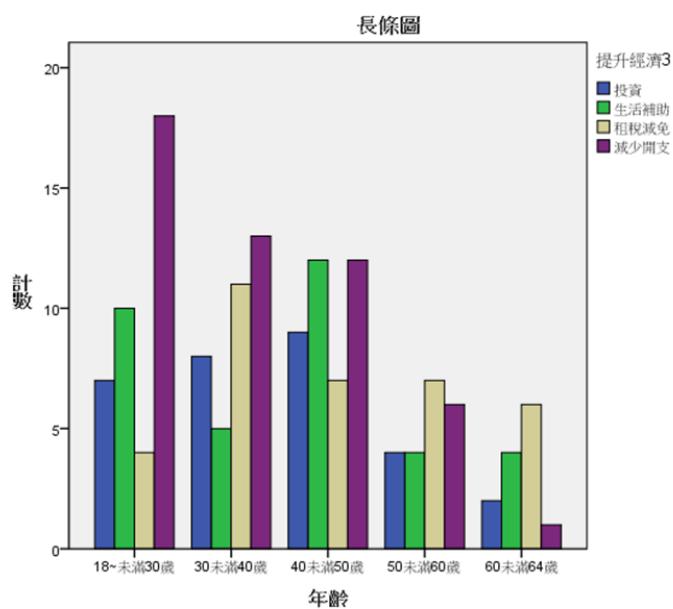
年齡\*提升經濟2 交叉列表

			提升經濟2					總計
			儲蓄	投資	生活補助	租稅減免	減少開支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20	15	13	16	6	70	
	年齡 內的 %	28.6%	21.4%	18.6%	22.9%	8.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6.6%	4.9%	4.3%	5.3%	2.0%	23.0%	
	標準殘差	.0	1.0	-.8	.6	-.8		
30未滿40歲	計數	25	11	24	11	9	80	
	年齡 內的 %	31.3%	13.8%	30.0%	13.8%	11.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8.2%	3.6%	7.9%	3.6%	3.0%	26.3%	
	標準殘差	.4	-.6	1.2	-1.2	-.2		
40未滿50歲	計數	21	16	13	17	7	74	
	年齡 內的 %	28.4%	21.6%	17.6%	23.0%	9.5%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6.9%	5.3%	4.3%	5.6%	2.3%	24.3%	
	標準殘差	.0	1.1	-1.0	.6	-.6		
50未滿60歲	計數	11	7	12	9	10	49	
	年齡 內的 %	22.4%	14.3%	24.5%	18.4%	20.4%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6%	2.3%	3.9%	3.0%	3.3%	16.1%	
	標準殘差	-.8	-.4	.2	-.2	1.7		
60未滿64歲	計數	10	1	9	7	4	31	
	年齡 內的 %	32.3%	3.2%	29.0%	22.6%	12.9%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3%	0.3%	3.0%	2.3%	1.3%	10.2%	
	標準殘差	.4	-1.8	.7	.4	.2		
總計	計數	87	50	71	60	36	304	
	年齡 內的 %	28.6%	16.4%	23.4%	19.7%	11.8%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8.6%	16.4%	23.4%	19.7%	11.8%	100.0%	

第三個方法再填答的 150 人中，以減少開支來提升經濟在 18-50 年齡層皆為最多。50-64 歲則認為租稅減免是重要的。

年齡\*提升經濟3 交叉列表

		提升經濟3				總計	
		投資	生活補助	租稅減免	減少開支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7	10	4	18	39
		年齡內的 %	17.9%	25.6%	10.3%	46.2%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7%	6.7%	2.7%	12.0%	26.0%
		標準殘差	-.3	.3	-1.7	1.4	
	30未滿40歲	計數	8	5	11	13	37
		年齡內的 %	21.6%	13.5%	29.7%	35.1%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3%	3.3%	7.3%	8.7%	24.7%
		標準殘差	.2	-1.2	.8	.2	
	40未滿50歲	計數	9	12	7	12	40
		年齡內的 %	22.5%	30.0%	17.5%	3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6.0%	8.0%	4.7%	8.0%	26.7%
		標準殘差	.4	.9	-.8	-.4	
	50未滿60歲	計數	4	4	7	6	21
		年齡內的 %	19.0%	19.0%	33.3%	28.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7%	2.7%	4.7%	4.0%	14.0%
		標準殘差	-.1	-.4	.9	-.4	
	60未滿64歲	計數	2	4	6	1	13
		年齡內的 %	15.4%	30.8%	46.2%	7.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3%	2.7%	4.0%	0.7%	8.7%
		標準殘差	-.4	.6	1.7	-1.6	
總計		計數	30	35	35	50	150
		年齡內的 %	20.0%	23.3%	23.3%	33.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0.0%	23.3%	23.3%	33.3%	100.0%



## (四) 婚姻與家庭面向

30-40 歲的受訪者認為多些陪伴家人的時間最為重要。60-64 歲則認為改善居住環境的重要性。

年齡\*提升家庭與婚姻1 交叉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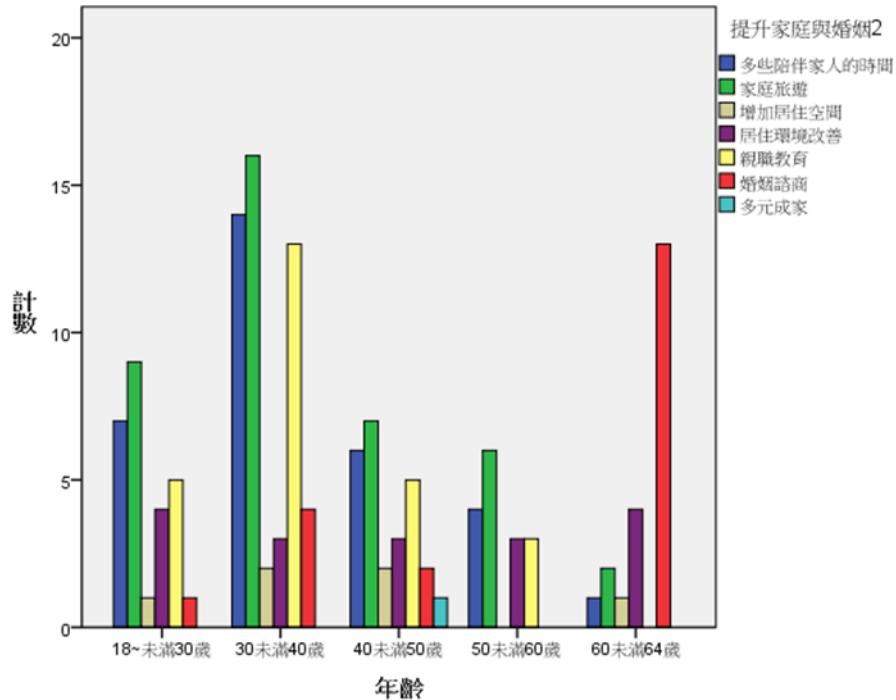
		提升家庭與婚姻1							總計
		減少工作時間	多些陪作家人 的時間	家庭旅遊	增加居住空間	居住環境改善	親職教育	婚姻諮詢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11	15	3	3	2	0	0
		年齡內的 %	32.4%	44.1%	8.8%	8.8%	5.9%	0.0%	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7%	7.8%	1.6%	1.6%	1.0%	0.0%	0.0%
		標準殘差	1.4	-.3	-.1	1.6	-1.3	-.8	-.4
	30未滿40歲	計數	15	40	4	0	3	1	0
		年齡內的 %	23.8%	63.5%	6.3%	0.0%	4.8%	1.6%	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7.8%	20.7%	2.1%	0.0%	1.6%	0.5%	0.0%
		標準殘差	.4	1.8	-.8	-1.5	-2.0	-.3	-.6
	40未滿50歲	計數	9	15	6	2	6	1	0
		年齡內的 %	22.5%	37.5%	15.0%	5.0%	15.0%	2.5%	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7%	7.8%	3.1%	1.0%	3.1%	0.5%	0.0%
		標準殘差	.2	-.9	1.2	.5	.1	.2	-.6
	50未滿60歲	計數	5	12	3	2	2	2	0
		年齡內的 %	18.5%	44.4%	11.1%	7.4%	7.4%	3.7%	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6%	6.2%	1.6%	1.0%	1.0%	0.5%	0.0%
		標準殘差	-.3	-.2	.3	1.0	-1.0	1.9	-.4
	60未滿64歲	計數	1	10	2	0	15	0	0
		年齡內的 %	3.4%	34.5%	6.9%	0.0%	51.7%	0.0%	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5%	5.2%	1.0%	0.0%	7.8%	0.0%	0.0%
		標準殘差	-2.1	-1.0	-.4	-1.0	5.3	-.8	1.3
總計		計數	41	92	18	7	28	4	1
		年齡內的 %	21.2%	47.7%	9.3%	3.6%	14.5%	2.1%	0.5%
		佔總計的百分比	21.2%	47.7%	9.3%	3.6%	14.5%	2.1%	0.5%

提升家庭與婚姻的措施上，在填答的 142 人之中，年輕族群認為家庭旅遊有效，而 60-64 歲年齡層則認為婚姻諮詢可提升家庭與婚姻生活。

年齡\*提升家庭與婚姻2 交叉列表

年齡	計數	提升家庭與婚姻2							總計
		多些陪伴家人 的時間	家庭旅遊	增加居住空間	居住環境改善	親職教育	婚姻諮詢	多元成家	
18~未滿30歲	7	9	1	4	5	1	0	27	
年齡 內的 %	25.9%	33.3%	3.7%	14.8%	18.5%	3.7%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9%	6.3%	0.7%	2.8%	3.5%	0.7%	0.0%	19.0%	
標準殘差	.4	.5	-.1	.4	.0	-1.4	-.4		
30未滿40歲	14	16	2	3	13	4	0	52	
年齡 內的 %	26.9%	30.8%	3.8%	5.8%	25.0%	7.7%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9.9%	11.3%	1.4%	2.1%	9.2%	2.8%	0.0%	36.6%	
標準殘差	.7	.4	-.1	-1.3	1.1	-1.2	-.6		
40未滿50歲	6	7	2	3	5	2	1	26	
年齡 內的 %	23.1%	26.9%	7.7%	11.5%	19.2%	7.7%	3.8%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2%	4.9%	1.4%	2.1%	3.5%	1.4%	0.7%	18.3%	
標準殘差	.1	-.1	.9	-.1	.1	-.9	1.9		
50未滿60歲	4	6	0	3	3	0	0	16	
年齡 內的 %	25.0%	37.5%	0.0%	18.8%	18.8%	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8%	4.2%	0.0%	2.1%	2.1%	0.0%	0.0%	11.3%	
標準殘差	.2	.7	-.8	.8	.0	-1.5	-.3		
60未滿64歲	1	2	1	4	0	13	0	21	
年齡 內的 %	4.8%	9.5%	4.8%	19.0%	0.0%	61.9%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7%	1.4%	0.7%	2.8%	0.0%	9.2%	0.0%	14.8%	
標準殘差	-1.7	-1.6	.1	.9	-2.0	5.8	-.4		
總計	32	40	6	17	26	20	1	142	
年齡 內的 %	22.5%	28.2%	4.2%	12.0%	18.3%	14.1%	0.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2.5%	28.2%	4.2%	12.0%	18.3%	14.1%	0.7%	100.0%	

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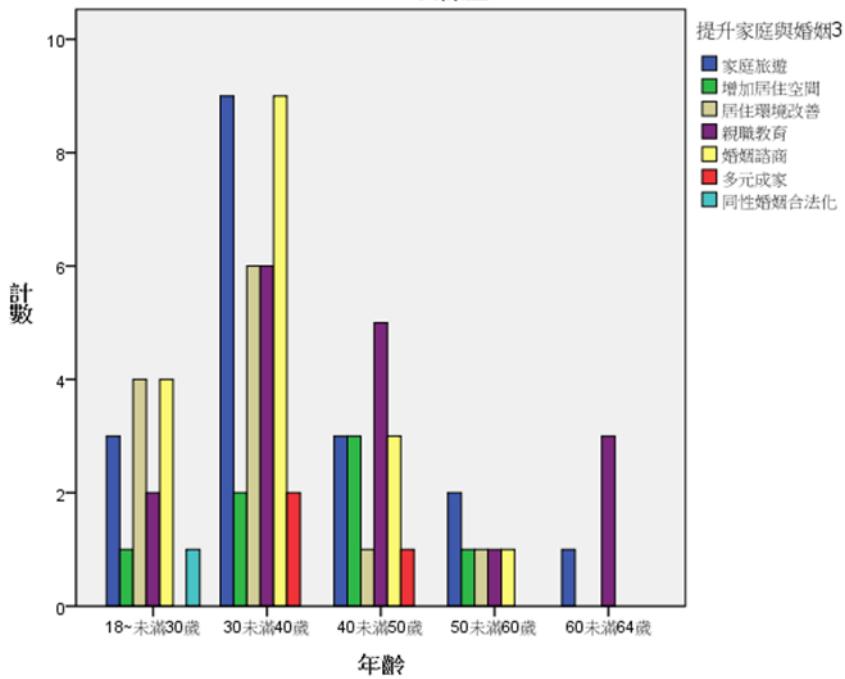


30-40 歲認為家庭旅遊與婚姻諮詢可以有效提升家庭與婚姻面向。

年齡\*提升家庭與婚姻3 交叉列表

	年齡	18~未滿30歲	提升家庭與婚姻3							總計
			家庭旅遊	增加居住空間	居住環境改善	親職教育	婚姻諮詢	多元成家	同性婚姻合法化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3	1	4	2	4	0	1	15
	年齡 內的 %	20.0%	6.7%	26.7%	13.3%	26.7%	0.0%	6.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0%	1.3%	5.3%	2.7%	5.3%	0.0%	1.3%	20.0%	
	標準殘差	-.3	-.3	1.0	-.8	.3	-.8	1.8		
	30未滿40歲	計數	9	2	6	6	9	2	0	34
	年齡 內的 %	26.5%	5.9%	17.6%	17.6%	26.5%	5.9%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2.0%	2.7%	8.0%	8.0%	12.0%	2.7%	0.0%	45.3%	
	標準殘差	.3	-.7	.2	-.6	.5	.5	-.7		
	40未滿50歲	計數	3	3	1	5	3	1	0	16
	年齡 內的 %	18.8%	18.8%	6.3%	31.3%	18.8%	6.3%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0%	4.0%	1.3%	6.7%	4.0%	1.3%	0.0%	21.3%	
	標準殘差	-.4	1.2	-1.0	.7	-.3	.4	-.5		
	50未滿60歲	計數	2	1	1	1	1	0	0	6
	年齡 內的 %	33.3%	16.7%	16.7%	16.7%	16.7%	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7%	1.3%	1.3%	1.3%	1.3%	0.0%	0.0%	8.0%	
	標準殘差	.5	.6	.0	-.3	-.3	-.5	-.3		
	60未滿64歲	計數	1	0	0	3	0	0	0	4
	年齡 內的 %	25.0%	0.0%	0.0%	75.0%	0.0%	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3%	0.0%	0.0%	4.0%	0.0%	0.0%	0.0%	5.3%	
	標準殘差	.0	-.6	-.8	2.2	-1.0	-.4	-.2		
總計		計數	18	7	12	17	17	3	1	75
	年齡 內的 %	24.0%	9.3%	16.0%	22.7%	22.7%	4.0%	1.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4.0%	9.3%	16.0%	22.7%	22.7%	4.0%	1.3%	100.0%	

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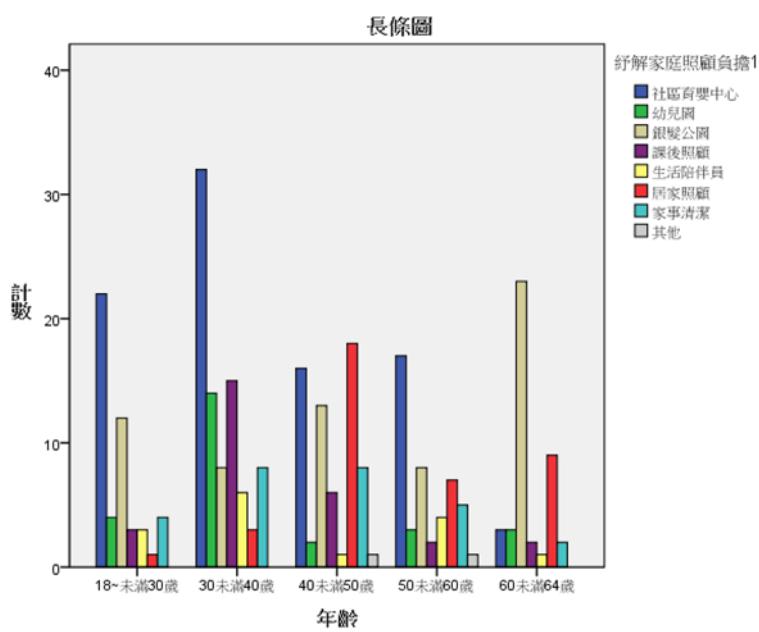


## (五) 提昇家庭照顧面向

18-40 歲認為優先要做的是設置社區育嬰中心。50-60 歲最多人認為是居家照顧，60-64 歲人口則認為銀髮公園。

年齡\*紓解家庭照顧負擔1 交叉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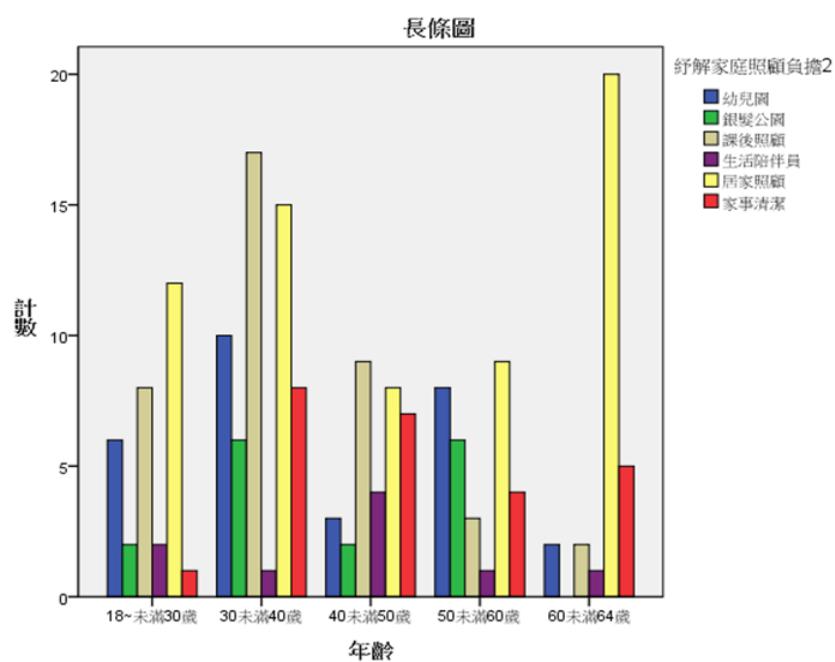
			紓解家庭照顧負擔1								總計
			社區育嬰中心	幼兒園	銀髮公園	課後照顧	生活陪伴員	居家照顧	家事清潔	其他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22	4	12	3	3	1	4	0	49
		年齡內的 %	44.9%	8.2%	24.5%	6.1%	6.1%	2.0%	8.2%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7.6%	1.4%	4.1%	1.0%	1.0%	0.3%	1.4%	0.0%	16.9%
		標準殘差	1.7	-.2	.4	-.8	.3	-2.1	-.3	-.6	
	30未滿40歲	計數	32	14	8	15	6	3	8	0	86
		年齡內的 %	37.2%	16.3%	9.3%	17.4%	7.0%	3.5%	9.3%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1.0%	4.8%	2.8%	5.2%	2.1%	1.0%	2.8%	0.0%	29.7%
		標準殘差	1.0	2.3	-2.5	2.3	.7	-2.5	.0	-.8	
	40未滿50歲	計數	16	2	13	6	1	18	8	1	65
		年齡內的 %	24.6%	3.1%	20.0%	9.2%	1.5%	27.7%	12.3%	1.5%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5%	0.7%	4.5%	2.1%	0.3%	6.2%	2.8%	0.3%	22.4%
		標準殘差	-.9	-1.6	-.4	-.1	-1.3	3.2	.8	.8	
	50未滿60歲	計數	17	3	8	2	4	7	5	1	47
		年齡內的 %	36.2%	6.4%	17.0%	4.3%	8.5%	14.9%	10.6%	2.1%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9%	1.0%	2.8%	0.7%	1.4%	2.4%	1.7%	0.3%	16.2%
		標準殘差	.6	-.6	-.7	-1.2	1.0	.3	.3	1.2	
	60未滿64歲	計數	3	3	23	2	1	9	2	0	43
		年齡內的 %	7.0%	7.0%	53.5%	4.7%	2.3%	20.9%	4.7%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0%	1.0%	7.9%	0.7%	0.3%	3.1%	0.7%	0.0%	14.8%
		標準殘差	-2.8	-.4	4.4	-1.1	-.8	1.4	-1.0	-.5	
總計		計數	90	26	64	28	15	38	27	2	290
		年齡內的 %	31.0%	9.0%	22.1%	9.7%	5.2%	13.1%	9.3%	0.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1.0%	9.0%	22.1%	9.7%	5.2%	13.1%	9.3%	0.7%	100.0%



第二重要的是年輕族群做多人認為是課後照顧而 60-64 歲則認為居家照顧<其次是家事清潔。

年齡\*舒解家庭照顧負擔2 交叉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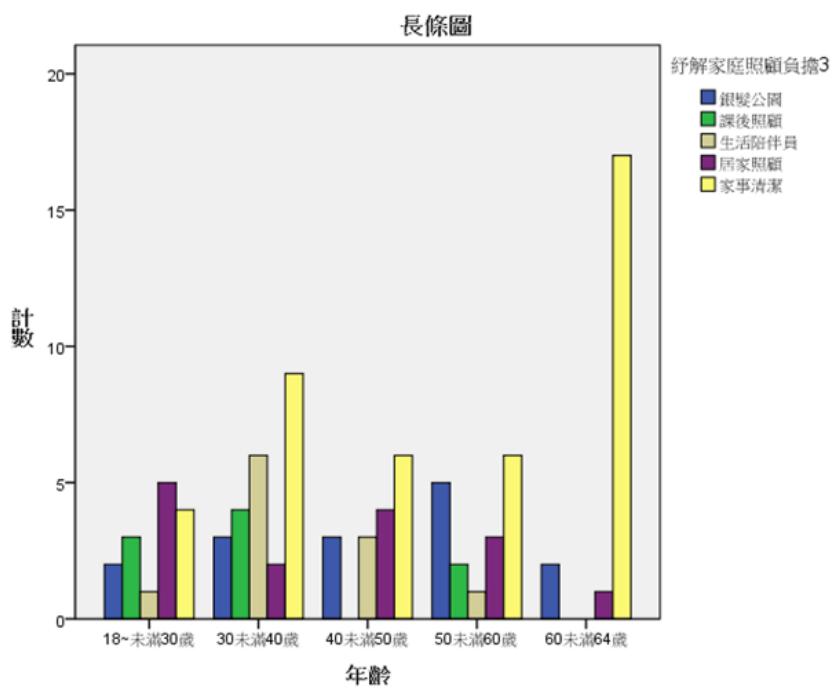
			舒解家庭照顧負擔2						總計
			幼兒園	銀髮公園	課後照顧	生活陪伴員	居家照顧	家事清潔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6	2	8	2	12	1	31	
	年齡 內的 %	19.4%	6.5%	25.8%	6.5%	38.7%	3.2%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3%	1.1%	4.4%	1.1%	6.6%	0.5%	17.0%	
	標準殘差	.5	-.4	.5	.4	.3	-1.6		
30未滿40歲	計數	10	6	17	1	15	8	57	
	年齡 內的 %	17.5%	10.5%	29.8%	1.8%	26.3%	14.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5%	3.3%	9.3%	0.5%	8.2%	4.4%	31.3%	
	標準殘差	.3	.4	1.4	-1.1	-1.1	.1		
40未滿50歲	計數	3	2	9	4	8	7	33	
	年齡 內的 %	9.1%	6.1%	27.3%	12.1%	24.2%	21.2%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6%	1.1%	4.9%	2.2%	4.4%	3.8%	18.1%	
	標準殘差	-1.0	-.5	.7	1.9	-1.1	1.2		
50未滿60歲	計數	8	6	3	1	9	4	31	
	年齡 內的 %	25.8%	19.4%	9.7%	3.2%	29.0%	12.9%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4%	3.3%	1.6%	0.5%	4.9%	2.2%	17.0%	
	標準殘差	1.4	2.0	-1.4	-.4	-.6	-.1		
60未滿64歲	計數	2	0	2	1	20	5	30	
	年齡 內的 %	6.7%	0.0%	6.7%	3.3%	66.7%	16.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1%	0.0%	1.1%	0.5%	11.0%	2.7%	16.5%	
	標準殘差	-1.3	-1.6	-1.7	-.4	2.9	.4		
總計	計數	29	16	39	9	64	25	182	
	年齡 內的 %	15.9%	8.8%	21.4%	4.9%	35.2%	13.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5.9%	8.8%	21.4%	4.9%	35.2%	13.7%	100.0%	



第三優先的措施 30 歲以上的年齡層都認為家事清潔。

年齡\*紓解家庭照顧負擔3 交叉列表

		紓解家庭照顧負擔3					總計
		銀髮公園	課後照顧	生活陪伴員	居家照顧	家事清潔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2	3	1	5	15
		年齡內的 %	13.3%	20.0%	6.7%	33.3%	26.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2%	3.3%	1.1%	5.4%	4.3% 16.3%
		標準殘差	-.3	1.3	-.6	1.6	-1.1
30未滿40歲	計數	3	4	6	2	9	24
		年齡內的 %	12.5%	16.7%	25.0%	8.3%	37.5%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3%	4.3%	6.5%	2.2%	9.8% 26.1%
		標準殘差	-.5	1.1	1.8	-1.0	-.6
40未滿50歲	計數	3	0	3	4	6	16
		年齡內的 %	18.8%	0.0%	18.8%	25.0%	37.5%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3%	0.0%	3.3%	4.3%	6.5% 17.4%
		標準殘差	.2	-1.3	.8	.9	-.5
50未滿60歲	計數	5	2	1	3	6	17
		年齡內的 %	29.4%	11.8%	5.9%	17.6%	35.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4%	2.2%	1.1%	3.3%	6.5% 18.5%
		標準殘差	1.3	.3	-.7	.1	-.6
60未滿64歲	計數	2	0	0	1	17	20
		年齡內的 %	10.0%	0.0%	0.0%	5.0%	85.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2%	0.0%	0.0%	1.1%	18.5% 21.7%
		標準殘差	-.7	-1.4	-1.5	-1.3	2.6
總計	計數	15	9	11	15	42	92
	年齡內的 %	16.3%	9.8%	12.0%	16.3%	45.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6.3%	9.8%	12.0%	16.3%	45.7%	100.0%



## (六) 提昇健康醫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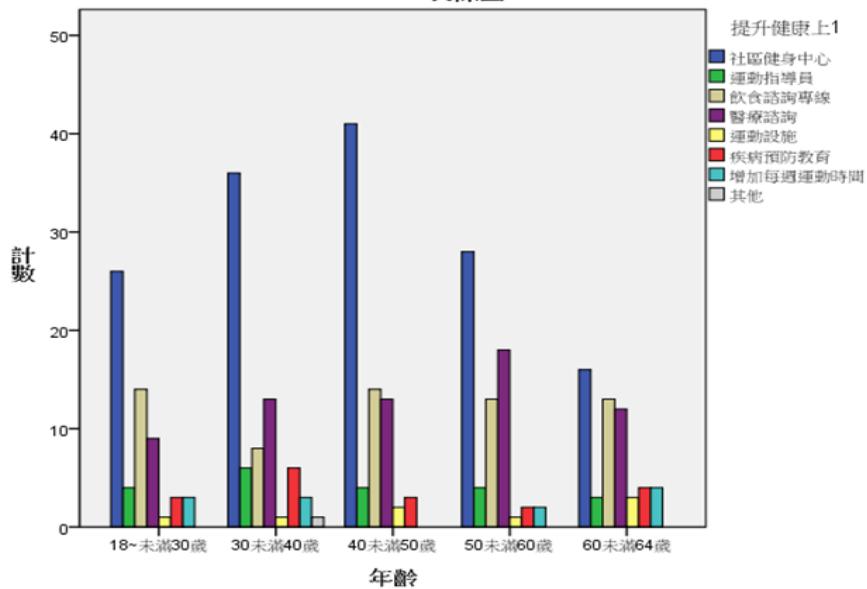
各年齡層都認為社區健身中心是最重要措施。其次是有飲食或醫療諮詢專線。

第二優先最多人認為是醫療諮詢及疾病預防教育。第三重要的是，在填答的156人中，各年齡層認為增加每周運動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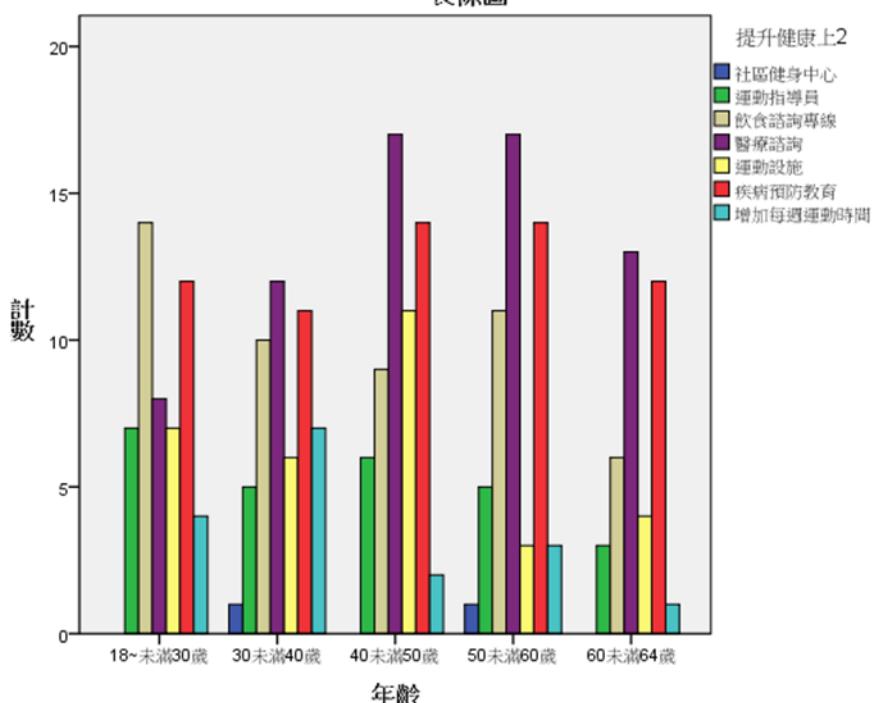
年齡\*提升健康上1 交叉列表

年齡	提升健康上1								總計
		社區健身中心	運動指導員	飲食諮詢專線	醫療諮詢	運動設施	疾病預防教育	增加每週運動時間	
18~未滿30歲	計數	26	4	14	9	1	3	3	60
	年齡內的 %	43.3%	6.7%	23.3%	15.0%	1.7%	5.0%	5.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7.8%	1.2%	4.2%	2.7%	0.3%	0.9%	0.9%	18.0%
	標準殘差	-.1	.1	.9	-.8	-.4	-.1	.6	-.4
30未滿40歲	計數	36	6	8	13	1	6	3	74
	年齡內的 %	48.6%	8.1%	10.8%	17.6%	1.4%	8.1%	4.1%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0.8%	1.8%	2.4%	3.9%	0.3%	1.8%	0.9%	22.2%
	標準殘差	.6	.6	-1.5	-.4	-.6	1.0	.2	1.7
40未滿50歲	計數	41	4	14	13	2	3	0	77
	年齡內的 %	53.2%	5.2%	18.2%	16.9%	2.6%	3.9%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2.3%	1.2%	4.2%	3.9%	0.6%	0.9%	0.0%	23.1%
	標準殘差	1.2	-.4	-.1	-.5	.1	-.6	-1.7	-.5
50未滿60歲	計數	28	4	13	18	1	2	2	68
	年齡內的 %	41.2%	5.9%	19.1%	26.5%	1.5%	2.9%	2.9%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8.4%	1.2%	3.9%	5.4%	0.3%	0.6%	0.6%	20.4%
	標準殘差	-.4	-.1	.1	1.3	-.5	-.9	-.3	-.5
60未滿64歲	計數	16	3	13	12	3	4	4	55
	年齡內的 %	29.1%	5.5%	23.6%	21.8%	5.5%	7.3%	7.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8%	0.9%	3.9%	3.6%	0.9%	1.2%	1.2%	0.0%
	標準殘差	-.7	-.2	.9	.4	1.5	.6	1.4	-.4
總計	計數	147	21	62	65	8	18	12	334
	年齡內的 %	44.0%	6.3%	18.6%	19.5%	2.4%	5.4%	3.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4.0%	6.3%	18.6%	19.5%	2.4%	5.4%	3.6%	100.0%

長條圖



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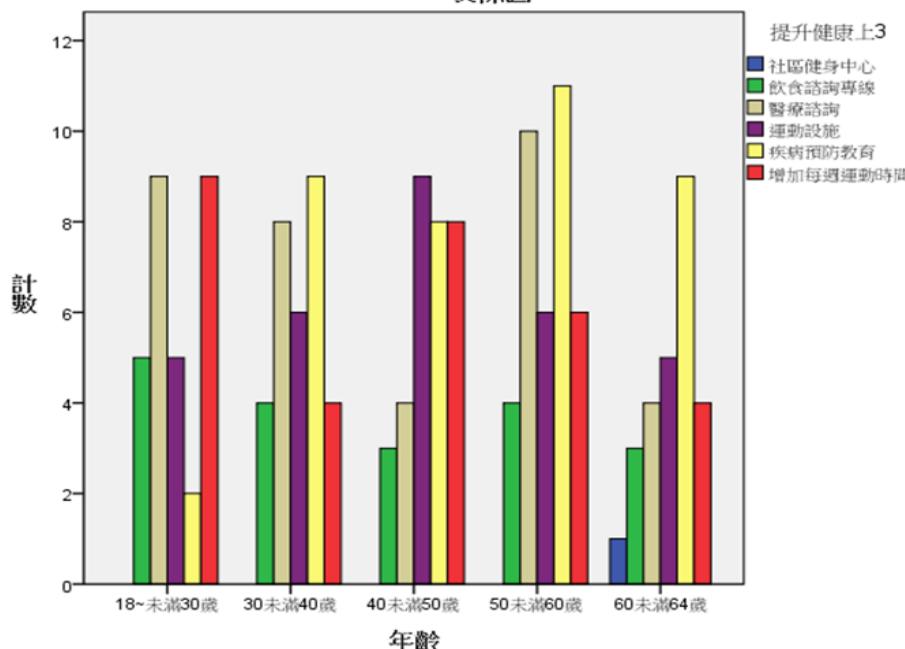
年齡\*提升健康上2 交叉列表

	年齡	計數	提升健康上2							總計
			社區健身中心	運動指導員	飲食諮詢專線	醫療諮詢	運動設施	疾病預防教育	增加每週運動時間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0	7	14	8	7	12	4	52
	年齡 內的 %	0.0%	13.5%	26.9%	15.4%	13.5%	23.1%	7.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2.7%	5.5%	3.1%	2.7%	4.7%	1.6%	20.3%	
	標準殘差	-.6	.7	1.2	-1.5	.3	-.2	.3		
30~未滿40歲	計數	1	5	10	12	6	11	7	52	
	年齡 內的 %	1.9%	9.6%	19.2%	23.1%	11.5%	21.2%	13.5%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4%	2.0%	3.9%	4.7%	2.3%	4.3%	2.7%	20.3%	
	標準殘差	.9	-.1	.0	-.4	-.1	-.5	1.9		
40~未滿50歲	計數	0	6	9	17	11	14	2	59	
	年齡 內的 %	0.0%	10.2%	15.3%	28.8%	18.6%	23.7%	3.4%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2.3%	3.5%	6.6%	4.3%	5.5%	0.8%	23.0%	
	標準殘差	-.7	.0	-.7	.4	1.4	-.1	-1.0		
50~未滿60歲	計數	1	5	11	17	3	14	3	54	
	年齡 內的 %	1.9%	9.3%	20.4%	31.5%	5.6%	25.9%	5.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4%	2.0%	4.3%	6.6%	1.2%	5.5%	1.2%	21.1%	
	標準殘差	.9	-.2	.1	.8	-1.4	.2	-.3		
60~未滿64歲	計數	0	3	6	13	4	12	1	39	
	年齡 內的 %	0.0%	7.7%	15.4%	33.3%	10.3%	30.8%	2.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1.2%	2.3%	5.1%	1.6%	4.7%	0.4%	15.2%	
	標準殘差	-.6	-.5	-.6	.9	-.3	.8	-1.0		
總計	計數	2	26	50	67	31	63	17	256	
	年齡 內的 %	0.8%	10.2%	19.5%	26.2%	12.1%	24.6%	6.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8%	10.2%	19.5%	26.2%	12.1%	24.6%	6.6%	100.0%	

年齡\*提升健康上3 交叉列表

		提升健康上3						總計	
		社區健身中心	飲食諮詢專線	醫療諮詢	運動設施	疾病預防教育	增加每週運動時間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0	5	9	5	2	9	30
		年齡內的 %	0.0%	16.7%	30.0%	16.7%	6.7%	3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3.2%	5.8%	3.2%	1.3%	5.8%	19.2%
		標準殘差	-.4	.7	.9	-.4	-2.0	1.2	
	30未滿40歲	計數	0	4	8	6	9	4	31
		年齡內的 %	0.0%	12.9%	25.8%	19.4%	29.0%	12.9%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2.6%	5.1%	3.8%	5.8%	2.6%	19.9%
		標準殘差	-.4	.1	.4	-.1	.4	-.9	
	40未滿50歲	計數	0	3	4	9	8	8	32
		年齡內的 %	0.0%	9.4%	12.5%	28.1%	25.0%	25.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1.9%	2.6%	5.8%	5.1%	5.1%	20.5%
		標準殘差	-.5	-.5	-1.2	1.0	.0	.7	
	50未滿60歲	計數	0	4	10	6	11	6	37
		年齡內的 %	0.0%	10.8%	27.0%	16.2%	29.7%	16.2%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2.6%	6.4%	3.8%	7.1%	3.8%	23.7%
		標準殘差	-.5	-.2	.6	-.5	.6	-.5	
	60未滿64歲	計數	1	3	4	5	9	4	26
		年齡內的 %	3.8%	11.5%	15.4%	19.2%	34.6%	15.4%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6%	1.9%	2.6%	3.2%	5.8%	2.6%	16.7%
		標準殘差	2.0	-.1	-.8	-.1	1.0	-.5	
總計		計數	1	19	35	31	39	31	156
		年齡內的 %	0.6%	12.2%	22.4%	19.9%	25.0%	19.9%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6%	12.2%	22.4%	19.9%	25.0%	19.9%	100.0%

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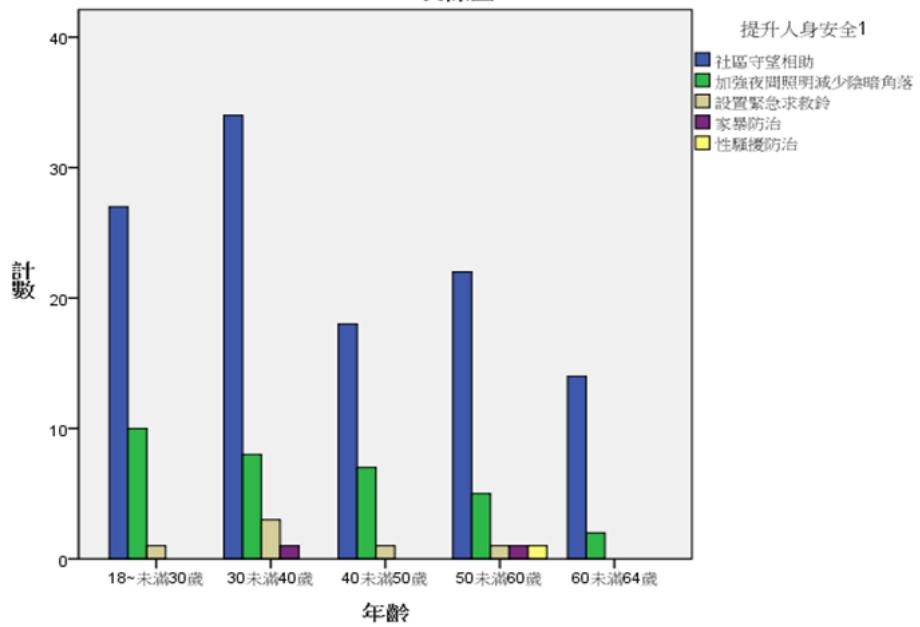
## (七) 人身安全面向

第一優先是，設置社區守望相助組織。其次是增加照明，減少黑暗角落。三是設置緊急求救鈴。各年齡層皆蠻一致的。

年齡\*提升人身安全1 交叉列表

		提升人身安全1					總計
		社區守望相助	加強夜間照明減少陰暗角落	設置緊急求救鈴	家暴防治	性騷擾防治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27	10	1	0	38
		年齡內的 %	71.1%	26.3%	2.6%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7.3%	6.4%	0.6%	0.0%	24.4%
		標準殘差	-.2	.8	-.4	-.7	-.5
30未滿40歲	計數	34	8	3	1	0	46
		年齡內的 %	73.9%	17.4%	6.5%	2.2%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1.8%	5.1%	1.9%	0.6%	29.5%
		標準殘差	.0	-.5	.9	.5	-.5
40未滿50歲	計數	18	7	1	0	0	26
		年齡內的 %	69.2%	26.9%	3.8%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1.5%	4.5%	0.6%	0.0%	16.7%
		標準殘差	-.3	.7	.0	-.6	-.4
50未滿60歲	計數	22	5	1	1	1	30
		年齡內的 %	73.3%	16.7%	3.3%	3.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4.1%	3.2%	0.6%	0.6%	19.2%
		標準殘差	.0	-.5	-.1	1.0	1.8
60未滿64歲	計數	14	2	0	0	0	16
		年齡內的 %	87.5%	12.5%	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9.0%	1.3%	0.0%	0.0%	10.3%
		標準殘差	.6	-.7	-.8	-.5	-.3
總計	計數	115	32	6	2	1	156
	年齡內的 %	73.7%	20.5%	3.8%	1.3%	0.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73.7%	20.5%	3.8%	1.3%	0.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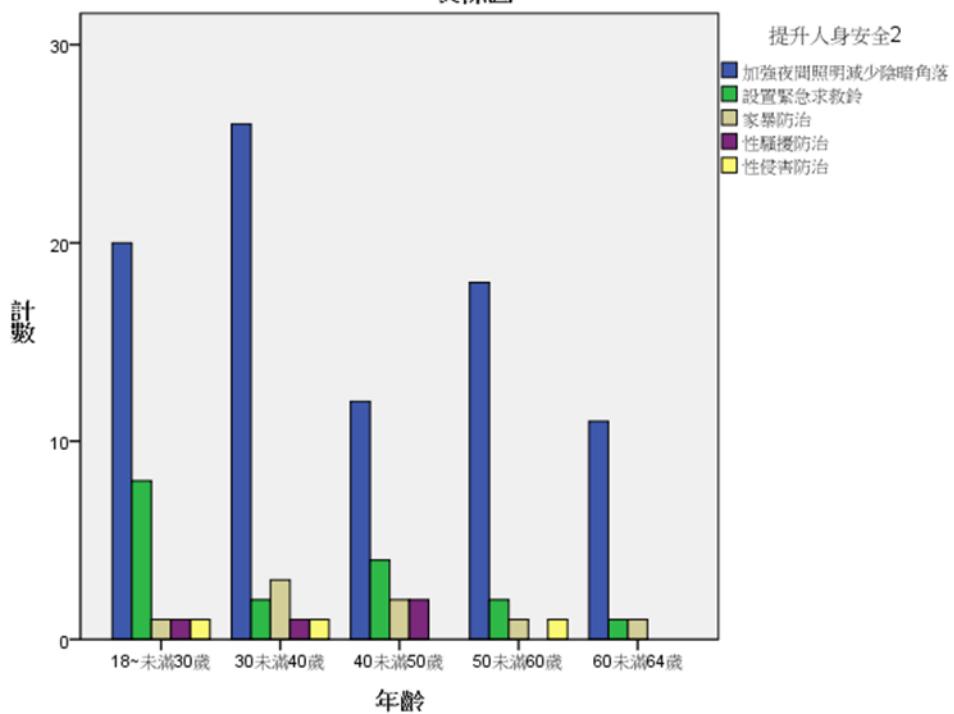
長條圖



年齡\*提升人身安全2 交叉列表

			提升人身安全2					總計
			加強夜間照明 減少陰暗角落	設置緊急求救 鈴	家暴防治	性騷擾防治	性侵害防治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20	8	1	1	1	31
		年齡 內的 %	64.5%	25.8%	3.2%	3.2%	3.2%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6.8%	6.7%	0.8%	0.8%	0.8%	26.1%
		標準殘差	-.6	1.7	-.8	.0	.2	
	30未滿40歲	計數	26	2	3	1	1	33
		年齡 內的 %	78.8%	6.1%	9.1%	3.0%	3.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1.8%	1.7%	2.5%	0.8%	0.8%	27.7%
		標準殘差	.4	-1.3	.5	-.1	.2	
	40未滿50歲	計數	12	4	2	2	0	20
		年齡 內的 %	60.0%	20.0%	10.0%	1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0.1%	3.4%	1.7%	1.7%	0.0%	16.8%
		標準殘差	-.7	.7	.6	1.6	-.7	
	50未滿60歲	計數	18	2	1	0	1	22
		年齡 內的 %	81.8%	9.1%	4.5%	0.0%	4.5%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5.1%	1.7%	0.8%	0.0%	0.8%	18.5%
		標準殘差	.5	-.6	-.4	-.9	.6	
	60未滿64歲	計數	11	1	1	0	0	13
		年齡 內的 %	84.6%	7.7%	7.7%	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9.2%	0.8%	0.8%	0.0%	0.0%	10.9%
		標準殘差	.5	-.6	.1	-.7	-.6	
總計	計數	87	17	8	4	3	119	
	年齡 內的 %	73.1%	14.3%	6.7%	3.4%	2.5%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73.1%	14.3%	6.7%	3.4%	2.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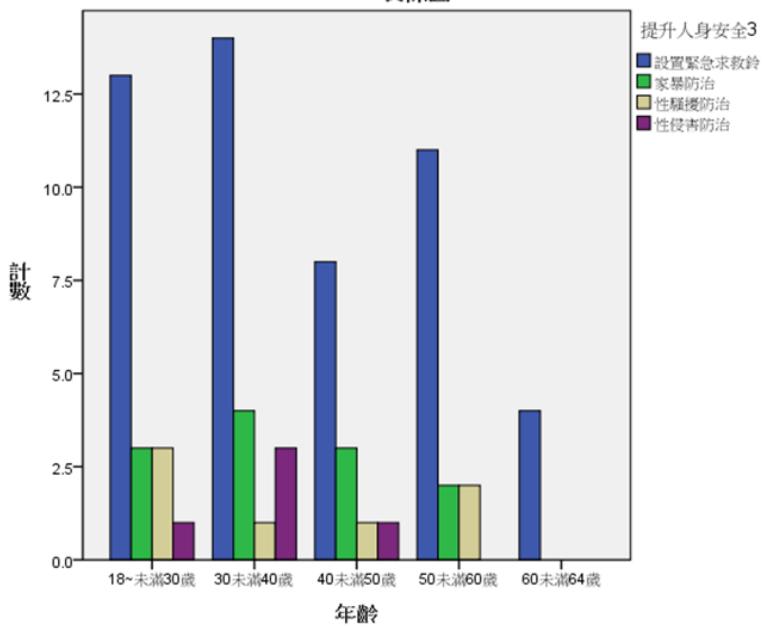
長條圖



年齡\*提升人身安全3 交叉列表

			提升人身安全3				總計
			設置緊急求救鈴	家暴防治	性騷擾防治	性侵害防治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13	3	3	1	20
		年齡內的 %	65.0%	15.0%	15.0%	5.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7.6%	4.1%	4.1%	1.4%	27.0%
		標準殘差	-.1	-.1	.8	-.3	
	30未滿40歲	計數	14	4	1	3	22
		年齡內的 %	63.6%	18.2%	4.5%	13.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8.9%	5.4%	1.4%	4.1%	29.7%
		標準殘差	-.2	.2	-.7	1.2	
	40未滿50歲	計數	8	3	1	1	13
		年齡內的 %	61.5%	23.1%	7.7%	7.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0.8%	4.1%	1.4%	1.4%	17.6%
		標準殘差	-.3	.6	-.2	.1	
	50未滿60歲	計數	11	2	2	0	15
		年齡內的 %	73.3%	13.3%	13.3%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4.9%	2.7%	2.7%	0.0%	20.3%
		標準殘差	.3	-.3	.5	-.1.0	
	60未滿64歲	計數	4	0	0	0	4
		年齡內的 %	100.0%	0.0%	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4%	0.0%	0.0%	0.0%	5.4%
		標準殘差	.8	-.8	-.6	-.5	
總計		計數	50	12	7	5	74
		年齡內的 %	67.6%	16.2%	9.5%	6.8%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67.6%	16.2%	9.5%	6.8%	100.0%

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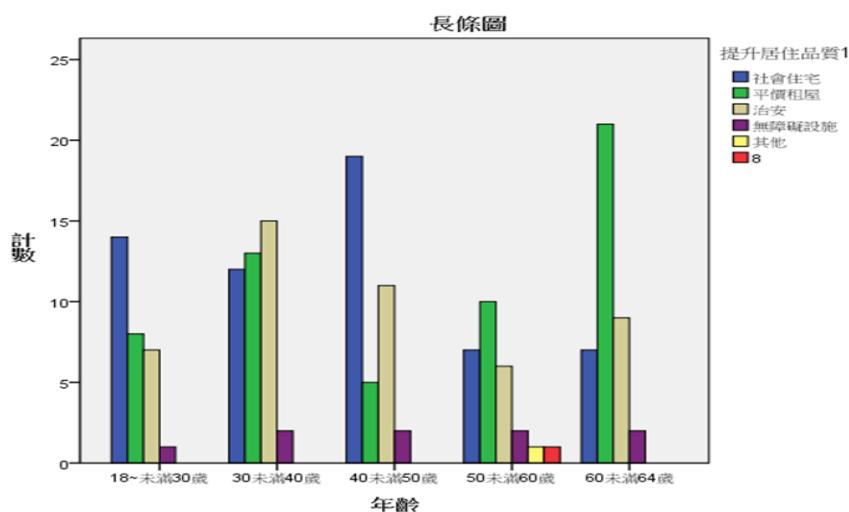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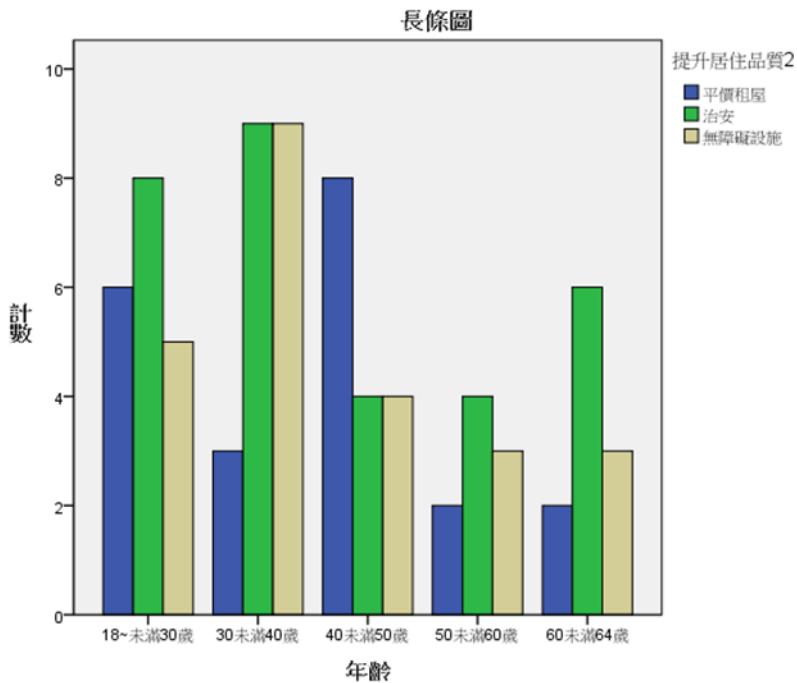
## (八) 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

在提昇措施上，不同年齡層的主張有差異。年輕者覺得社會住宅，50 歲以上的認為提供平價租屋最為重要。第二優先各年齡皆認為政府能提供平價租屋。其次是無障礙設施。**第三優先**，

年齡\*提升居住品質1 交叉列表

	年齡	18~未滿30歲	提升居住品質1						總計
			社會住宅	平價租屋	治安	無障礙設施	其他	8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14	8	7	1	0	0	30
		年齡內的 %	46.7%	26.7%	23.3%	3.3%	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8.0%	4.6%	4.0%	0.6%	0.0%	0.0%	17.1%
		標準殘差	1.2	-.6	-.4	-.4	-.4	-.4	
年齡	30未滿40歲	計數	12	13	15	2	0	0	42
		年齡內的 %	28.6%	31.0%	35.7%	4.8%	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6.9%	7.4%	8.6%	1.1%	0.0%	0.0%	24.0%
		標準殘差	-.6	-.2	1.0	-.1	-.5	-.5	
年齡	40未滿50歲	計數	19	5	11	2	0	0	37
		年齡內的 %	51.4%	13.5%	29.7%	5.4%	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0.9%	2.9%	6.3%	1.1%	0.0%	0.0%	21.1%
		標準殘差	1.8	-2.0	.3	.1	-.5	-.5	
年齡	50未滿60歲	計數	7	10	6	2	1	1	27
		年齡內的 %	25.9%	37.0%	22.2%	7.4%	3.7%	3.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0%	5.7%	3.4%	1.1%	0.6%	0.6%	15.4%
		標準殘差	-.7	.4	-.5	.5	2.2	2.2	
年齡	60未滿64歲	計數	7	21	9	2	0	0	39
		年齡內的 %	17.9%	53.8%	23.1%	5.1%	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0%	12.0%	5.1%	1.1%	0.0%	0.0%	22.3%
		標準殘差	-1.7	2.3	-.5	.0	-.5	-.5	
年齡	總計	計數	59	57	48	9	1	1	175
		年齡內的 %	33.7%	32.6%	27.4%	5.1%	0.6%	0.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3.7%	32.6%	27.4%	5.1%	0.6%	0.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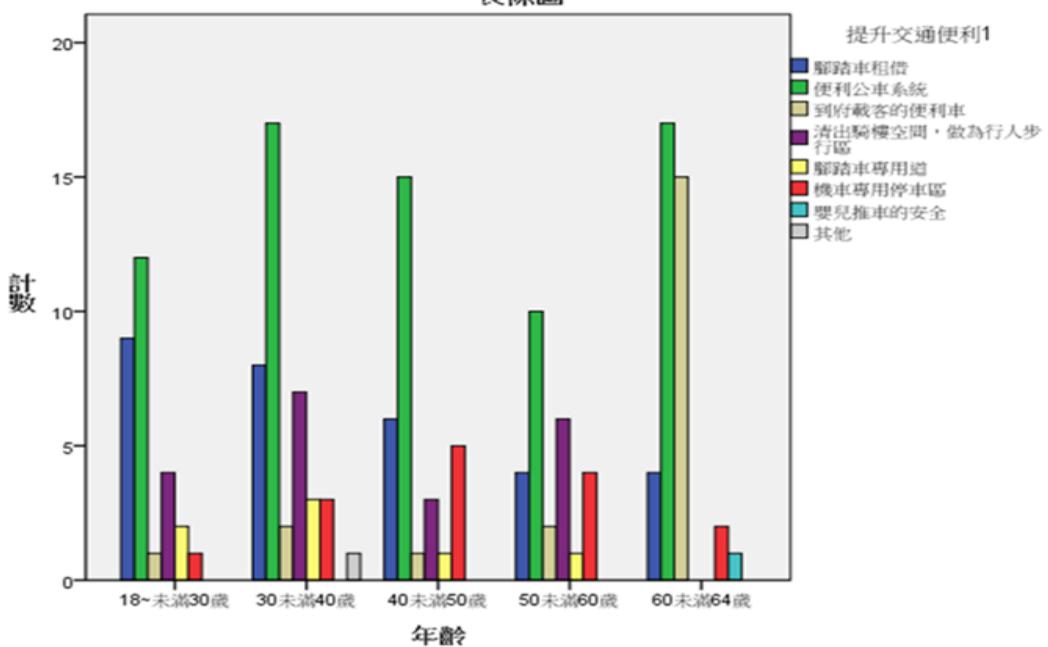




在提昇交通便利上，不分年齡層皆認為便利的公車系統是最優先需要的。60 歲以上年齡層則認為到府載客之便利車是重要的。第二重要的是，不分年齡層都認為機車專用停車場的設置是重要的。尤其以高齡者最多。第三優先是，清出騎樓空間，做為行人步行區。

年齡*提升交通便利1 交叉列表									
年齡	腳踏車租借	便利公車系統	提升交通便利1						總計
			到府載客的便 利車	清出騎樓空 間，做為行人 步行區	腳踏車專用道	機車專用停車 區	嬰兒推車的安 全	其他	
18~未滿30歲	計數	9	12	1	4	2	1	0	29
	年齡內的 %	31.0%	41.4%	3.4%	13.8%	6.9%	3.4%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4%	7.2%	0.6%	2.4%	1.2%	0.6%	0.0%	17.4%
	標準殘差	1.6	-.1	-1.4	.3	.7	-1.0	-.4	-.4
30未滿40歲	計數	8	17	2	7	3	3	0	41
	年齡內的 %	19.5%	41.5%	4.9%	17.1%	7.3%	7.3%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4.8%	10.2%	1.2%	4.2%	1.8%	1.8%	0.0%	24.6%
	標準殘差	.1	-.1	-1.4	.9	1.0	-.4	-.5	1.5
40未滿50歲	計數	6	15	1	3	1	5	0	31
	年齡內的 %	19.4%	48.4%	3.2%	9.7%	3.2%	16.1%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6%	9.0%	0.6%	1.8%	0.6%	3.0%	0.0%	18.6%
	標準殘差	.1	.5	-1.5	-.4	-.3	1.3	-.4	-.4
50未滿60歲	計數	4	10	2	6	1	4	0	27
	年齡內的 %	14.8%	37.0%	7.4%	22.2%	3.7%	14.8%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4%	6.0%	1.2%	3.6%	0.6%	2.4%	0.0%	16.2%
	標準殘差	-.5	-.4	-.8	1.5	-.1	1.0	-.4	-.4
60未滿64歲	計數	4	17	15	0	0	2	1	39
	年齡內的 %	10.3%	43.6%	38.5%	0.0%	0.0%	5.1%	2.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4%	10.2%	9.0%	0.0%	0.0%	1.2%	0.6%	23.4%
	標準殘差	-.2	.1	4.6	-.2.2	-.1.3	-.8	1.6	-.5
總計	計數	31	71	21	20	7	15	1	167
	年齡內的 %	18.6%	42.5%	12.6%	12.0%	4.2%	9.0%	0.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8.6%	42.5%	12.6%	12.0%	4.2%	9.0%	0.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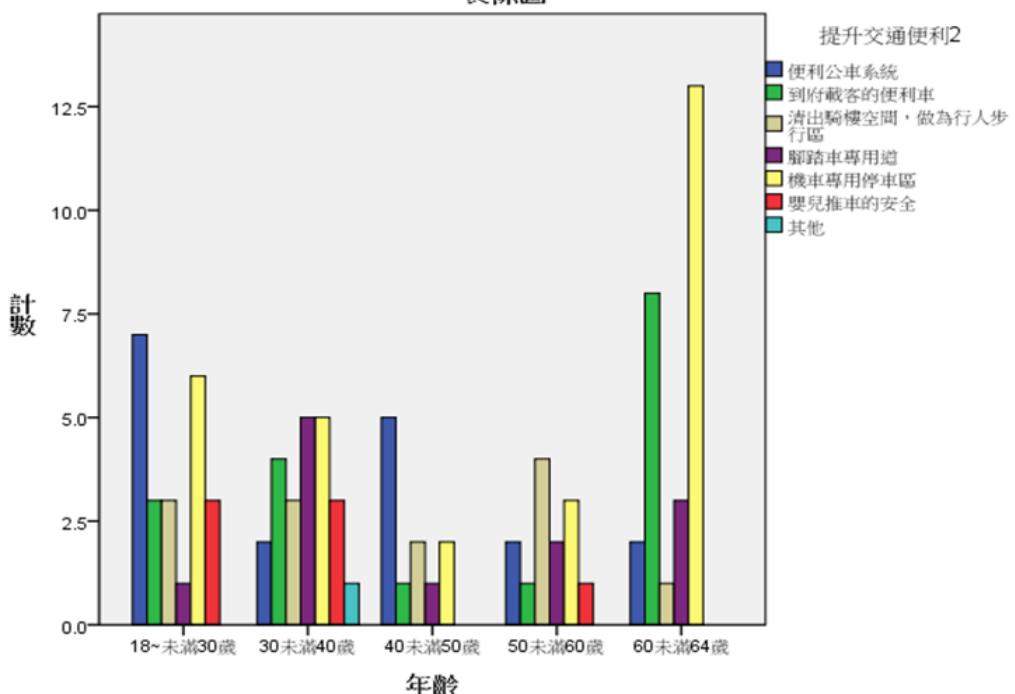
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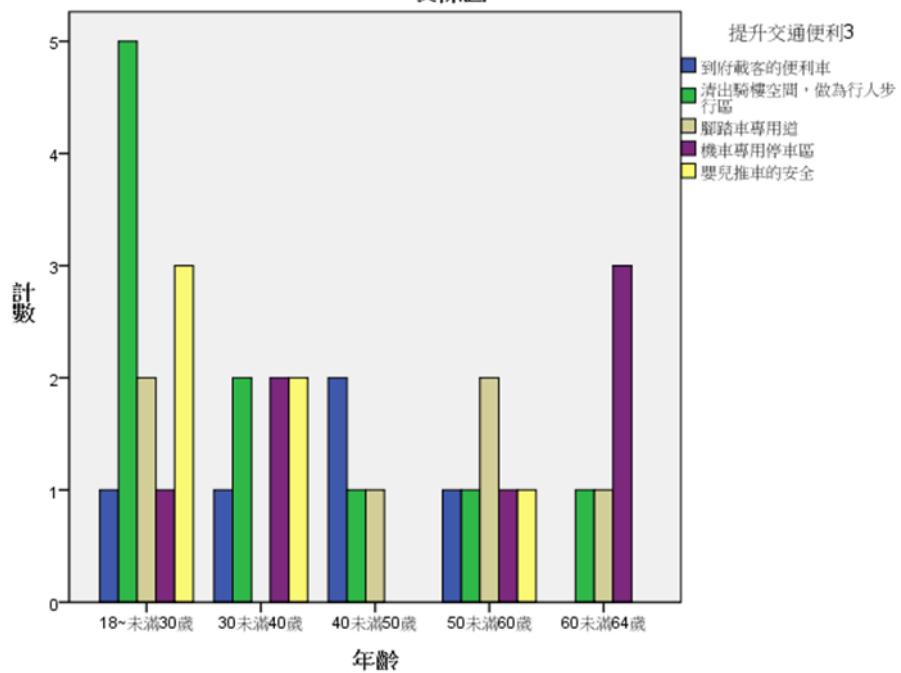
年齡\*提升交通便利2 交叉列表

		提升交通便利2							總計
		便利公車系統	到府載客的便利車	清出騎樓空間，做為行人步行區	踏車專用道	機車專用停車區	嬰兒推車的安全	其他	
年齡	18~未滿30歲	7	3	3	1	6	3	0	23
	年齡 內的 %	30.4%	13.0%	13.0%	4.3%	26.1%	13.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7.2%	3.1%	3.1%	1.0%	6.2%	3.1%	0.0%	23.7%
	標準殘差	1.3	-.5	.0	-1.1	-.3	1.0	-.5	
30未滿40歲	計數	2	4	3	5	5	3	1	23
	年齡 內的 %	8.7%	17.4%	13.0%	21.7%	21.7%	13.0%	4.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1%	4.1%	3.1%	5.2%	5.2%	3.1%	1.0%	23.7%
	標準殘差	-1.1	.0	.0	1.3	-.7	1.0	1.6	
40未滿50歲	計數	5	1	2	1	2	0	0	11
	年齡 內的 %	45.5%	9.1%	18.2%	9.1%	18.2%	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2%	1.0%	2.1%	1.0%	2.1%	0.0%	0.0%	11.3%
	標準殘差	2.1	-.7	.4	-.3	-.7	-.9	-.3	
50未滿60歲	計數	2	1	4	2	3	1	0	13
	年齡 內的 %	15.4%	7.7%	30.8%	15.4%	23.1%	7.7%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1%	1.0%	4.1%	2.1%	3.1%	1.0%	0.0%	13.4%
	標準殘差	-.3	-.8	1.7	.3	-.4	.1	-.4	
60未滿64歲	計數	2	8	1	3	13	0	0	27
	年齡 內的 %	7.4%	29.6%	3.7%	11.1%	48.1%	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2.1%	8.2%	1.0%	3.1%	13.4%	0.0%	0.0%	27.8%
	標準殘差	-1.3	1.5	-1.4	-.2	1.7	-1.4	-.5	
總計	計數	18	17	13	12	29	7	1	97
	年齡 內的 %	18.6%	17.5%	13.4%	12.4%	29.9%	7.2%	1.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8.6%	17.5%	13.4%	12.4%	29.9%	7.2%	1.0%	100.0%

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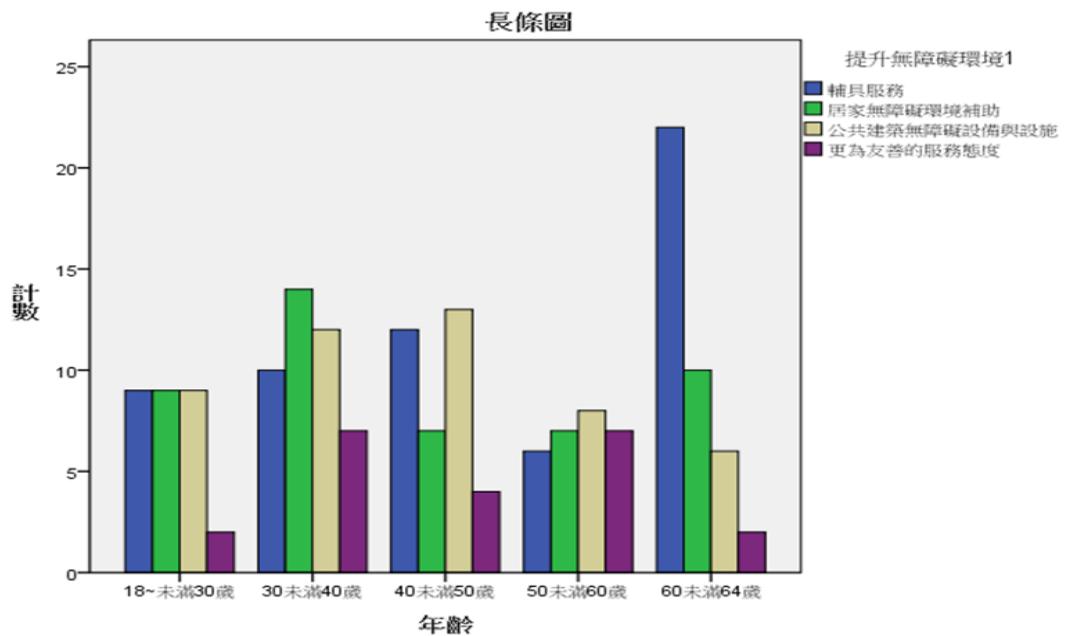


長條圖



在無障礙環境上，您覺得最需要改善的，年輕族群認為是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高齡者認為是輔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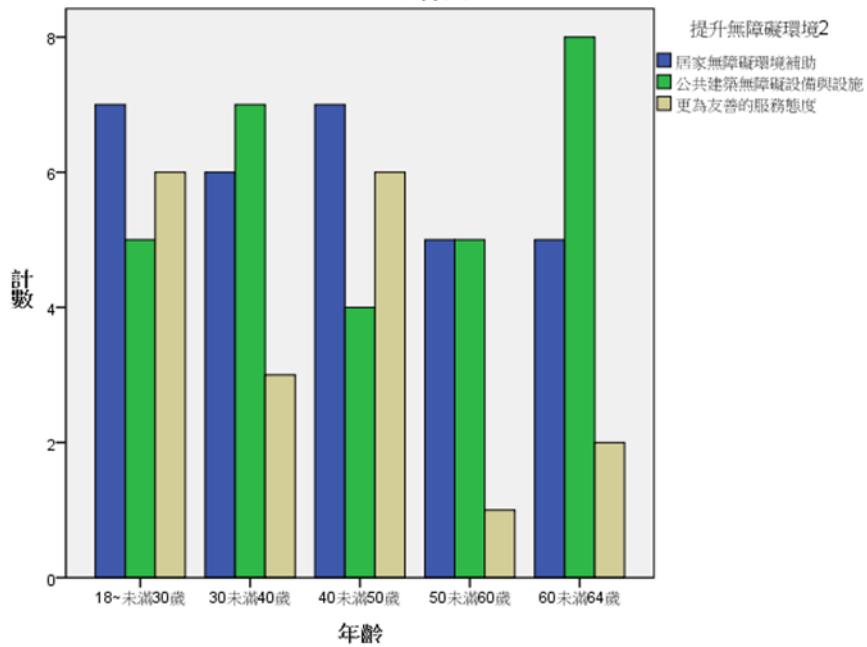
第二優先上，年輕人認為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為多，高齡者認為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為多。



年齡\*提升無障礙環境1 交叉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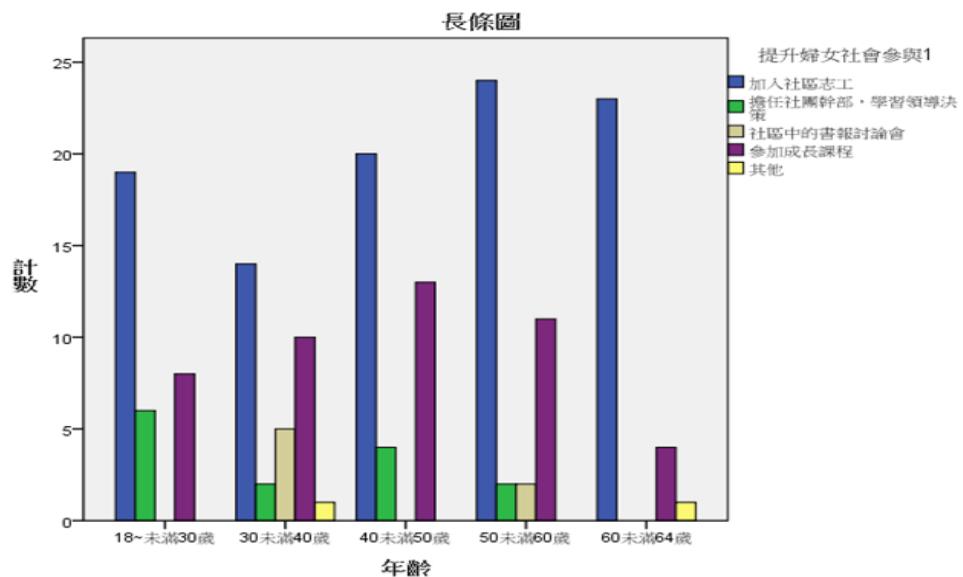
		提升無障礙環境1				總計
		輔具服務	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更為友善的服務態度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9	9	9	29
		年齡內的 %	31.0%	31.0%	31.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1%	5.1%	5.1%	16.5%
		標準殘差	-.2	.5	.4	-.9
	30~未滿40歲	計數	10	14	12	43
		年齡內的 %	23.3%	32.6%	27.9%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7%	8.0%	6.8%	24.4%
		標準殘差	-1.2	.7	.1	.7
	40~未滿50歲	計數	12	7	13	36
		年齡內的 %	33.3%	19.4%	36.1%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6.8%	4.0%	7.4%	20.5%
		標準殘差	.0	-.8	1.0	-.2
	50~未滿60歲	計數	6	7	8	28
		年齡內的 %	21.4%	25.0%	28.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4%	4.0%	4.5%	15.9%
		標準殘差	-1.1	-.2	.1	1.9
	60~未滿64歲	計數	22	10	6	40
		年齡內的 %	55.0%	25.0%	15.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2.5%	5.7%	3.4%	22.7%
		標準殘差	2.3	-.2	-1.5	-1.3
總計		計數	59	47	48	176
		年齡內的 %	33.5%	26.7%	27.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3.5%	26.7%	27.3%	100.0%

長條圖



## (九)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在提昇婦女社會參與上，您覺得最需要的是，加入社區志工。第二優先是，參加成長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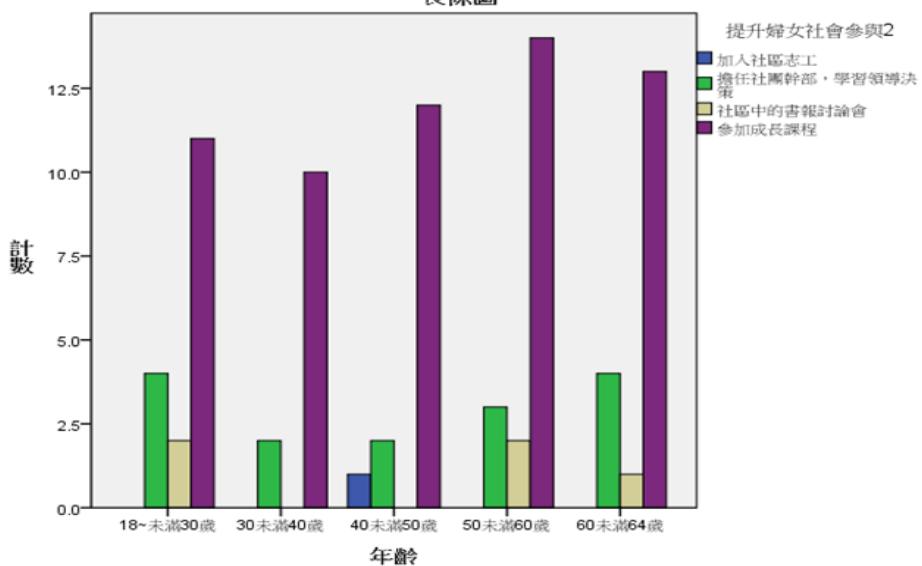
年齡\*提升婦女社會參與1 交叉列表

		提升婦女社會參與1					總計
		加入社區志工	擔任社團幹部、學習領導決策	社區中的書報討論會	參加成長課程	其他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19	6	0	8	0
		年齡內的 %	57.6%	18.2%	0.0%	24.2%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1.2%	3.6%	0.0%	4.7%	0.0% 19.5%
		標準殘差	-.1	2.0	-1.2	-.3	-.6
30~未滿40歲	計數	14	2	5	10	1	32
		年齡內的 %	43.8%	6.3%	15.6%	31.3%	3.1%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8.3%	1.2%	3.0%	5.9%	0.6% 18.9%
		標準殘差	-1.1	-.4	3.2	.4	1.0
40~未滿50歲	計數	20	4	0	13	0	37
		年齡內的 %	54.1%	10.8%	0.0%	35.1%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1.8%	2.4%	0.0%	7.7%	0.0% 21.9%
		標準殘差	-.4	.5	-1.2	.9	-.7
50~未滿60歲	計數	24	2	2	11	0	39
		年齡內的 %	61.5%	5.1%	5.1%	28.2%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4.2%	1.2%	1.2%	6.5%	0.0% 23.1%
		標準殘差	.2	-.7	.3	.1	-.7
60~未滿64歲	計數	23	0	0	4	1	28
		年齡內的 %	82.1%	0.0%	0.0%	14.3%	3.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3.6%	0.0%	0.0%	2.4%	0.6% 16.6%
		標準殘差	1.6	-.5	-1.1	-1.3	1.2
總計	計數	100	14	7	46	2	169
	年齡內的 %	59.2%	8.3%	4.1%	27.2%	1.2%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59.2%	8.3%	4.1%	27.2%	1.2%	100.0%

年齡\*提升婦女社會參與2 交叉列表

		提升婦女社會參與2				總計	
		加入社區志工	擔任社團幹部，學習領導決策	社區中的書報討論會	參加成長課程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0	4	2	11	17
		年齡內的 %	0.0%	23.5%	11.8%	64.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4.9%	2.5%	13.6%	21.0%
		標準殘差	-.5	.5	.9	-.4	
	30未滿40歲	計數	0	2	0	10	12
		年齡內的 %	0.0%	16.7%	0.0%	83.3%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2.5%	0.0%	12.3%	14.8%
		標準殘差	-.4	-.1	-.9	.4	
	40未滿50歲	計數	1	2	0	12	15
		年齡內的 %	6.7%	13.3%	0.0%	8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2%	2.5%	0.0%	14.8%	18.5%
		標準殘差	1.9	-.5	-1.0	.3	
	50未滿60歲	計數	0	3	2	14	19
		年齡內的 %	0.0%	15.8%	10.5%	73.7%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3.7%	2.5%	17.3%	23.5%
		標準殘差	-.5	-.3	.8	.0	
	60未滿64歲	計數	0	4	1	13	18
		年齡內的 %	0.0%	22.2%	5.6%	72.2%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0.0%	4.9%	1.2%	16.0%	22.2%
		標準殘差	-.5	.4	-.1	-.1	
總計		計數	1	15	5	60	81
		年齡內的 %	1.2%	18.5%	6.2%	74.1%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1.2%	18.5%	6.2%	74.1%	100.0%

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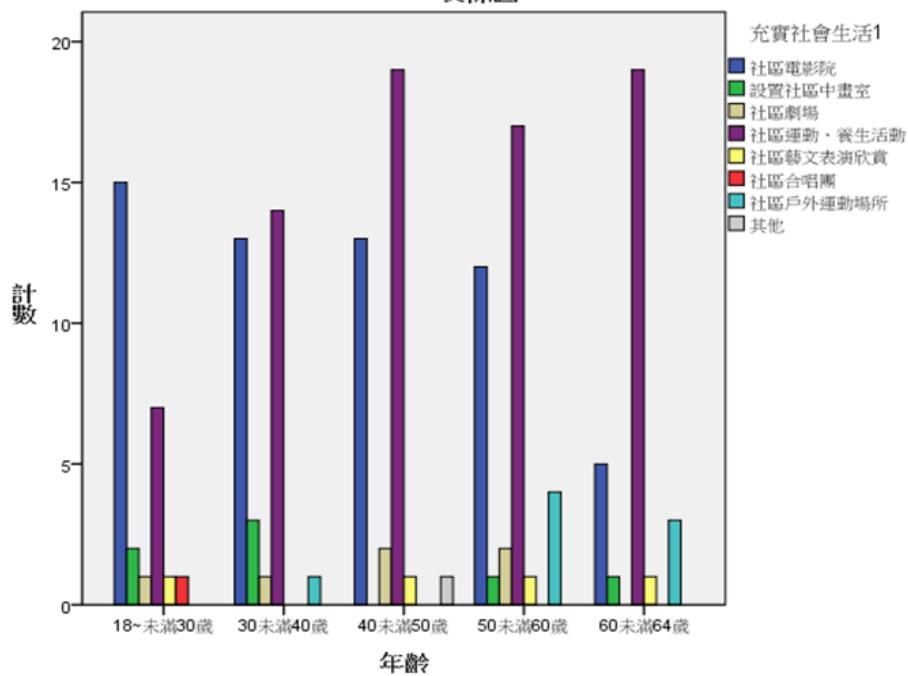


在充實休閒生活上，覺得最需要的是，18-30 年齡'認為是社區電影院。30 歲以上則認為社區運動、養生活動。第二重要的，是社區運動、養生活動及戶外活動場所。高齡者尤其認為後者為多。第三重要是戶外活動場所及社區藝文表演欣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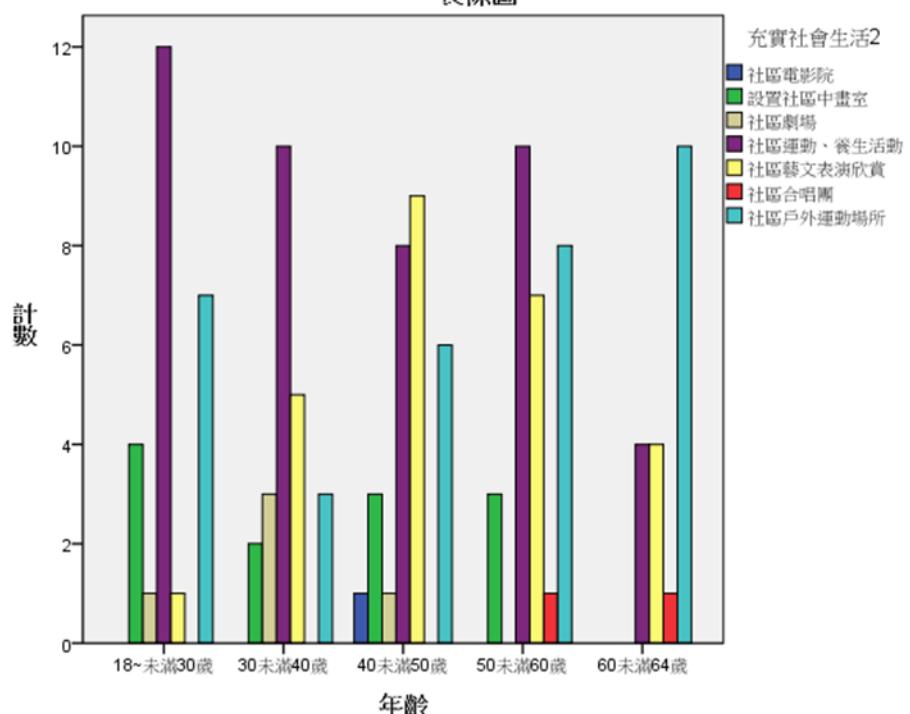
年齡\*充實社會生活1 交叉列表

		充實社會生活1							總計	
		社區電影院	設置社區中畫室	社區劇場	社區運動、養生活動	社區藝文表演欣賞	社區合唱團	社區戶外運動場所		
年齡	18~未滿30歲	計數	15	2	1	7	1	1	0	27
		年齡內的 %	55.6%	7.4%	3.7%	25.9%	3.7%	3.7%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9.3%	1.2%	0.6%	4.3%	0.6%	0.6%	0.0%	16.8%
		標準殘差	1.7	.8	.0	-1.6	.4	2.0	-1.2	-.4
30未滿40歲	計數	13	3	1	14	0	0	1	0	32
		年齡內的 %	40.6%	9.4%	3.1%	43.8%	0.0%	0.0%	3.1%	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8.1%	1.9%	0.6%	8.7%	0.0%	0.0%	0.6%	19.9%
		標準殘差	.4	1.4	-.2	-.3	-.9	-.4	-.5	-.4
40未滿50歲	計數	13	0	2	19	1	0	0	1	36
		年齡內的 %	36.1%	0.0%	5.6%	52.8%	2.8%	0.0%	0.0%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8.1%	0.0%	1.2%	11.8%	0.6%	0.0%	0.0%	22.4%
		標準殘差	.0	-1.3	.6	.5	.1	-.5	-1.3	1.6
50未滿60歲	計數	12	1	2	17	1	0	4	0	37
		年齡內的 %	32.4%	2.7%	5.4%	45.9%	2.7%	0.0%	10.8%	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7.5%	0.6%	1.2%	10.6%	0.6%	0.0%	2.5%	0.0%
		標準殘差	-.4	-.5	.5	-.1	.1	-.5	1.6	-.5
60未滿64歲	計數	5	1	0	19	1	0	3	0	29
		年齡內的 %	17.2%	3.4%	0.0%	65.5%	3.4%	0.0%	10.3%	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1%	0.6%	0.0%	11.8%	0.6%	0.0%	1.9%	0.0%
		標準殘差	-1.7	-.2	-1.0	1.4	.3	-.4	1.3	-.4
總計	計數	58	7	6	76	4	1	8	1	161
	年齡內的 %	36.0%	4.3%	3.7%	47.2%	2.5%	0.6%	5.0%	0.6%	100.0%
	佔總計的百分比	36.0%	4.3%	3.7%	47.2%	2.5%	0.6%	5.0%	0.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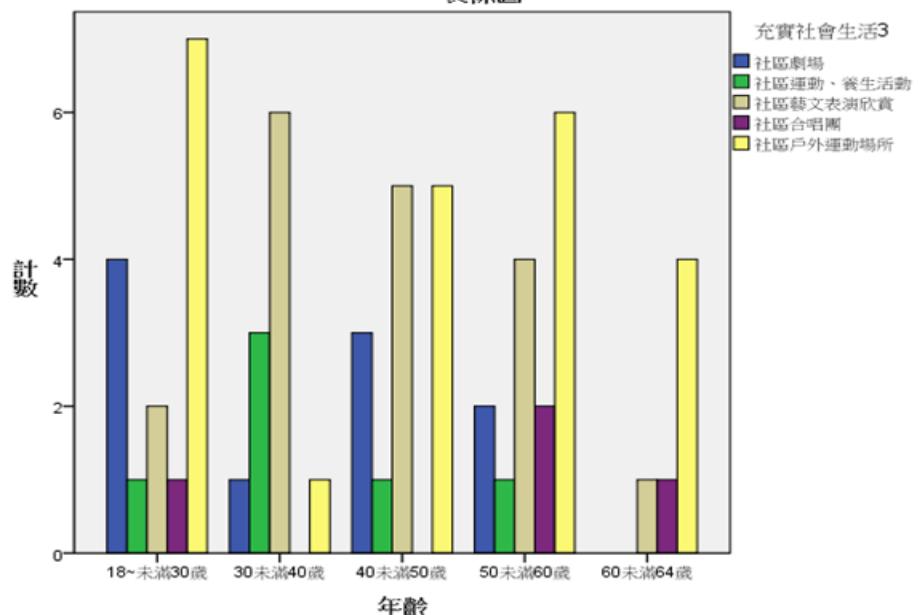
長條圖



長條圖



長條圖



## 捌. 婦女代表焦點座談

### 一、 代表組成與團體特徵

人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洪玉涵	屏東勵馨基金會	家暴督導	家暴安置
鍾貴華	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	總幹事	單親母子家園
李欣玖	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促進會	理事長	
蔡順柔	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促進會	總 幹 事	潮州區新移 民家庭服務中心
林意芬	屏東縣屏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 中心	社工員	
高淑雯	新住民	法院通譯	越南籍
蘇玉英	新住民	法院通譯 人員	印尼籍
樂歌安·督達 里	屏東縣原住民水噹噹關懷協會	理事長	原住民
林美幸	車城鄉新街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樂齡、社區產業
依漾德布藍 恩	屏東縣泰武鄉平和社區發展協 會	總幹事	原住民社區、社 區托育、社區產 業

## 二、 座談提綱

### 屏東縣育齡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計畫 焦點座談

時間：十一月六日下午 2:00-4:00

地點：屏東縣社會福利館 208 教室

貴賓：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劉美淑

主席：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周芬姿

座談代表：詳如簽到簿

主旨說明：屏東縣政府為了解婦女服務上之社團意見領袖意見，特委託社團法人社區大學教發展協會，執行『104 年屏東縣育齡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與福利需求調查』。計畫主持人為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周芬姿，代為邀集此次座談，請您針對本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服務需求給予寶貴意見，以利屏東縣政府未來制定婦女福利政策及推動婦女福利服務之參考。

壹、計畫主持人引言、介紹來賓

貳、處長致詞

參、座談

一、此次福利服務調查面相有：

- (1)就業面向
- (2)經濟生活面向
- (3)婚姻與家庭面向
- (4)家庭照顧面向
- (5)健康醫療面向
- (6)人身安全面向
- (7)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
- (8)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有幾個提綱想請您就您的婦女工作上，分享您的經驗及給予我們建議：

Q1. 目前為止，您碰到的問題及困難是甚麼？

Q2. 針對這些問題或困難，您有甚麼改進建議？

Q3. 您覺得縣府現有福利服務是否有需要再強化的？具體項目是？

Q4. 您覺得未來縣府的福利服務中，可增設哪些新設項目及內容？

### 三、 重點摘錄

**林意芬社工** :我的想法是關於健康醫療然後對照福利服務方面的，我的個案中有兩個是植物人的個案，他們倆個算是陳年老案，他們倆個有共通的特性就是都沒有身分證，所以就是一些福利服務的照顧都是沒有的，我有一個是因為他現在比較穩定，他現在在創世，可是另外一個是她老公在照顧，他們家本身是低收，她先生要去支付安養的費用。

如果他一開始說他們是有身障手冊的，他們就是可以領到身障手冊，有一些更完善的福利服務。

泰國的姊妹，一般他們在辦身分證的時候，就是要退國籍兩次基本上就是很難，所以是早期來台灣的那批姊妹，到現在可能都還沒有身分證，並不是他們沒有意願去辦，是因為他們國家的一些規定讓他們沒有辦法拿到身分證。可是他們可能來台灣已經二、三十年了，會發生一些狀況我們是沒辦法預料的。

我有兩個個案，一個是出車禍，變成身障，另一個是在家裡突然昏倒，蜘蛛膜出血，他的智力就像小孩三、四歲一樣，然後這個我想要拚拚看說讓她辦身分證。

因為在國籍法第一條只要他能表達自己的意願，就可以第一關過，然後那時候我們就用一個陳情書讓她老公牽著他的手說我要辦身分證這件事，我們也發公文到內政部去，想說第一關就先拚拚看，其實結果可想而知當然是沒有通過，我們那時候有嘗試想要做一些努力但是其實後續要做一些健康檢查的，也都過不去了。

我們要去思考說，像這樣新移民婦女沒有身分證，他們後續要怎麼辦，如果她一直在台灣然後不小心變成身障，一些重大事故，其實他們對家裡的是很大的壓力，對他本身包括子女都會影響到，因為其實這兩個個案都已經很久，不是只有在屏東區有這樣的個案，像東港也有，我也很擔心以後會不會有這樣的個案，我也很無力，我們能做的很有限。

像我剛說那個創世的，他是一直欠安養中心的錢，甚至別人打來催欠費的可是那都已經處理了，現在都已經減緩。

可是泰國那個她老公是個身障，泰國辦居留證是要本人去，可是這個案子是用專案，他也說她老公是身障他也不可能推著輪椅帶她老公去，所以我幫他跑那個流程，帶他去安養中心蓋手印，可是他每年只能延簽一次，所以我每年都要重複的做這些動作，有沒有甚麼其他的方式，包括證件，包括醫療福利服務，以上，謝謝。

**蔡順柔總幹事**：新移民即使拿了永久居留證他們底下還是空的，是不能投票的，沒有甚麼社會福利，所以他們老了可以說是楚楚可憐。

**蘇玉英通譯人員**：以我們新移民的來說，我覺得我們就業的面向比較需要提升，因為我們算來這邊很久了，講話當然口語上還會有那個腔調，去應徵的時候總是後續就沒有消息。不要有那個歧視，我們就業的方面比較困難，就算是登記了好幾次，好的工作也輪不到我們，其他的工作就洗碗，就是台灣人沒有要做的工作，比較底層的工作才輪到我們。

像是去年底有一家公司做太陽能的很熱心就來找我們，就說新移民他們缺 80 個名額，這樣姊妹們都能有工作，可是他的條件是說做 12 小時的，都要輪班的，那但是現在新移民姊妹們都有家庭怎麼能配合他的時間，薪資也 2 萬 3 千多而已，其實除起來一個小時也是一百塊，也不是很多。

希望縣政府能提供我們就業的平等，不要歧視我們新移民，只能做低層的工作，辦公室的工作我們就不能做，我們新移民是不是就永遠比較弱勢的，經濟上我們是很需要的，當然工作上沒很好的工作，我們當然就一直是弱勢的家庭。

**高淑雯新移民**：我來自泰國，今年第 30 年，但是還沒有身分證，只是有人說我們拿永久居留其實權利跟台灣人一樣，只是不能投票而已，後來我發現其實是有很多不一樣的。像我想要唸書就不可以，他們說你可以讀書你就付錢去當僑生，就是外籍生。一個學期幾萬塊(的學費)，(不如)留下來給小孩讀書。他們是說國小國中 ok 啦，但是高中以後就沒有了，沒到大學。

今年已經有 12 年國教，他們說你可以去問公立學校，他說你可以來讀阿，可是不能有畢業證書，那我為甚麼要去讀，別的私立就不用說了，那我有一點疑問，就是柬埔寨可以不用放棄國籍就可以有身分證，那為甚麼泰國要放棄，可是泰國政府本身不會讓你那麼容易放棄國籍，所以大部分泰國人到今天還是在拿居留證。

我是還好因為我已經拿到永久居留，有些小朋友剛好滿 18 就要離境了，我會覺得這樣很可憐。

**蔡順柔總幹事**：泰國跟其他國家不太一樣，外籍配偶沒有身分證的，但是有離婚後拿到孩子的監護權，我們手上的案子很特別就是說，孩子已經滿 18 的時候，他要延長居留的話，我們的政府就說你們的孩子已經長大了，已經沒有依親的必要了的理由，所以你要離境這樣子。

現在台灣政府處理方式就是用個案在處理，沒有通案，因為他還要去評估之類的，我覺得這些媽媽都很努力在工作，他們也沒有積極的在處理他們居留的問題，尤其是叫他們去申請永久居留證，這個媽媽連申請都沒有，他手上就是一直拿個依親居留證，為甚麼會延伸到比較深的問題，比方說他發生車禍，就會

變成屏東縣政府的負擔，因為她不能領任何社會福利的補助金。

**蔡順柔總幹事**：問卷沒有翻譯是一件很嚴重的問題，姊妹對問卷的理解度是有落差的，一個人起碼要一個多小時，我覺得做這樣質性的問卷不要省錢就是要翻譯費，為甚麼姊妹的訊息一直無法到位，就是因為屏東縣政府相關的福利措施，並沒有配有通譯，所以資訊當然就不對等，相關的資訊應該要有同步通譯，不管是簡章、電台、多語言是不是就要開始進場了，有姊妹去參加國家丙級證照的考試，他說如果要申請通譯要跟考場的人說，結果考場的人卻說我們沒有經費來提供這樣的服務，我覺得這也是很大的問題，姊妹要用雙語文，現在機車的考照都有七國語言，但是烘焙美容是沒有同步通譯的。

**林美幸總幹事**：他們讀得非常辛苦，像是一本書我們大概讀一整天就可以了，可是他前半年就已經在準備那些字，包括連他的小孩跟他一起複習，好不容易才考過，對他們來說考證非常困難，丙級證照針對我們新移民婦女來講，我是覺得多方面的語言也是要增加進去，不然會受到看不懂國字的阻擋，除了他非常的有毅力才有辦法，要不然很多都打退堂鼓，主要都是文字上的問題。

**林美幸總幹事**：還有一個就是我們的偏鄉，包括我們現任的縣長，還沒當之前就已經講了很多年了，還是一樣醫療缺乏，急診需要醫師也沒有醫師，如果有時候需要協助的那天，又是不同的醫師。

恆春那邊醫療真的很缺失，大部分我建議就是往上送義大或高醫，其實很多醫師都是臨時駐診的，這個我們的縣長已經講了很多年了，看有沒有專科的醫師可不可以駐診在我們那裏，以上，謝謝。

**蔡順柔總幹事**：剛剛說到醫療中心，我們的燒燙傷清創中心都沒有，因為我爸也是這樣受傷的，屏東真的甚麼都很缺乏。

**依漾德布藍恩總幹事**：我在社區做事，比較投入幼兒照顧和老人照顧，做了幾年覺得在偏鄉用社區照顧模式比較適合，可以減少成本，我覺得光是托育班做了七、八年，讓部落的家長可以喘息，本來只有爸爸在賺錢，現在可以讓媽媽出去工作，然後歧視問題，原住民國小會被歧視，因為聲音講的不一樣，另外部落之間互相支援，可以互相支持，節省資源，這些都是不用花錢可以做到的事情，其實我要說的就是遍地開花，還有另一點就是遠的孩子好像就一定要去都市就讀，但是如果可以留在家鄉，就可以留住文化，留住相處模式，我覺得偏鄉比都市幸福，社區可以提供課後照顧、提供餐點，只需要花小小的錢，但卻可以穩住部落讓小孩安定，使外面打拼的人沒後顧之憂，我想就是因地制宜，然後現在課後照顧走法規，所以偏鄉都是由民間組織擔任照顧服務，其實說真的學校老師晚上都不想在教書，都是老師、替代役或是流浪教

師，把孩子從學校交給社區，我覺得課後照顧應該讓給學校多做一點，因為老師們真的很累，還有老人照顧，可以設關懷據點，使組織跟機構做承接，穩定部落安定，省下來的錢大家可以一起來吃飯，每天 11 點半廣播飯煮好了，老人家們都會來，我覺得聚餐比送餐好，讓老人家們出來，增加一些樂趣，我們有廚房，買便當的成本可以省下來，其實我覺得老人部落的孩子我們自己照顧會好一些，組部落工作團隊，年輕人不會煮飯，光是訓練他們就已經半年過去了，我想這些都是婦女的強項，我覺得組部落工作隊，訓練她們拿到證照，或是開始做家事、照顧服務的訓練，賺一點點錢為自己做儲蓄，屏東縣政府可以開些照顧服務的證照的課程，取得證照，不但可以照顧老人，還可以社區互助然後降低成本，使錢花在該花的事情上，社區互助模式是蠻好的。

**李欣玟理事長：**平和的背景跟地理環境是不一樣的，部落的樣態像是**牡丹**分五個聚落，所以我覺得不是要利用社區裡面的志工，勞工條件靠的不是志工，因為你提的面向不一定是做得到的，可能因為距離，屏東的大眾運輸網絡沒那麼綿密，車城鄉老人人口高達 14%，人權還有受教權，地方政府做到的其實很有限，學校跟地方的連結薄弱，另外還要顧及交通費保險費，距離的成本並沒有很完整的概念，剛也說到了醫療，我想說醫生就算是地方栽培不一定會回去。

在屏南請不到照顧服務員，低階沒人要做，在屏東勞工權益不被重視，很多都是八點上班然後晚上 12 點才能回家，做鐵工的，屏東政府要檢視各個工廠和勞工權益。

另外老人濫用外籍看護情況嚴重，個案一定要殘障、沒錢不然就是低收，一旦不符合開案就不被重視不被服務。

還有社會參與幾乎都是女人，提高男性社會參與一直無法突破，社會休閒牽扯到環境還有大眾運輸工具，不過偏鄉地區大眾運輸缺乏，像是牡丹只能利用國中的校車，不過這也牽扯到就算你開了公車，也不一定會有人去做，因為已經習慣沒有公車了。

公部門從自身做起，像是我們通譯的費用，部落不一定只有姊妹才需要通譯，原住民部落也是需要的，翻譯一件是五百塊錢，可是某種程度上我覺得是一個歧視，10 個人一樣是五百塊，一天坐下來也是這個價錢，很不平等，另外還有團督的事情要改進。

**洪儀貞單親母子家園代表：**我是代表單親母子家園，單親母子家園是縣政府社會福利措施，想討論說母子家園怎麼做才會普及，因為使用率不高、個案量真的很少，他用意是提供居住福利給單親弱勢子女，不被使用，種種原因是因為知名度不夠，或是不想要住在裡面被我們牽制，我們是正向凝聚家庭，可以彼此互相支持，媽媽找工作，小朋友幫忙托育，我們是可以看到他們彼此之間正向的鼓勵，所以我想問說現在社會福利的措施是怎樣。

## 四、 小結

### (一) 結果與建議

屏東縣新移民女性(蔡順柔)

#### 【健康權】

歷經十年的跨國婚姻狀態下，新移民的身心狀況普遍算是健康，並沒有甚麼特殊或重大疾病者。她們大都是正值 30 歲壯年的輕熟婦女，十年前因為早婚，其子女們都在 12 年國教中依續就讀，與其配偶的年齡差距在 15 歲至 25 歲之間，所以現在大都正是在職場上的工作者。收入大部分都運用在小孩教育及家庭一般消費上，有藝文消費行為者略為鮮少，但因為現在新移民大都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對於自己的健康風險卻略顯疏於照顧，對於日常些許的病痛像是頭痛、胃痛、腸絞痛或經痛等都視為習慣。建議地方衛生所或私人家庭醫生院所可研擬每一季進入到村落間進行村落新移民婦女衛教宣導活動。

新移民的健康權也會因為身分不同而有所差異，像是新移民發生職災、生病或民刑事糾紛而發生身體上的殘疾，若新移民未持有我國身分證將導致其領取身障津貼困難。也就是若要領取身心障礙手冊其第一要件就是要身分證和戶籍所在地的戶籍謄等相關證明文件，這是忽視新移民女性的身分權，國家應有義務提供適當的救濟辦法來協助新移民的健康促進，包括健康出現緊急問題、懷孕、生產或職業災害，必須得到妥善的照顧服務。

而新移民在就醫時，也因為語言溝通不良或聽不懂醫囑，而造成醫病關係不良，這樣的情況是因為服務不友善、制度或環境所造成的不便而產生阻礙，都將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新移民的健康權益。

#### 【教育權】

新移民的終身學習教育並非全面普及於屏東縣，由於屏東縣南北狹長，雖然每個鄉鎮村都設有國民小學，學生來源有來自失學民眾及新移民和少許移工朋友，並非只針對新移民開設。至 104 年度只有 17 所國小開辦「成人教育班」，從北到南為舊寮國小、載興國小、高朗國小、九如國小、惠農國小、後庄國小、崇蘭國小、興化國小、萬丹國小、崇文國小、崁頂國小、僑德國小、加祿國小、楓港國小、僑勇國小、大光國小、水泉國小；14 所開辦「成人補習學校」則有鶴聲國小、麟洛國小、唐榮國小、高樹國小、內埔國小、崇文國小、潮州國小、林邊國小、佳冬國小、東隆國小、新園國小、琉球國小、鹽洲國小、建興國小。到了國中的補習學校則有明正國中、公正國中、萬丹國中、鹽埔國中、內埔國中、崇文國中、萬巒國中、潮州國中、南州國中、林邊國中、佳冬國中、琉球國中、東港國中、

新園國中、恆春國中、枋寮高中。

到了要升學高中時，當新移民想念日校時要以國中的分數來分發，還要填寫志願卡並報名參與基本測驗才能入學來念書。若是念夜校，則必須繳交近 2 萬元的學費就讀。諸多的求學路徑，則是讓有心向學的新移民遭受了間接的教育學習障礙。而本縣之外島鄉鎮琉球鄉並未設立高中，其求學困難如同本鄉國中生，需就近搭船至東港鎮就讀東港高中或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到了大專或大學，若是新移民尚未歸化我國籍身分則可以使用外籍生身分就讀大專院校，但若已領取身分證者則與一般國民相同要參與學測。且屏東大專院校皆設立集中在屏北、屏中地區(大仁科大位於鹽埔鄉、美和科技大學和屏東科技大學位在內埔鄉、屏東大學設立在屏東市區)，唯有美和科技大學在恆春設置二技分校，而屏東縣屏北社區大學則設置在屏東市區和屏東縣屏南社區大學則設於恆春鎮，兩所社區大學其分班也廣設 10 班以上至鄉鎮聚落，但新移民報名此類似課程仍為少數；屏東縣雖為農業大縣，但農業大學只有設立在內埔鄉屏東科技大學內，雖提供農民就讀機會，但就讀門檻甚高，讓從事農業生產服務的新移民難以獲得資源及支援。

整體來說顯示新移民的教育機會與資源，確實無法平等享有。因為無法提供免費的交通服務及相關教育的措施或資源過於集中，學校缺乏有熱情投入新移民終身教育。師資不足及資源分配不均，皆使得新移民無法就近上學，只能被迫放棄求學夢想與機會。我們應該確保新移民獲得成人教育和終身學習機會上，機會平等來獲得個人或家庭安居樂業上的教育資訊。

最後，在訪視中新住民認為政府若是要落實東南亞語文的推行與落實，不應該只是形式上平等地在北高兩市辦理母語教師人才訓練。如此一來參與的人就只會有北高兩市在地新移民，看似一視同仁卻實質上造成不平等，間接地阻礙其他縣市新移民學習機會。我們認為此措施應該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在地方辦理相關母語教師人才培力課程，作為一個有效的施政策略應該積極培力在地新住民成為師資，平等對待每一個縣市的新移民因為交通而產生的學習差異，這樣才能幫助和解決未來各鄉鎮不同的師資需求，來達到東南亞母語推動與落實的平等結果。

### 【就業和工作權】

在屏東縣內的工業區內也會有少許新移民就業的身影，現在新移民在就業型態上因鄉鎮區域生活與產業不同而有所差異，在屏北地區的新移民大多從事農業、畜產業或花卉種植；屏中地區的新移民則為服務業，像是美容美髮美甲服務業、餐飲店、服飾店員或照顧服務者；在屏南地區和琉球鄉的新移民大都以從事飯店房務工作或攤商買賣為主。

新移民在就業或職訓上面，唯中國籍配偶語言溝通上無障礙，所以相關在職或職業訊息流通暢達，在縣內官方或 NGO 組織辦理的職業證照訓練課程常可見中國籍配偶的身影。但新移民若要獲得此類資訊需依靠口耳相傳或經由社工或專案服務人員以電話告知，又因相關訓練課程皆集中在屏北和屏中地區或因為語言溝通障礙造成資訊不對等，而致使新移民在地理和位置條件上皆無法順利直接或間皆取得相干就業津貼或訓練資訊。更遑論得到資訊後可前往受訓，又屏東縣公共運輸系統不完善，即使縣內各大專院校都有公車班次運行到達但也無法確實提供每小時交通運送，導致新移民常因為距離、交通及接送小孩上下學的問題，而成為市場上非典型就業工作者。

新移民成為非典型就業型態大多從事農業生產、服務、照顧及臨時工，其勞健保加保型態常因雇主沒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法治觀念而未逕行將新移民納保，新移民在職場上常選擇自行加入工會組織或繳交國民年金為首要選擇，有些新移民甚至認為自己沒有那麼倒楣遇到職業傷害而不積極加保。

許多新移民有共同的在職場上遭受歧視經驗，像是因為說話有口音或身分問題，而導致雇主在僱用上直接或間接地歧視，或是在薪資領取上因為國籍別問題而被告知其每小時工作時數會少於台灣人 10 元~50 元不等差距。或者誑騙新移民因拿外僑居留證而須扣稅金，來進行不錄用或短少薪資發放，最後新移民就是只能到處打零工，像是工地、菜市場或早餐店等。國家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來消除新移民在就業工作上的歧視。

新移民婦女不是單一特質的群體，她們在移動、經驗、技術和能力上都具備耐勞性、多元性和發展性，若其於社群或組織上擔任領導者或組織角色，對於經濟發展是絕對有貢獻的，因為新移民的勞動參與率高對於高齡化的屏東縣來說是助力。

### 【婚姻和家庭權】

新移民為跨國婚姻的移動者，和台籍婦女一樣從事無償的家務活動，是為家庭經濟來源主要提供者，且和配偶共同照顧生活之 18 歲以下未婚子女及 65 歲以上需要照顧的老人，在訪談過程中新移民皆認為沒有其他人可以替代家庭照顧工作，若新移民之配偶因故死亡，新移民申請母國娘家直系或旁系的親屬來台協助照顧家人最短 30 天，最長 180 天，且不得展延。

再者因為新移民母國娘家在國外，即使媽媽已經 70 歲，想盡為人子女之孝道，若因新移民身份別為中國籍配偶，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6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可申請定居，每年有一定數額排配。於排配期間可以探親事由來臺，探親期限為 3 個月可再延期 3 個月，一年在臺期限最多為 6 個月。若為港澳地區人民：

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條件者，得申請定居。若為以上地區之外國籍者：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故尊親屬（即父母親）目前尚未符合來臺居留之條件，若欲來臺探親，需先向中華民國駐外辦事處，申請來臺之停留簽證，視核發之簽證種類決定來臺天數，若持可延期之簽證，一年在臺最多可停留 180 天。

以上這些相關規定都將是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新移民家庭的團聚權，故國家應有義務採取適當的政策，以人道考量來協助新移民的家庭團聚權益。

在婚姻權部分有關台灣人的結婚對象，若屬外交部表列東南亞特定國家之外國人是無法直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外國人需離境返回其東南亞母國辦理結婚手續，並循一般中華民國國人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方式辦理且經駐當地辦事處面談之程序，此措施亦是影響國人與東南亞人民進行婚配時的障礙，並延展了跨國婚姻的家庭團聚權。

新移民無論是否具有本國國籍者，有時因為可能各種程度的婚姻或家庭脆弱性而導致被迫要離開婚姻，其現象錯綜複雜更需要相關單位的重視及服務關懷。例如在爭取小孩監護權時，訪視社工應配有懂得外國語言之助理社工人員(或通譯人員)來告知其權益，才能在訪視時進行有效溝通。因為國籍是婦女可能遭受多重歧視的原因之一。若新移民非照料孩子的法定監護人，可能也就失去申請家庭相關福利的資格。

在新移民因為家庭發生多重問題時，縣內並無專門語言或專線來提供給新移民諮詢家庭問題的管道，目前只有設立的四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面對面或電話諮詢的服務，提供之家庭問題面向、諮詢與協助能力有限。由於部分地區對於婚姻暴力的現象還處與傳統價值思維(如床頭吵床尾和、打是情罵是愛、婚姻內妨害性自主等)，這些在在顯示需要對基層服務人員對於家庭暴力之法律常識不足，仍需加強有關婚姻暴力及家暴法的知能訓練。

## 【法律權】

根據現行的國籍法和移民法，婚姻移民必須先放棄原國籍才能申請歸化我國籍，這段期間，移民者若是遇到各種繁雜的家庭問題而導致婚姻發生變故，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都將會是非常困難，這些嚴苛的規定辦法都將使得新移民申請台灣身分證的期間內，其基本人權可能都會受到影響。

新移民在遇到民事或刑事法律問題時，雖有少數鄉鎮公所及法律扶助基金會

等單位可以諮詢法律問題，但基於語言溝通問題，新移民大致會自力請求法院家暴服務處或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是否有通譯協助處理，或由任何司法機關以電話、公文或傳票方式來聘任有受過訓練的通譯人員來進行通譯工作，以確實為新移民理解案情審理及狀態來保障自身權益。地方政府應確保新移民有機會獲得法律援助、訴諸法院時來保障新移民有關就業權、勞動權、經濟權、文化權、婚姻和家庭權提出申訴，包括免費法律諮詢與協助。

地方政府、社政、司法機關或非營利組織應設法每年開辦法律專業通譯人才培訓來提升通譯人員性別敏感度、翻譯能力與知能提升，來確保外國人的人身權益，及針對專業網絡服務人員辦理不定期辦理國際教育文化理解課程，無論移民的身分為何國，都應尊重新移民的文化特徵，保障其人權。

因為語言障礙而產生的不平等法律對待，都應該盡量減低並提供適當的服務措施，認真思考新移民在法律和法庭上的真實處境。

### 【公共參與權】

新移民在公共參與的環境和條件上，大都就近參與學校家長會或親師會居多，對於參與公共議題少有經驗或表現出因為聽不懂而興趣缺缺。且常常因台灣夫家一些根深蒂固的傳統、文化和社會參與經驗，不喜歡、不支持也不建議新移民積極投入社區活動，新移民也因此會學會忽視公共參與的機會或資訊。而社會服務網絡資訊不對等、傳達不易或因為語言溝通障礙，農村的新移民得到社會福利的協助管道或津貼補助也不容易得知，像是缺乏身分證件或交通工具也會影響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特別是生活在農村的新移民，終身教育學習資源的缺乏或語言障礙，甚至是缺乏找資源的能力，都是嚴重限制其充分參與公共權力和生活娛樂服務。

在本縣也有數十位新移民的社區工作者，在四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陪伴下成長茁壯。在訪談中，我們認為這群活躍在社區或校園活動的新移民多元推廣講師，他們內心深處有藏著一份感恩的心，感謝社工人員這十幾年來的陪伴，也因為有一群貼心的老師們為其安排了許多不同的課程像電腦、語文、駕照、習俗、文化、家庭和婚姻及一些生活常識等等，這些老師們的態度總是如母愛一樣的呵護教導，好讓這些來自不同國家姐妹有了娘家的溫暖，也相當容易適應融入台灣的生活。這些感動都讓新移民產生不同的影響與衝擊，在面對社會和家庭角色衝撞時，也會學會尋找公共資源來改變自己地位的脆弱性，現在則進一步成為助人者。

現在，她們正成為社會網絡及自我意識逐漸形成的成熟個體，從原先 1、20 年前壓迫的、保守的社會現狀，到現在這個社會開始對新移民女性有認同的、開放的、平等的對待，我們的社會和社區也在學習面對這個跨國婚姻現象，也就認

同這個移動的現象，而新移民也在認同自我探尋的價值與歷程，並藉由公共參與的互動中來影響他人或改變他人對移民刻板印象。

### 【福利服務權】

新移民若非經他人(專業工作者、民意代表或友人)告知有福利服務的使用權，通常不會使用到這些福利措施。而多數新移民對於社會福利服務的訊息是有斷層的，意思是，國家對於提供一切社會福利措施相關的訊息應透過任何管道(包含宣導、平面媒體或廣播傳播等)來到達效果，而不是只是單向要求移民要主動尋求資源，或連結移民團體。在屏東縣因為區域的差異，或交通的不便利性，都會導致移民者的行動阻礙而導致其無法順利獲得福利服務的障礙。

舉例:一海之隔琉球鄉的新移民就沒有正確地得知相關屏東縣提供知社會福利服務資訊。就是因為還有語言的溝通障礙存在，再加上相關福利措施並沒有提供同步的多語言服務，即使搭船來往皆需要支付來回的船票皆會造成新住民的經濟負擔；或者邀請台灣島上的講師前往講演時，任何主辦單位都需要支付高額的住宿費及交通費用，而國家對於這樣的現象卻視若無睹或未加以改善，這樣的現況都足以阻礙移民者參與社會福利低度使用，包過社區娛樂活動，間接排除他們使用社會福利的權益。

而有關醫療福利諮詢或補助，新移民對於此類資訊普遍不知曉，更遑論使用。

面對 53 萬的新住民，在屏東縣約近 2 萬人，縣府更應採取積極宣傳或臨時的特別措施(翻譯各種社會福利文件)來讓新移民認識、知道、享有並學會行使所有在任何方面的社會福利措施。

## 壹拾貳. 結論與建議

### 一、 結論

#### (一) 生活狀況調查

1. 有 45.13%的婦女，自覺健康狀況在「好」以上。僅有 5.4%認為不好或非常不好。
2. 受調查的 688 人中，僅 7.15%在近一年中住院。
3. 有慢性病的婦女有 30.5%。以高血壓最多，其次過敏。
4. 主要生活費來自配偶(同居人)最多 38%，其次是自己 34.7%。
5. 每月收入在 30000 元以下者占 72.6%。
6. 67.7%的婦女主要收入來自自己的工作所得。
7. 但是，收入作為家用以及子女費用為多。21.7%的婦女沒有自己的零用金。若有零用金，5000 元以下有 38.5%。
8. 有 28.6%沒有工作。177 填答者中，退休佔 24.3%，料理家事 24.9%，照顧小孩的婦女有 14.7%。在學 9.6%。找工作中的有 10.7%。
9. 有工作婦女，工作時間以 8-10 小時為最多，佔 56.5%。49.1%對工作在滿意以上。回答不滿意的僅 6.9%。
10. 有 65.8%婦女認為家事都是自己在做。其次是本人的父母。配偶僅佔 4.5%。做家事時間以 1-2 小時最多。54%在 2 小時以下。但是對這樣的家庭分工狀態 50.2%是滿意以上的。41.2%回答普通，應是還可以接受。答不滿意以下的僅 8.6%。
11. 獨居者 7.1%。與父母公婆同住者，56.9%與父母或公婆同住。
12. 30.8%婦女有兒童要照顧。其中 55.5%有一個兒童，34.9%有兩個。7.7%有三個，1.4%有四個，0.5%有五個。
13. 有 34.3%的婦女要照顧家中老人。其中 61.4%照顧一位，35.6%照顧兩位。2.1%照顧三位，0.9%照顧四位。
14. 19.5%婦女還有家中的成人要照顧。
15. 不用本人照顧的有 48.5%。照飼時間在 4 小時以下的在 30%。

16. 家庭支持網絡：當無法照顧家人時，可協助的最多來自配偶或同居人。其次是兄弟姊妹、次是子女及其配偶。沒有可以幫忙的佔 6.7%。次要提供幫忙的，以父母、或配偶之父母最多。
17. 遇上問題詢問對象，最多是自行上網找資料或書。其次是父母長輩、然後是兄弟姊妹。順其自然沒有處理的佔 13.5%。
18. 社會活動參與狀況：最近一年內沒有參與任何活動的有 49.6%。其中，最多是宗教文化團體，其次是學術文化團體，第三是社會服務慈善團體。
19. 平均每月參與志願服務時數：42% 在 10 小時以下。32.4% 未曾參與。
20. 有加入團體會員 17.3%。擔任幹部的 13.7%。
21. 最近一年有參加自主學習活動，有 13.7%。23.7% 為研習活動，12.5% 為終身學習課程。
22. 覺得最困擾的事，最多是家人健康、其次是經濟。然後才是自己的健康。
23. 53.2% 婦女覺得生活是幸福的。填答不幸福的僅 4.9%。35.3% 則認為普通。
24. 認為未來生活會更好的，有 58.8% 婦女在同意以上。

## (二) 福利服務使用與滿意度

### 1、依地區別

1. 就業福利滿意度：在 648 人中，曾使用過就業服務的有 171 人，滿意度填答有 155 人。54.8% 在滿意以上。
2. 經濟福利項目：經濟福利項目，有使用過的僅 65 人。有填答滿意度者有 55 人。81.8% 在滿意以上。
3. 婚姻家庭福利項目：有使用過的僅 75 人。有填答滿意度者有 68 人。39.7% 在滿意以上。
4. 家庭照顧福利項目：有使用過的僅 59 人。有填答滿意度者有 47 人。68% 在滿意以上。
5. 健康醫療福利項目：在曾使用過的 107 人中，填答者 88 人。有 43% 在

滿意以上、43%覺得普通。

6. 人身安全福利服務：有使用過的僅 49 人。有填答滿意度者有 38 人。39.4%在滿意以上。

7. 社會參與福利服務滿意度：有使用過的有 138 人。有填答滿意度者有 102 人。66.7%在滿意以上。

8. 最應加強支婦女福利措施：有地區上的顯著性。屏北地區民眾認為是經濟生活服務、其次是就業與健康醫療；屏中最多人認為就業服務、其次是經濟生活服務。屏南區亦同。原民區北認為家庭照顧及醫療；原民區南則認為是社會參與及休閒、還有環境、交通與居住。

9. 第二需要加強的：未達區域之顯著性差異。

10. 紓解家庭照顧負擔(第一優先)：最多人認為社區育嬰中心，其次是銀髮公園。第三是居家照顧。其中原民區南的婦女尤其認為增設銀髮公園。

11. 提升就業：未達地區之顯著性。

從列聯表之次數分配可以看出，五個區域的居民皆認為首要是找工作、其次是職業訓練，次是性別就業機會之平等。

12. 提升健康上：有地區上的差異。五區皆認為設立社區健康中心為最多、其次是醫療諮詢。屏中區及原住民南區民眾則認為飲食諮詢專線是次重要的。

13. 提升居住品質上：有區域差異上的顯著性。屏北、屏中、原民北區認為第一優先是社會住宅。屏南及原住民 南區曾認為是租屋補貼。

14. 提升交通便利上：有地區上的差異，達顯著水準。五區民眾接任為第一優先是建置便利公車系統。其中原民南區填答民眾達 100%。原民北區達 50%。其次，屏北、屏中認為腳踏出租借的服務。第三，就有很大差異，屏中區認為清出騎樓空間<做為行人步道區應列為優先。屏南區認為到府載客的便利車。

15. 提升無障礙空間上：第一優先有地區之差異，達顯著水準。屏北、屏中最多民眾認為是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的友善服務。屏南則認為輔具服務。原民兩區皆最多人認為，是居家無障礙補助。

16. 提升婦女參與的措施上：五區的意見都很一致，首要是加入社區志工，其次是參加成長課程。三是，擔任社團幹部。 地區差異未達顯著。

17. 充實休閒生活上：沒有區域差異。認為最重要的是，屏北、原民區認為社區運動、養生活動。屏南屏中則是社區電影院。但比例與運動養生活動差距不大。

## 2、依年齡層別來看

年齡層之樣本分配中,18-30 歲佔 19.2%;30-40 歲佔 24.7%;40-50 歲佔 20.6%;50-60 歲佔 16.0%；60-64 歲佔 13.7%。與母群之年齡分配顯得 30 歲以下的樣本過少。差樣誤差大。

據樣本所填答的狀況分析:

1. 最應加強之婦女福利措施:具年齡差異。

40 歲以下女性認為就業服務，40-50 歲女性認為是經濟生活服務。60-64 歲女性則以健康醫療服務為最多。家庭照顧服務項目，以 40-50 歲婦女覺得最需要。

2. 在第二優先項目上，可以看出家庭照顧的需求在 30-40 歲女性中為最多。然後是 60-64 歲婦女。

3. 第三優先項目，60 歲以下皆以健康醫療服務為最高。60 歲以上婦女則以居住交通與環境服務為最高。

4. 提升經濟生活上最優先是，30-40 歲及 60-64 歲婦女認為是創業最多。其次是儲蓄。倒是生活補助以 40-50 歲最多。

5. 第二優先，有年齡上的差異。普遍認為儲蓄可改善經濟生活。但生活補助的需求大增，其中以 30-40 歲為最高。40-50 歲認為租稅減免。投資的動力也以此依年齡層婦女較高。其次是 18-30 歲的年輕人。

6. 第三優先，以自我要求減少開支為多。其次是期盼租稅減免。及生活補助。

7. 提升家庭與婚姻幸福上，有年齡層差異。30-40 歲的婦女強烈需要多些陪伴家人的時間。60-64 歲婦女則最多認為居住環境的改善。

8. 第二優先，60-64 歲婦女有婚姻諮商的需求。

9. 紓解家庭照顧負擔上，有年齡差異：40 歲以下婦女認為是社區育嬰中心，60 歲以上婦女則認為是銀髮公園。其次是對於居家照顧的需求，以 40-50 歲婦女感受最需要。其次是 60-64 歲婦女。

10. 第二優先，不分年齡都以居家照顧的需求最高。其中，30-40 歲婦女認為課後照顧最重要。對於家事清潔的需求，40 歲以上的婦女皆顯現明顯需求。

11. 第三優先是，家事清潔服務。尤其以 60-64 歲婦女。

12. 提升健康上，不分年齡層皆認為第一優先需要的是社區健身中心。

第二優先是，醫療諮詢與疾病預防教育。40-50 歲認為運動設施為第三。

13. 提升人身安全上，沒有年齡差異。都以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為優先。第二優先是，加強夜間照明，減少陰暗角落。第三為，設置緊急求救鈴。

14. 提升居住品質上，有年齡差異。

50 歲以下認為第一優先是社會住宅。50 歲以上婦女認為是平價租屋。30-40 歲婦女對居住環境的治安最為在意。第二優先以治安及無障礙設施。

15. 提升交通便利上，有年齡差異。各年齡層都是最多人認為便利的公車系統。其次則是，60 歲以上婦女需要到府載客之便利車。50-60 歲婦女認為騰出騎樓空間，做為行人步道區。40 歲以下則是腳踏車租借服務。

在 97 位填答第二優先的意見中，高齡者認為機車專用停車區很重要。其次是便利車。

16. 在提升無障礙環境的服務中，填答的 176 人中，第一優先的需改善的措施高齡這認為是輔具服務。30-40 歲婦女則認為是居家無障礙的補助。其次是公共建築之無障礙設施與設備。

17. 提升婦女社會參與，沒有年齡差異。在填答的 169 人中，各年齡層都認為最重要的是，加入社區志工。其次是對成帳課程的需求。

18. 充實休閒生活上，覺得最需要的:有年齡差異。

30 歲以下婦女，需要社區電影院。30 歲以上則以社區養生運動活動。

## 1、新住民與原住民

本次調查樣本中一般民眾佔 76.7%。新住民佔 10.6%，原住民佔 12.7%。樣本分配與母群分配具有抽樣設計上的差異，故抽樣誤差大，不適宜推論。

增加新住民的樣本數是為了瞭解與分析所佔人口數約 5%的新住民婦女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或許未來應該獨立規劃新住民婦女之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之調查。

在本次調查對象中新住民婦女有 69 位，原住民婦女 82 位。共 151 位。

1. 福利服務或設施使用上的困難:

151 位中有 147 位回答了此問題，81 位原住民填答者中有 51 位未曾使用過，佔 62.9%。而使用過者的婦女中，13 位認為沒有困難。以及 6 位認為距離太遠。新住民女性則以沒有適當交通工具前往機構為多。

2. 未曾使用的相關原因中，首要原因是不需要。次要原因是不知道相關程序。其次，新住民比較多表達「看不懂相關規定」。而原住民比較多認為「地點不便」、申請程序繁瑣。無法接近福利服務或設施的原因，仍有不同。

3. 在福利使用滿意度的測量上，由於曾使用過的人數太少，每個選項填答人數僅在個位數，失去分析的正確度。

4. 但是新住民相較於原住民在生活上的困境，比較顯現在社會網絡支持系統的不足。比如，在經濟上有急用短缺時，借錢的對象中，43%表示沒有對象可以借錢。其次 23%是配偶或同居人。原住民婦女則有父母、配偶、兄弟姊妹等親族網絡可供借貸。也說明新住民容易落入向地下經濟網絡借錢的困境。

5. 遇上問題可詢問的對象：新住民有 17.6%會以順其自然的態度，放著沒有處理。也僅有 2.9%會以上網找資訊解決。其次是向父母長輩、同事朋友詢問。原住民則多向兄弟姊妹求助，其次是父母。自行上網找資料的比例也較高。

6. 家事部分，百分之八十以上皆回答，家事是由受訪者本人完成。但對這樣的家務分工狀態，大部分婦女還是接受的。原住民有 58%在滿意以上，新住民有 36%。雖表示不滿意的較原住民多，但仍在 17%以下。

7. 在生活幸福感受上，感覺滿意的原住民有 66.7%，新住民則僅 37.6%。雖然新住民有 47.8%回答普通，但認為不滿意以及非常不滿意的，所佔比例也比原住民高。

8. 自覺的身體健康狀況上，認為好以上的原住民有 43.9%，新住民僅 33.9%。新住民將近 60%覺得普通，位於不好與好之間。由於在年齡分布上，新住民 70%以上在 40 歲以下，原住民則高齡者較多，所以在健康狀況中覺得不好的會較多。

9. 生活幸福感：原住民有 66.7%同意生活是幸福的。新住民則僅有 37.6%。雖然將近 50%認為普通，表示不同意的新住民比例還是比原住民高。

10. 但是在對未來生活會更好的想像上，新住民有 71%帶著正向的期盼。原住民也接近 67%。

10. 但是在對未來生活會更好的想像上，新住民有 71%帶著正向的期盼。原住民也接近 67%。

11. 在心理與情緒健康上， 69%的新住民都覺得有些困擾，原住民則僅有 47%。其中，兩者都以有睡眠困難的困擾為最多。其次是容易感覺緊張不安，新住民比原住民還多。

12. 在零用金的數量上，新住民有 36.2%沒有零用金。原住民有 23.5%。若有零用金，最多都在 5000 元以下，其中原住民 50%、新住民 40%。其次是介於 5000-9999 元之間。

## 二、 政策建議

- 一、新住民婦女顯現在生活狀況中的困境，有自覺的健康狀況上、故建議，針對新住民增加健康促進的宣導活動。包括心理與情緒上面向。
- 二、新住民婦女，當有經濟短缺時，無人可借錢。有問題時，順其自然放著沒處理。這都增加生活的無助感與困頓，故建議，成立重疊經濟支持網絡與生活支持網絡的小額借貸機制。以創造社會資本的方式，增加新住民婦女的生活幸福感。
- 三、培育新住民為國中小母語師資，除地位之提升也較容易形成朋友之支持網絡。
- 四、一般婦女中，居家照顧、幼兒園及家事清潔服務的需求，應有計畫地輔導成立提供服務的單位，既使婦女有創業、就業的機會，也藉不同年齡層間婦女的相互協助來培力婦女。
- 五、高齡婦女的婚姻家庭諮商管道。
- 六、設立社區育嬰中心及適合高齡者進行養生與健康活動的銀髮公園。
- 七、社區電影院或電影欣賞活動的推行，對充實婦女之休閒生活具重要性。

## 壹拾參. 附件

### 一、 參考文獻

2011 內政部 100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E5%A9%A6%E5%A5%B3/100%E5%B9%B4%E5%A9%A6%E5%A5%91%8A.pdf>

2013 新竹市政府 102 年度新竹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

[http://society.hccg.gov.tw/\\_file/1980/upload/file/23169\\_g01.pdf](http://society.hccg.gov.tw/_file/1980/upload/file/23169_g01.pdf)

2015 台北市政府 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卷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108440750&ctNode=72435&mp=107001>  
內政部統計年報-婦女福利服務。

<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list01.html>。檢索日期：104 年 11 月 25  
日。

古允文、許雅惠（2001）。設立婦女權益及福利專責機關可行性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巫懿真（2005）。府城低收入戶單親女性與工作貧窮：勞動政策與社會安全之檢視。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永慈（2005）。外籍與大陸配偶福利提供規劃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葉肅科（2006）。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社會資本/融合觀點。台北：

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宋月瑜（2004）。婚姻暴力受虐婦女離婚後的生活適應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吳秀碧（2000）。單親家庭的自我調適與成長。載於 何福田策畫主編，單親家庭

之教育與輔導（39-74 頁）。台北：心理出版社。

周月清(1994)。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5，69-108。

陳圭如、徐慧英（2003）。一位受暴婦女脫離暴力的歷程與社會工作協助，社區發展季刊，92，331-342。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邱紫铟（2005）。受暴婦女接受處遇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巨流。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料，

[http://www.moi.gov.tw/violence/statistics\\_1\\_1.asp?seq=1&id=19&kind=2&subject\\_id=7](http://www.moi.gov.tw/violence/statistics_1_1.asp?seq=1&id=19&kind=2&subject_id=7)。檢索日期：104 年 11 月 25 日。

彭淑華（2006）。台灣女性單親家庭生活處境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4，25-62。

屏東縣政府民政局（2014），屏東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2012）100 年台中市海線地區婦女生活與福利需求調查

黃彥宜（2011）婦女福利服務輸送與資源配置：以臺中市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34：237-252。

黃彥宜（1998）縣市合併後婦女福利服務研究成果報告，臺中市政府委託「99 年台中縣市合併後社會福利整合研究計畫」之子計畫二。

Peterson,J. (1987)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21 (1) ,329-338.

Letamo, Gobopamang; Rakgoasi, Seral Daniel. (2000) .Non-residentialunmarried biological fathers and parenting: child support andfather-child contact in Botswana.Society in Transition,31 (2) ,175-183.

John Cairney,Terrance J.Wade. (2002) . Single parent mothers and mental health care service use.Soc Psychiatry Psychiatr Epidemiol,37,236-242.

Wenjui Han, Jane Waldfogel. (2001). Child Care Costs and Women's Employment: A Comparison of Single and Married Mothers WithPre-School-Aged Children.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82 (3),552-568.

## 二、 調查問卷

### 屏東縣育齡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屏東縣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屏府主統字第 10471292400 號  
有效期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問卷編號：

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受託機關：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文

教發展協會

1. 本問卷所提供之資料僅供統計及政府施政計畫參考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對外洩漏，請放心填答。
2. 請以藍筆填寫，字體務必清晰；遇數字請填阿拉伯數字(1、2、3...)以外，其他題目皆在框框內打勾 。
3. 表中所有答案附有方格「」者，請選擇適當答案填入「」符號。題目註明「可複選」者，可勾選一個以上的選項；若有勾選選項中的「其他：請說明」，請於其後寫下文字簡單說明。

您好，我們是美和科技大學，接受屏東縣政府委託，正在辦理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本調查需要您的協助，這些調查結果將成屏東縣政府制訂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參考，對於婦女福利服務之未來規劃有重要意義。

在這邊耽誤您幾分鐘的時間，請您協助回答以下問題。若您對本調查有任何疑義，請洽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08)7320415 轉 5319，或美和科大社工系(08)7747202，他們必詳細為您解說。

## 一、 基本生活狀況

### (一) 個人基本資料

#### 1. 年齡

(1)18~未滿 30 歲 (2)30~未滿 40 歲 (3)40~未滿 50 歲 (4)50~未滿 60 歲

(5)60 歲~未滿 65 歲

#### 2. 身分(實際居住)

(1)一般民眾 (2)原住民 (3)新住民 (4)其他 \_\_\_\_\_

#### 3. 婚姻

(1)未婚 (2)有配偶 (3)同居 (4)離婚 (5)分居 (6)喪偶

#### 4. 教育程度(含肄業)

(1)自修(識字) (2)不識字 (3)國小 (4)國初中/職 (5)高中/職  
(6)大學（專科/五專前三年劃記高職） (7)研究所以上

#### 5. 所在的鄉鎮市(所居住)

(01)屏東市 (02)潮州鎮 (03)東港鎮 (04)恆春鎮 (05)萬丹鄉

(06)□崁頂鄉 (07)□新園鄉 (08)□林邊鄉 (09)□南州鄉 (10)□琉球鄉  
(11)□枋寮鄉 (12)□枋山鄉 (13)□車城鄉 (14)□滿州鄉 (15)□高樹鄉  
(16)□九如鄉 (17)□鹽埔鄉 (18)□里港鄉 (19)□內埔鄉 (20)□竹田鄉  
(21)□長治鄉 (22)□麟洛鄉 (23)□萬巒鄉 (24)□新埤鄉 (25)□佳冬鄉  
(26)□霧台鄉 (27)□瑪家鄉 (28)□泰武鄉 (29)□來義鄉 (30)□春日鄉  
(31)□獅子鄉 (32)□牡丹鄉 (33)□三地門鄉

## (二) 健康情形

6. 您覺得自己目前的健康狀況好不好?  
(1)□非常好 (2)□很好 (3)□普通 (4)□不好 (5)□非常不好
7. 最近一年有沒有因病住院?  
(1)□有 (2)□無
8. 有無罹患下列常見之慢性病?  
(1)□有 (可複選)  
□高血壓 □癌症 □腦血管疾病 □心臟病 □糖尿病 □肝硬化  
□氣管炎 □肺氣腫 □氣喘 □視力障礙 □聽力障礙 □骨關節障礙  
□青光眼  
□砂眼 □皮膚病 □過敏 □鼻竇炎 □痔瘡 □腎結石  
□疝氣 □精神病 □甲狀腺疾病 □胃潰瘍 □其他\_\_\_\_\_
- (2)□無

## (三) 經濟狀況(含有酬勞動及家庭可支配金額)

9. 請問家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要提供人是誰?  
主要\_\_\_\_\_ 次要\_\_\_\_\_ (二者均須選填)  
(1) 父母或祖父母 (2)本人 (3)配偶(合同居人) (4)子女 (5)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6)政府津貼補助 (7)本人退休俸 (8)已離婚之前夫 (9)其他親屬 (10)朋友 (11)其他(請說明)\_\_\_\_\_
10. 家庭消費支出項目中佔最多的前三項是(以支出金額大小為準, 請列出優先順序)?  
主要\_\_\_\_\_ 次要\_\_\_\_\_ 再次要\_\_\_\_\_ (三者均須選填)  
(1)食品飲料及菸草 (2)衣著鞋襪類 (3)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4)家具設備及家務服務 (5)醫療保健 (6)運輸交通及通訊 (7)休閒、文化及教育 (8)餐廳及旅館 (9)什項消費
11. 請問您目前個人平日主要的經濟來源?(可複選)  
(1)□自己工作所得 (2)□自己儲蓄或投資所得 (3)□子女奉養 (4)□自己退休金  
(5)□撫恤金 (6)□保險金給付 (7)□政府救助或津貼 (8)□社會或親友救助

(9)□其他\_\_\_\_\_

12. 請問您自己最近一年平均每月收入約多少(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包含同住家人給予的)?
- (1)□未滿 10,000 元 (2)□10,000~19,999 元 (3)□20,000~29,999 元  
(4)□30,000~39,999 元 (5)□40,000~49,999 元 (6)□50,000~59,999 元  
(7)□60,000~69,999 元 (8)□70,000~79,999 元 (9)□80,000 元以上
13. 請問您自己收入中約有多少是拿來供家庭共同開支使用?
- (1)□未滿 2 成 (2)□2 成~未滿 4 成 (3)□4 成~未滿 6 成 (4)□6 成~未滿 8 成  
(5)□8 成以上
14. 請問您自己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妳是否有自己可用的零用金?平均每月多少?
- (1)□沒有 (2)□未滿 5,000 元 (3)□5,000~9,999 元 (4)□10,000~19,999 元  
(5)□20,000~29,999 元 (6)□30,000~39,999 元 (7)□40,000~49,999 元  
(8)□50,000 元以上

#### (四) 工作處境

15. 有無工作?
- (1)□有(續答 16、17、18、19)  
(2)□無：請問最主要的原因是(勾選後請跳答至第 20 題)
- ①□照顧小孩 ②□照顧老人或病人 ③□料理家事 ④□退休 ⑤□在學或進修中 ⑥□找工作中，但未找到 ⑦□暫時休息，不想找工作 ⑧□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 ⑨□家人反對工作 ⑩□其他
- 
16. 從事的職業?
- (1)□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專業人員 (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事務支援人員 (5)□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軍人  
(11)□其他(請說明)\_\_\_\_\_
17. 您的經常性工作平均每天要花多少小時(含通勤)?
- (1)□未滿 2 小時 (2)□2 小時~未滿 4 小時 (3)□4 小時~未滿 6 小時  
(4)□6 小時~未滿 8 小時 (5)□8 小時~未滿 10 小時 (6)□10 小時以上
18. 整體而言，您對目前的工作滿意不滿意？
-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19. 請問您計畫幾歲退休？

\_\_\_\_\_歲 (1)□尚無計畫 (2)□不便回答/拒答

(五) 居住狀況

20. 妳目前跟那些人住在一起? (可複選)  
(1)□獨居 (2)□夫妻同住 (3)□子女 (4)□兄弟姊妹 (5)□父母(公婆)  
(6)□(外)祖父母 (7)□其他(請說明) \_\_\_\_\_
21. 家人中有無 12 歲以下需照顧兒童?  
(1)□有，共有\_\_\_\_\_位  
(2)□無
22. 家人中有無 65 歲以上需人照顧的老人?  
(1)□有，共有\_\_\_\_\_位  
(2)□無
23. 家人中是否有 13~未滿 65 歲需人照顧的人?  
(1)□有，共有\_\_\_\_\_位  
(2)□無
24. 您平均每天要花多少時間在去照顧家人?  
(1)□不用您本人照顧 (2)□未滿 2 小時 (3)□2 小時~未滿 4 小時 (4)□4 小時~未滿 6 小時 (5)□6 小時~未滿 8 小時 (6)□8 小時~未滿 10 小時  
(7)□10 小時以上

(六) 家庭支持網絡情形

25. 當妳無法照顧家人時，有誰可以提供協助? (可複選)  
(1)□無須照顧家人 (2)□沒有其他人可以幫忙 (3)□配偶或同居人  
(4)□(外)祖父母 (5)□本人的父母 (6)□配偶的父母 (7)□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8)□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9)□子女及其配偶 (10)□孫子女及其配偶 (11)□侄(甥)女或其配偶 (12)□其他親屬 (13)□家庭看護 (14)□其他(請說明) \_\_\_\_\_
26. 當妳有經濟短缺時，可以向誰借錢 (可複選)?  
(1)□沒有其他人可以借錢 (2)□配偶或同居人 (3)□(外)祖父母 (4)□本人的父母 (5)□配偶的父母 (6)□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7)□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8)□子女及其配偶 (9)□孫子女及其配偶 (10)□侄(甥)女或其配偶 (11)□其他親屬 (12)□其他(請說明) \_\_\_\_\_
27. 遇上家庭中重要問題時，請問您通常會向誰詢問? (可複選)  
(1)□順其自然、沒有處理 (2)□自行上網找網路資訊或書籍  
(3)□向(岳)父母或長輩求助 (4)□向手足(兄弟姊妹)求助  
(5)□向孩子學校老師求助 (6)□向同事或朋友求助  
(7)□向政府機構(如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村里幹事等)求助  
(8)□向民間專業機構(如電話諮詢、家扶中心等)求助

(9)  其他(請說明)\_\_\_\_\_

(七) 社會活動與參與狀況（含社團參與、志工服務、自主學習等）

28. 最最近一年內曾參加過哪一類民間團體活動?

(1)  未曾參與 (勾選此項請跳答第 32 題)

(2)  有參與；參與團體的性質為(可複選)：

學術文化團體  醫療衛生團體  宗教團體  體育運動團體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國際團體  經濟業務團體  環保團體

宗親會

同鄉會  同學校校友會  家長會  政治團體  職業團體  社運團體

兩岸團體  社區社團  親子團體  退休團體  其他\_\_\_\_\_

29. 請問您平均每月參與志願服務的時數?

(1)  未曾參與 (2)  未滿 10 小時 (3)  10~未滿 20 小時 (4)  20~未滿 30 小時

(5)  30~未滿 40 小時 (6)  40~未滿 50 小時 (7)  50~未滿 60 小時

(8)  60~未滿 70 小時 (9)  70~未滿 80 小時 (10)  80 小時以上

30. 請問您有無加入人民團體，並成為會員?

(1)  有 (2)  無

31. 請問您有無加入人民團體，並擔任幹部或志工?

(1)  有 (2)  無

32. 最最近一年是否有參加自主學習的課程或活動?

(1)  未曾參加

(2)  有參加，參加的性質為：(1)  終生學習課程 (2)  研習活動

(3)  自發性的讀書會

(八) 家務分工情形

33. 請問您家事通常由誰來做?

(1)  本人 (2)  配偶或同居人 (3)  (外)祖父母 (4)  本人的父母 (5)  配偶的父母

(6)  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7)  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8)  子女及其配偶 (9)  孫子女及其配偶 (10)  侄(甥)女或其配偶

(11)  其他親屬 (12)  家庭看護

(13)  其他\_\_\_\_\_ (非親屬)

34. 請問您一天做家事的時間平均幾小時?

(1)  不用做家務 (2)  未滿 1 小時 (3)  1~未滿 2 小時 (4)  2~未滿 3 小時

(5)  3~未滿 4 小時 (6)  4~未滿 5 小時 (7)  5 小時以上

35. 整體而言對目前家庭分工狀況滿意嗎?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九) 對生活感受與期望、幸福感及憂鬱狀況

36. 請問您覺得自己目前身心的健康狀況如何？

(1)□非常好 (2)□好 (3)□普通 (4)□不好 (5)□非常不好

37. 請問您目前感到最困擾的事情是什麼？(可複選，最多選 3 項)

第一優先\_\_\_\_\_第二優先\_\_\_\_\_第三優先\_\_\_\_\_

(1)自己健康 (2)自己工作 (3)家人健康 (4)家人工業 (5)經濟 (6)人身安全

(7)夫妻相處 (8)公婆妯娌相處 (9)兒童照顧 (10)老人照顧 (11)子女教育

或教養 (12)自己學業

(13)自己愛情或婚姻 (14)居住 (15)其他\_\_\_\_\_

38. 妳覺得妳生活幸福的程度？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39. 妳覺得妳的未來生活會更好嗎？

(1)□非常同意 (2)□同意 (3)□普通 (4)□不同意 (5)□非常不同意

40. 請問您自己有以下狀況嗎(可複選)?

(1)□睡眠困難 (2)□感覺緊張不安 (3)□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4)□感覺  
憂鬱

心情低落 (5)□覺得比不上別人 (6)□無上述狀況發生

## 二、 福利服務使用與滿意度

41. 屏東縣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的各項婦女福利機構及福利措施，您的使用情形？

請問您有使用過就業福利服務嗎？

(1)□有

使用項目: (1)□就業媒合 (2)□就業法規的諮詢 (3)□職業訓練 (4)□考  
照輔導

(5)□性別就業機會的平等

有使用的滿意度: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2)□無

42. 請問您有使用過經濟生活福利服務嗎？

(1)□有

使用項目: (1)□婦女暨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2)□社會救助 (3)□創業輔導  
(4)□創業貸款 (5)□物資銀行

有使用的滿意度: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2)□無

43. 請問您有使用過婚姻與家庭福利服務嗎?

(1)□有

使用項目: (1)□婦女巡迴社區講座 (2)□單親母子家園(彩虹家園)住  
屋服務 (3)□低收入戶婦女生育津貼 (4)□低收入戶產婦  
及嬰兒營養補助 (5)□低收入戶托育津貼 (6)□中低收入戶婦  
女生育津貼 (7)□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 (8)□特殊境遇家庭  
扶助 (9)□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10)□弱勢兒童及少  
年生活扶助 (11)□5歲幼兒免學費 (12)□原住民幼兒學前教  
育補助 (13)□一般婦女生育補助獎勵(各鄉鎮) (14)□未婚媽  
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15)□其他\_\_\_\_\_

使用的滿意度: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2)□無

44. 請問您有使用過家庭照顧福利服務嗎?

(1)□有

使用項目: (1)□居家照顧 (2)□日間照顧 (3)□生育及育兒補助 (4)□托  
育托嬰服務 (5)□生活扶助 (6)□社區照顧 (7)□醫療保健服  
務 (8)□心理諮商輔導  
(9)□關懷訪視 (10)□餐飲服務

有使用的滿意度: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2)□無

45. 請問您有使用過健康醫療福利服務嗎?

(1)□有

使用項目: (1)□醫療諮詢 (2)□醫療補助 (3)□健康促進 (4)□居家護理

有使用的滿意度: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

(2)□無

46. 請問您有使用過人身安全福利服務嗎?

(1)□有

使用項目: (1)□法律諮詢 (2)□保護扶助 (3)□家庭暴力 (4)□性侵害

(5)□性騷擾 (6)□其他外界暴力(治安) (7)□是否曾打 113 求  
助

有使用的滿意度: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2)□無

47. 請問您有使用過居住、交通與環境福利服務嗎?

(1)□有

使用項目: (1)□國民住宅 (2)□租金補貼 (3)□低收入戶住宅興建、修繕  
補助 (4)□單親母子家園住屋服務 (5)□復康巴士

有使用的滿意度: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2)□無

48. 請問您有使用過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福利服務嗎?

(1)□有

使用項目: (1)□婦女夢想館 (2)□女人夢想大學 (3)□社區婦女培力課程  
(4)□社區婦女巡迴講座 (5)□社區大學 (6)□原住民族部落大  
學 (7)□志願服務工作

有使用的滿意度: (1)□非常滿意 (2)□滿意 (3)□普通 (4)□不滿意  
(5)□非常不滿意

(2)□無

49. 請問您使用政府婦女相關福利服務或設施時有哪些困難？(可複選)

(1) □未曾使用 (2)□沒有適當方法(如交通工具、身體障礙等)前往機構申  
請福利服務 (3)□福利服務的工作人員態度不佳 (4)□福利服務的相關資  
訊缺乏

(5)□福利服務有名額限制 (6)□福利服務的提供機構距離太遠 (7)□福利  
補助的

金額太低 (8)□大致上無困難 (9)□其他(請說明)\_\_\_\_\_

50. 請問您完全都沒有使用相關福利服務或設施的原因？(可複選)

(1)□不需要 (2)□不知道相關資訊 (3)□看不懂相關規定 (4)□內容不符  
需求

(5)□地點不便 (6)□申請程序繁雜 (7)□時間無法配合 (8)□其他(請說  
明)\_\_\_\_\_

### 三、 福利服務需求

51. 請問您認為屏東縣政府對婦女最應加強的社會福利服務有哪些？

第一優先\_\_\_\_\_第二優先\_\_\_\_\_第三優先\_\_\_\_\_ (三者均須選填)

(1)就業 (2)經濟生活 (3)婚姻與家庭 (4)家庭照顧 (5)健康醫療 (6)人身安  
全 (7)居住、交通與環境 (8)社會參與及休閒

#### (一) 就業面向

52. 在提昇就業上，您覺得最需要的是(可複選)

(1)□找工作 (2)□就業法規諮詢 (3)□性別就業機會的平等 (4)□職業訓  
練

(5)  提供徵才訊息 (6)  就業歧視防治 (7)  其他\_\_\_\_\_

## (二) 經濟生活面向

53. 在提昇經濟生活上，您覺得最需要的是 (可複選)

- (1)  創業 (2)  儲蓄 (3)  投資 (4)  生活補助 (5)  租稅減免 (6)  減少開支  
(7)  其他\_\_\_\_\_

## (三) 婚姻與家庭面向

54. 在提昇家庭與婚姻幸福上，您覺得最需要的是 (可複選)

- (1)  減少工作時間 (2)  多些陪伴家人的時間 (3)  家庭旅遊 (4)  增加居住空間  
(5)  居住環境改善 (6)  親職教育 (7)  婚姻諮商 (8)  多元成家 (9)  同性婚姻合法化  
(10)  其他\_\_\_\_\_

## (四) 家庭照顧面向

55. 在紓解家庭照顧負擔上，您覺得最需要的是 (可複選)

- (1)  社區育嬰中心 (2)  幼兒園 (3)  銀髮公寓 (4)  課後照顧 (5)  生活陪伴員  
(6)  居家照顧 (7)  家事清潔 (8)  其他\_\_\_\_\_

## (五) 健康醫療面向

56. 在提昇健康上，您覺得最需要的是 (可複選)

- (1)  社區健身中心 (2)  運動指導員 (3)  飲食諮詢專線 (4)  醫療諮詢  
(5)  運動設施 (6)  疾病預防教育 (7)  增加每週運動時間 (8)  其他\_\_\_\_\_

## (六) 人身安全面向

57. 在提昇人身安全上，您覺得最需要的是 (可複選)

- (1)  社區守望相助 (2)  加強夜間照明，減少陰暗角落 (3)  設置緊急求救鈴  
(4)  家暴防治 (5)  性騷擾防治 (6)  性侵害防治 (7)  其他\_\_\_\_\_

## (七) 居住、交通與環境面向

58. 在提昇居住品質上，您覺得最需要的是 (可複選)

- (1)  社會住宅 (2)  平價租屋 (3)  治安 (4)  無障礙設施 (5)  其他

59. 在日常生活的交通便利上，您覺得最需要的是（可複選）  
(1) 腳踏車租借 (2) 便利公車系統 (3) 到府載客的便利車 (4) 清出  
騎樓空  
間，做為行人步行區 (5) 腳踏車專用道 (6) 機車專用停車區 (7) 嬰兒  
推車的  
安全 (8) 其他\_\_\_\_\_
60. 在無障礙環境上，您覺得最需要改善的是（可複選）  
(1) 輔具服務 (2) 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3) 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與設  
施 (4) 更為友善的服務態度 (4) 其他\_\_\_\_\_

(八) 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面向

61. 在提昇婦女社會參與上，您覺得最需要的是（可複選）  
(1) 加入社區志工 (2) 擔任社團幹部，學習決策領導 (3) 社區中的書  
報討論會  
(4) 參加成長課程 (5) 其他\_\_\_\_\_
62. 在充實休閒生活上，您覺得最需要的是（可複選）  
(1) 社區電影院 (2) 設置社區中的畫室 (3) 社區劇場 (4) 社區運動、  
養生活動  
(5) 社區藝文表演欣賞 (6) 社區合唱團 (7) 社區戶外運動場所 (8) 其  
他\_\_\_\_\_

謝謝您的填答，您的寶貴意見是國家進步的動力。  
祝您全家健康快樂！

訪問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訪談地點：\_\_\_\_\_

受訪者姓氏\_\_\_\_\_，受訪者電話\_\_\_\_\_

訪談方式：電訪 面訪 受訪者自填

訪員姓名：\_\_\_\_\_， 審核者：\_\_\_\_\_

登錄員：\_\_\_\_\_， 審核者：\_\_\_\_\_

### 三、 焦點座談公文

## 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 函

機關地址：900 屏東市北興里公裕街 300 號  
(辦公地點：至正國中至善樓一樓)  
傳 真：08-7660070  
聯絡電話：08-7668500  
電子信箱：ptcc2100@gmail.com  
聯絡人：江美玲

900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4) 屏社大文教會字第 0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協會定 104 年 11 月 6 日(五)辦理「屏東縣育齡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之焦點團體座談會，擬假屏東縣社會福利綜合館之 205 演藝廳作為座談場域，敬請 貴府協助場地租借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一、 旨揭案目的乃在於瞭解屏東縣婦女之一般生活狀況，以及福利措施使用滿意度與福利需求，以利呈現近年來縣府在促進婦女權益、實現多元性別平等婦女福利的成效，並瞭解屏東縣育齡婦女之福利現況使用以及尚未開辦之需求，以提供縣府未來施政之參考，本次座談採焦點團體座談，約 2 小時，以屏東縣未來福利服務需求為主題，邀請各婦女團體幹部約 12 名出席。

二、 檢附「屏東縣社會福利綜合館場地使用申請書」乙份。

正本：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本協會存查

理事長 郭 惠 芯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屏東縣社區大學文教發展協會 函

機關地址：900 屏東市北興里公裕街 300 號

(辦公地點：至正國中至善樓一樓)

傳 真：08-7668500

聯絡電話：08-7660070

電子信箱：ptcc2100@gmail.com

聯絡人：江美玲

900 屏東市德豐街 106 號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4) 屏社大文教會字第 06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協會訂 104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假屏東縣社會福利綜合館，辦理屏東縣政府委辦「屏東縣育齡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案之焦點團體座談會，敬邀 貴單位林社工意芬、蘇通譯員玉英及高淑雯小姐計 3 位員額蒞臨出席，祈 貴單位惠准公假出席會議，敬請 查照。

正本：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屏東縣屏東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屏東縣原住民水噹噹關懷協會

副本：本會存查

理事長 郭 惠 芯

壹拾肆. 統計表

統計表